

國 民 政 府

省 行 政 法

民 國 法 政 學 會 出 版

Handwritten scribbles and marks, possibly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力' and '元'.

新民會研究會編印
資料整理部
A21 189 5284



3 1771 5772 8

各省商會聯合會呈請中央修正印花稅

南京中政治會議。國民政府財政部鈞鑒。頃准南京總商會函開。呈為印花稅新章過重。懇請撤銷照舊徵收由內開。查印花稅暫行



八月四日。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施行。查簿摺貼用印花。新例舊法。均係規定一角。有案可稽。并未更改。至年節帳單。其性質雖類似通知書。而實際仍屬催收欠款之憑證。自應照銀錢收據一律貼用。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不禁事實。妄發住電。淆惑觀聽。阻礙稅收。殊屬荒謬。仰該會迅速轉各該縣商會共體時艱。切實勸導。一。致實貼。毋再煩瀆。以免施行檢查時。致干究罰。及違本部體恤羣商之意。此批等因。懇乞澈底力爭。通電各省商會一致陳情等由。查簿摺舊章年貼二分。軍閥時代。雖有一角之議。然各商會力爭。遂擱不行。黨軍撫定各省以來。亦未有實行一角之事。今驟增五倍。商民力不能勝。又年節帳單。并非銀錢收據。且係流動的。與銀錢憑證之固定的不同。緣單去而款不還者有之。還而未清者有之。一經滾積。開至數年十

餘年不等者有之。若每送單而必印花。則印花或反多於所收之款。其煩苛擾累。尙爲討議所及。屬所電呈財政部懇請取銷。并於佳日通電各省總商會。一致陳請。無非代表各省商民意。執行去年大會決議之案。是爲黨國和洽民心。爲商民陳訴痛苦。并無他意。今財政部責以淆惑視聽。阻礙稅收。斥爲荒謬。屬所實不能任受。竊謂國家施政於民。只論其當不當。不當論其中央議決。遂無修正之餘地。證之裁釐。固明定十六年九月一日實施也。而今厘尙未裁。期遂無定。證之捲烟特稅。固明定值百抽五十也。而今忽減至值百抽二十。舉斯二端。他可類推。黨國值基於民衆。民衆以爲不可。黨國斷無強可之理。若凡施政都惟長之言是聽。而莫予敢違。則是專制軍閥之惡習。非可語於我黨。應請政會迅速修正印花稅法。對於簿摺及年節賬單。一仍舊章。迅令財部通飭各省市印花稅局。新章暫緩執行。聽候中央政會修正。庶法律民情。兩無扞格。迅賜通電遵照。以免各省發生糾紛。商民幸甚。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常務委員馮少山。蘇民生。張毓泉等叩敬印。

各省區商民協會代表會議主席馮少山呈請明定工商標準

呈爲工商界限。諸多未清。應請明定標準。以免糾紛事。竊查上海工商性質。截然兩途。工商界限。天然各別。本無所謂不清。更無庸定標準。自中央頒佈之商民協會章程第六十三條。有商店職工字樣。而附議者。遂謂商店職員。應爲商人之一。但按工會條例第一條。凡同一職員。相率附入工會。因此之故。商店職員。或主爲商。或主爲工。聚訟紛紜。莫衷一是。數月以來。糾紛迭起。弊之所至。必陷工商於危險之境。敝代表等。忝領羣商。關係較切。職責所在。自難緘默。謹爲鈞部一詳陳之。查商店店東。商店職員。以職務言之。同爲操奇計盈。懋遷有無。以目的言之。同爲逐什一之利。而維持其生活。所不同者。祇惟以資本上之關係。一爲出資以謀利益。一爲藉資以圖生存。而同舟共濟。關係綦切之處。莫不同歸一途。故論其性質。此種持籌握算之商店職員。究與操斧提尺。從事製造之工人。迥然各別。況店東與職員。本爲一家。所站地位。是平等而非對等。所立戰線。是一條而非二條。故店東與職員。是整個而非各個。

董不如是。則東夥不團結。則東夥不一致。以不一致之東夥。而欲一致計畫營業上之競爭。商業上之進取。是猶南轅而北轍。故以利害言之。商店職員。亦應列為商人。已甚顯著。乃今之解釋工商區別者。礙於商協章程暨工會條例之規定。不得不以誤就誤。兩全其說。動輒曰。以與商店資本有關係者為商人。而以商店資本無關係者為工人。牽強誤解。莫逾於此。例如商店之經理資本關係者。比比皆是。而商店之股東。為商店之下級職員者。亦在所恆有。謂果強以資本有無為標準。則太阿倒持。職權不得衡其平。況工商之區別。應以業務為標準。設以資本為區別。姑無論工商兩界。俱有勞資。而有資無資。時立於對等地位。意志薄弱。而幼稚之商店職員。尤易引起階級之紛爭。為禍之烈。尤甚洪水。惟力持商店職員為工人之說者。殆亦有苦衷在也。蓋商店職員。以沿革之習慣。往往誤認屈於店東經理淫威之下。設不另闢途徑。力為解放。則商店職員。將永受壓迫之痛苦。而不得超拔。殊不知青天白日之下。一切帝國淫威。應盡消滅。東夥既已平等。則壓迫何有。為此瀝陳工商區別意見。

暨強商爲工窒礙之處。呈請鈞部審核。在商協章程工會條例。尙未明文修正以前。務請鈞會明定工商標準。變更原有解釋。通令工商團體一體祇遵。以清界限。而免糾紛。無任感戴。謹呈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各省區商民協會代表會議主席馮少山。

江蘇下關商民協會呈請免征皖米驗費

頃據江寧運輸公會暨下關米業協分會呈稱。案查宏大公司日前承裝運錫鎗售之皖米五百餘包。忽被江蘇過境米糧查驗辦事處扣留。勒令按過境米糧繳費一案。業經報請鈞會。向該辦事處據呈力爭。並呈請江蘇省政府。飭處遵照米糧查驗條例原案辦理在案。現在米業方面。如蘇常無錫等號客。對於成交之貨。紛紛退還。各糧船亦揚帆他徙。埠內米市立見冷淡。查過境米糧徵取驗費。商等本不敢妄生異議。若以查驗過境之故。兼徵流通入境米糧驗費。是驟增人民負擔。商等爲全省民食計。全埠營業計。不得不力爭者一也。而運輸業方面。自該公司入境米糧被扣。

後。皖省米商皆以查驗留難。業將軍運米糧直放長水。本埠營業。形將一落千丈。告
運輸貨品。米爲大宗。若該辦事處徵收入境米糧。則同業生計將絕。此不得不力爭
者二也。查我蘇省民食。向恃鄰省接濟。尤以皖米爲多數。今竟徵及入境驗費。不啻
使向來米業出口之江蘇。變爲禁進之境界。致全省三千萬人民生計益感困難。民
食前途。何堪設想。伏思省政府過境米糧查驗條例。原所以維持本省民食。救濟平
民生計。及調節他省供求。防止奸商私運之慮。而該辦事處不分過境入境。一律徵
費。危害民生。至深且鉅。又第一條開。他省購運米糧。通過蘇境等因。係明指過境而
言。細釋第二條意義。須有三個省分方得謂之過境。例如浙省赴皖省購米。經過蘇
省者。始可照章納費。今宏大所運之米。係由滁縣運往無錫銷售者。何能繳過境之
費。其理至明。再讀省政府第二號佈告。係據查驗辦事處之呈請。查漕寧路一帶。工
廠繁多。工人亦衆。以致銷米亦廣。卽以無錫論。工廠百餘所。工人數十萬。故平時運
往之米。較他縣爲多。該查驗辦事處謂米商及轉運公司。藏匿護照。取巧影射等語。

誠不知何所據而云然。試問何日轉得偷運。何人竊匿取巧。何妨指出何家。裝載何車。況江蘇乃禁米省分。各地稅所林立。稽查頗嚴。安能偷漏。實屬臆詞惑聽。羣情憤激。且該辦事處於本年一月十五日成立。迄僅月餘。時值陰歷年關。商人屆結束之期。不獨無米運浙。亦無米運蘇。再者現有浙商採辦。因護照號數。請求飭知路局放行。有呈文可證。而運浙運蘇之米。年年皆有。路局規定綦嚴。尤難私運。僅可行文路局查詢提單。此均足以反證者也。卽退一步言之。不論其過境入境之皖米。皆收驗費。尤宜以普遍爲原則。現查驗辦事處祇設下關浦口上海三處。其已開辦者。又祇下關上海兩處。則蘇皖浙毘連。更難免他處之偷漏。豈僅下關獨通皖浙乎。卽使收費。亦應各口皆立有查驗收費機關。今除上海下關外。別無查驗辦事處之設立。則運米勢必捨兩處而他徙。棄車而舟行。似此情形。下關查驗辦事處。亦將無米可驗。既無補於省庫。復危害乎民生。且徒絕我全埠米運兩業之生計而已。務懇鈞會俯念商艱。維持民食。轉請省政府令行該查驗辦事處。關於入境皖米。免予徵費。如有

奸商取巧偷漏，儘可從嚴罰辦等情。據此查該會所陳各節的係實情。若徵入境米糧驗費，殊與該會營業暨全蘇民食影響至深。而查驗條例原為維護平民生計，並無入境收費明文。自宜查照條例原案辦理。據陳前情，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鈞府鑒核。俯准迅令過境米糧查驗辦事處免徵入蘇皖米驗費，以恤商艱而維民食。

江蘇省黨部崇明特派員黃旦聲呈請懲辦土豪杜少如

呈為呈報懲辦土豪及反革命份子杜少如情狀，請求分別懲獎事（事由）

(一) 崇明大通紗廠兼大運輸船經理杜少如對於大通紗廠工人組織之工會橫施壓迫，違反條件。

(二) 杜少如毆捕黨委陸養浩調解工潮。

(三) 杜少如令廠內保衛團開槍射擊縣政府委派調停工潮之第一科長文醒民。以上三節崇明各團體電呈鈞會，原呈發職查辦調查屬實。

(四) 省委審理狀況。省政府民政廳派孟英會縣訊結杜案。八月二十五日

公開審判職出席旁聽。孟英對於上述一、二、三各節並不訊問。反謂工會條件業已履行。失却裁判者地位。類如杜犯少如之辯護人。顯若污吏行爲。

(五) 各團體代表出席旁聽者均謂審判不公。要求庭上准許民衆團體對於土豪杜少如案發表公意。經田縣長許可。推職陳述杜案疑點。請求解釋。孟英自認審理錯誤。

(六) 民衆對於土豪杜少如怨憤已極。審判不公。遂開市民大會。請求田縣長及職依法嚴懲。將杜犯拘留公安局。

(七) 杜犯少如拘入公安局後。孟英要求釋放。派警護送出境者。均遭拒絕。未果。是晚杜犯運用金錢。在公安局宛如上賓。傳有田縣長將杜犯以五千元賄路警察圖逃之說。二十六日晚。傳有使流氓劫獄之說。均經臨時設法防止。二十七日晚。杜犯經理之大運輸船生火。開駛南通。勾結逆軍。經縣察覺。職即會同田縣長良驥張營長倫麒緊急制止。將大運輸船監視。下令特別戒嚴。

遂未生事故。

(八) 職因杜犯神通廣大。及市民憤欲以市民大會判決杜犯等因。囑以地方治安。循違法軌計。兼之時局緊張。故電陳白總指揮請示辦法。復電解部訊辦等云。職即會同張營長田縣長。於二十九號上午押解杜少如於龍華衛戍司令部。

(九) 解送後狀況。杜犯少如與海門著名土豪陸某勾結。相依爲命。解滬後。杜犯羽黨有將五萬元托陸某運動爲渠具保開釋之說。(請求)

一。綜上所述。杜少如確係土豪。而反革命。及勾結逆軍。意圖破壞黨部。謀害職及黨部工作人員。槍決尙有餘辜於黨國。且事關江蘇懲辦土豪及反革命份子首次案件。懇鈞會電上海淞滬衛戍司令部。澈底懲治。槍決杜犯。將大運輪船充公示儆。以利工作爲幸。

二。張營長倫麒確能協助黨務進行。田縣長良驥主持正誼。不愧爲黨國工

作人員。應請嘉獎。謹呈省黨部特別委員會。崇明特派員責且聲明。

湖北省黨部呈報破獲三民社之情形

爲呈報破獲三民社大概情形。仰祈鑒核事。竊黨內不准有黨。本黨曾有決議在案。不料有屬會委員兼商民部長羅貢華。利用組織工作委員會秘書朱惠青爲其工具。暗中煽惑青年。在本黨內私組三民社。其用意及其組織。完全與共產黨無異。青年黨員。良心未死。見其社中宗旨。大有不利於本黨之情勢。如李培文。王爾第。陳宗培。湯爾英。錢文林等。紛來屬會自首。併將該社綱領及最近工作計劃大綱。青字通告第一號。社員入社表。組織系統表。調查社員生活表。政治報告等物。呈送前來。又於九月二十七日。探得密報。本晚八時。該社又在劉叔模家開會。據稱該社社員。有數千之多。其重要職員七人。爲羅貢華。劉叔模。李國魁。朱惠青。丁維金。李嘉惠等。屬會查該社內容。不獨破壞本黨組織。違反本黨紀律。顯然有篡奪本黨領導權之詭謀。及誣毀挑撥本黨領袖之用意。當此排斥共黨之際。該社又乘機而起。誠有前門

拒虎後門進狼之險象。若不迅速破獲。爲害何可勝言。若又事機不密。要犯必皆漏網。當於九月二十七日密請省政府。分飭省防軍公安局。將該犯等秘密緝獲送究。二十九日由公安局先將該社要犯羅貢華李國魁二人。拿獲送會。同時又將丁維金拿獲。正在審訊間。又據黨務幹部學校總隊長徐永障。揭送該社標語六紙。語極荒謬。三十日又由公安局將劉叔模李嘉惠押送前來。當經屬會召集臨時緊急會議。傳集自首之李培文等。及該犯等五人。分別質訊。真相畢露。該犯等竟各供認不諱。經屬會共同議定。暫將該犯等移送湖北鎮壓反革命委員會嚴加管押審理。一面公推孔庚同志先赴鈞會。於十月一日作口頭報告。俟將全案整理清楚。彙集證據。再行詳報。除分函各機關。緝拿漏網之要犯朱惠清。歸案嚴辦外。理合將破獲三民社大概情形。具文呈請鑒核。謹呈。

武漢政治分會

湖北省黨部改組委員會

附孔庚報告書一件

在本黨中央遷寧。湖北省黨部尚在改組之際。忽然有三民社陰謀暴露之事發生。這是本黨最不幸的。在不知底蘊者。以爲私人暗鬥。其實這個問題。關係本黨的存亡。絕對不是私人的意見。黨內不容有黨。早經中央決定。因爲我們的黨是整個的。萬不能陷於分裂。如甲可以組織私黨。乙也可以組織私黨。丙丁又尤而效之。勢必至於破裂。而使中央最高指導權不能統一。還能說以黨治國。還希望國民革命成功嗎。所以我們每個忠實同志。如果站在革命觀點上。對於破壞組織。破壞紀律。而分裂本黨的小組團體。一定要加以反對。現在三民社是這樣呢。他不僅破壞組織。和違反紀律。使本黨陷於分裂。並且要使本黨根本消亡。他的組織。是與共產黨一樣的。他的計畫和陰謀。也是一樣。我們試看他們組織法分爲三種。

(一) A社。以預備社員組織之。

(二) B社。以候補社員組織之。

(三) C社以正式社員組織之。同時又嚴守秘密，A社員不使知有C社。並以會代社。以同事代社員。函件不由郵局，平時不准輕談社務等等。其神秘結合完全與共產黨沒有分別。其次他們的計畫，青字第一號通告，社員須混入農運訓練班。及黨務幹部學校。以便深入民衆團體。及抓住各級黨部黨權。這與共產黨計畫也是一樣。他們綱領第十二條。本社社員須努力抓住民衆。抓住武漢政權黨權教育權。使共黨無立足地。預計三個月內。使武漢民衆完全在本社指導之下。一年以內。使全省民衆完全在本社指導之下。這與共產黨也沒有分別。照他的計畫和陰謀。是三個月內。武漢的國民黨就沒有了。只有三民社代之而興。如到了一年。湖北全省黨務也就消滅。國民黨黨員都變成了三民社的社員。是三民社成功的一天。就是國民黨覆亡的一天。所以我們要打倒陰謀篡奪的共產黨。同時要打倒陰謀篡奪的三民社。但是他們的陰謀。我們怎樣破散呢。這也要使大家明瞭。三民社發生在兩月以前。那時省黨

部微有所聞。但以未得實據，也無從裁判。不料愈演愈烈。兩月以來。一般青年受其愚弄。紛紛加入。不知凡幾。大概入社者不外三派。

(一) 沉迷派。此派對於本黨。無確切之認識。見他們也有理論。遂誤入歧途。迷不知返。

(二) 探險派。此派於國民黨理論。有相當立場。又深知黨內不容有黨。特深入其中。以探其究端。

(三) 騎牆派。此派以爲他們組織堅固。勢力擴大。既欲免去排擠。又思藉以活動。他們內部既有這三種不同的份子。自然會釀成破裂。此次幹部學校小組與非小組爭鬪。及發現種種未經規定的標語。引起紛糾。經校長報告黨部。派人密查。始知李培文、湯爾英、陳宗培、王爾第出首該社。執委嚴長一亦屬於第二派者。又供給各種證據。遂由李等繳出簡章綱領。調查社員生活表多件。省黨部認爲重大。特將該社首領羅貢華及執委李國魁、丁維金、李嘉壽等。在

省黨部拘留。同時在漢將執委劉叔模捕獲。該社執行委員七人。除嚴長一及朱惠清漏網外。其餘五人均已捕獲。次日晚在省黨部會議廳開審。原告當場對質。羅貢華劉叔模直供不諱。惟對於綱領十二條。則推脫不知。其餘李國魁等吞吞吐吐。不敢直陳。大有貪生畏死之概。後開審完畢。即將羅等一併送至鎮壓反革命委員會聽候核辦。惟外間尚多不明真相。日前報紙所載武漢政治分會訓令。尤足令人難以明瞭。但這是完全誤會。當拘捕他們的時候。省黨部認為必要而且非常。不能不權宜行事。政治分會因未知究竟。亦不能無日前之命令。旋經本人出席政治分會昨日作口頭報告。並具呈一切。當然可以了然。至法律問題。也有兩種解釋。

(一) 民十四第一百十次常會。汪精衛同志提議。凡本黨職員。如地方長官認為犯法時。須呈請中央許可。不得擅自逮捕。當時劉震寰楊希閔非常跋扈。故汪同志有此提議。且僅限於地方長官。若以黨的紀律。來逮捕違反黨紀的

黨員。自屬不在此例。所以我們的手續。是非常清白。理由是非常充足的。

(二) 又有前例可援。月前省黨部工部秘書濫用職權發見後。當即送至革命軍事裁判所。凡屬黨員。無高下之分。當時可以處置工部秘書。此時亦不妨援例。現在羅等已經送到鎮壓反革命委員會。又經本會呈請政治分會。不久即可解決。但羅等犯罪較重。須嚴加懲辦。其餘盲從社員。一概免究。以保存本黨元氣。

浙江省黨部呈請撤銷戒烟藥品專賣處

爲呈請事。竊查鴉片流毒。世所共知。帝國主義者侵略吾國。舍砲艦政策外。以輸入鴉片爲唯一妙策。八十年來。民脂涸竭。民氣銷沉。莫非由此。前在軍閥時代。尙知鴉片爲害之烈。積極禁除。吾浙成績。頗有可觀。方期繼續進行。以底於成。詎知得國民政府近忽有禁烟局。與禁烟藥品專賣處之設立。細審其章程。則由禁烟局發給執照。包賣鴉片。名爲禁烟藥品專賣處。實則所賣者概係鴉片。且專賣又係公司性質。

由商人包辦。包數愈多者。其折扣愈大。在承包者莫不希望其推銷之多多益善。而禁烟局亦希望多發執照。庶得增加收入。此種辦法。實不啻推廣鴉片。尙何禁煙之可言。掩耳盜鈴。將何以號召全國民衆。查民國十三年總理在廣東發表之遺訓中。曾有鴉片營業。絕對不能與人民所賦予之國民政府兩立。當永遠抱定澈底不安協之政策等語。總理口血未乾。言猶在耳。而我號稱服從總理遺訓與貫徹總理主張之國民政府。竟不惜公賣鴉片。將何以慰總理在天之靈。將何以自解於信仰總理遺訓之同志。更將何以維繫一般民衆之希望。奈何取此飲鴆毒湯病國累民之策。如謂軍事吃緊。需財孔急。亦應另闢財源。勿傷國體。何必使全國人民盡成僮僕。北伐成功。又復何用。屬會爲防患未然計。保持本黨信譽。計爲民族存亡計。對此種病國害民之政策。誓死反對。仰懇鈞會轉令國民政府。迅予撤銷禁烟局及禁烟藥品專賣處。并嚴令各省政府。採取最嚴厲之辦法。禁絕鴉片。以免流毒千古。吾黨幸甚。中華民族幸甚。謹呈。

中央特別委員會

安徽省黨部執監委員管曙東等呈報被辱情形

爲呈報在皖被迫情形。仰祈鑒核。俯賜迅予嚴辦。以重黨權。而維黨紀。事竊。委員等前奉鈞會任命。爲安徽省黨部臨時執監委員。遵於十一月二日由京往皖。三日抵蕪湖。適民衆結隊歡迎。爲駐蕪三十七軍之部隊衝亂。受傷民衆甚多。委員等詢明真象。卽派人回京報告。四日泊大通。致電省政府。告以抵省之期。是夜未半。忽聞岸頭槍聲四起。帷燈匣劍。其意可知。五日上午抵省城。卽有安慶市黨部總工會商民協會教育協會婦女協會及各民衆團體。均至江干歡迎。及入城。見標語滿街。任意侮辱。甚有繪圖畫者。其標語署名。則爲皖事革新會學聯籌備會等非法團體。查其來由。皆爲省政府委員到省後之新產物。而省黨部市黨部地址。均爲三十七軍佔據。委員等只得分往協和瓊林兩旅館。行裝未釋。往訪省政府主席及各委員。均拒而不見。劉求南方治兩委員復往公安局。囑令取締標語。該局長曾唯置若罔聞。委

員等以辦公無地。先託會唯價租禁烟局之舊址。會謂非三百元押金不辦。繼借農民協會舊址。本已允許。而建設廳長張秋白又迫令翻悔。六日午後三時左右。某同志（因未離皖姑隱其名）親來報告。謂住宿松會館之陳調元部某師長。接陳電話。今日民衆有所舉動。不必干涉等語。委員等正在疑訝間。忽有暴徒并便衣軍警百數十人。其指揮人之相識者。爲建設廳科長夏馥棠。及朱規清。陳華封。董自由。李若梅等多人。比時僅維繫曙東昌策三人在寓。悉被曳之出外。聲稱奉有命令。拿交省政府。及到省政府門前。紛叟一小時之久。始聞傳出命令。游街後送出南門。於是又曳之行經梓潼閣四牌樓三牌樓各大街。高呼拿獲私鹽販及鹽斤加價十四萬之口號。且喊且打出大南門後。有一手執白旗之暴徒首領朱規清。鄭重告維繫等曰。今日之事。你們要明白。都是陳主席張廳長之謀。你們快走。免有性命之憂等語。語畢暴徒呼嘯而散。昌策被暴徒由旅館樓上倒拖而下。拳足交加。全身鱗傷。人幾暈去。頭部面部血痕傷跡。至今猶在。並將昌策扭至公安局東正署。署長署員均

不在署。暴徒圍轟數小時。署長始歸。聲稱無法保護。昌策不得已。始化裝逃去。方治於事起時奔至公安局。請令制止。曾局長答曰。此事須請示於陳主席。及至省政府。曾入內庭。治被拒。陳僅派代表吳某接見。不得要領。比欲電呈情形。電又被拒。不得已。推派張同志龍文代表到京。報告一切。此皆當時肇事之大概情形也。觀此種種。當時暴徒之行爲。顯係主使有人。確與朱規清等之言相符。乃事越一日。省府又令公安局逮捕吳健生。誣之爲六日暴動之罪魁。查吳健生爲安慶市黨部委員。素日工作頗爲努力。當委員等抵省之初。吳爲歡迎代表之一。彼等爲排除異己起見。不惜以自作之罪。轉誣他人。委員等迫於良心之不安。曾聯名致函省政府。力爲保護。均置不理。其用心之險詐。於此益見。若不嚴加懲辦。則黨務前途。曷堪設想。爲此理合將被迫事實。具文呈報。仰祈鑒核。俯賜迅予嚴辦。以重黨權。而維黨紀。謹呈中央特別委員會。安徽省黨部。臨時執監委員管曙東。杜墨林。金維繫。吳振亞。洪冠南。丁象謙。張仲掖。凌昌策。孫薊林。謹呈。

江蘇上海海關華員聯合會呈請收回稅權

爲呈請願迅速實行收回稅則國定權關款保管權海關行政權。以裕國計而紓民生。仰祈鑒核事。竊查吾國數十年來。國家財政國民經濟所呈種種羅掘枯窘之現象。無一非受不平等條約及準條約之束縛所致。而不平等條約及準條約中。最不利於國計民生者。莫如喪失稅則國定權。關款保管權。及海關行政權之規定。自道光二十二年訂立江寧條約。翌年訂立五港進出口應完稅則協約。而稅則國定之權。斷送無餘。八十年來。國家因不能運用保護政策。以發達國民經濟之故。洋貨日益充斥。土貨日益滯銷。又以不能自由增加關稅。以應財政上需要之故。不得不保存萬惡之厘金稅制。以延殘喘。困商病民。莫此爲甚。自辛亥革命事起。外交團鑒於國內一時之紛亂。乘機與清政府訂立保管稅款協定。而關款保管收支之權。完全操於客卿之手。以堂堂中國政府。因財政時虞竭蹶之故。至此不得不仰總稅務司之鼻息。又以每年數千萬兩之稅款。皆存於外國銀行之故。即國內金融界亦莫不

遭其壓迫。自咸豐四年上海道與英法美三國領事締結江海關之協定。繼之以咸豐八年中英通商章程第十條。「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英人幫辦稅務」之規定。一八九六年及九八年兩次英德借款合同內「借款未償清以前不變更海關行政」之規定。以及光緒二十四年總理衙門致英公使覺書中「在英國對華貿易比他國佔優越地位時。應任命英人當總稅務司之接任」之聲明。而國家課稅主權所寄託之重要權署。遂夷爲國際共管之機關。寔假造成今日便利洋商阻礙華商之局面。綜此三者。一方摧殘國民經濟。一方枯涸國家財源。凡今日中國種種不安現象。胥濫觴於此。幸我國民政府秉承先總理遺志。以取消不平等條約爲對外政策之一。遷都南京。卽有九月一日實行關稅自主之壯舉。雖以種種之窒礙。不得不宣佈展緩。然此種政策。並未放棄。則可斷言。職會會員服務於帝國主義者對華經濟侵略之大本營。多則二三十載。少亦數年。日擊膚受。感觸較深。既憤列強之攘奪稅權。外商之壟斷稅款。客卿之把持稅政。復慨在同一機關服務。待遇不公。備受痛苦。

貽中華國民人格之羞。是以仰望我政府之實行關稅自主。及收回關款保管權。與海關行政權。不啻久旱之望雲霓。茲以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開會在即。職會爲國家前途計。爲全體會員前途計。謹將迅速實行收回稅則國定權。關款保管權。海關行政權。以裕國計而紓民生一案。請求大會委員議程通過施行。俾全國國民得蒙經濟解放之利。而職會會員亦受待遇平等之賜。此不獨黨國之光。亦職會之幸也。所有請願迅速實行收回稅則國定權。關款保管權。海關行政權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候鑒核。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

江蘇上海銀行公會呈請緩行金融監理局手續

敬啓者。竊敝會前以金融監理局之設。諸多窒礙。當經電請從緩施行。奉復電無庸顧慮在案。近日金融監理局分令各銀行補行註冊。各銀行深恐市面誤會。搖動金融。紛請敝會維持前來。謹再將困難情形。爲大部陳之。查金融監理局之設。在政府

原爲鞏固金融保障人民權利起見。若在社會安寧之日。本無所用其顧慮。惟年來戰亂頻仍。百業凋敝。凡屬金融機關。內爲保全存戶股東血本。外爲安定社會經濟。孤詣苦心。已非易易。自國民政府定都南京。迭爲政府認銷庫券。亦已竭盡棉力。又以粵省封閉銀行。勒提商本。漢埠封存現金。強借鉅款。致人民對本國銀行信用觀念。已形薄弱。雖政府負責之人。先後不同。而人民觀念。究難解釋。敝會之意。當此大局未定。政府對於金融界。及金融界之自處。均宜力持鎮定。方能穩度難關。若必將條例見諸施行。一般人民。未喻此旨。必疑政府將別有所圖。風聲所播。勢必紛提存款。擾動金融。凡百商業。均蒙影響。縱政府三令五申。亦無以解釋羣疑。甚非政府維護商民之意。敝會體察情勢。難安緘默。用再瀝陳下情。務祈俯念商艱。曲徇民意。俯准將金融監理局令飭各銀行註冊等手續。從緩進行。不勝感禱之至。謹上

財政部。

上海銀行公會啓。十二月十九日。

江蘇滬甯車務工會呈請增加薪水改善待遇

呈爲陳請增加車務處員司之薪水。發給未住公司房屋者之房貼。行車職員之旅貼。及改善學習員司之待遇事。竊職會迭接各工友要求。謂生活程度日益增高。凡百物價日見騰貴。而本路車務處各員役之薪水。自昔低微。在五年以前。卽已不能維持。時至今日。困苦愈甚。蓋生活增進之速率。與吾人加薪之速率。相去奚啻天壤。處此米珠薪桂之際。實有維持爲難之概。在昔軍閥時代。執路政者祇知謀個人之利益。而對於員役之生活。漠不關心。固無論已。今吾人既幸逢實行總理農工政策之國民政府。復幸逢清明廉潔之鈞座。正宜請命故職員爰特根據一般工友之要求。而請命於鈞座。計共要求四項。

(甲) 將本路車務員司薪水在二十元以下者。一律增加四成。五十元以下者。一律增加二成。一百元以下者。一律增加一成半。一百五十元以下者。一律增加一成。

(乙) 未住公司房屋之員役。一律援照本路給發支薪在一百元以上者。附

加房租津貼二十五元之成案發給房貼。

(丙) 行車職員各車隊長查票員每日發給出行旅貼洋六角。

(丁) 學習員司之最低薪額須增至二十元。學習一年後。即須考試。及格後。即當照正班之薪額增加薪金。請容申述理由如下。

(甲) 按照總理民生主義衣食住行爲人生之要素。在使人民安享永樂。凡人服務社會。則其最要者。亦不外能維持其人生之要素。今其人既衣住所不能維持。又安望安享永樂耶。職會經詳細之調查。在安分謹慎服務之人。莫不負債累累。其所以甘願茹苦者。蓋希冀當局之爲其改善耳。故職會此次請求。將員役薪水在二十以下者。增加四成。五十元以下者。一律增加二成。一百元以下者。亦一律增加一成半。一百五十元以下者。一律增加一成。實爲最低要求。惟此次所要求之加薪實行後。其到期應加之按年加薪。不能藉口停止。

(乙) 近數年來滬寧鐵路一帶商業發達。地價升漲。於是房租增高。本路因

此特發給房租津貼。惟支取該項津貼者。祇薪水在百元以上者。始得蒙此利益。而薪水在一百元以下者。反付闕如。此實職會所深爲不解者。蓋薪水較大者。對於應付房租之能力。自較薪水低微者爲強。且按照發給房租津貼之原則。云亦自當以能力薄弱。不能應付租金者爲標準。從前本路執政者。竟倒行逆施。對於薪水低微。無力應付房租者。則置之不顧。對於薪水已大。應付有能力者。反更優予津貼。計自此種不平等之待遇。實行以來。已激成一般工友莫大之怨聲。職會深恐積之愈久。動之愈烈。故不得不請求鈞座。將未住公司房屋。及享受房貼者。一律照百分二十五之比例。發給房租津貼。

(丙) 行車職員。如車隊長。查票員等。每日在車上工作。往來各處。行蹤靡定。其用費亦當然較站上職員爲大。即如伙食。蓋站員包飯。每月至多不過十元。而行車職員。因包飯不便。只得隨時隨地購食。每餐至少需洋四角。總計一日三餐。非一元莫辦。行車職員。既有上述困難。且考諸本路各段長。各處長。因公

出外時。路局均發給旅行津貼。故特懇請鈞座將車上職員每日加給旅貼洋六角。

(丁) 本路各夫役之最低薪金。因生活程度增高之故。已由十元增至十五元。而一般學習員司之薪金。則依然十五元如故。查本路學習員司之責任。雖較正班爲輕。然辛勤服務。則無稍異。且學習員雖有學習之名義。而考其實際。對於鐵路上固無不負有相當之義務和責任。況該項薪額。尙係往年生活程度低微時所規定。今生活程度既增高。則此項薪額亦自應增加。故職會擬請將學習員司之薪額。一律寬放至二十元。至於學習期限。至多一年爲限。及期考驗。考驗合格。卽當照正班薪額支薪。蓋目前有學習二三年。且已考驗及格者。徒因無缺可補。祇得作無限期之等候。埋沒人材。莫此爲甚也。職會深知本路受戰事影響損失甚大。且營業未復舊觀。奚能再增擔負。故職會自成立以來。雖屢接各工友之要求。終覺未便提出。但目下滬寧鐵路一帶。已由軍政時

期轉入訓政時期。本路營業亦逐漸恢復。且本路客貨運費。已於八月一日起。一律增加。此後收入必較豐富。更以各工友因生活程度增高。經濟上受莫大之壓迫。日甚一日。行將日暮途窮。無以為生。除提出此項最低之要求外。別無良策。素仰鈞座愛護同人。有如父母。對於此項請求。必能俯允。而鐵路各工友均在此服務多年。率皆成績優良。絕不至為人利用。此後更當益自奮勉。以期無負鈞座愛護之大德也。特此敬呈。伏乞裁奪為幸。此呈滬寧鐵路管理局局長李。

吳淞要塞司令許康呈復發砲制止日輪之原由

呈為遵令查復端陽丸事。案奉鈞部諜字第三九二號訓令內開。案准日本總領事矢田七太郎公函開。茲據本國日清汽船株式會社上海支店長米里紋吉稟稱。本社輪船端陽丸。於本月十一日由漢口下駛。十四日午後七時進吳淞口時。該處砲臺用探海燈向本輪照射。至七時十三分。經過吳淞浮標之際。又突發空砲兩響。強

令停輪。本輪不得已乃駛至 Forth on 附近之水道狹隘處拋錨停駛。直至十五日午前四時。該砲臺並無何等之通告。故於四時半。在吳淞口外暫泊。至六時半日出後。始得啓碇。九時進口。竊查吳淞砲臺。曾屢次對於本社輪船加以射擊。或強迫停駛等種種非法行爲。於航業上大有影響。請轉致中國當局。嚴重抗議等情前來。查該日清汽船會社輪船。屢次被吳淞砲臺之非法待遇。迭經敝署提起抗議在案。乃此次該社瑞陽丸進口時。又發生此種情事。殊不可解。據稟前情。相應函達。即祈貴司令查照。迅速明命查究。並切實制止。以敦交誼。而安航業。並盼速復爲荷。等由。准此事關交涉。仰該司令迅即查明原委。詳細具復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吳淞口水面警戒。在戒嚴期內。每日自天黑時起。至次日天明時止。凡中外商輪船隻。一律禁止入口。此項規定。早經海軍總司令楊登載中外各報通告周知。並經鈞部轉咨交涉員。函轉各領事查照各在案。該日輪瑞陽丸。於本月十四日午後七時至吳淞口。時在天黑。已逾規定入口時間。理應拋錨口外。停待天明。職部對於天黑時強行入

口之船隻。遵照規定。應發空砲示警。制止停駛。非對於該日輪有所歧視。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賜核轉。並請轉咨交涉員。函轉日領事轉知各日輪。在戒嚴期內。每日自天黑時起。至次日天明時止。各該輪勿得強駛入口。以符規定。而重主權。實爲公便。謹呈淞滬衛戍司令白。吳淞要塞司令許康。

浙江廣濟醫院院務委員會主任鼎式銘呈報廣濟醫院有發

還英人之說

呈爲謠言日盛。分難緘默。謹貢愚忱。仰祈鈞核事。竊廣濟醫院自收回自辦以來。迄逾半載。卽委員會自改組接收以後。亦逾三月。邇來院中諸事。極力整頓。漸就範圍。選聘醫師。甄別護士。種種進行。不敢稍懈。病房既無空閒。門診亦極擁擠。差幸漸有起色。不謂突來駭聞。道路謠傳。咸謂鈞府將有發還英人之舉。本日浙江民報亦載有政府業經議決之語。雖報紙所載。未足憑信。惟事關國體。有不能緘默不言者。謹爲鈞府貢獻及之。查廣濟醫院及所置各處房產。雖創自英教士梅騰更。然考其經

濟籌集所致。多由中國捐募而來。前奉鈞府令查。是否完全外人資財所置。有無本國官商捐款在內。當經式閭搜羅證據。臚列事由。於七月一日八日及九月二十日。三次呈報各在案。綜其要略。可得而言。兩碑記皆有各憲捐金之語。癲瘋院復有天府撥地之文。此外各地紳商之輸助。列諸捐冊。名姓可稽。核之存根。數目有據。其尤足徵信者。兩次檢出英文。每年收支報告。祇此六載。合計其款集自中國者。共十二萬一千餘元。集自外人者。僅二萬一千餘元。兩相比較。多寡懸殊。其餘各年。概可想見。執此相繩。既非外人獨有之資產。實爲中國自主之權利。倘遽聽其要求。卽予發還。揆之公理。似有未洽。式閭之不能緘默者一也。又查外人在中國傳教。到處設立醫院。東南各省。何地蔑有。卽如南京鼓樓醫院。湖南湘雅醫院。事同一例。何他省未聞有此舉。而吾浙獨先有此議。反覆思維。竊所未喻。前清之季。寶石山一案。經紳民力爭。大吏亦據理交涉。卽爲收回。以君主專制之日。尙未敢喪失主權。豈國民政府之時。而可以玷辱國體。此式閭之不能緘默者二也。總之。茲舉關係全國大局。非常

重要。似未可於一隅獨先解決。式閻與諸委員再三集議。僉以早經辭職。本無驚馬懸棧之嫌。同屬國民。敢效寒蟬噤聲之態。爲此不避斧鉞。妄獻芻蕘。伏乞鈞府俯鑒。憑忱慎重將事。民國幸甚。廣濟幸甚。謹呈浙江省政府。

新疆省回部代表定希程呈請推行革命政策

爲代表回部。請願中央注意新疆革命事業。懇予規畫工作事。竊考新疆原爲西域。突厥舊地。回纏族民世居之所。前清已改行省。占全國面積八分之一。祇以處於曠漠窮山之間。雖當二十世紀。世界各文明國家革新之際。名雖行省。實未能偕內地省區提攜互晉。平擠於社會進化之階。夔成不平等現象。言之至足痛心。且國民革命。去歲復興。傾國歡躍。所到響應。仍獨新疆省。沈寂局外。鎖閉如故。國人無問。自亦無聞。一若革命戰綫。不容有新疆人民參加者。然誠北庭忽誤邊政。楊氏軍閥肆逞。有以致之。希程本內地回裔。每感潮流。輒懷桑梓。今春應烏什回王依佈拉音之邀。偕入新省。觀察省內情形。烏什回王。曾客燕台三年之久。嘗與希程注意世界趨勢。

頗感新省種種落後。亟存改革之志。又鑒國民革命將奠成功。默察新省革命阻力極厚。故邀希程親至省內。以資指示。查新疆自民元初建。卽由楊增新氏總握全權。十餘年來。楊氏趁北庭昏亂。不暇治邊之機會。一意獨裁。肆無忌憚。奪削回王暨各軍政長官之權。集於一身。高自尊貴。儼同帝王。又復保留前清弊政。恣意剝削人民。新省地曠人稀。楊更巧仿租庸古制。各縣轉設頭目。專使指地派耕之責。人有義務。所獲生產。概令歸官。奴役人民。至於此極。其他可想而知。民苦苛煩。輒逃亡界外。或至不得投處。仍復歸來。往復避苦。率多不安生計。諸如此類。均屬新民切膚之病。而楊氏怙惡不悛。益具野心。視新民同魚肉。等全省爲封邑。暗樹封建勢方。厲行愚民政策。殘賊異己。廣布腹心。省內自回王以下。莫不懾於威權。靡敢異同。但知共和國體之名。鮮諳自由平等之實。此新疆回部概略情形也。烏什回王偕希程實地觀察之結果。極認楊氏軍閥惡勢力。實足爲國民革命莫大之障礙。再就楊氏兵力而言。全省雖僅三四萬人。然戈壁千里。道路阻艱。用兵良非易易。矧楊氏本可運強迫之

力。外表逶迤之態。儘足夜郎自大。依違裕如。前由李謙氏代表新民請願北庭。楊氏反勒令八部回王聯電擁己。電固非出八部之誠。政府故不能如楊氏何也。抑有慮者。楊氏壓迫過甚。回纏由俄歸者。難免不受共黨唆使。利用機會。在在可危。是以烏什回王痛感新疆前途之阻力。帶固危機。隱伏急欲喚醒回纏。團結八部。順應黨國。完成革命。咸知信仰。但憾邊陲隔閡。主義書籍。無由涉獵。工作計畫。莫由着手。因遣希程代表秘密入都。請中央政府體諒新民環境之惡。切實加何援助。務祈開發回民思想。貫輸革命知識。將來時機成熟。全新民衆。自不難脫離楊氏黑暗治下之苦。而入光明之域。黨國前途。關係極重。況中央讜謨大計。對於新疆問題。固應列入議案。希程再案新省情形。回王所失。惟行政權力。回民信仰。仍極深厚。得其同意。加入革命秘密工作。由其就裏傳播。民衆團結。易如磁石之吸鐵。並可推及外蒙。藏邊青海各處。進行之方。莫此爲便。希程既負全責。代表來都。除台國內回民各團體聯名。瀝陳請願各由。敬祈鈞察外。並附呈擬請設置辦事處條陳一件。用備採納。並懇指

示遵循無任待命之至。謹呈中央黨部。新疆烏什回王代表定希程。謹呈。

旅滬粵僑呈請討共

呈爲共賊橫行。危害黨國。請迅行剷絕根株。以免內奸外寇。朋比爲奸。竊自我國。民政府厲行清黨後。共產分子。多已匿跡潛蹤。民等方共慶黨國從此中興。共賊不敢復肆。不幸忽於十二月十一日。廣州共賊突起大暴動。殺人盈城。全市爲墟。凶殘淫殺。比黃巢張獻忠爲尤甚。奉俄僞命。甘心賣國。明目張膽。糾衆內亂。則比張邦昌吳三桂爲尤凶。此眞爲自我國有史以來未有之奇禍。亦卽我黨國今日致命之危機。苟非清絕根株。必至民無噍類。民等旅居滬瀆。幸免摧殘。然同屬國民。情兼桑梓。爲黨國安危計。爲粵民呼冤計。勢有不容於緘默者。民等因是特在上海發起旅滬粵僑討共救粵大會。由代表團公決議案三事。一請我國民政府。速下明令。通緝汪兆銘。陳樹人。甘乃光。顧孟餘。丁惟汾。王法勤。何香凝。潘雲超等。以絕共產亂源。查此次共賊得以大肆暴動者。由於第二方面軍之教導團勾引土匪流氓。及陳炯明餘

肇乃造成我粵殺人盈城全市爲墟之慘劇。而第二方面軍之負責人張發奎黃琪翔又於事前縱容共賊。殘害友軍。逆跡昭著。汪等反爲極力袒護。據李總指揮濟琛接陳濟棠來電力陳共賊此次大屠戮。乃預定之計畫。由汪兆銘之妻陳璧君奉汪使命秘密回粵發動。是汪兆銘等諸人。於直接間接皆不能逃此次共賊廣州大屠戮之主謀犯。我國民政府如仍袒護汪兆銘等數人。而置我全粵人性命財產於不顧。則我國民政府已非代表人民之政府。此不能不請我政府委員速下決心。明令通緝歸部究辦。以慰冤魂而平衆恨也。二請我國民政府速與蘇俄斷絕國交。以免外寇接濟內奸餉械也。共產賊匪本無何等勢力。但蘇俄政府以盧布爲甘餌。以階級戰爭爲號召。言蜜心狠。我國流氓土匪利用之以倡內亂。而蘇俄政府則又利用之以造成紅色恐怖。內奸外竊。朋比爲奸。於是共賊勢力得以養成。尤爲心腹之患者。共賊利用各地蘇俄領署及蘇俄商務機關等。爲逋逃淵藪。及宣傳機關。一旦暴發。卽能直據我國都市。此次廣州突變。卽以附近之東山俄領署爲大本營。似此豈

能復以友邦相待。此不容不立行宣布國交中止。明令各地俄國官吏下旗回國。庶內亂可清也。三請我國民政府速派大兵戡定粵難也。此次吾粵之變。由於第二方面軍教導團所勾引。而第二方面軍負責人張發奎、黃琪翔則謂大軍遠出。城內空虛。爲匪所乘。此中黑幕。爲張黃二人獨知。人查張黃等派出大軍。乃專爲摧殘平定東江共匪之友軍而起。已由我國民政府明令討伐在案。雖今日在粵純正軍隊不少。然集中匪易。兵速行派遣前敵大軍。水陸並進。勸平粵難。恐蔓延各處。成爲流寇。潛伏各鄉。伺隙而動。萬一不幸。張黃反抗討伐之令。聯合蠢動。則似非吾粵現有兵力所能一鼓盪平。此非民等杞人之憂。而實爲我政府亟宜注重者也。民等因此慘變。百憂感心。痛定之餘。謹彙集羣意。提出公決案。派遣代表赴京親呈。尙希迅予照准。以安黨國而慰衆望。不勝徬徨待命之至。謹呈。

國民政府鈞鑒

咨文

廣東省政府咨請取消毫銀加二補水

廣東省政府咨

爲咨請事。現據中國國民黨合浦縣執行委員會皓電稱。現據各界代表到職會面稱。案奉南路財政處命令八屬毫銀加二補水。限期實行一案。各界惶駭無措。八屬毫銀一項。商場民間數年來早已照常通用。今忽加二補水。無形低折。市面金融。頓形阡隍不安。影響於人民生計前途者甚大。懇請准予設法維持等語。據此。查毫銀補大洋水。自是正當辦理。今據該代表等所陳。是將八屬毫銀復補加省毫銀水。民力實有不及。職會觀羣情激昂。詳加體察。實有難於奉行之處。迫得據情轉呈察核。懇會賜令取銷加二補水。以蘇民困。而維金融。如何。埤候電示等情。當經第三次委員乞會議決咨貴部取銷。並請設法整頓南路幣政。已呈奉

中央政治會議核准照辦在案。茲據電前情。除批示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部希卽。

查照分別辦理見復爲荷此咨。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宋。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廣東省政府咨請嚴禁花會賭博

廣東省政府咨 第六五三號

爲咨請事。現據樂昌縣縣長劉應福呈稱。現奉鈞府第一二二七二號令開。現據中國國民黨樂昌縣執行委員會呈請飭縣勵行禁絕樂昌花會等情。查該縣花會賭博。前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據該縣團局呈請嚴禁。並飭縣泐石示禁等情來。業已令行民政廳遵卽飭縣泐石示禁。並據民政廳呈覆。經遵令卽飭縣遵照泐石示禁在案。茲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卽查案嚴禁具報。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遵照花會賭博害及婦孺爲禍最烈。縣長職司守土。目睹斯患。早已痛心疾首。亟思禁絕。以拯萬民。奉令前因。自應遵辦。惟此係屬

籌餉範圍。向由財政部特派籌餉專員在縣辦理。似此項餉所關。權限不屬。又未便遽行示禁。致啓糾紛。卷查上年陳前縣長鴻慈任內。奉文飭禁。經即佈告遵行。嗣亦因籌餉關係。遂爾中止。迄未禁絕。輒斯之故。現在惟有遵令轉函樂昌籌餉專員。並請鈞府轉咨財政部轉令飭遵辦理。以一事權。而免窒礙。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俯賜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查此案前迭准國府秘書處及軍事委員會據該樂昌縣農民代表與各團局等呈請轉函。并據該農民代表暨該團局等呈請前來。業經令行民政廳飭縣遵即勒石示禁。并分別函覆批示。知照在案。茲據呈前情。除批示外。相應咨請。

貴部。希爲查照辦理。見復。至初公誼。此咨。
國民政府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廣東省政府咨請交涉葡兵越界拘人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咨

第一〇三四號

爲咨請事。現據中山縣政府魯代電稱。案查職府日前派出特派員楊桐蘇等四人前往前山吉大環一帶辦理撥定地界搭廠安插被葡驅逐難民事宜。茲據該特派員呈稱於本月十五日遵令會同前往關外吉大環一帶地方測量會勘。詎由關外電燈杆外勘時。被葡政府武裝官兵二十餘人越界強將特派員等四人并測量伙一人拘至關內兵房。由葡政府四畫臂章之軍官謂特派員等不先行文照會。遽在中立地測量。殊屬不合。隨派繙譯一人。偵緝一人。帶特派員等到葡政府警廳問話。亦以特派特等未經照會。不合手續爲詞。特派員等經當堂折駁。謂中國官員在中國內地測量。無照會外國之必要。今強拘我等到此。於中國主權及個人名譽均有損害。等詞直駁。葡政府警廳長隨將特派員等釋出。并聲稱嗣後到關外測量。須由前山洋務委員照會前來。以免發生誤會等語。特派員以此次被拘。於國家主權及個人名譽認爲異常損害。應否提出抗議。再現因意外被拘所有測量定

界事務。尙未辦竣。等情據此。伏查葡兵越界拘人。損辱國體。無理已極。除電知前由洋務委員交涉外。爲此電請鈞府。懇即提出抗議。與葡政府嚴重交涉。以安難民。而全國體。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批復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部查照辦理。見復。足紉公誼。此咨。

國民政府外交部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廿五日

廣東省政府咨請保護農品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咨

第一七八號

爲咨請事。現准軍事委員會團務委員會函開。據廣東省農民協會函稱。據清遠縣農民協會呈稱。據縣屬二區農會呈稱。據常務委員龔英祺報稱。爲保護貨船來往。叩乞轉呈發給護照。准由農軍自行押送。以保農品。而爲河道治安事。竊本區地方遼廣。農產品出入極多。嗣因河道梗塞。來往船隻。時感困難。倘無軍隊護送。時常發

生土匪搶掠。山坑土圳。軍力未及。更爲受害。茲爲保護農品出入利便。來往船隻。並謀農民利益起見。擬由本區自派農軍隨時護送。以免時常發生意外。轉送界至係在縣屬境內。上至英德。下至界牌。庶幾河道有人維持。農產不至被掠。非獨地方之幸。抑亦爲農民之謀利益也。懇請轉呈省會發給憑證。俾易進行。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據此。查職縣農品出入甚豐。倘無實力護送。時常發生搶掠。該區所請發給護照。自行護送。亦爲正當。保護農產品來往之請求。除令飭該區靜候鈞會批示外。理合具文呈請鈞會察核。應否准予。自方護送之處。仍乞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清遠二區農會擬派農民自衛軍護送農品出入。以防匪劫。尙屬實情。所請發給護照之處。相應函達請煩查照核發護照一紙。過會給領。等由。准此。查護送農產品出入。純係爲農民謀利益。洵屬切要之圖。惟該處地方情形若何。所有來往船隻平日有無軍隊保護。是否尙須農軍實力護送。以及有無窒礙。均應詳爲審核。免滋流弊。除函復外。用應函達貴府查照。希煩酌核辦理。見覆。等由。准此。查所請發給護照自行護

送農品出入究竟是否可行。行之有無流弊。亟應詳爲審查。以閉慎密。除函覆候咨。請貴部查覆再奪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希轉飭緝私衛商處查明。并希見覆。至切公誼。此咨。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宋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廣東省政府咨請轉飭停止抽收煤油釐金

廣東省政府咨

第六四五號

爲咨請事。現據廣東財政廳長宋子文呈稱。案准財政部稅務總處咨開。據梧州江門美孚煤油公司呈品煤油已納特稅。請通令各釐廠不得再抽釐金等情。希即轉飭梧州江門各廠遵照。嗣後如遇經納特稅。貼有稅票之煤油。應停止抽釐等由。當查水火釐金前後改征特稅。由稅務總處設局征收。所有各釐廠。應征水火釐金業經通飭停止抽收在案。嗣後各有經納特稅。貼有稅票之煤油。經過江門釐廠。自應

令飭停止抽釐梧州釐廠隸屬廣西省政府管轄範圍該處會否征收煤油汽油特稅咨請查明見復去後。現准咨復梧州口。經於七月八日設局征收煤油汽油特稅。希即查案轉咨廣西省政府。飭由財政廳通令所屬各釐廠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江門釐廠先經職廳令飭遵照外。准咨前由。理合查案呈請鈞府察核。俯賜轉咨廣西省政府。飭由財政廳通令所屬各厘廠。照粵省免厘例辦理。如有經納特稅貼有稅票之煤油。經過厘廠。應即停止抽厘。以免重征。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予照辦。除批示外。相應備文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并希見覆爲荷。此咨。

廣西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廣東省政府咨覆改良待遇囚民

廣東省政府咨委員會咨

第一一八〇號

爲咨覆事。現准貴部第六四號咨。開請飭令公安局迅速整頓拘留所改良待遇囚

民以重人道。而樹風聲。等由准此。當經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議決。交市政廳轉飭公安局辦理。並呈奉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令飭外。相應咨覆查照。此咨。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部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廣東省政府咨請撤銷緝私衛商局卡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咨 第一八二號

爲咨復事。現准貴部咨開。照得設辦緝私衛商事宜。原係遵奉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辦理。其根本辦法。端在實力衛商。以利運輸。除原文不叙外。後開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分別轉行所屬。并分行各所在地。地方團體機關知照。仍祈見覆等由。准此。正核辦間。迭據南雄縣黨部農工商學聯合會稟電。曲江商會稟電。及南海商人崔炎初。佛山米棧行代表黃成章。佛山市商民協會執行委員會。佛山市農工商學聯合會

會暨上河鹽商韶州第一分會。始興商會。米業尙志堂。米機協綸堂等。先後具呈來府。均以北江緝私衛商局卡。苛抽病商爲詞。懇乞卽予取銷等情。惟查辦理緝私衛商。原屬保護航運。協剿匪盜。誠如大咨所言。裕稅餉而利運輸。本不容有所停頓。以致交通梗塞。乃近年來。保商衛旅等項名目。紛錯雜出。商民既嘖有煩言。物力亦徒加擔負。況地方匪盜充斥。行水有費。拖運有資。繁複捐收。貨物停滯。因而遂有保商衛旅撤銷之舉。矧查北江一帶地面。近年兵事匪患。層見疊出。人民苦累已深。元氣今猶未復。似不能不稍資休養。用恤商艱。雖地方團體未明實行捍衛商旅之本旨。率以取銷爲請。功令所在。自難任聽。輒生阻力。然悉心攷核。統顧兼籌。是亦不得不俯順輿情。庶期兩不相背。現經第八次委員會會議決。將各方呈請取銷緝私衛商局卡文電。併案彙咨。請予取銷。並呈奉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分別批示外。據陳各情。相應備文咨請貴部。希爲查照。卽予取銷。仍祈見復爲荷。再各方文電。本應抄錄附送。查核後係通電。通呈。無須附達。合併聲明。此咨。

國民政府財政部

民國十六年一月六日

廣東省政府咨復會剿股匪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咨 第四三三號

爲咨覆事。現准貴政府一八八號咨。請安定會剿七星巖股匪辦法。並見覆各等由。准此。查七星巖股匪久爲地方害。應卽速予殲滅。兩省合作會剿。全數當可成擒。經卽轉呈總司令部察核辦理。茲准前由。相應先行咨覆。希卽查照。此咨。

廣西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廣東省政府咨覆選辦農蠶種籽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咨 第六五六號

爲咨覆事。現准大咨。以省立農事試驗場。徵集優良種籽。從事試驗一案。除原文有。

案免冗叙外特咨請轉飭所屬各農蠶機關酌選優良籽種分別安裝按照表式填註逕寄該場查收試驗郵費及籽種價若干到時即飭照數匯還等由准此并附表式七張到府當經轉函中山大學農科學院酌選優良種籽分別安裝照表式填就逕寄該場查收茲准前由相應咨覆希煩查照爲荷此咨

貴州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廣東省政府咨請辦理南番新沙田清丈處扣留谷船以及驗

照登錄升科之交涉

廣東省政府咨

第九二七號

爲咨行事現准中央農民部函開頃據順德縣第三區農民協會籌備處代表陳森梁亨請願書稱竊據農佃陳勝王和季茂等投訴農等連日由潭州虎門厚街中山番禺寶安等處載谷三十餘艘赴順德陳村發售詎船抵碧江長堤被南番新沙田

清丈處巡邏扣留。挾令各業戶驗照登錄升科。並繳每日每擔保護費一毫。煤炭費五毫。方准放行。伏思驗照登錄升科。係業主職責。徵論各業戶契照。或按會。或揭項。有無存在。卽有亦珍重非常。不輕交農民手繳驗。徒勞往返。遷延時日。且長堤一帶。港汊紛歧。盜蹤出沒無常。適日輪渡貨艇。頻聞截劫扣留多天。危險異常。以農民終歲勤苦。今年早造粒穀不登。晚造兩經西潦。再三蒔禾。每畝始獲穀數十斤。時值凶荒。虧折已甚。又復扣留多日。費用既鉅。腐朽堪虞。種種困難。無形損失。況清丈係南番新沙田。應就所轄範圍內責令繳驗。今農民等載運穀石。非盡南番所轄地方出產。扣留地點。非屬南番新所轄地之範圍。乃竟一律扣留。無辜拖累。是明明硬將佃戶血汗所得之資本。抵押業戶所擔之職責。倒行逆施。豈得謂平。尤其是與政府勞農政策。大相違抗。非時不能爲農民謀利益。轉反爲農民增痛苦。迫得瀝情投請。區區會轉請列憲。立飭南番新沙田清丈處。將截留穀船迅速放行。以免延累等情。據此。竊以穀米民食所關。陳鎮人心惶恐。而農民受莫大之困苦。近在眉睫。爲此聯呈。

請願。伏乞台鑒等情前來。嗣又據番禺縣農民協會各區鄉全體李惠覃等訴稱。爲南番新沙田清丈處聯同防軍封鎖運谷。生計斷絕。民食恐慌。爲患胡底。竊思南番新沙田清丈處辦理升科登錄令業主每田一畝每級繳納升科花息大洋三元。及登錄費一元。盡令農戶代繳。此等擔負。純係業主之事。農民實無代繳義務。況現時農民已交租淨盡。實無代繳能力。乃該處（此指清丈處）於此次晚造田禾成熟時期。忽聯同駐防軍派出兵艦封鎖海口。不准運輸禾把穀粒。又以陳村爲農民售谷之市場。特派員役握守陳村海口。必須將沙田照據驗明完納升科登錄各費發給放割。始准放割田禾運輸起卸。否則一律扣留。忖思沙田照據係在業戶之手。農民有何能力。可以強迫使之繳驗。田禾成熟。收割稍遲。穀粒卽剝落田中。莫可補救。卽割而不運。當此盜賊遍地。搶掠堪虞。凡茲損失。誰尸其咎。且穀粒關係民食。運輸不靈。米荒立見。影響社會。尤非淺鮮。第一區各鄉農民協會農友。業已聯合向市橋清丈分處請願。該分處立飭軍隊武裝示威。並無完滿答覆。農民備受痛苦。憤激逾

恆。使無正當解決。勢必激成暴動。追原禍始。責將歸誰。聯請設法救援。以解農困等情前來。本月廿七日特召集全縣各鄉農民協會代表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清丈處此舉實爲直接壓迫農民決議一致請願取消封鎖政策。發還被留穀粒。理合具書請願務求容納農民起見。行前南番新沙田清丈處施行。以除農困。實爲公便。號情據此。查該處抽收保護費。殊有違背本黨扶植農民政策。相應函達貴政府。迅令該處取銷。以蘇農困等由。覆准廣東及農工廳先後電呈前情到部。查清丈處繳驗契照。係業主權限。今遽扣留農民穀石生菓船隻。遷延時日。使農民損失鉅大。如此苛索壓抑農民。達背孫總理扶植農工政策。殊非出於政府意旨。理合電達。乞迅將該沙田清丈處嚴重處分。並令飭其立將農民穀石生菓船隻放行。以恤農艱。爲禱等由前來。查此事係屬。

鈞部範圍。除函覆中央農民部暨省農民協會外。相應備文。咨行鈞部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爲荷。此咨。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宋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廣東省政府咨請劃汕市麻雀捐爲建築費

廣東省政府咨 第六四五三號

爲咨請事。現據汕頭市政廳長范其務呈稱。現奉財政部函開。查汕頭市籌餉事宜。業經本部派委邵鴻前往開辦。所有貴廳批辦之麻雀捐。係屬籌餉範圍以內事項。自應劃歸汕頭市籌餉專員管理。以昭劃一。除令行汕頭市籌餉專員接收外。相應函請貴廳長煩爲查照。卽將該項麻雀捐移交籌餉專員辦理。並請隨時飭警協助。以裕餉收。至初公誼等因。奉此。並准邵專員函請移交辦理前來。查職廳前辦此項麻雀捐。係因各區警署均係租用民屋。不便辦公。亟須籌款建築。故開辦此捐。特定作爲建設各區警署的款。當經呈報鈞府有案。現因第二區署所租舊郵局房屋。適在開闢馬路。應割讓線內。亟應遷移。籌款建築。實爲刻不可緩之事。如將此項麻雀

捐移充軍餉。勢必建築費無着。有礙地方辦公。除將不能移交緣由函復邵專員查照外。奉函前因。理合呈報鈞府察核。乞將此項捐款。有關地方要用。不能移充軍餉。緣由。轉咨財政部察照。實爲公便等情。查此案前據該市長呈。以所轄各區署。仍係租賃民房辦公。諸形不便。擬援照從前公安局抽收麻雀牌捐辦法。由同東公司按月認繳毫洋一千九百五十元。存儲專備作建築區署之用。前來。當經第一百十二次省務會議議決照準辦理。並經批飭遵照在案。茲據呈前情。除批示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希轉飭該專員知照。是荷。此咨。

財政部

廣東省政府省務會議主席 孫科 代

古應芬 假 宋子文

許崇清 孫科

李祿超 陳公博

廣東省
政府印

周箴佩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四日

廣東省政府咨請開闢徐聞山

廣東省政府咨 第四三三六號

爲咨請事。現據海康縣遂溪縣會同支電呈稱。徐聞山縱橫八十餘里。土匪嘯聚其間。四出焚掠。樹林叢密。攻剿甚難。非開闢該山。則土匪永無肅清。雷民將無噍類。惟開山需款甚鉅。創重痛深之雷民。無法籌措。乞盡數指撥雷州所屬防務經費一年。爲開山之用。一可剷除匪巢。杜絕後患。一可以工代賑。拯救乏食垂死難民。職等再四思維。非此不足以言善後。用敢昧冒電陳。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又據海康縣黨部籌備處及雷州除盜安良會等電同前情。並準國民革命軍第四軍第十一師

陳師長濟棠電陳集雷州各團體代表大會議決設立難民救濟會。請政府將三屬防務經費撥充開墾徐聞山之用。以一年為期各等由。准此。當經第八十四次省務會議議決。併案咨財政部辦理。並呈奉。

政治委員會審核照准等因。除分別具覆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希為併案核辦。見覆為荷。此咨。

國民政府財政部

廣東省政府省務會議主席 古應芬

宋子文 許崇清

孫科 李祿超

陳公博

廣東省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廣東省政府咨覆議處縣長

廣東省政府咨 第五九七九號

為咨覆事。現准大咨以乳源縣縣長喻勳乾擅行槍決盜犯胡大喉一案。已咨監察院議處。請為查照等由。准此查乳源縣長一缺。昨經省務會議議決。核準委任朱綸煥接署在案。該前縣長喻勳乾既經咨請議處。自當由監察院核辦。茲准前由相應咨覆。即希查照為荷。此咨
司法行政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廿一日

廣東省政府省務會議主席 古應芬

宋子文 許崇清

孫科 李祿超

陳公博 周佩箴

廣東省政府咨監察院爲秘書處經費備案

廣東省政府咨 第六二三五號

爲咨行事。現據本府秘書長連聲海呈稱：竊職處成立之初，對於經費，力求節省。故編造支付預算數目，不敢稍涉浮濫。虛糜國帑，迄將一載。公務日繁，除呈請增加職員及印刷本府公報費外，其餘各費，均限制開支。異日流用，尙無不敷。惟預算第三項雜費，原列二百五十元，包含修繕雜支在內。而事實上之支出，間有不足。既無預備金以補充，又未便因偶然不足，輒請追加。再四思維，爲免追加起見，擬將預算總數，以符原案。理合將移用緣由，備文呈請察核。准予異項流行，並懇咨院行廳查照備案等情。當經省務會議議決，應予照準。除令行財政廳備案及批示外，相應咨請希爲查照備案，至紉公誼。此咨。

國民政府監察院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廿六日

廣東省政府省務會議主席 古應芬

宋子文 許崇清

孫科 李祿超

陳公博 周佩箴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部咨請取消現行禁烟辦法

爲咨請事。查財政部現行禁烟制度。違反總理遺訓。拂逆民衆心理。推行不善。貽害甚多。茲經本黨部第三次執監聯席會議議決。一致反對。除發表通電。及呈請中央。飭國民政府轉飭財政部取消現行禁烟辦法外。相應咨請查照務希一致主張。以達取消之目的。實爲公便。此咨。

江蘇省政府。

江蘇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何民魂高方劉炳晨。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咨撥煙酒一成附捐

爲咨行事。查本省義務教育特捐。前於民國十一年第三屆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呈奉辦全國煙酒事務局。令飭前安徽煙酒事務局。於十二年一月一日實行代徵一成附加。嗣於十三年度起。按月將實徵之款。存放銀行生息。聽候撥用。所有存款。提款各手續。均已明白規定。迨本年四月一日。前政務委員會成立以後。貴局遷移。業經辦公。該煙酒一成附捐。卽未見解送分文。現當義務教育亟待設施。前項附捐。自應根據原案。繼續提撥應用。業於本年十二月九日第十二次委員會議決。照辦在案。除關於厘金一成附加另案咨行安徽財政廳查照辦理外。相應檢同原提議案。咨行貴局長查照。卽希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將所收煙酒一成附捐。悉數交由敝廳。仍照原案。繼續撥解中國銀行專款存儲。本年四月二十日以後。至十一月底止。該煙酒一成附捐。究竟實收若干。應請貴局定期。以便派員會同清算。俾重學款。並祈見復。至紉公誼。此咨安徽煙酒事務局局長馬。附送原提議案一份。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咨撥厘金一成附捐

爲咨行事。查本省義務教育特捐。前於民國十一年第三屆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呈奉勸省公署核准。令飭前財政廳於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實行帶徵厘金一成附加。嗣於十三年度起。按月將實徵之款。存放銀行生息。聽候撥用。所有存款提款各手續。均已明白規定。至本年四月二十日以後。省庫由前財政科自行經理。銀行不負代辦責任。即將存款摺據註銷。該厘金一成附捐。由前財政科內省庫收存。數目無從查考。現當義務教育亟待設施。前項附捐。自應根據原案。繼續提撥應用。業於本年十二月九日第十二次委員會議決。由敝廳會同貴廳辦理在案。除關於烟酒一成附加。另案咨行。安徽烟酒事務局查照辦理外。相應檢同原提議案。咨行貴廳長查照。即希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將所收厘金一成附捐。悉數交由敝廳。仍照原案繼續撥解中國銀行專款存儲。本年四月二十以後。截至十一月底止。該厘金一成附捐。究竟收若干。應請貴廳定期。以便派員會同清算。俾重學款。並祈見復。主

初公誼。此咨財政廳廳長陳。附送原提案案一份。

公 函

廣東省政府函送廣東地方武裝團體訓練員養成所簡章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公函

第九五六號
十六年一月廿六日

逕啓者。案查本府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討論廣東地方武裝團體訓練員養成所簡章草案一案。議決大致通過。並聘軍事廳廳長爲該所所長。何彤爲教育長。復經第八次會議再討論簡章。議決照修正通過。均經呈奉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議辦理在案。除分行軍民兩廳各市政廳及分聘外。一俟該所成立有期。再函佈達。相應函達貴會。即煩查照。轉函各縣市黨部知照。至初公誼。此致。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計附送簡章一册

簡章全文

廣東地方武裝團體訓練員養成所簡章

(甲) 緣起

本簡章根據改組省政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事項第四項第二目「組織地方武裝自衛團體訓練員養成所訓練學員一千名分配各縣以爲訓練地方武裝自衛團體」之規定更就廣東革命進展的形勢加以考慮以期於最短時期使地方武裝團體僉受黨化的教育咸趨於革命之途以適應新時代的需要故訓練此種學員其企圖故爲根本改造全省的地方武裝團體而其對象並不祇以應付環境爲能事實欲真正之工農羣衆有真正解放之可能故本所之創立語其效果不特可以鞏固省防卽國民革命之基礎因此而日益強固亦可斷言

(乙) 組織

- (一) 名稱 本所擬稱爲「廣東地方武裝團體訓練員養成所」
- (二) 地址 設在廣州市。

(三)學員數量 招選一千名。

(四)學員資格 以高等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富有革命思想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至二十五歲身體強壯營養良好者為合格。

(五)學期 暫定六個月扣足。

(六)所本部

所長一員總理全校一切事宜。

檢閱員一員備所長諮詢一切。

教育長一員襄承所長辦理一切事宜。

軍事訓練主任一員秉承所長主任軍事訓練事宜。

政治訓練主任一員秉承所長主任政治訓練事宜。

軍事訓練副主任一員襄承軍事訓練主任辦理軍事訓練事宜。

政治訓練副主任一員襄承政治訓練主任辦理政治訓練事宜。

軍事學教官十五員承所長教育長軍事訓練主任之命分任各隊軍事訓育
政治教官十員承所長教育長政治訓練主任命分任各隊政治訓育

秘書一員承所長教育長命掌理所內一切文牘。

副官五員承所長教育長命掌理校內出納庶務人員經理一切事務（內少

校二員上尉一員中尉二員）

醫務主任一員綜理所內醫務衛生事宜。

書記二員襄助秘書辦理文牘。

軍醫二員襄助醫務主任。

司藥一員掌理醫藥。

看護士三名上士一名中士二名。

看護兵六名。

錄事六名。

司號長一員。

號目二名。

號兵二十名。

勤務兵目三名。

勤務兵十名。

傳達兵五名。

雜役十名。

伙伙五名。

衛兵一排。

(七) 大隊部 (共兩個大隊部)

大隊長一員。承所長、教育長及軍事訓練主任政治訓練。

主任命掌理隊內管理教育事宜。

隊副一員襄承大隊長辦理隊務

副官一員。

書記一員。

錄事一員。

勤務兵四名。

伙伕二名。

(八) 中隊(共八個中隊)

中隊長一員掌理隊內一切管理教育事宜。

小隊長三員襄助中隊長任一切管理教育事宜。

助教三員襄助中隊長任管理教育事宜。

錄事一員。

學員一百二十五名。

勤務兵五名。

(丙) 經費。

(一) 開辦費由政府完全擔負。

(二) 經常費由政府完全負擔最爲妥適因非此則不能挑選真正之農工

青年不得已時責令各市縣按照選送名額於地方款(例如議會經費自衛

經費或按照綏靖經費派額分籌等)項內抽撥學費并限令分兩期繳納第

一期須於開學時繳清半數第二期須於開學後三個月內繳清半數。

(三) 經費之預算開辦費約需六萬元每月經常費約需三萬五千元每月

臨時費約五千元

(丁) 招生。

(一) 由本省各市縣黨部會同選送學員初選共約二千名以高小畢業生

或與高小程度相當年齡在十八歲至二十五歲身體強壯營養良好富有革

命思想者爲合格尤須注重挑選農工羣衆之青年

(二) 各市縣應按地域大小及民衆情形規定選送及錄用學員之多少大約大縣選送學員約二十名錄取約十名小縣遞減。

(三) 因期就近選取廣州市有志之革命青年起見由本校直接招考若干以期普及而免向隅。

(戊) 待遇。

(一) 學員畢業後分發各縣市擔任地方武裝團體訓練指導之責以期地方武裝團體於最短時期間得從根本改造俾真正之農工羣衆有真正解放之可能一俟本所第一期畢業後各市縣武裝團體如仍不用本所畢業學員者卽是有心反對革命定必呈由主管機關繳械解散。

(二) 學員畢業後優秀者可選送高級相當學校或選派留俄以宏造就而資獎勵。

(己) 學術。

(一) 學科注意政治學識及授以軍事學大要。

(二) 術科訓練至能操作一連制式教練及一連戰鬥動作爲正。

(三) 其他特別技能及專門科學可隨時增訂。

(庚) 附說。

(一) 所址設在廣州市一方期使本所得隨時就近聘請黨內名流演講一方使學員得參加各種民衆運動。

(二) 所長教育長(由省政府聘任)主任由省政府聘任教官由所長聘任。

(三) 學員由覆選取錄一千員其編制最好成普通隊兩大隊做步兵營制以便指揮訓練其餘設立特種隊三中隊以應各縣市地方武裝團體之需要例如設宣傳隊一隊專挑善於口辯的學員多教以講演學術以爲將來多任宣傳工作設消防隊一隊教以救火裹傷諸學術以爲城市救火及戰鬥間裏

傷之需設交通隊一隊教以築城交通專科學術以爲架設橋梁電話等及建築堡壘散兵溝之用然均俟臨時按經費地點教授人員等各種情形如何乃能決定否則仍以一千名學員編兩大隊授以軍事政治普通學識外同時兼授以需要技術亦可。

(四) 本所經常費如統由政府籌撥比較各縣額派手續更屬簡便。

(五) 此簡章不過大略草就詳細章程容俟續訂。

(六) 附表第一爲本所經費預算一覽表附表第二爲本所教授科目一覽表附表第三爲本所教育計畫基準表。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函送地方行政人員講習所簡章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公函

第一〇二號
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逕啓者。查地方行政人員講習所。前經本府議決加設農工一系。並將原定簡章修正加入在案。現在籌備伊始。亟應將該簡章分送各系主管機關。以備推薦各主任。

為此檢同修正簡章一份函送貴廳處希煩查照爲荷此致

民政廳廳長陳

財政廳廳長宋

教育廳廳長計

土地廳廳長周

農工廳廳長陳

建設廳廳長孫

(二) 簡章全文

廣東地方行政人員講習所簡章

(一) 本所定名爲廣東地方行政人員講習所。以養成黨的地方行政人員爲宗旨。

(二) 本所共招學生五百五十名。內分六系。即財政系。民政系。土地系。教育

系公路系每系一百名農工系五十名

(三) 本所暫定六個月畢業招生簡章另定之。

(四) 本所組織系統如下。

所長一人。教務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政治訓練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教務員二人。財政系主任一人。民政系主任一人。土地系主任一人。教育系主任一人。農工系主任一人。公路系主任一人。其餘書記事錄僱員若干人。

(五) 所長及各主任由省政府聘任之。其他教職員由所長聘任之。

(六) 本所課程分黨義訓練。軍事訓練。與專門學術訓練三種。其訓練課程另定之。

(七) 本所學生待遇條例另定之。

(八) 本所預算另定之。

(九) 本所章程。自省政府通過日施行。

廣東省政府函請錄用罷工人員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公函

第二一七六號
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逕啓者。現據香港糧食業工會聯合會執行委員麥穗岐呈稱。現據職會二十一分部酒業工會呈稱。竊敝會工友自罷工以來。倏爾數年。黨念生活之困難。現據之痛苦。仍繼續而奮鬪者。欲求最後之勝利而已。每逢愛國運動。莫不踴躍參加。轉念家計維艱。孰能助予慷慨。歲月蹉跎。無計可展。忽憶政府當局。原有烟酒稅局之設。爰集罷工同人。懇求政府。體恤罷工之苦況。於烟酒稅局更用人材之際。或稽查員或書記員等職。盡量提攜。俾敝會工友家人。婦孺。粒食有賴。理合造具名冊一本。呈請鈞會。希爲轉呈政府。准予僱用。敝會罷工工友等情前來。合將名冊一本。呈繳鈞府。察核。如烟酒稅局用人之際。准予先行僱用。該會罷工工友。實爲恩便等情。附呈名冊一本到府。據此。除批復外。相應檢同名冊。函達貴部。煩爲查照。酌予錄用。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財政部

廣東省政府函慰北伐將士

廣東省政府箋函

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逕啓者。北伐興師。諸同志隨同征討。轉戰數省。迭克名城。勞苦功高。勳績卓著。人寰照耀。歐頌良深。奠定中原。指顧間事。頃聞前方歸來。或因勇敢向前。或以衝鋒摧陣。致遭傷創。旋粵休憩醫調。祇悉之餘。嘉佩既深。繫念無已。本擬親臨慰藉。略表微忱。茲經本府第十七次委員會會議。議決由府撥款五百元。購備物品致送。并函慰問。除將物品另送外。相應函達。希爲查照。並請代致存問。暨將送品分發用慰勞勳。藉表薄忱。此致。

國民革命軍第四軍前敵負傷歸來將士。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函復所得稅已飭吳川縣遵照辦理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公函

第四六八號

逕啓者。現准貴會來函。據吳川縣執行委員呈報。關於吳川縣所屬機關各職員應繳所得捐。全未收過。請飭縣遵照繳納等由。應即照辦。當經嚴令吳川縣長迅飭所屬在職黨員。一體遵照繳納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煩查照。轉知爲荷。此復中
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函請精選優良農蠶種籽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公函 第六五六號

逕啓者。現准貴州省政府咨開。案開貴州實業廳廳長傅啓鈞轉呈。據省立農業試驗場場長華峯呈稱。竊以農產物之增進原因。雖有種種。而改良品種。實爲最著。欲求品種之改良。不能不廣徵優良籽種。試驗栽植。藉資比較。不爲功。我國地大物博。農產豐富。品種各地不同。如選其出產較優。且適於本地風土者試種。更加以改良。似屬事半功倍。易收增進農產物之效。查此項良種。吾黔既無販賣機關。自非分向

各地搜求。不足以言改進。場長職司所在。現就於場中去歲徵集之少數籽種。從事試驗。以資研究。而對於各省之蠶種。工藝。藥用。食用。花卉。果樹。牧草。七項作物。特產籽種。急應廣事徵求。一一試種。詳細比較。以便擇其優良者。傳播民間。用資改進。茲當秋收之際。各地農產品種。已屆登場。謹擬具徵集表式七分。隨文呈請鑒核。轉請省長分咨各省。令行所屬各農事機關。並通令本省各縣實業局。按照表式填送各該地農產優良籽種。逕寄職場查收試種。實沾德便。再各省籽種寄到後。即照數匯還郵費。及籽種價。或職場將優良籽種。仍寄往各省。以爲交換。合併呈明。所有呈請轉呈分咨各省。及通令本省各縣選送優良籽種各緣由。是各有當。理合具文。伏乞鑒核示遵。謹呈。附呈表式七張等情。據此。查所請徵集農蠶各物種籽。以供試驗一節。係爲力謀改良起見。尙屬要圖。除指令外。理合檢具原擬表式七種。備文轉呈。伏乞鑒核轉咨。附表式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別咨令外。相應抄錄原表。咨請貴省長查照轉飭所屬各農蠶機關。酌選優良籽種。分別安裝。按照表式填註。逕寄該

場查收試驗。郵費及籽種價若干。到時卽飭照數匯還。仍希見覆等由。准此并附表式七張到府。查貴學院爲農事之指導機關。請檢出優良農蠶種籽數種或數十種。照寄來表式填就。逕寄貴州省立農事試驗場查收。並請將辦理情形見覆爲荷。此致中山大學農科學院。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廿一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函商加倍徵收店屋捐以充警餉

按現在各縣警察薪餉。仍照十五年度歲出預算辦理。計警員月薪。分爲五等。多則六十元。少則二十四元。巡長月餉。平均九元。巡警月餉。平均七元。又須按月扣存服裝經費。以身負治安重責之警察官吏。薪餉如此微薄。殊不足以養廉。當此生活程度日高。薪餉既不足以養廉。安望其能盡職務。此各縣警察之所由不振也。現值訓政時期。整頓警政。刻不容緩。欲整頓警政。須從增加薪餉入手。而省庫奇絀。既不能撥款補助。勢不得不就地另籌。查各縣警察經費。向以三成特捐。店屋捐及固有警

捐撥充列入歷年預算。三成特捐。係隨糧帶徵。歲有定額。無可增加。其固有各種警捐。卽使力加整頓。年增收數無幾。亦難濟用。惟店屋捐項下。尙可設法籌增。冀有多數收入。現擬按照店屋捐現行捐率。加倍徵收。卽以所得之款。撥充增加薪餉之用。如有不敷。再由各縣就地籌補。至店屋捐向章。捐收在一千元以內者。扣除二十分之一。餘則扣除四十分之一。但徵費過少。各縣對於徵收事宜。往往不甚注意。以故逐年捐收。每多短絀。似應將徵費一併酌加。茲經敝廳將店屋捐章程。酌擬修訂。分條簽註。函送貴廳查核。如荷贊同。卽由敝廳作成議案。以期早日議決實行。倘貴廳對於此項章程。應行修改之處。另有意見。亦請簽示。以便彙辦。至初公誼。此致
省政府財政廳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函復店屋捐章程已提案交議

案准貴廳函。以警察官吏薪餉微薄。擬將店屋捐按照現行捐率。加倍徵收。卽以所得之款。撥充增加薪餉之用。茲將原有本省徵收店屋捐章程。酌擬修訂。分條簽註。

遷諸查核等由。准此。查警察官吏薪餉微薄。警務殊受影響。此項店屋捐。係警費收入之一種。現既擬加倍徵收。自應將原章程酌行修正。以資整頓。茲閱修正各條。均屬妥洽。惟第九條店屋捐編查冊一次。似無由敝廳編號印發之必要。擬由省頒發定式飭縣遵照刊用。較爲便利。除於該條另加簽註外。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提案交議爲荷。此復。

省政府民政廳

江蘇省政府建設廳函請勸導綢商赴賽

逕啓者。案奉省政府訓令第三五一號內開。准外交部咨開。案據特派江蘇交涉員呈稱。准義總領事函稱。敝國都利諾（Lillo）地方。將於明年四月至十月間。舉行萬國絲綢展覽大會。邀請產絲各國。參預盛舉。藉資攻錯。又准續函稱。爲預賽人員便利起見。茲已與敝國郵船公司商妥。對於貴國赴賽人員船票。照原價減收三成。以七折計算。至賽品運費之優待辦法。現在磋商中。容再奉告。各等由。呈請鑒核。轉咨

各省政府等情據此。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會會章。咨請查照辦理等由。據此。各行
檢同會章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酌核辦理。具報備查。此令等因。並發會章一份到
廳。奉此。查該會章程所定。計分蠶桑繅絲織物染色機械歷史時裝七部。我國絲織
品素稱優美。古時絲織服裝。尤見精緻。應即勸令絲綢各商。挑選精良之絲織品。及
古時絲織服裝。足以表揚我國工業上之美術者。前往預賽。以顯國粹而增國光。原
函係去冬所發。內稱。明年四月。爲時已促。相應檢送會章。函請貴會查照。設法提倡。
趕勸各商。從速依照會章。準備赴賽。並希見復爲荷。此致上海總商會。陳世瑋。二月
四日。附會章一份。仍希轉還。

江蘇省政府函請查復共產黨籍之留學生

逕啓者。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據各地黨部建議。關於公費留學生共產黨籍者
之處置。其理。

(一) 爲謹查在本黨指導下之國民政府。因企圖養育人才。供本黨使用起

見。常有公費留學生之派遣。惟以本黨歷史之關係。此項留學生。難保無跨黨份子。或於留學期內。被煽動者之威迫利誘。以致變節而加入共產黨籍者。故有清查之必要。

(二) 一方在國內執行清黨運動。而一方供給共籍留學生公費。矛盾特甚。故須先行停止此項留學生之供給。以免齎寇兵而資盜糧。反為賊黨竊笑。為此備文呈請鈞部察核等情。查本黨實行清黨運動以來。對於該項共籍留學生公費。自應有相當裁制。當經議決通令各省政府清查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清查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呈報備查等因奉此。當經提省政務會議。議決函第四中山大學查明公費留學生造具名單。送候轉呈中央辦理等因。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第四中山大學區行政部

國立江蘇大學校函請財政部於鹽斤加價項下增提四厘以

充教育經費

逕啓者。案據吳縣。丹徒。寶山。常熟。吳江。江陰。崑山。武進。靖江。宜興。無錫。丹陽。溧陽。金壇。奉賢。太倉。青浦。金山。嘉定。南匯。川沙。上海。等縣教育局長。汪國璋等。呈稱。竊查蘇屬食鹽一項。於韓前省長任內。通令各縣加價六厘。以三厘撥舊鹽商。又於民國十四年。復經鄭前省長。分飭各縣續加六厘。因此鹽商又得三厘。及十五年夏。復增三厘。凡屬鹽商坐得之九厘利益。皆屬地方民衆新增擔負。夫人民對於國家。固有納稅之義務。對於鹽商。豈能無報効之責任。查浙江去歲鹽斤加價六厘。僅以一厘充商人手續費。蘇省似可仿照辦理。於六厘之內。撥給鹽商一厘。將其餘鹽厘。概歸地方辦理教育。庶不背賦稅之原則。而於理亦得其平。十六年二月間。彭前局長清鵬。曾會同江南各縣教育局長。聯名呈請核示在案。適值軍事倥傯之會。僅由蘇五屬鹽款事務處處長宋之瑗。委員張贊巽。松江運副秦中行。與鹽商商定支配辦法。呈省核准。將已辦商巡加價蘇常鎮三屬之十縣。提撥一厘。作爲各該縣地方教

育補助費之用。其尙未舉辦商巡加價之松太兩屬及蘇屬之常崑常屬之江靖各縣仍令一律加價一厘。悉數充作各縣縣教育補助費。其蘇五屬商人每年另捐之補助費四千元。卽由鹽商公會於款項措齊後平均分配等因。由縣轉令遵照。惟是已辦商巡各縣僅得分潤九分之一。而未辦商巡各縣仍須另行加價。其兩次所得六厘未損絲毫。鹽商剝削小民爲數既如此之鉅。當此革命之候。豈應留此稅政。況教育經費大都入不敷出。與其加苛細之雜捐。何若剔大宗之中飽。擬懇鈞座轉呈國民政府財政部。令由松江鹽運副使轉飭蘇五屬鹽商公會。從十七年一月起。於鹽斤加價項下。原撥一厘之外。再增撥四厘。以裕歲收。而資進展。理合備文呈請鈞校鑒核俯賜照准。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蘇五屬鹽斤加價先後四次。一在十三年間。加價六厘。省庫商人各得三厘。各年得二十四萬元。一在十四年間。加價六厘。省庫商人各得三厘。各年得二十四萬元。一在十五年夏間。加價四厘。全舊省庫計三十二萬元。一在十五年十二月間。加價三厘。計二十四萬元。以二厘半爲巡費。二十

萬元半釐作各縣地方公益計四萬元嗣因宜興中學校等呈請提撥舊案鹽斤加價一厘補助學款並據蘇五屬各縣教育局長呈請撥補地方教育經費當由監收蘇五屬鹽款事務處處長宋之瑗委員張贊巽松江連副秦中行一再與鹽商商定辦法呈省核准將已辦商巡加價蘇常鎮三屬之十縣原提之半厘公益費改爲提撥一厘作爲各該縣地方教育補助費之用其尙未舉辦商巡加價之松太兩屬及蘇屬之常崑常屬之江靖各縣一律加價一厘悉數充作各該縣教育補助費其蘇五屬商人每年另捐之補助費四千元卽由鹽商公會於款項措齊後平均分配在該鹽商名雖慷慨樂輸實則已辦商巡各縣僅得分潤九分之一未辦商巡各縣仍須另行加價以增負擔而於該鹽商兩次加價六厘歲得四十八萬之鉅利未損絲毫况兩淮鹽商僅加價三厘猶得提撥半厘補助地方教育經費乃該鹽商歲獲厚利對於各縣地方教育事業絕不肯熱心贊助僅僅提撥一厘爲敷衍之計揆之事理詎得爲平當時因軍事倥傯各局長未克力爭遂致倉猝定案但在各縣地方人

士多未滿意。現在黨國重光。依照本黨政綱勵行普及教育。自應寬籌經費。逐年進展。查前項鹽斤加價。無關國庫正供。悉屬商人中飽。倘得化私爲公。挹彼注茲。地方教育。裨益匪淺。該局長等所請於鹽斤加價原撥一厘之外。增提四厘以裕學款一節。事屬可行。苟援浙省去歲鹽斤加價六厘。以一厘充商人手續費之成例以相衡。則談局長等所請增提四厘。尙屬體恤商情不致難於從事。除指令外相應據情轉達。卽希察核令行松江運副。轉飭蘇五屬鹽商公會。從十七年一月起。遵照實行。至切公誼。並盼見復爲荷。

江蘇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部函請查辦南通縣長莊炎

敬啓者。據南通縣旅京公民易作霖王煥鑣徐家棟等呈稱。以該縣縣長莊炎招致劣紳土豪。重組軍事招待處。除催收財廳所募集之二五庫券款項。接濟敵軍餉糧外。並迫令於易職後擅委之教育局長。攫奪教育專款。抵借巨債。以爲獻媚求寵之資。請轉咨省政府。將該縣長褫職查辦。以肅黨紀。而彰國法等情。據此。查增高教育

經費並保障其獨立。載在政綱。該縣長身為訓民之官。實負施教之責。縱不能盡心籌策。使教育經費日有增加。以完職守。亦斷無將已有教育專款抵押以供軍用之理。況查該縣長抵押該項教育專款。遠在我軍自江北撤退淨盡之後。尙有何紛至沓來之軍用。必須即日湊足。至不得不抵押教育專款。是其接濟敵軍。危害黨國。顯如該民等所言。至縱容反動份子。破壞本大學核准之教育計畫。構陷教育界忠實份子各節。並據該民等面陳前來。均屬確鑿。可據。似此情形。偷猶不加懲處。將何以靖官方而肅黨紀。除以該縣長抵押教育專款。接濟敵軍。並縱容反動份子。破壞教育計畫各節。既據呈控有據。仰候轉函省政府查辦等語。批答外。相應函達。即煩查照辦理。實紉公誼。此致。

江蘇省政府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

上海總商會函復美棉華棉出數之豐歉

逕復者。本月二十二日。接准貴廳來函。以無錫紡織廠聯合會。無錫縣商民協會。電請禁棉。運出外洋。惟錫邑非產棉之區。對於棉花供求兩方實在情形。恐未必能洞悉。應函會將棉花供求兩方實在情形。詳切查明見復等因。當以華商紗廠聯合會。對於歷年棉花生產消費情形。均有詳晰調查。即經備函請其復示去後。茲於本月二十七日。按華商聯合會復稱。查我國現有紗錠三百七十萬六千餘枚。每一紗錠。每年需用棉花。平均以兩擔半計算。全年共需原棉九百二十五萬餘擔。又查我國出產棉花。據敵會調查估計。最近三年間。產額知下。

(一) 十三年一七八二〇六二擔

(二) 十四年份七五七七五七三擔

(三) 十五年份一五六八〇〇〇〇〇擔。上述產額。即以全部供給本國紗廠

自用。已屬不敷。況武漢禁止出口。山陝路運不通。以紡錠最多之江蘇。僅恃通太滬甬等處棉產之供給。其竭蹶情形。概可想見。又查海關報告最近三年間

棉花之進出口數述如下。

年份	華棉出口	外棉進口
十三年	一〇八〇〇一九	一二一九二八四
十四年	八〇〇七八六	一八〇七四五〇
十五年	八七八五二二	二七四五〇一七

去年美棉特別豐收。而本國棉產。又屬大歉。因是外棉輸入獨多。然華棉出口不減。今則美棉已告大歉。若華棉輸出。不加禁止。必較往年有增無已。而外棉輸入無望。國內紗廠原料。更何所取給。此其供求不敷之實在情形。相應函祈轉陳。實所公感。再無錫紗廠聯合會。早請禁棉出洋。係指對外國輸出而言。若在國內仍得通行無阻。民廳函中有萬一禁止出洋。而滬地各廠轉不能照常營業之語。固係關心民瘼。審慮周詳之至意。然棉花在國內既能流通。則斷不致有此種現狀也。合併附陳等語前來。相應函復貴廳。請為查照是荷此致。

江蘇民政廳

上海總商會函覆不應撤銷舊商會之理由

謹敬者。本月十七日接准貴部來函，以奉中央商人部通告，舊有商會組織不良，失却領導商人地位。本部擬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提出議案，請求撤銷全國舊商會。以商民協會爲領導之機關。仰即轉告所屬各商人團體，對於改善商會之處，有何意見。可陳述來部，以備採擇等因。轉函到會，准此。查此次中央黨部商人部之通告，係發源於民國十五年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商民運動決議案。今按此項決議案第二條原文有云：對於舊式商會之爲買辦階級操縱者，須用適當方法，逐漸改造。一面並幫助各地中小商人組織商民協會。一說從前紳士買辦階級舊商會之惡習，原以決案第一條並明認此項商人爲革命商人，當以特殊利害向之宣傳，更扶助其組織，使之參加國民革命等語。是即此次中央商人部認爲舊有商會失却領導商人地位，而主張以商民協會爲領導機關之所由來也。故欲辯明此

項決議案是否適宜，先辯明於整個商人中，是否應強分界限。若者為中小商人，若者非中小商人，並強行認定中小商人為革命商人，其餘即為非革命商人。以革命經過之歷史言，國內資產家與國外有資力之華僑，奔走革命，為黨國犧牲者，具在。方策歷歷可數，故必限定中小商人為革命商人，政府應扶助其組織，使之領導商人。參加國民革命，此種懸想，非但不合論理，亦且題非事實。且國民黨之政綱，為全民致治，非階級專政。於同一商人中，更不應創造中小商人名目，使之強分為兩種階級，渙散國民團結之精神。減少國民革命之勢力。且當議決此案之際，粵桂兩省久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如謂各該商會有買辦劣紳操縱之嫌疑，儘可以職權令其改組，並將商會法另行妥訂，不此之圖，而必另訂商民協會，使與原有之商會對峙。此種分化商人之策略，顯與全民政治之黨綱未符。敝會對於民國十五年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另組商民協會之決議案，於根本上即認為發生疑問者也。至此次中央商人部所謂舊有商會之組織不良，換言之即與全國第二次代表大會決

議案所謂舊有商會爲買辦階級操縱同一意義。無論此種揣想是否與事實相符。即使有之。亦不過居全國商會之極少數。政府儘可於商會法中明示限制。不宜因噎廢食。指爲全國商會。因此卽當全部廢除。更揣中央商人部所指爲商會組織不良。其言外之意。必謂中小商人多有未能加入商會會員之列。故惟商民協會真正平民商會。此則風影之談。無與事實。而中央商人部誤信其言者也。查民國十二年江蘇實業廳呈報蘇省商會概況。有云會員資格商會法第六條。但以經理爲限。於資本多寡並無限制。故小本經營之鐵匠豆腐生理。及代客說合之牙行。多有列入會員等語。蘇省如此。他省可知。故現行商會之組織。實係中小商人兼容。是包並無由某種階級。可以專擅包攬之規定。有法規有案牘。可以爲相當之證明者也。更就失却領導商人之地位言之。亦與歷來經過之情形未符。民國七年爲抗爭中日軍事協定。而全國商會有第三次大會之召。民國十一年爲日本開全國和平博覽會。擬以南滿出品列入殖民地內。而全國商會電日抗爭。通告全國商人勿選出品。勿

往觀覽此皆領導商人與帝國主義抗爭之歷史。其餘反對英日繼續同盟。否認曹錕賄選。俱以商會領導商人。參加政治。使其放棄。祇營商業。勿問國事之陋習。年來商人之能加入國民革命。未始非因此逐漸陶鎔而成。而乃蒙此厚誣。不能不為相當之辯明者也。抑敵會更有進者。近年以來。各地工會為共產黨之操縱。政府嚴厲處置者。時有所聞。或可謂為組織不良。失却領導工人之地位矣。然政府一面依法處置。一面仍許其改組存在。未嘗另設工人協會。以為除舊布新之計。商會對於國民政府。確無特殊之工作。然亦勉盡國民之責任。以工會為比例。似亦不在應行撤消之列。應請從速安訂商會法。頒布全國俾資遵循。庶得統一組織之實。而於商情亦不致扞格。敵會所見如此。應請貴部轉呈中央採擇施行。此致。

上海特別市黨部商人部

上海總商會函復速籌綢商赴賽經費

逕復者。案奉貴廳第二五號公函。聆悉種切。承示義國都利諾地方。將於今年四月

至十月間。舉行萬國絲綢展覽大會。以及赴賽人員船票減收三成。以七折計算。暨賽品運費之優待辦法。現在磋商中。並囑設法趕勸各商。從速準備赴賽各節。竊查此案。去年十一月間。曾由江蘇交涉公署。迭次逕函敵會。當將法文章程翻譯中文。印發本埠絲綢業各團體。並函請推定代表到會。開會討論赴賽辦法二次。均以到會人數過少。屆時能否與賽。尙未定奪。旋又接奉江蘇交涉公署第三次來函。據稱駐滬義總領事函詢會場地。位。應留幾何。並囑擬辦法等因在卷。敵會深知義國絲綢展覽會。關係我國商業前途。及國家體面。均極重大。早已設法勸請絲綢業出品赴賽。乃因商家經濟異常困難。赴賽經費。無法籌措。至云勸令絲綢各商。挑選精良之絲織品。及古時絲繡服裝。前往預賽。以顯國粹。而增國光一節。查聞民國十二年二月間。美國紐約舉行絲綢展覽會。北京政府。劃撥國幣三四萬元之譜。令由杭州綢商金錫仲等。專辦優良絲織品及古裝。前往紐約賽會。至其結果。該商等仍不免虧折。兼之前年運赴美國費城賽品。迄今尙未發還。出品人因此尤爲觀望。敵會於

不得已之中。前月擬請江蘇交涉公署轉呈國民政府。迅即劃撥赴賽經費國幣十餘萬元。令由絲綢業代表組織團體。前往與賽。以示政府提倡之至意。或可趕辦等情。在卷。茲將敵會復函（從略）抄呈察照。至初公誼。此復。

江蘇省政府建設廳陳廳長

上海總商會函告徵收內地稅辦法

逕啓者。本月二日。奉國民政府財政部關務署函稱。查各口內地稅局現行徵收內地稅辦法（即一五附稅）計有兩種。一爲漢口財政部所頒行者。一爲南京財政部所頒行者。條文未能一致。而南京財政部頒行之辦法。亦有尙欠明晰之處。不僅商民懷疑。易滋誤會。卽在各局徵稅。亦乏一致之準則。本署爲劃一稅制。便利徵收起見。特將漢甯兩部頒行條文辦法。詳加參酌修正。定名曰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內地稅局徵收內地稅辦法。業已呈奉財政部長宋批開照辦等因在案。除照錄辦法。通令各口內地稅局。自令到之日起。卽照此項辦法辦理。以昭劃一外。相應檢送辦法

一份函請貴會查照。卽煩轉達各業週知等因到會。相應照錄原辦法八條。備函分送。卽祈查照。轉知貴同業一體週知爲荷。附辦法如下。

(一) 凡進出口之洋貨土貨。應按左列稅率(卽海關稅率之半數)徵收內地稅。洋貨進口。徵收內地稅稅率值百抽二·五。土貨復進口。徵收內地稅稅率值百抽一·二五。土貨出口。徵收內地稅稅率值百抽二·五。應納子口稅之洋貨土貨徵收內地稅稅率值百抽一·二五。

(二) 凡載在附頒奢侈品品目表內之進口奢侈品。除照徵內地稅值百抽二·五外。另徵奢侈品稅值百抽二·五。

(三) 進口洋貨。在國民政府下任何海關。已照章完納內地稅或並已完納奢侈品稅者。他海常關不再徵收同一之稅項。土貨出口。在國民政府下任何海關。已照章完納內地稅者。經過他海常關。不再徵收同一之稅項。其在任何常關。已照章完納內地稅者。經過他常關。不再徵收同一之稅項。

(四) 凡在內地稅局納有進口內地稅之貨物。請求原貨出口。應持納稅憑單報局查驗。另給放行憑單。不再重徵。並在納稅憑單上面批明放行件數。

(五) 凡未在內地稅局納有進口內地稅之貨物。於原貨出口時。須按土貨出口稅率徵收。值百抽二·五之內地稅。

(六) 土貨復進口。已照稅率一·二五完納內地稅。如再出口。無論運往本國外國。不再徵收。但不退稅。惟絲品仍照另案辦理。

(七) 各輪船自用煤。應予免稅。

(八) 原貨退關出口。如係原包。應予退稅。但給存款票證。以代現項。

江蘇印花稅局函請勸貼印花

逕啓者。案奉財政部令開。查推行印花。係爲保障商民權利。實爲現今良稅。泰西各國行之最早。推行亦極爲普及。民國初元。辦理伊始。未臻完善。軍閥時代。自由行動。不循稅則。強迫勒銷。政府以收錢爲了事。商民認納稅爲捐輸。信用早失。滋擾實深。

商民視爲畏途。稅收蒙其影響。政府商民。交受其弊。若不設法整頓。稅務前途。何堪設想。蓋印花稅法。當以實施粘貼及養成商民習慣爲原則。祇求推行普及。不事苛細重徵。果能實事求是。勸諭有方。不難推行盡利。其間不肖商民。如果意存規避。有心漏貼者。亦應切實檢查。以防偷漏。爲通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痛除積習。切實進行。遴派委員。分赴各縣。廣爲勸諭。設法推行。仍一面舉行檢查。以防偷漏。如有奸商。確係故意違背稅則。有心規避者。并准分別處罰。以儆效尤。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密核等因。奉此。查本局前經規定二月十五日以後。實行檢查。令知各分局布告在案。現在規定檢查章程。遴選委員。不日即行分赴各縣檢查。奉令前因。相應函請貴會先行廣爲勸諭。務令商民一律遵例貼足。勿有違反稅法之事。而受處罰。致貽後悔。爲荷。此致。

上海縣商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函請廢除禁煙政策慎用財政人員

哲生部長同志大鑒。近者西征告捷。北伐垂成。將士之忠勇可欽。而大部轉饜之功。亦有不可磨滅者。惟最近之禁烟政策。實大失民衆之信仰。鴉片之必當禁絕。總理示諭煌煌。若如現在之禁烟辦法。禁烟其名。而商認專賣其實。聞此項收入。月不過百數十萬元。以月不過百數十萬元之收入。而背總理之遺訓。失民衆之信仰。得失相權所損實大。本黨政府偏在粵東時。曾以最大之決心犧牲。年約千萬元之收入。厲行烟禁。卒以此獲得全國民衆之信仰。今大部之禁烟政策。施行未久。而廣州市上談話處之名目。已見於名勝西湖之濱。道路嗟嘆。同志慚沮。本黨欲實行禁烟。萬萬不可再採用公賣專賣辦法。惟有對外則絕其來源。對內則嚴刑峻罰。證以民元民四五之往事。乃真有一二三年禁絕之望。至於目前。區區每月百數十萬元。但就現有財政機關切實整頓。即不難達此數。而大部任用財政官吏。亦有萬一之疏忽者。新簡之杭州造幣廠長李傑。其人貪婪卑鄙。前任浙江沙竈墾放局長。沒收已報墾之沙地。破產者萬家。而本人則擁資數十萬。控案山積。浙江省政府現存檔案中。尙

可查考。又以金錢之力。得爲浙江教育會長。教育界同志咸爲痛心。浙人一聞其名。卽有反感。豈可以使其任國民政府下之官吏。他如蕭鑑潘竟之流。皆昔日軍閥之爪牙。貪污之官吏。當在打倒之列。極望部長毅然決然。改變禁烟政策。慎用財政官吏。此關於本黨及國民政府之前途者匪細。不僅財政一端已也。懇切奉陳。敬祝努力。

蔣作賓方子樵范紹陔函請舉義驅逐唐生智

「元璿（賀國光字）仁兄大鑒。共賊肆虐。唐逆橫行。吾鄂罹禍最深。受苦最甚。凡屬鄉人均有劍及屨及之責。現當國軍大張撻伐之際。正吾輩救民水火之時。茲聞吾兄擔任武漢衛戍之事。素稔義俠爲懷。鄉人共仰。必有以副武漢人民之望。惟弟等尙有兩事奉商。一則武漢僞黨部僞政府之禍國殃民諸賊。罪惡萬無可道。希卽就近捕拿。以待人民公判。二則唐逆精銳已調前方。武漢空虛。可以一蹴而使之驚潰。聞吾兄有一旅之衆。若能聯絡漢三（劉佐龍字）舊部。亦復大有可爲。用特公推蔡

君達生回鄂。面達一切。務望諸事與之詳商。必能爲兄臂助。成此奇勳也。竚盼捷音。蔣作賓方子樵范紹陔同啓。十一月五日。」

廣州政治分會秘書廖百芳函辨張發奎黃琪翔叛粵之陰謀

香凝先生大鑒。粵垣此次變亂。有謂係汪先生預先定下的計畫者。有謂係黃琪翔個人自動者。又有謂係公博樹人及甘某等慫恿黃琪翔出此者。舟中晤教。乃知公博等實預逆謀。鐵案如山矣。綜黃琪翔陳公博等所以數季寬之罪者。曰破壞汪先生促開第四次會議之護黨主張也。曰逼走汪主席也。曰欲踞廣東地盤以爲莫榮新第二也。曰大廣西主義之新軍閥也。曰以暴力壓迫友軍也。曰入湘討唐爲接受南京持委會命令也。

謂季寬破壞汪先生促開第四次會議之護黨主張。他人不知季寬。猶可以此相揣測。公博樹人則真不應硬造此謠也。當樹人就職建設廳之前一夕。任朝季寬樹人

公博四人在政治分會開一所（中央駐粵執監談話會）者。未列席之先。任朝季寬即在省政府委員辦公室中。聲明本日我兩人經聯電滬漢各同志。大致謂黨的糾紛。亟待第四次會議解決。無論如何。決不可因討唐軍事影響而停開。恐將來愈加糾紛也。殆列席後。季寬聲聲句句。主張十一月一日必須開會者尤力。當晚討論提案完畢。並決定翌日樹人即携同提案先行。公博則俟季寬回梧東下後再同行。至必要時。任朝再與登同同行。一場談話。彼此皆認爲完滿周密。白芳從旁靜聽。亦耳熟能詳也。討唐事起。汪先生不欲赴宵。一電橫飛。此會遂欲開不得。謂爲季寬破壞。真不畏地獄中有拔舌刑耶。

謂季寬逼走汪主席。季寬離桂經年。甫行歸去。汪公即頻頻電催。彼又不得不撥冗東下。汪李兩公行期已定。季寬抵粵之日。正是汪李兩公倚裝待發之時。葵園一晤。即握手送行。謂爲季寬逼走。是否季寬逼走。此一疑問。應憑汪公良心中第一次所發之命令作答。復不容其良心左右之律師代爲辯護。更不容汪公以外之人如陳

公博黃琪翔等肆口胡鬧也。逼走云乎者。幸而季寬不死耳。倘有不測。卽謂爲汪公實誘殺之。而特假手於黃琪翔。千載而下。誰能爲汪公之險毒辯也。

謂季寬欲踞廣東地盤以爲莫榮新第二。無論季寬此次係因討伐共逆葉賀而東下。於粵省之內外各大小機關中。固未嘗安插一個廣西人。卽任朝主粵政年餘矣。試問現在粵中武官有一團長以上爲廣西人否。文官除一甘某係依附黃琪翔者不算外。再有一縣長或統稅爲廣西人否。百芳之爲此言。非謂任朝果有成見。必不敢用不肯用廣西人也。亦欲證明其胸中確無所謂鄉土觀念者存耳。若此而竟指爲踞地盤。爲莫榮新第二。廣東人眼尙未盡盲。人心尙未盡死。必不受彼輩亂吹也。指季寬爲大廣西主義之新軍閥。謂有軍卽閥耶。否則既不能指出其軍閥之條件。信口雌黃。甚無謂也。至稱之爲大廣西主義。正不知何所指而云然。季寬留守廣西。德鄰健生。先後率領廣西子弟數萬人。隨各友軍後。自衡州開火起。而長岳。而武漢。而潯贛。而皖浙。而滬甯。而直逼齊魯。不斷的與北敵作殊死戰。官兵傷亡逾萬。除換

取一個（鋼筆）頭銜而外。廣西人所得何物。天下人所共見也。

謂爲廣西人之大犧牲主義則可。不能謂之大廣西主義也。謂季寬以暴力壓迫友軍。壓迫何部友軍。如何壓法。如何迫法。此一句話。祇應出自葉挺賀龍之口。不意公博等亦更爲葉賀鳴不平也。當黃琪翔等未入粵境之時。一般商民。異口同聲。皆謂張發奎黃琪翔與葉挺賀龍等革命革翻轉頭。一路從北江來。一路從東江入。所謂反共。所謂追擊。實係一齣（扯貓尾）的把戲。吾人以忠實待人。以爲此種測度。未免神經過敏。不料黃琪翔至今日。居然狐怨兔死。不打自招。觀其用大幅紅布大書特書掛滿廣州市內之（反對亡黨的清黨）之標語而益信。

謂季寬人湘討唐。爲接受南京特委會命令。唐生智容共通北。幾至毀滅黨國。苟非與唐氏暗通聲氣者。則凡屬有革命性之國民黨員。都負有一致聲討之責任。初不必待特委會之有無命令也。唐氏既遠竄扶桑。季寬即準備班師回桂。此有事實作證。不能以一種疑心見鬼之荒唐說話。淆惑社會觀聽也。在季寬自動討唐。固未嘗

一拜特委之命。即已特委會以黨章爲無據。而第四次開會在即。特委會存廢問題。自不難於闡宗明義。第一章解決之。又何憤恨季寬之深。必亟亟欲爲集賀報仇。而出此急不及待之辣手也。黃琪翔陳公博等。所以罪季寬者止此。吾既爲之分別解答。天日在上。自問無一字爲季寬迴護也。抑重有言者。

汪公特中委之一耳。合在粵七八人計之。亦不過中委中四分之一耳。即欲在粵開會。自組中樞。視其他四分之三以上之中委。如無物。是直知有汪公及其二數私人。而不復知有黨也。誠然。汪公當年周會擬行刺攝王。因而取得真革命家之崇號。取得革命黨之正統。此外有人從廣東打到山東。死傷了十萬人以上。青天白日了十六省地方。北洋四大軍閥已消滅過半。帝國主義者在華勢力。又已根本動搖。岌岌不可終日。在黃琪翔等視之。都是假革命。都不算革命正統。一若革命二字。係經汪公註冊商標的老招牌。絕對不許別人冒用也者。黃琪翔等果如此體認。是直以謂汪公即黨。黨即汪公。朕即國家。國家即朕。直欲以汪治國。不是以黨治國。則不如簡直

改稱民國十六年爲精衛元年。較爲直截了當也。何以言之。蓋彼等以爲汪公而外。任何人皆假革命。皆非革命正統也。惜乎總理臨終遺囑之言也。曰（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吾同志）而獨不曰現在革命尙未成功。祇望精衛也。黃琪翔等用此種手段擁護汪公。恐徒侮辱汪公耳。

先生謂據黃琪翔報告稱。黃紹雄將包圍廣州。非先發制人。必受制於人等語。今姑如黃琪翔言而假定季寬果有圖黃琪翔之心。然季寬知兵而精細之人也。黃琪翔駐省部除不下五六千人。使季寬而果有此心。何以不於肇慶或韶關之間。調度指揮。相機應付。而肯以三四十名衛隊。冒萬險於吉祥路之寓所。自入其彀。以坐待縛烹之至此。雖至愚之人。亦能判定季寬之決無是心也。又況季寬此次東來。明明爲汪公再三電召。黃琪翔寧未之知耶。

共產黨本無所謂理性。更無所謂道義。尤無所謂曲直是非。故黃琪翔之出此惡辣手段也亦宜。尤可異者。則黃琪翔等之通電佈告標語口號。皆爲對待季寬個人也。

何以任朝所屬之部隊及其住宅衛馬之槍械亦一併圍繳之。猶可曰任朝廣西人也。馮祝萬鄧世增李揚敬何彤等皆粵人也。何罪必窮搜極捕之。陳濟堂徐景棠陳章甫等皆粵產將領也。何仇亦紛紛向其防地襲擊。謂非別有企圖。雖有萬口不能辯也。由此可知黃琪翔背後實有一極大野心家在此。此野心家背後實有一國際指揮者在此。此國際指揮者實有一篇極大文章在。特借季寬作題目耳。

嗚呼馬克斯之聖詞。既未經地義於仙城。鮑羅廷之深謀。將黨滅國亡於大陸。人心已死。夫復何言。舟中一席談。知先生尙關懷黨國。黃琪翔作亂後。公博與甘某等又曾一度推先生爲葵園會議主席。議決許多重要案件。發出許多重要命令。彼輩之尊重先生。可知先生縱未與於繫鈴。倘亦有方法爲之解鈴。以消弭黃琪翔等斷送中國於赤俄之一意孤行耳。斯則四百萬萬人之生死關頭所繫。不僅百芳一人之希望已也。率直奉書。用當趨候。不盡一一。專肅敬請黨祺。廖百芳謹啓。

十一月二十九日

新疆省烏什回王依布拉音輔國公上書效力黨國參加革命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諸公鈞鑒。敬肅者。吾華幸賴中山先生首倡革命。三民主義暨中央領袖諸公指導國民革命之勤績。羣策羣力。既推覆滿室帝政於前。復剷除軍閥惡蹤於後。辛亥迄今。努力奮鬪。再接再厲。客歲北上。一舉而廓清長江流域。進展且達黃河北岸。卒使青天白日旗幟大放光明。革命空氣。彌漫全國。將來摧魯破奉。指顧間耳。行看中央領袖諸公。繼續策畫。完成革命。振興中華。定能震懾駭服。一切帝國主義者矣。惟我回纏僻居西北。原屬亞洲弱小民族之一。且爲中華民族。漢滿蒙回藏五族組織成立之原素。共有人口八千餘萬。其移居內地。因無異內地民衆。自勿庸置論。顧新疆全省八部回纏。溯自民元迄今。空受北僞政府五族共和虛文之羈縻。十餘年來。以僞政府對之一任邊督便宜。名雖行省。實同化外。是以一切教育行政。仍襲亡清末季之治。腐敗陳舊。略無改進。因循貽誤。言之痛心。今當黨國重光。政府崛起之際。伊布拉音忝居四民之長。敢不卽早覺悟。速圖效力黨國之道。

順應中央喚醒新疆民衆參加革命戰綫。共同奮鬥。以與帝國主義者相抗爭。不過新疆遠阻邊陲。幅員遼闊。文化落後。應行工作。亟待考慮。竊以爲先宜宣傳主義。啓發陋愚。然後繼續黨務之組織。似爲妥便。遙忖中央諸公。乃黨國柱石。顧念邊疆必多良謨。本擬親赴新都。躬聆誨訓。無如道途窈遠。在在感困。茲派定君希程。負全權代表之責。繞道入京。晉叩鈞座。接洽一切。俾備定詢。前途工作。應如何進行。如何設施。務祈不吝教言。推誠指導。區區曲忱。不勝企禱。總期推廣革命勢力。遍播新疆全省。得令回纏族民。慶覩光明。庶免俄英強鄰覬覦之隱憂。回纏族民幸甚。不盡之言。統由定君希程。逐條細陳。敬請鈞安。諸維照察。不備。新疆烏什回王伊佈拉音輔國公謹上。



國民政府
行政全書

省行政法

第四編 附錄

宣言書

廣東省政府改組成立宣言

- (一) 消滅土匪。
- (二) 解決勞資問題。
- (三) 整頓地方政治。
- (四) 解決農村糾紛。

廣東爲國民革命的策源地，亦即國民革命的根據地。去年七月國民政府成立，集中國內的政治力量以應付國內軍閥官僚買辦階級及國外帝國主義者的壓迫。當時一方面須應付國內的反動勢力，一方面又須肅清省內外的反動派，自殲滅

劉揚俊。繼之即肅清東江南路以謀廣東省內的統一。然因我們革命勢力的進展。反引超國內外反動派之嫉妒。因此我們要維持我們革命的根據地。亦須同時應付國內外的反動勢力的壓迫。所以不能完全努力於廣東內部的改造。六七月間北洋反動軍閥勾結帝國主義者。有危害我革命根據地的圖謀。所以我國民政府即毅然出師北伐。不三月而打倒國內最大的軍閥吳佩孚與孫傳芳。國民革命的勢力已伸張到長江流域。國民政府的責任。比前更爲重大。而維持整頓革命根據地的工作。不能不由廣東省政府完全肩負。這就是廣東省政府根據本黨聯席會議議決而實行改組的理由。此次廣東省政府之改組。其意義不全在其制度之變更。而在變更此種制度以負起爲廣東民衆謀解放之重責。所以在改組成立伊始。根據廣東目前之需要。決定進行之工作。共爲四點。本政府以爲此四端乃廣東目前最急切的需要。誓必以全力促其實現。所謂目前四種重大工作。即消滅土匪。解決勞資糾紛。整頓地方政治。解決農村糾紛。這四個政策之能否實現。其重任不完

全在本政府之努力。要有廣東民衆之協助。方能促其實現。現在特分述如下。

(一) 爲消滅土匪。欲消滅土匪。不能不研究土匪產生之最大原因。土匪產生之最大原因。實爲人民生活困難之結果。所以本政府先行籌備鉅款成立農民銀行以爲懇荒資本。以安插失業人民。再令地主減收田租百分之二十。五。使農民不至貧而爲盜。此乃從經濟方面以消滅土匪產生之方法。至有習慣性成。怙惡不悛之徒。政府即編練四師勁旅。專爲剿匪之用。此乃從軍事方面以消滅之土匪蔓延。廣東土匪更有與帝國主義者及反動派勾結之事實。所以更組織政治警察以杜絕土匪與反動派勾結之囊圖。此乃從政治方面以消滅土匪之藏匿。土匪之產生蔓延與藏匿。爲道至多。所以消滅之法不一。本政府以爲若用這三種辦法。得民衆之協助。廣東土匪自可肅清。

(二) 爲解決勞資問題。廣東所以產生勞資問題。乃革命政府下不能避免之現象。因爲政府既給人民結社集會之自由。所以爲本黨喚起的民衆。就不

能不求生活之改善。並且因爲廣東實業未興。加以失業問題。所以糾紛愈甚。勞資糾紛之原因。甚爲複雜。欲謀根本之改善。不能不謀根本消弭之方。本政府以爲應從速完成粵漢鐵路。建築黃埔商埠。完成南路各屬幹路。改良廣東絲業。建立絲業銀行。政府更規定特殊條件。優待工業家。使在廣東發展各種新式工業。以上四端。約而言之。不特發展交通。振興工業。實爲安插工人最良好之辦法。工人若有固定之職業。則因失業而惹起之糾紛。自然減小。更有工人與工人間之衝突。則當從事統一勞工運動。組織統一的工會總機關。使工人間不致因派別上之關係。自相紛擾。更規定工人適當上的利益。使工人不作過量之要求。僱主亦不能於可能範圍之內。吝而不予。本政府以爲若得勞資之諒解。將以上五種辦法完全實行。則勞資糾紛。自可迎刃而解。

(三) 爲整頓地方政治。現在地方政治。其權完全操之於縣長。縣長又受劣紳土豪之操縱。朋比爲奸。結果地方政治與地方民衆利益。完全脫離關係。這

個問題之解決。要黨有地方行政人才之準備。要民衆有切實監督地方政府之能力。然後才得完全之解決。不然各縣長之更調與撤換。實爲換湯不換藥之舊法。依據新縣制的組織。各縣有委員五人。廣東計九十四縣。所以本政府擬先組織一地方行政人員講習所。招生五百名。先從事訓練。然後分配各縣。則他們將來施政方針。有所依據。黨的主義與黨的決議案。在地方政治上。才可依次實現。但行政官吏。若無地方人民團體之協助與監督。地方政治之改造。實不能完全實現。所以並協助各縣縣黨部之改組。使各縣縣黨部能肩負喚起民衆組織民衆之工作。使劣紳土豪不能施其伎倆。並於每一個月召集縣民會議。使地方政治與人民發生密切之關係。以鞏固地方政治之基礎。這三種辦法。若果能夠完全實現。地方政治。當能大發異彩。

(四) 爲解決農村糾紛問題。廣東自從推倒劉楊。肅清東江南路後。鄉村農民獲得政治上之自由。所以各地農民協會之組織。遂如風起雲湧。計現在廣

東有組織的農民。共有八十餘萬。但在此下層農民自身覺悟的時候。很容易惹起各方面之誤會。在此農民運動初期的過程。所以農村遂有糾紛問題之發生。此種糾紛。並非革命政府之差。實為革命政府之下。乃有此種現象。但現在在此過渡時期。本政府亦不能不謀解救之方。所以一方面先從事組織一個農村糾紛問題研究委員會。此委員會以省黨部農民部長省農民協會代表一人。民政廳長。農工廳長。軍事廳長五人組織之。由此委員會研究解決的方法。以調和農村各方面的利益為原則。此乃解決現有糾紛之辦法。其餘農村最大之衝突為武裝團體之衝突。所以更從事組織一地方武裝自衛團體訓練員養成所。訓練一千學員。分配各縣。以為訓練地方武裝自衛團體之用。此一千學員之來源。由民政廳軍事廳農團各招四分之一。使各方面均能得軍事與政治上的訓練。則將來地方武裝自衛團體之衝突。自可減少。這樣。農村糾紛問題。自可解決。

以上四端。實爲廣東目前最急待解決之問題。本政府當以全力務於最短時期。使其實現。本政府以爲爲政不在多言。要在實行。故祇舉此最低限制之政目。宣示於我廣東民衆。本政府以爲若果上面四個問題得到相當的解決。其餘教育土地司法諸問題。當可迎刃而解。蓋必如此。廣東人民之生活。始有改善之期。政治設施。乃獲清明之望。本黨之主義與政綱。才能爲民衆所認識。然而任重道遠。本省政府誠未敢謂咄嗟可辦。本政府更當鄭重宣言。苟廣東全省民衆。視爲自身切要問題。羣起從事協助與督促。則此最低限制之政目。自可實現。廣東才可變爲全國之模範省區。國民革命之策源地。方得切實之保障。願廣東全省民衆。聯合起來。共謀模範省之實在。廣東省政府委員。陳樹人。宋子文。孫科。許崇清。徐權伯。李濟。梁學木。李祿超。周佩箴。何香凝。甘乃光。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長張壽鏞就職宣言

父老苦蹂躪久矣。國民政府定都金陵。河山增光。天日重見。全國人民。莫不額手慶

蘇人之相慶。益當何如。國家創造。首在財政。壽鏞既謬參省務。復責令主計。自願何人。敢膺此位。迭陳衷曲。敦促益堅。爰本盡瘁黨國之忱。自懷匹夫有責之義。於本年五月十一日就職。皆以誠摯純潔之精神。戰勝其所遇之艱難。邦家艱難。有逾於今日者乎。財政艱難。民生艱難。有逾於今日者乎。即在蘇言蘇之艱難。更有逾於今日者乎。欲戰勝其艱難。首在此誠摯純潔之精神。此主旨一。壽鏞在政務席上。共同宣言。既曰不妄要人一錢。此即黨綱對內政策第八條。所謂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是也。壽鏞以爲稅務以內。稍事放棄。是則獎勵疲頑稅法以外。再有誅求。即屬培克聚斂。迴顧直魯豫諸省之痛苦。則所以噢咻撫循我子遺者。惟在取民有制四字。此主旨二。社會問題。以生存爲重心。先總理以美國學生威廉氏之說。關馬克斯之學說。最爲透澈。其言曰。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由社會上大多數經濟利益有衝突。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是爲大多數謀利益。大多數有利益。社會才有進步。至理名言。

壽鏞服膺已久。今敢轉一言曰。大多數有利益。才有財政。此主旨三。欲免經濟利益之衝突。一方面在發展中國之實業。使國內市場充斥之外貨。日就消滅。其政策對於實業上。宜定一種保護稅。實行保育。廢除釐金等惡稅。又慮資本家之膨脹也。則所得稅收益稅。遺產稅。在所必徵。節制資本。此其一端。至於平均地權。以定地價。收荒地爲入手辦法。悉照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行之在財政範圍而言。其要尤在普設農工銀行。使農工有可調劑。供其匱乏。此主旨四。劉晏理財。多用士人。取士人有一種可用之志氣也。先總理以掃除官僚之腐敗。改革風俗之惡習。詔告國人。壽鏞服官二十年。不得不謂之官僚。顧生平痛恨軍閥之暴戾恣睢。魚肉人民。不敢再談財政。遂投身教育界。曠觀時局。非青年無以救國。今者政府不以老朽擯之。與我共事者。惟在有學識及經驗之士人。是以一方面徵求專門學識之人才。昕夕皇皇。尙不多得。一方面卽不能不參用富有經驗之人才。以補不足。新舊並採。期裨於事。此主旨五。壽鏞生平無殖產子孫之觀念。有竭誠報國之決心。是非度之於己。毀譽聽

之於人。艱大之投。懷懷朽索。革命事業。非財莫舉。所期父老兄弟姊妹時加督責。其有濟焉。幸也。其無濟焉。當讓能者以濟之。尙望有以諒也。謹布腹心。希垂察焉。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宣言

同人等在軍事垂定。訓政開始之時。被命而來。主持蘇政。論職責不可無一言以示設施之方。度能力不敢多一言以滋侈陳之咎。幾經審慮。概舉其辭。

江蘇省政府之成立。以江蘇全民衆爲基礎。同人等乃役於人民。而非以人民爲役者。今而後若不能適應人民之需要。解除人民之痛苦。指導之如師友。親接之如弟兄。則同人願受人民之督責制裁。

江蘇省政府之使命。爲實現三民主義。遵行總理遺訓。同人等乃爲黨服務。而非寄食於黨者。今而後若不能撲滅反動勢力。實施訓政方略。俾黨義周浹於民間。政治準繩於黨義。則同人等願受本黨之督責制裁。

黨國既課同人等以治理江蘇之責。同人等對於省政。應於決定設施程序之權。能。

爲增進人民幸福計。凡貪官污吏。劣紳土豪。必嚴厲剪除。爲實現黨義。完成訓政計。凡邪說被辭。以及誤解平等自由之行動。必切實糾正。爲扶助農工。爲國造產計。凡煽惑農工。破壞安寧。傷害實業之暴行。必鄭重制裁。同人等爲黨爲國。爲江蘇而來。黨義民意以外。榮辱毀譽。得失安危。舉非同人之所知。

江蘇今日。外有未滅之寇。內有未勦之匪。瘡痍已深。秩序未復。而法規未備。舉措時有抵觸凌雜之虞。財政大難。建設每有驚馬鹹車之憾。以此言治。談何容易。同人等以坦直無他之心。赴盤根錯節之會。但知努力不計成功。惟江蘇全省人民鑒察而匡助之焉。

江蘇省政府農工廳長何玉書對於農工運動之宣言

國民政府既議決於江蘇省政府設農工廳。並以玉書承其乏。玉書許身黨國久矣。曷敢以不才辭。今當成立伊始。敬掬所懷。以告我全省民衆。吾國自昔以農立國。海通以還。工業始稍稍萌芽。然外受帝國主義之侵略。內受軍閥豪劣之蹂躪。社會中

堅之農工階級。其所受痛苦。既已水深而火熱矣。近則共產黨徒復逞其說。談辭日事煽惑。業佃勞資之爭執。同時蠶起。舉國騷然。蘇省稱烈。其痛苦急有待於解除。其糾紛急有待於解決。江蘇農工廳之設立。意在斯乎。先總理以農工號於衆。吾黨又以解民衆痛苦爲職責。故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既於農工政策反復而說明之。復於對內政策明晰而規定之。其關於農民運動者。曰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查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其關於工人運動者。曰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先總理之遺訓。與夫吾黨之政策。玉書既既聞而熟誌之矣。用敢本知難行易之旨。贅舉數端。明諸實施。

(甲) 關於農事者

- (一) 改良農林漁牧之技術。以增進其產量。
- (二) 保護農林漁牧諸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 (三) 預防天災病蟲。並救濟其失業。
- (四) 提倡農民教育。改良農村生活。
- (五) 釐定田租徵額。消除業佃糾紛。
- (六) 調正農產產銷。
- (七) 整理耕田。改良水利。
- (八) 獎勵植林。提倡副業。
- (九) 籌設農民銀行及農民醫院。
- (十) 提倡各種協作。
- (乙) 關於工事者。
 - (一) 改良工業技術。增進工業生產。
 - (二) 扶助工業發展。保護工業安全。
 - (三) 增進勞工能力。改善勞工待遇。

(四) 獎勵勞工教育、監理勞工衛生。

(五) 提倡勞工保險及儲蓄。

(六) 預防調解勞資之爭執。

(七) 預防救濟勞工之失業。

(八) 保護工人工會。

(九) 籌設勞工銀行及勞工醫院。

(十) 提倡工業上各種協作。以上所舉，玉書將奉以爲施政之方針，努力以期赴的。勞怨在所不辭，其幸有成焉。實我全省民衆之休。玉書不敢以爲功，不幸無成焉。願受黨國嚴厲之制裁，玉書不敢辭其咎。敬此宣言，惟我全省父老民衆督責而教導之。

江蘇大學師範科聯會之宣言

師範教育之重要，盡人皆知之矣。願就教育全體言，師範教育不過教育之一種，行

政當局爲兼籌並顧計似不能獨重師範教育。理甚明顯。又以師中合校之制。行於江浙師範教育。在中學中僅爲一科。學校當局爲兼籌并顧計。似不能獨重師範教育。其理亦甚明顯。顧師範教育。在今日之重要。將更甚於從前。請申言之。夫普及教育一事。前僅有呼聲。今則畝捐特稅充其經費者。已次第見諸實行矣。規畫計畫。爲施行之準備者。已次第頒布矣。且普及教育之實行。除經費外。師資之儲備。爲最要之圖。此其重要之點一。教育事業。非教書之謂。此已成爲一般人明確之觀念。有知識者。未必卽能作教師。此尤以小學教育爲甚。故教育專業化之一語。爲今人感以往師範之不足而思有較佳之設施。以期所造就之師範生。更能顯示小學教師之職能者也。此其重要之點二。國民教育之要旨。首在國民對國家有一致之步趨。有一致之情操。以期增厚民力。此義在國民政府之下。尤爲切要。但期望國民對國家有一致之步趨。一致之情操。必先使主持國民教育之教師。備具此種修養。其重要之點三。師範教育重要。既屬如此。有非集合羣力。不足以促其改進之勢。爰發起組

織此會。會之宗旨。概括言之。爲師範教育之研究與改進。縷析言之。則有下之三義。

(一) 「謀師範教育研究之深邃」教育專業化一語。既見重於人。則必須謀所以專業化之道。舉凡課程訓練實習以及已養成師資之改選等。非一人一校之力所可謀。設施之完備者。今藉是會。集師範教育人材。分組研究。藉分工合作之效。漸求上述諸端。得有優良結果。而爲設施之準則也。

(二) 「謀師範教育精神之統整」師中合校。在行政方面。可收經濟之效。在學生方面。可得寬廣之知識。俱其利也。但亦有其弊。卽在學校當局。對全校設施不當偏頗。師範旣爲一科。祇爲一科之設施。而無可。或異於全校之設施者。理至當也。但師範教育。須專業化。須有特別之訓練。在中學中。或有所未能然。吾人存其利而救其弊。在一校之中。旣不能有特殊之重視。則聯合各校組爲社團。使之在社會上。成師範教育之中心。以社會力量保障師範教育精神之統整。不其宜乎。

(三)「成爲師範教育之建議機關」行政當局根據學理及大體事實定爲師範教育之組織與法令。其於詳細事實容有遺漏，或以事實變遷，組織法令未能盡行吻合，而一校或少數人之建議，行政當局或認爲特殊事項，未必遽加接受。設此會積平素之研究，與全體之意思，有所建議，或邀採擇行政當局或憾師範教育有特種之困難，以此會爲從事師範教育者所萃集，提交此會研究，俾謀改造。如此理論與事實，定法者與執行者，自可融成一氣，而師範教育前途，發展與進步，可計日而待矣。維是此會組織伊始，必賴從事師範教育同志，努力參加，增厚此會之力量，亦必賴教育界之名宿，推誠指導，藉明師範教育之地位，示此會進行之方針。尤賴社會人士力與贊助，使此會得其維護，而益得顯其職能，是師範教育前途之幸，亦同人等之幸也。謹此宣言。

江蘇大學爲甯案罷課宣言

同胞們。五卅慘案，是異族慘殺我同胞。三一八慘案，是軍閥慘殺我民衆。我同胞尙

認爲罪大惡極。慘無人道。羣情憤激。舉國聲討。不料號稱「國民政府」的首都。竟敢明令槍殺手無寸鐵的民衆。我民衆團體本由當局召集參加「慶祝北伐西征勝利大會」。有何罪過。又由當局用軍隊包圍。突然放排槍射擊。當時死倒的血迹模糊。受傷的焦頭爛額。見者下淚。聞者痛心。除非全無心肝。誰不義憤填胸。我們不問一切黨的糾紛。不問一切政治的策略。我們爲擁護人道主義。對於此種慘酷的屠殺。不能不表示正義的反抗。我們本愛國的精神。對於所謂「國民政府」。不能不表示十分的失望。我們激於人類的同情。對於我可敬可愛熱心國事的死難同胞。不能不表示萬分的哀悼。我們更痛恨首都的輿論界都被喪心病狂的當局收買了。不能不出來主持公道。我們最後更希望我親愛的同胞一致起來主持正義。擁護人道。爲我死難的同胞伸雪。

又遊行時沿途發出敬告民衆口號如下。

(一) 無抵抗的民衆。在青天白日下竟遭慘殺了。

(二) 一、二二慘案是黨治下的污點。

(三) 請求國民政府澈究主使人。

(四) 請求國民政府懲辦禍首。

(五) 請求國民政府撫卹死傷。

(六) 爲一、二二慘案罷課誌哀。

(七) 爲主持正義而罷課。

(八) 爲維持人道而罷課。

(九) 爲人權自由而罷課。

(十) 爲保障民權而罷課。

(十一) 爲保障生存權而罷課。

(十二) 反抗屠殺民衆的暴力。

十一月二十二日首都民衆在公共體育場舉行慶祝西征（卽討伐唐生智）北

伐勝利大會。各界會集者幾及十萬餘人。正在整隊遊行之時。突來軍警包圍。用機關槍掃射。擊十餘分鐘之久。當場死者四人。重傷者百餘人。輕傷者不計其數。血肉橫飛。傷心慘目。不可言狀。在此青天白日旗幟之下。偉大革命領袖總理所指定之首都之中。發現如是之同室操戈慘案。其爲盜竊黨權。企圖推翻國民黨之腐化。派反革命派所預定之行爲。不言而喻矣。日日言清黨。而黨總歸不清。可慨也夫。

（編者識）

江蘇省政府救濟災荒委員會成立之宣言

「吾蘇不幸。夙遭凶。外受帝國主義之侵陵。內遭軍閥鐵蹄之蹂躪。經濟壓迫。民生日趨困窮。爭戰頻繁。老弱轉乎溝壑。顛連艱苦。已屬不堪。而徐海以貧瘠之區。值混莽之會。兵戈匪患。疊迫交乘。風雨不時。饑饉薦至。人民食不得飽。寢不能安。十數年來。幾無宵日。加以去歲春潦夏旱。麥黍減收。生活大難。而匪氛益熾。耕穫已歉。而賦課轉增。搜索早枯。供應乏術。荆天棘地。生趣毫無。迨黨軍蒞臨。天日重睹。舌極而

秦得慶更生。迺祗席甫登。水火再陷。秋冬數月。復隸逆軍範圍。視徐海爲征服之地。故殘暴至無以復加。苛索強搜。抵隙而入。薄有田產。必藉端勒罰鉅金。通匪匿槍。皆誣陷流行之語。終至鬻田貨產。賣子質妻。牽累親朋。株連鄰里。斯誠天外之禍。奚祇無妄之災。徐海之民。久擾於匪。再苦於荒。居處不甯。室如懸磬。而逆軍官佐。曾不稍恤。師行所至。按家派款。挨戶追糧。草秣薪芻。徵發殆編。偶或誤限。輒受笞捶。食用所資。悉以齎敵。故一軍既至。萬戶皆空。痛楚呻吟。悲傷憔悴。避逃無路。告訴無門。驚馬鹽車。不勝竭蹶。農家終歲勤勞。生活之資。專恃馬牛車輛。逆軍甫至。卽大索車牛。驟突叫囂。不可終日。稍一違誤。鞭撻隨之。且前者方去。後者續來。苟竟無可張羅。又必指爲隱匿。逮捕看押。嚴立限期。終必投以鉅金。始各滿意而去。因是送往迎來。疲於奔命。狼狽之狀。至不堪言。車輛既罄。繼以拉夫。搜取壯丁。供其驅策。拘留營次。狀若羈囚。差遣運輸。經時不釋。曠日持久。莫卜存亡。消息無由得通。妻子望空隕涕。故徐海之民。畏兵如虎。旌旗乍見。棄室逃奔。抱女牽兒。落荒而走。餐風宿霧。啼飢號寒。骨

肉此雖淪爲餓殍。桐棺未具。有愧首邱之狐。麥飯終虛。長作若敖之鬼。於是雞亡犬絕。野曠村空。旅舍無烟。巢禽無樹。花崖變色。泗水不流。悲慘淒涼。於斯已極。凡有血氣。能不動心。比當春氣溫和。草本羣生。怡然自樂。而徐海遺黎。憂患餘生。喘息未定。生無以養。死無以葬。安分守命者。仰屋興嗟。桀黠不馴者。流爲盜匪。危機四伏。在在堪虞。若不早謀挽救之方。後患不知伊於胡底。而國民革命之目的。所以解除人民痛苦。且謂之何。屬者義師北進。全境肅氣。惟殘破之餘。勞來不易。本政府因職責所在。敢於庫帑匱乏之日。無可設法之中。勉竭綿薄。於三十二次委員會議決。由省庫撥款二十萬元。募集六十萬元。合計八十萬元。專供救濟災荒之用。并特設委員會。以爲專司。惟是災區過廣。而振款甚微。杯水車薪。自難偏被。所望中外仁人善士。地方財粟有餘之家。本飢溺之心。布好生之德。節衣食之費。縮酬酢之資。慷慨解囊。踴躍惠助。俾能集成鉅款。使江蘇災民數百萬。咸慶昭蘇。則感戴宏施。將無涯涘。臨風瞻望。佇候德音。】

江蘇特種刑事法庭成立之宣言

國民革命之重大使命。在舉全體國民之力。極摧陷廓清之能。芟夷革命前途之荆棘。建立自由平等之基礎。因是帝國主義者軍閥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及惡化份子。皆爲國民革命之對象。卽皆在排斥剷除之範圍。恫瘝不去。身不能強。傷創猶存。本不能長。國民革命之能否成功。一視革命障礙之能否絕滅。斯固無所容疑。

惟是革命障礙性質各殊。應付之方。自分難易。帝國主義者及軍閥。或肆行侵略。或任意誅求。衆目共睹。其患有形。抵禦抗衡。在理與力。果使全民武化。更得友邦同情。各本無畏精神。羣起主張正義。認清鴟的。邁往不回。告厥成功。或非難事。至若貪官污吏。土豪劣紳。憑藉勢權。武斷鄉曲。鞭笞筋骨。吮吸脂膏。反覆無常。譸張爲幻。浸淫潤漬。相習成風。民俗日偷。人心陷溺。斲國家本元之氣。阻社會進化之機。惡化份子。意存破壞。鬼蜮直行。移步換形。機詐百出。煽動蠱惑。抵隙而來。智慮偶或未周。意志卽爲所奪。甚至突起暴動。擾亂後方。卒之玉石俱焚。蕭艾同燼。其爲禍患。更屬堪虞。

凡此二端。當其跡之未著。潛伏無形。罔或措意。及其既發。或因積重難返。或已勢成燎原。雖曰快刀可以斬亂麻。然而投鼠不免於忌器。尤以蘇省當江海之衝。號人文之藪。物質文明。最稱發達。社會道德。日趨澆漓。所謂貪官污吏。土豪劣紳。惡化份子。較他省爲獨多。人民所受痛苦。亦較他省爲更烈。抑鬱呻吟。無可告訴。斯其爲革命前途之障礙。愈積而益深。而謀所以排斥剷除之者。愈不容或緩。且夫帝國主義者。所以敢於對我國肆意侵陵。橫行無忌。由於軍閥之甘心賣國。引狼入室。以濟其私。軍閥之甘心賣國。引狼入室。以濟其私。又實貪官污吏逢迎意旨。爲虎作倀之結果。貪官污吏所以敢於逢迎意旨。爲虎作倀。土豪劣紳相與勾結。相互利用。有以致之。激蕩引牽。因以形成今日社會不安人心搖動之局面。物腐蟲生。體虛病襲。惡化份子有機可圖。乘間而入。混莽倣擾。職此之由。因果循環。若有定律。吾人日日高唱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軍閥。而不知謀所以排除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及惡化份子。以爲拔本塞源之計。甯非愚蒙。是故打倒帝國主義及軍閥。固屬國民革命之最大目標。

而排除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及惡化份子尤爲今日當務之急。

雖然帝國主義者及軍閥有形之虎狼也。貪吏污吏土豪劣紳惡化份子無形之蠹賊也。有形之虎狼昭然共見。無事研勘。故能力以制之。無形之蠹賊疑似之間。有待推鞠。必賴法以繩之。是不得不於武力的革命方法之外。別採一法律的革命方法。此本法庭所由生也。

本法庭設置之目的。在本特殊之司法制度。依特殊之刑罰法條。澈底剷除黑暗勢力。漸此發見光明坦途。因以完成摧陷廓清之全功。達到自由平等之鵠的。特是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及惡化份子。既曰當繩之以法。則現有普通法院在不難依法審訊。曷必別設特種法庭以爲專司。斯理甚明。請稍申說。普通犯罪。情態各殊。或出偶然。成緣病理。或由過失。或受教唆。動機雖曰可誅。內省未嘗不疚。懲一可以警百。施刑期於無刑。保持社會安寧。維護人身法益。普通法院及普通法條。足以當之。獨是貪官污吏土豪劣紳惡化份子。性嗜殺人。習於作亂。剝削及於筋髓。暴橫逾於虎狼。

自立刑章。擅作威福。恣行無忌。居之坦然。盜匪所不敢爲。事理所不容許。行之若素。視爲故常。罪大惡極。未可納於常經。越後徵前。普通法院普通法條。實難奏止辟無刑之效。是則本法庭之設置。蓋時勢所必需。而理論事實兩方萬不容已者也。

最後更進一言。爲吾蘇民告曰。本法庭之特質。惟在依特殊之法條。審理特殊犯罪之人。不敢過爲豪舉。圖快一時之人心。並當酌核重輕。指示自新之塗徑。不逃謗讟。不避艱辛。枉直罪功。付諸公論。所望國民革命前途之荆榛。得因本法庭而漸次芟夷。自由平等之基礎。得因本法庭而漸次建立。恪盡遏寇詰姦之責。稍慰總理在天之靈。黨國前途。庶幾有豸。邦人士女。幸鑒斯忱。

浙江省政府歡迎蔣總司令之宣言

東山再起。勞苦功高之蔣總司令。方自前敵部署軍事完畢。以校閱部隊來杭。省政府同人。於深慶獲承指導之餘。不覺要以萬分熱誠。對此國民革命之領導與完成者。吾黨中興最有功勳之領袖。表示歡迎。

自吾黨總理孫先生創導國民革命。凡二十六年而顛覆滿清。建設民國。自民國成立以來。國內腐化。惡化份子。因緣北方傳統的惡勢力。形成軍閥。外與帝國主義者勾結。以壓迫剝削全國民衆。長使國家淪於次殖民地地位。如是者凡十五年。卒以總理之繼續奮鬥。蔣總司令之秉承遺教。乃有十五年夏吾黨之北伐。不踰一年。而長江兩大軍閥。爲蔣總司令所親手擊破。青天白日之旌旗。已踰長淮而飄拂於黃河兩岸。成功之速。近代罕有。不意共逆作亂。變生肘腋。比卽戡定。蔣總司令卽翩然下野。致奉魯餘逆。得延殘喘。燕齊民衆。莫遂昭蘇。數月以來。各方憬悟。知非蔣總司令東山再起。北伐大業。斷難完成。共相敦勸。於是蔣總司令不得不重膺艱巨。復職之後。首先視師徐淮。並親赴汴垣會晤馮總司令。商榷北伐大計。現在三軍配置就緒。指日會師幽燕。是領導北伐者蔣總司令。完成北伐者亦蔣總司令。徵蔣總司令。我們總理所創導的國民革命。恐不能於此最短期間。立即實現。這是我們歡迎蔣總司令第一層意思。

吾黨以黨治國。當此北伐期間。軍事固爲當務之急。而黨務尤爲根本。派北伐以遠。始因對於容共政策。主張不一。黨務分裂。繼雖一致清黨。復歸統一。而各方對於中央黨部組織。意見參差。政治軍事之進行。既無形停滯。各地黨務之叢脞。尤無從救正。遂有四次全執會議之議。以期根本整理。年前在上海開會之預備會議。以召集四次全會之責。付托蔣總司令。蔣總司令受命弗辭。爰本總理親愛精誠。周旋於各中央委員之間。卒使會議開成。從容探討。對黨務整理。已有根本辦法。同時政治軍事之根本問題。連帶解決。故四次全會者。吾黨中興之樞紐。而蔣總司令實爲中興最有功勳之領袖。這是我們歡迎蔣總司令的第二層意思。

蔣總司令是三民主義的忠實信徒。是領導世界被壓迫民族革命的急先鋒。是領導吾黨武裝同志革命的領袖。功業所被。無不覆幬。但浙江乃蔣總司令故鄉。則浙江民衆之所仰望於蔣總司令者。自較他省民衆爲尤切。蔣總司令前爲浙江省政府之一員。現以總領師。兼主中樞。無暇顧及浙事。同人備員浙府。自顧才能淺薄。

深冀蔣總司令多加指導。俾同人有所遵循。代爲民衆謀利益。以鑿足浙民願望。這是我們歡迎蔣總司令的第二層意思。

我們知道。蔣總司令是盼望國民革命早日成功。三民主義早日實現的。是盼望浙江政治修明。民衆謀福的。是盼望省政府委員以次。凡爲民衆服務的。都能依照就職願誓。恪慎供職的。我們請於歡迎蔣總司令之餘。互相策勉。一定依照蔣總司令的意思。努力奮鬥。希望無負於總理的遺教。和蔣總司令的期許。同時我們希望浙省內外官吏。以及全省民衆。都能依照蔣總司令的意思。努力奮鬥。造成革命化的新浙江。建設三民主義的新浙江。那才不愧今天歡迎蔣總司令的意思。

江西教育界對於教育方針之宣言

同志們同胞們。我們要知道現在能够救我們中國危亡的。只有唯一的中國國民黨。要人民都了解中國國民的黨主義。必須實行本黨政綱。厲行教育普及。因爲黨的主義和政策都是建築在我們民衆的上面。民衆的知識不健全。無論如何是不

能够實現出來。教育乃健全民衆智識的工具。這是誰也承認的。我們看看現在全國民衆識字的有多少。受過教育的有多少。差不多是渾渾噩噩不知不識。真正能够了解黨的主義政策的更若鳳毛麟角。既不能了解。求其實行。比緣木求魚還要難得多。噫。倘在這種情況之下。求國民革命新的國家建造成功。把帝國主義軍閥官僚土豪劣紳等等剷除淨盡。恐怕是夢想吧。那豈不是白費了我們總理畢生的精神和戰死疆場的無量同志嗎。豈不是前途很危險的事情嗎。講到這裏。要想直捷補救的方策。只有趕快注意教育。根據黨的主義政綱。厲行教育普及。造成一般年少的兒童和青年來建設我們的新國家。實行救國的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同志們同胞們。教育是一切建設事業的指南針。是救國民的良藥。現在訓政時期開始了。青天白日旗幟下的各行省。如山西河南江蘇浙江這些地方。都在那裏注意擴大教育事業。我們陳廳長也在趕忙計畫進行。不遺餘力。並想把江西造成一個教育模範省。所以有這一次召集同人開大會會議之舉。同人等一方面體護陳廳長

的熱心。一方面爲要盡自己應盡的責任，如期蒞省。自從開會以來，無不整日的工作。詳細的討論，普及全省教育的方策，整理現狀的一切辦法。將來秉着議決的各案，分別請求省政府核准實行。同時還希望我全省同志們同胞們的贊助，求得一個合作的力量，造成水到渠成的機會。這是同人等十分禱祝的。回想在軍閥時期，也曾開過這種會議，議決過許多條件，何以一件都沒有行呢？因爲以前的會議在官廳並沒有誠意。不過粉飾門面吧。一般民衆覺悟的很少。況且那時土豪劣紳貪官污吏勾結一氣，處處爲教育方面的大障礙。現在這些障礙大概清除了。同人等本着革命的精神，抱着決心，對於這回議決的案件，是要堅決實行的。努力奮鬥，貫徹爲我們一般民衆求得相當的知識，俾能享受教育方面一切的利益。造成一般民衆的民衆，並願爲我們國民黨的黨化教育而犧牲。我親愛的同志同胞們，同人的能力是很有限的。雖然覓着地方教育的責任，但教育事業之重大，決非以少數人所能成全起來。還是要大家隨時加以指導，加以輔助，那麼同人真正萬分

的感激。現在我們的口號是「厲行黨化教育」、「造成江西爲全國教育模範省」、「全省教育民衆化」、「普及義務教育」、「實行大會一切議決案」、「實現陳廳長新教育計畫」、「縣教育經費獨立」、「破壞教育經費獨立阻撓教育計畫進行的卽是反革命」、「中國國民黨萬歲」、「中華民國萬歲」

江蘇金陵大學學生會慶祝收回教育權之宣言

自五卅慘變。激醒全國。對帝國主義者之侵略。全國久已具有共同之決心。而收回教育權之運動。尤爲最近年來全國民衆奮鬥最高之鵠的。本校屹峙東南。位列學府。具悠久之歷史。與宏敞之設備。處茲收回教育權激盪之中流。一聲一息。無不動惹各界之觀聽。吾校所冀以待解決之問題。當亦爲國內同一之傾向與要求。故於此次教育權之收回。與新校長之產生。蓋不惟全校所屬望。亦全國人士所深盼。而爲黨國前途慶也。

本校創設於遙清末葉。設校類二十餘載。規模初極狹小。因當局深遠之計劃。與慘

淡之經營。以及社會之援助。遂得爲長足之進展。蔚成今日之巨觀。然行政權操自外人。一切校務施行。均惟外人支配。立足點既未盡膾適國情。又因外人未識本國教育之方針。故雖具久長之歷史。豐富之設備。與實驗。及良好之教程。而卒不能使外界盡窺吾校之堂奧。自革命軍北進。底定新都。本校教授同學。因革命思潮之激盪。政府之敦促。更深切於教育權收回之急務。深覺二年前履行華人分長各科之事實。有再進之必要。故先後賈其餘勇。同心同德。分向各方面運動。卒獲政府容納。外人諒解。遂得根據政府規定律例。於十一月十日。由本校畢業同學會。及有關係各機關組成之理事會。選舉哲學博士。前國立北京師範大學代理校長及教務長。本校文理科長陳裕光博士爲校長。此次校長產生後。二星期內。董事會將即接踵產生。卽立案問題。亦將相繼解決。不惟爲教育權收回之開端。亦卽吾校發放光明之起點。本校同學敢以盛大慶祝會。與各界人士共同慶祝我國教育界未來之光明。

然值政府全力殲伐北寇。軍政尙未告終之時。國家財政匱急萬分。迴視國校。痛楚呻吟。本校此次收回。適教育生機沈滯之候。其發榮滋長之時期。亦卽教育衰替之時間。不惟須負砥柱中流之職責。且負挽起國家教育衰勢之重任。故同學等以爲此次慶祝會。一方固爲歡迎新校長與教育權之收回。亦卽慶國家教育一部之轉機。今日所慶祝之事實。固不僅由外人操縱之教育權。改歸華人。本校外國事業轉移到中國事業之本身。與產生華人爲校長之紀元。同時亦卽慶祝教育權運動收回之先聲。外人表同情於國民革命之表現。與貴族式遷移至平民式教育之開端。亦卽本校採取外人科學精神。以革命精神爲基礎。教授同學開始在學術上。社會事業上奮鬥之經程。爲全國教育界發揚之基點。國民革命成功之朕兆。故同學等對於今日之慶祝會。滿懷無限之希望與快樂。

復次青年學生爲黨國中堅。革命基礎。黨國與社會所企圖之創造人才。卽能力健全之青年。同學等處國家艱危時期。負超越前人之責任。其於專門學識之研究與

人格智識之修養。尤覺有切身之關係。在此盛大慶祝會中。歡欣之餘。本會謹代表全體同學。特致最低之希望於陳校長之前。從茲以往。校內一切行政設施。能按照國內情形。與時代之精神。社會急切之需要。確定培養所需人才之方針。見諸事實。施諸教育。並繼續改進各科教程。增加其他學程。同時以學識經驗爲準則。增聘青年共仰之教授。以爲啓導。爲同學研究之途徑。樹修養之表率。至於全校同學所深盼學費減少之請求。爲同情於平民不能入校之桎梏。尤爲施行平民式教育之先決問題。望於吾校當局之履行尤殷。他若同學所企待解決之切身問題。尤願當局因其同一之希望。諒其意旨。有以促進其施行。願新校長鼓勵活潑暢旺之精神。努力於校務之進展。並望各界共同援助。啓發本校之未來光明。則同學幸甚。本校幸甚。金陵大學學生會。

江蘇省黨部臨時監察委員就職之宣言

本黨之使命。自破壞方面言。殲滅國際帝國主義與其走狗軍閥。自建設方面言。依照總理所著之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造成自由平等之國家。簡言之。爲民衆除痛苦。爲民衆謀利益。故黨的基礎。建築於民衆之上。領導民衆而革命。民衆亦應絕對接受黨的領導。成爲有組織有紀律革命的黨化的民衆。團結一致。共同努力。肩此破壞及建設兩大使命。國民革命之大業。庶有完成之望。吾江蘇在地位上。已成革命之要津。局勢上亦爲建設之樞紐。然考核過去對於革命工作。蓋亦嘗不汗流浹背也。江蘇向處於帝國主義與軍閥二重鐵蹄之下。是二者之爪牙。若洋奴買辦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又復充斥四境。以致閭閻閹閹日滋腐惡。人民顛頓呻吟。不能自救。積年累月。且自安於運命。驟視之若爲文物之邦。實則物腐蟲生。民衆早與之同化。在此不革命的環境之下。本黨出而領導。困難叢生。况前此黨部產生於共逆陰謀搗亂之後。日耗心力以圖瘡痍之復。不遑深入民衆。訓練羣衆。以致反革命之勢力。盤植如昨。黨與民衆離緣復如昨。夫黨不能直接領導民衆。同趨於革命。

之大道。民衆不能一致拱衛本黨。使成健全之革命團體。則黨權旁落。革命勢力不集中。既予投機腐化份子以可乘之機。復與一切反革命派以反攻之隙。數月以來。雖覺心勞力瘁。但見滿目瘡痍。民衆痛苦。如水益深。如火益熱。斯則吾寧同志不能不引咎自責。而亟謀有以補救者也。本會受命中央。成立於國民黨大團結之後。又位於國都所在之區。以言軍閥。則日暮途窮。以言共逆。則流竄伏匿。凡此殘餘之敵人。不難一鼓盪平。吾人於此似可高枕無憂。歌舞昇平。然一按實際。黨難國難。雖更迭靡窮。民困物困。言蘇無日。吾人在此百端待理之時。開始工作。其艱苦當倍蓰於往昔。茲特權其輕重。審其緩急。列標準爲四。以自黽勉。並告天下。

(一) 改造環境。吾人深信中國國民黨是民衆的黨。民衆不認識黨。不起而參加革命。則國民革命決無成功之日。不幸江蘇不革命之民衆。造成江蘇不革命之環境。以致雖達訓政時期。而纖微莫舉。今後吾人惟有傾全力以領導民衆。糾正其思想。統一其意志。領導其工作。一洗往昔不革命之恥辱。以造成

革命的新江蘇。

(二) 繼續清黨。吾人深信中國國民黨是革命的黨。凡反革命派中之共黨餘孽貪污豪劣。俱爲吾人之公敵。此輩如潛伏黨中。黨之大害莫此爲甚。前此雖經一度之清黨。然懲辦未嚴。時間未久。共產餘孽未盡殲除。因獸猶鬥。固意中事。而貪污豪劣及一切反革命派。潛滋暗長。蠢然思動。以致一切反革命勢力。由蔓延而聯合。重苦吾民。今後吾人惟有繩以黨紀。除惡務盡。使反革命派永不蠕動於青天白日之下。

(三) 甄別黨員。吾人深信本黨之能否領導民衆。不在黨員數量之多寡。而在其質量之能否奮鬥犧牲。黨之勢力能否充實。在於黨員之能否服從黨的紀律。往時共產黨徒之所以能謀害我黨。今時貪污豪劣之所以得假黨營私。皆吾黨員不能奮鬥犧牲。不肯服從黨的道德。有以召致之也。今後吾人于清黨之外。對黨員於其入黨之初。須予以嚴密之審查。及其入黨之後。復施以嚴

格之訓練使各個黨員但成爲革命的健全份子。則本黨之基礎自能日臻於強固不拔之域。

(四) 提高黨權。吾人深信黨權高於一切。凡政治軍事皆受黨的指揮與監督。則以黨治國之理論。庶能成以黨治國之事實。最近軍馬龐雜。紀律敗壞。實爲不可掩飾之事實。民衆對於黨的信仰。已漸鬆解。去黨治之旨已甚遙遠。今後吾人惟有淬勵黨的精神。提高黨權於軍權政權之上。庶幾北伐大業得以及早成功。上舉四端。拳拳大者。本會工作。當不止此。惟根據過去之經驗。體察目前之需要。約舉一隅。以當三反。反我同志。幸共奮勉。黨國更新。在此一舉。用瀝肝膈。謹此宣言。

江蘇省黨部農人部爲改組省農協會籌備委員會事宣言

本部成立以來。爲誓遵總理遺教。努力農運工作。督促全省二千數百萬農民。加入國民革命。實現本黨擁護農民利益政策起見。有統一全省農運。改組江蘇省農民

協會籌備委員會之計劃，而操縱該會之學閥餘孽，陰謀把持，飾辭反對，謂為破壞民衆團體。當此是非混淆之際，受其惑者，或逕有疑本部為摧殘民衆團體利益之舉，爰將本部改組該會之動機及經過，作一簡單報告，以釋羣疑。

案查江蘇省農民協會籌備委員會成立於本年五月，由前江蘇省黨部等遴派九委員組織之。至本部成立時，責難備至。謂該會委員半數以上缺席，他出，所存僅秦仁昌、田士捷、葛建時、曾省四委員。葛曾二委員因另兼他職，不常至會，而蘇省著名學閥嫡系秦仁昌，遂乘機於該會密布爪牙，操縱會務，冀實行彼等在偽政府時代把持全省教育權之故智。於青天白日旗幟之下，把持全省農運、稽之事實，全非無因。本部為擁護本黨主義及政綱起見，以若輩所唱改良農業之說，即使非欺飾之詞，亦與本黨解放農民政策根本牴牾，前途危險，有不可勝言者。遂毅然於第七次常會提出改組省農民協會籌備會案。雖徵諸往事，明知學閥把持手段之高妙，苟有機可乘，必起而反對。然吾儕革命黨人，為黨為國，亦斷無因循苟且之理，乃不出

所料本部議案甫經提出。該會即自召集各縣籌備委員。開代表會。義貼發標語。表示反對。洎乎中央批准。本部派員前往接收。第一次晤田委員。即聲明願立交卸。而秦仁昌則一再避不見面。囑其爪牙延不移交。最後復親至本部請維持其地位。俾可月支生活費用。本部爲黨國前途計。婉辭却之。及各縣協會籌備員。滄京秦氏則囑使反對。經本部召集各縣委開談話會後。苟非秦之爪牙。皆深明陰謀。不願供彼利用。然秦猶屢在中大召集各縣委開秘密會議。及各縣委陸續回去。照常工作。秦氏知陰謀已破。無計可施。遂乘時勢之推移。以破壞民衆團體爲本部唯一之罪狀。貼發標語。竟稱江蘇省農民協會。而不用籌備委員會名義。彷彿該會已去籌備時期。而爲民衆正式產生之團體。夫該會委員既爲前省黨部等所遴派。明明在籌備期內。而本部之提議改組者。亦完全爲改組籌備委員會。而所提出之新委員九人。該會原有委員四人。葛建時田士捷二同志均仍在委員之列。所不同於前狀者。祇少一秦仁昌及因職務頗多。表示不願再兼之曾省同志。質言之。僅去一害馬之

秦仁昌而已。以去一害馬之秦仁昌籌備委員之地位。即爲破壞民衆團體。試問是乎非乎。總之本部提出改組省農民協會籌委會一事。動機全爲促進本省農運擁護本黨主義及政綱起見。徵諸良心。可以無愧。若夫一二陰謀把持之徒。乘機橫加蜚語。固所不免。好在事實昭然。可以覆按。故不欲多辯焉。

浙江省政府捲烟公賣局成立之宣言

捲烟公賣。在吾國爲創舉。施行之初。社會或因未明真相而起疑慮。故當本處成立伊始。特爲我民衆剴切聲明之。徵諸歐西烟草公賣。創自法國。迄今已百數十年。他如意大利奧地利土耳其諸國。亦皆相繼仿行。成績燦然可觀。近如日本行之。亦且三十年。查其近年盈餘。歲達一萬數千萬元。國家重要財源。此居其一。良以公賣制度。利益孔多。約而言之。有如下述。捲烟企業。非小規模所能舉。苟任人自由製賣。則其利益必爲少數擁大資本者所獨佔操縱。大多數民衆莫能分潤。是乃有背於吾黨之民生主義者也。先總理手定民生主義之大原則。其一曰節制資本。而其具體

辦法。卽凡企業之含有獨佔性質與夫規模過大爲私人能力所不能辦者。皆須由國家經營管理之。推烟公賣之用意卽基於此。蓋公賣之制。以地方之財。興地方之利。企業所獲之利益。得爲人民所普享。而不復爲少數人所獨佔。此一利也。烟爲最惡。影響於消費者之健康。苟任烟廠自由製造。難免有不肖之輩。惟利是圖。竟不惜以有害之烟草。供給社會。政府不及周防。社會乃蒙其害。公賣制行。則配合製造。悉由政府爲之。消費者之健康。此得保障。此二利也。烟草爲奢侈品。在全文明諸國。例皆當禁於徵。藉以限制其流暢。若任人民自由製造。則價格定自廠家。取締殊多窒礙。公賣制行。然後製造販賣之權。統一於政府。而管理便易。此三利也。營業競爭。端賴廣告兜攬。現各烟廠所耗廣告兜攬之費。幾佔成本之半。若行公賣。則此項費用。可省。而可以較低之成本。得較良之出品。此四利也。綜茲四利。可見捲烟公賣之制。按諸理論。揆諸實際。均屬可行。且就財政學之要點言之。政府公賣制度。實視商人包稅制度爲進步。爲國民福計。苟有較良之制度。可以採用。則又何必拘守舊制。

此吾省政府所以趁茲百政更新之際。決然採用新制。以爲各省之唱導。或曰公賣之制果行。則一般廠工販商將因而失業。此味於事理之言也。蓋政府設廠。需用工人。猶民辦之廠。公賣之後。經銷販賣。仍屬商人。若是則有何損工商。惟當公賣實行之初。設廠自製之籌備。或非旦夕所能成事。然本處職責所在。必秉承政府實行。捲烟公賣之眞旨。努力進行。期於最短期間。一切規劃悉能實現。願我商民人等。咸喻斯旨。勿滋疑慮。是爲宣言。

浙江省禁烟局長唐乃康對於禁烟問題之宣言

禁烟不自今日始。前清之有名無實。無論已。即民國初年之風行雷厲。非不旋告厲。清而至今仍不能禁絕。厥故安在。蓋主其事者。務治其標。第出於禁之一途。而未有禁之實在方法也。夫禁烟而無實在方法。其所謂禁絕者。亦掩耳盜鈴耳。而況海內紛爭。迄無寧歲。軍閥所隸。各自爲政。亦有禁之無可禁者。此比年以來。所以烟日盛。禁日弛也。今幸我國民政府已告成立。青天白日旗幟之下。當然以掃除烟毒。實現

先總理之民生主義爲第一要圖。前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五次政治會議議決。限期三年一律禁絕。並訂定禁烟條例。而政部禁烟及各省禁烟局。又復次第成立。事權既能統一。辦法亦極周詳。烟毒禁絕。實基於此。乃康奉命辦理浙江全省禁烟事宜。茲已籌備就緒。設局辦公。除一切遵照財政部禁烟條例草案辦理外。敢先以宗旨及辦法爲我最親愛之全浙民衆告。本局辦法。雖不外注重吸售兩項。但主要所在。則以標本兼顧爲惟一宗旨。卽以吸戶論。有年老疾病不能遽戒者。有青年偶染尙易戒絕者。雖不能一律驟戒遏止。亦須有逐年減吸之限制。查照條例草案。凡人民有鴉片烟癮者。除二十五歲以上。因年老或疾病關係。准予領照暫吸外。其二十五歲以下者。則絕對強迫禁吸。計自民國十七年起。每年至少減吸三分之一。至十九年止。一律完全戒絕。惟是吸者什一。不吸者什九。無詳密之稽核。斷不能有精確之統計。且注重在戒。凡關於戒烟之藥品種類。以及與鴉片同類之嗎啡高根。海洛因紅白丸等。尤須審慎查驗。除醫用外。一律禁止輸入。俾免流弊。此所以有戒

烟稅之給發。至對於售戶。固在嚴防逾量之輸入。而全省水陸交通便利之所在。私運必夥。亦所防不勝防者。此中央批商承辦。另設專賣處。以及粘貼印花運護檢驗。值雜之種種手續。尤必同時並舉。蓋杜絕私運。即所以減少售額。終必達烟土絕迹之目的。凡此數端。其施行程序。容有先後緩急之分。而其依限禁絕之宗旨。一亦即由漸而進之實在方法也。條例所載。本極明顯。因恐未盡周知。用特擇要簡單言之。總之此次設局主旨。無非以戒爲禁。寓禁於征。勸懲互用。以划除人民烟習。保持生靈健康。強國強種爲前提而已。乃康職責所在。誓竭愚誠。勞怨久暫。均非所計。一俟局務稍定。當先就各要區籌設分局隊所。並一面嚴定戒烟章程。籌設醫院分期戒。續以期速效。而重人道。似此雙方並進。切實辦理。庶不致如前清之有名無實。民國初年之專治其標。歟。若夫產植地之或有私種。與夫不領執證而私吸私售者。一經覺察。或得有確實之報告及舉發。務必盡法懲治。不稍贍徇。至本局員司。尤當詳慎遴選。嚴加督飭。總期無枉法。無擾民。於規定禁烟期內。獲竟全功。不負政府之委任。

與全省人民之責望而已。謹此宣言。諸維公鑒。浙江禁烟局局長唐乃康。

浙江省禁烟局局長王鯤徒對禁烟局改組之宣言

居今日而猶諄諄然爲人陳述鴉片之毒害。是無異於人言人火必焚。入水必溺。蓋雖懲而婦儒。當識所及。類能言之。奚待詞費。禁烟禁烟之呼聲。首倡於前清道光。光緒。是年。兩廣總督阮元始請禁鴉片。至今已有百餘年之歷史。而此不祥之。一語。至今猶不獲棄置者。此其經過事實。可得而言。

清代之事。姑置勿論。民國三四年禁烟之舉。雷厲風行。頗極一時之盛。然其結果。鴉片雖減少。其他毒物及乘機流入。遂漸代替鴉片之地位而有之。其時禁烟之政。最。屢行者。莫如山西。閩。錫山氏所謂三害。鴉片。卽居其一。犯人往往處以極刑。而其結果。徒驅吸鴉片者而爲嗎啡針下之苦囚。紅白丸金丹等之毒。亦抵隙侵入。大抵北方諸省。代替鴉片者爲嗎啡。金丹。南方諸省。代替鴉片者爲紅丸。白丸。浙省當民國三四年禁烟嚴緊之時。卽紅白丸開始流入之日。售丸商人。紛請立案行銷。各縣署

暨前省會警廳。幾於日不暇給。其時金衢嚴一帶盛行紅白丸。其原料多由省外輸入。運至需要地點。配合行銷。溫臺則仍盛行建膏。由福建輸入。其餘湘鄂贛皖等省。亦皆相繼而起。凡此等鴉片之代用品。其毒皆十倍於鴉片。因鴉片之毒。在其中所含之嗎啡等質。據化驗所得。波土(即紅土)印土。含此等毒質。在十成以上。雲土。川土。建築等之含量。以次減少。今欲迅速戒絕含毒質較輕之鴉片。而轉以毒性強烈之純粹嗎啡。海洛音(Heroin)及士丁寧(Styonia)等製成之紅白丸以代之。豈非欲除毒而反使受更大之毒。致終不能自拔耶。兩害相權。孰輕孰重。稍具常識。卽能知之。

泊夫民五以還。吾江以軍閥專政。包庇土運。鴉片之毒。遂復滋蔓。在軍閥治下之警察機關。多視此爲特殊收入。司法機關。鴉片罰款數亦不尠。晚近江浙兩次戰爭。人人皆知爲爭鴉片嗎啡等毒物收入而起。是則鴉片之禍。且已殃及地方之安寧矣。卽據最近之確實調查。僅杭縣一境。已有烟燈一千盞。每盞每日約銷烟三元。每月

約計九萬元之巨。豈非可駭。一縣如此。他縣可知。據去年浙江除毒協會警告各界文亦謂「此毒之流禍及其根苗。近年來死灰復燃。任其橫流。滔滔靡有底止。若其禍僅及於少數之家。富有之家。猶可無慮。而彼道路賈販。披星戴月。芸芸然勞而後食者。亦復受累。」云云。可見吾浙烟毒。殊未盡淨。而說者則方謂此等鴉片早已禁絕。不亦紛飾昇平之說乎。

夫吾浙禁烟之不可緩。既如此。而從前禁烟之未澈底。又如彼。果不別圖良策。以期實效。則一般隸於黑籍者。必將長此沉淪。不復得見天日。此國民政府所以有禁烟新計劃之決定也。禁烟新計劃之大綱。不外兩點。其一。採取科學的禁烟方法。以代替在前未澈底的禁烟方法。又其一。寓禁於徵。藉籌軍餉。俾功一篲之北伐工作。得以繼續。請逐項說明之。

凡吸煙之人。譬如墮入泥潭。其下於泥。深厚無底。愈陷愈下。是泥潭中有三種人。一種甘心陷溺。不欲自拔。一種有志自拔。而力不濟。又一種力足自拔。而意志薄弱。從

雷厲風行之禁煙辦法。譬如鞭笞。專恃恫嚇。欲使潭中之人。一躍自拔。結果。則第一種人規避愈巧。沉淪愈深。第二種人本無力量。受此鞭撻。或轉墮落。其能奏效。惟第三種人而已。

科學的戒煙方法。要分兩個方面。一面對於調查烟戶。力求周密。對於杜絕來源。更加嚴緊。必期第一種人無可遁藏而後已。二面獎勵戒煙。並用精密的醫藥方法。爲之輔助。俾一般意志薄弱者。咸得自新之機會。而有志無力者。亦不致感受戒煙之苦痛。此譬如一面加以鞭撻。一面接以梯援。庶幾苦海沉淪。齊登彼岸。所謂精密的醫藥方法。卽禁烟局對於吃食鴉片及用嗎啡紅白丸者。必加以精密之檢查。檢查之後。

(一) 對於服用嗎啡紅白丸者。用相當藥品戒絕之。

(二) 對於有鴉片癮而年富力強有立時戒絕之可能者。令其住入局設醫院。用調查方法戒絕之。

(三) 對於夙有烟癮而無立時戒絕之可能者，由禁烟局供給鴉片，遞次減少限期戒絕之。以上三種方法，皆以三年為最長限度。

上節之第三種方法，即以烟戒烟之方法，常人忽聞以烟戒烟一語，當莫不認為矛盾，其實不然，請說明之。

禁烟必用戒烟藥品，比一般人認為天經地義者也。殊不知所謂戒烟藥品，雖有特種藥劑如阿托洛賓 (Atropin) 精製樟腦 (Camphor) 及士士寧 (Stychnin) 在學理上可以剋制小量鴉片之中毒，但斷不能用以立除慢性之烟癮。查戒烟藥之配製，不外四種藥劑。

(一) 為主藥，即與鴉片同類之麻醉劑，用以解除癮發之痛苦者也。

(二) 為輔佐藥，使主藥用量遞減，而烟癮得以速除之劑也。

(三) 為矯味藥，矯正藥味，使戒者易於服食，不思再蹈惡習者也。

(四) 為賦形藥，使藥品形成水劑、丸劑或錠劑，各從所好，以省吸食者之麻

類者也。就中爲主藥之麻醉劑，即是鴉片之代用品。（上海工部局禁止含癮海洛因及嗎啡之戒烟藥，其理由防服用者不懂方法，恐致更劇之毒代替鴉片毒。至於醫生處方，參用嗎啡，法律並不禁止。）其配製方法所基之原理，不外將麻醉劑之成分逐漸減少，輔佐劑之成分逐漸增多。且尋常麻醉劑之中，鴉片爲最緩和。（此外雖有邦篤礪 Pantopon 地啞膏 Dionin 磷酸科特因 Con-
an-Phosphoret 等，比鴉片更有效力，但價值昂貴，事實上不能通用。）戒烟藥既須以麻醉劑爲主劑，則與其用更劇於鴉片之代用品，何如即用鴉片之爲妥當。故以烟戒烟，逐漸減量之辦法，實不得謂爲矛盾。且此辦法並非臆撰，日本於臺灣、朝鮮，曾用此法，四年而收戒絕之效。

以上所陳，即國民政府禁烟政策之總原則。至此政策中，同時兼有籌餉之目的，亦儘可無庸諱飾。方今國民政府積極北伐，九仞之功，祇虧一簣，餉精所出，端賴江浙。江浙素稱富庶，然以工商業不發達，故稅收大宗，仍恃田賦。其他捐稅，微乎其微。宋

苛稅煩徵。既違背吾黨立國之本旨。則當軍需孔亟之際。舍就奢侈物品及違禁物品而徵之。其將安出。且我省每年銷烟之數。既如上文所述。如此巨大銷費。泰半入於奸商猾販及落伍軍人之私囊。國民政府之禁烟政策。特不過化私而爲公。況徵之卽所以禁之。繩以道德。亦屬無可詬病。

至財政部原擬禁烟辦法。因實施不得其當。不免發現流弊。但政策健全與否是一事。辦法良否又是一事。政策既確定爲健全。爲必要。卽不得更易。辦法不良。則可隨時改善。故財政部既悟商包辦法之不良。遂毅然明令撤消。改由部設局自辦。其他較小之流弊。亦一一力求消弭。此卽浙江禁烟局改組之緣起也。鯤徒猥以輕才。謬膺重任。此次改組之後。當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期將從前流弊。一律消除。浙省禁烟。早收實效。所有詳細實施辦法。容待訂成專章。與本省政府切實商榷。經部核准。續行發表。

自來財政機關。恆極目爲貪墨之淵。攫利之藪。鯤徒前在浙江捲烟公賣局及捲烟

稅局。即抱去願。期能改變此種成見。數月以來。尙無預越。至於禁烟之事。職務最
難。責任愈重。衆目睽睽。疑慮所集。此次出任。完全抱犧牲之精神。但求貫徹。寓禁於
徵之政策。任勞任怨。在所不辭。將來一切設施。誓以精誠赴之。務求事事公開。黨使
人人了解。爰於接任之始。爲我各界人士。剴切宣言。

湖北整理黨務委員會接收湖北省黨部及漢口特別市市黨

部宣言

辛亥革命武昌首義。在國民黨黨史上。湖北實爲革命發祥地。而十六年以來。湖北
人民。不獨未得到真正解放。痛苦壓迫。較別省爲尤甚。此其原因。就國民黨之黨務
立場言。實由於歷年以來。本黨黨員無嚴密之組織。缺主義之訓練。以致湖北黨務
迭被腐化份子惡化份子乘機操縱。故始則有投機之革命黨徒。將辛亥革命基礎
盡力摧毀。復將首義光榮之區。拱手而奉之北洋軍閥。使三千萬民衆痛苦呻吟於
北洋軍閥之下者。十有餘年。及去年秋。我國民革命軍攻克武漢。消滅吳逆佩孚。收

同漢口英租界將軍閱與帝國主義的兩重壓迫。同時一舉而廓清之。全省民衆歡欣鼓舞以爲從此可得解放。享三民主義的幸福。受國民黨之黨治。不幸自十三年本黨改組以來。鄂中黨務久爲共黨所把持操縱。在秘密期間。共黨黨員董用威李漢俊錢介馨張國恩等接受中央組織部跨黨份子之密令。竊取湖北黨務組織之權。遂致鼓動舉潮。哄騙青年爲爪牙。更從而託庇官僚爲其保身獲利之工具。故在本黨出師北伐以前。共黨在湖北方面已建築鞏固之基礎。爲其專政營私之預備。迨至秋克復武漢。彼等及其同黨之唐大。悲鄧希禹輩。既已竊攬全省黨權。遂與來鄂之中央跨黨份子共黨中堅黨員如鄧演達徐謙等。勾結一氣。強橫專政。把持黨權。復依附狼子野心之唐逆生智。阻撓北伐。搗亂後方。吸括現金。亂發紙幣。奉蘇俄爲其祖國。待鮑羅庭如太父。喪心病狂。極殘酷毒辣之盡致。對於本黨忠實同志。則肆行摧殘。殺戮無算。對於農工。則欺騙利用。以爲彼黨專政之工具。宣傳階級爭鬪之謬說。釀成失業屠殺之慘劇。對於青年。則威迫利誘。逼令

播旗吶喊。使皆入於迷途。對於婦女。則鼓動少數誤解自由之女子。使其蔑視廉恥。貽害人羣。甚至以親兄妹成婚。親子殺父。爲打倒封建思想。腹誅者棄市。異己者極刑。以反革命之罪名。作殺戮無辜之口實。極惡窮兇。橫行數月。致令素稱物產富庶之湖北。市場繁盛之漢口。民生枯竭。一貧如洗。人民感受求生不得。求死不能之苦痛。卽共產黨與唐生智。狼狽爲奸之所賜。最近我南京政府爲拯救三楚人民於水深火熱之中。毅然明令討唐逆生智。賴武裝同志之奮勇。民衆之擁護。出師兼旬。攻克武漢。唐逆業已逃亡。殘軍亦已覆沒。爲求恢復全省元氣。澄清全省黨務。以爲正本清源計。中央黨部更命同人來鄂整理黨務。同人受命後。許身黨國。義不容辭。故綜察湖北黨務情形。而得整理方案。謹貢獻於吾鄂三千萬民衆之前。

(甲) 澈底清黨。力謀鞏固本黨基礎。自辛亥革命以來。全鄂三千萬民衆。期望於革命的民黨者。至深且切。徒以本黨黨基不固。軍閥帝國主義將軍。及共產黨四種妖人。得遺禍於湖北。至令我親切骨肉之民衆。日哀號呻吟於垂

斃之狀態中。本黨忠實同志日謀建設革命新湖北之苦心。未得見白於社會。現幸障礙滅除。欲實施「三民主義」之建設。非割治已危之病症不爲功。欲治此病在垂危深而且鉅之症。誠非緩急并進。標本兼治不可。急須治標則非以決然手段。澈底「清黨」不可。緩須治本則非以「三民主義」嚴密「建黨」不可。換言之。卽一面須以清瀉之劑。肅清惡化腐化。同時須以滋補之劑。積極建設。實行清黨。猶須將共產黨澈底肅清。嚴防其保護色之餘燼。以免死灰復燃。再貽黨國異日之禍。欲將共產黨澈底肅清。更非以決然手段。不令共產黨一賊漏網。則決不能收澈底澄清之效。否則如從前武岸之假清黨。奉行第三國際之策略。以灰色態度。藉以稍平武裝同志及民衆之公憤。表面上雖有取締共產黨之行動。而同時保護其身體之自由。著名共產黨徒。以登報聲明脫離黨籍之編術。仍得享升官發財之實利。是未經假清黨以前。湖北民衆猶得認識殺人放火貪贓枉法種種罪孽。皆共產黨爲厲之階。既經假清黨以後。以上諸罪惡。

轉得假國民黨之名以行嫁禍本黨。使湖北民衆無從區別。此種狡計。可謂毒極。現在本會受命整理黨務。自當本大無畏精神。澈底清黨。對於腐化惡化份子。決無妥協。限地所持之方式。首當打破共產黨之巢穴。即武漢省市兩黨部。查此兩黨部早經共賊篡據。把持湖北全省黨務及政權。所有執監委員及重要職員。大多數始爲共產黨之走狗。繼復爲唐逆生智之孝子慈孫。自應依法懲治。無令倖免。其有附共附唐重大嫌疑者。必分別審查。嚴加懲罰。以肅黨紀。至於由此兩黨部產出之各種工會農民協會商民協會。附逆份子固不乏人。忠實同志實居多數。更應一方自動清黨。嚴密審查。其各地各級黨部。各民衆團體。亦均依此方式切實進行。總以不放任。不枉濫爲唯一辦法。此外對於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帝國走狗軍閥餘孽等等。亦必屏諸黨外。且予以適當之懲辦。免再踏辛亥革命之覆轍。再簡括言之。吾人清黨之對象。即屬惡化份子與腐化份子。吾人清黨之目的。雖在全黨黨員及民衆全體三民化。

(乙) 切實增進農工真正的利益。農工兩界佔全國人口之最多數。其所受之痛苦壓迫亦爲最甚。國民革命之目的。卽在解放此大多數之民衆。爲其謀真正的幸福。欲獲得此真正之幸福。非實現本黨總理創造之三民主義。及本黨之一切政策不爲功。誠以社會進化。關係乎消費者的福利。農工在社會上爲生產者。同時亦爲消費者。去秋克復武漢以來。我農工民衆。雖欣悅於工資之增加。而受累於物價騰貴。相率失業。結果得不償失。遂終日嗟怨呻吟。對於革命抱失望態度。殊不知此乃受共產黨提倡階級鬥爭之慘禍。彼黨日以暴動罷工。騙誘農工。犧牲一切。却未曾就消費者方面爲農工謀絲毫利益。目覩前此武漢飢寒殘殺之慘象。益確證布黨之共產主義。爲共死主義。所謂階級鬥爭。乃借刀殺人之毒計。農工欲求自身之真正福利。非悉受國民黨之領導不可。同人等對於本黨最重視之農工運動。理論方面。以三民主義及本黨一切政綱爲准則。力促「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實現。工作方面。澈底肅清隱

伏於各地工會農民協會中作共產工作之一切惡化份子務令農工一致三民主義化。恢復工商業及社會經濟狀況。扶助各種農工業團體之發展。以調協方式解決勞資間一切糾紛。不作階級鬥爭。致工商同歸於盡。提倡設立農工銀行。注意鄉村自治。增進農工智識。組織生產消費合作社。順社會進化之定律。以滿足人民之需要。建立農工運動之深固基礎。以免農工再受共產黨之欺騙利用。

(丙) 喚醒青年。免受共產黨麻醉青年的特性。勇於進取。猛於奮鬥。居領導民衆之地位。有指揮民衆之責任。共產黨利用青年此種特性。遂施行麻醉的宣傳品。用威迫利誘之詭術。使盡墮入其彀中。復倡「打倒知識階級」「讀書即反革命種種極端荒謬的口號」。試問馬克斯列寧陳獨秀李大釗徐謙鄧演達孔庚詹大悲輩。是否知識階級。可知此等口號。絕無理由。無非運用愚民政策。錮蔽其思想。以使其終日搖旗吶喊。壯彼黨之威風。最堪痛恨者。共產黨

迫令一般兒童廢學廢藝，加入赤色的兒童團，或在城市裏行人之長衣，脫離女之裏腳，繼復迫其身入陣地，參加戰爭，死於非命，其利用青年爲彼黨作工具之手段，可謂無奇不有。較以秦始皇之焚書坑儒，尤爲暴虐。豈可愛可欽之青年，務望速自拯拔，不再受其騙惑，供彼黨無謂之犧牲，須知知識爲事業之基礎，有真確的革命理論，然後有誠毅的革命行動。知難行易，我總理已昭示來茲。年富力強之青年，致力革命事業，須遵行三民主義正軌，勿爲蘇俄暴民者所指揮。

(丁) 對於婦女，依照黨綱，本自由平等之原則，以謀其真正的解放。女子佔民衆之半數，前此在無理的壓迫下，絕不能得教育上及一切待遇上之平等，以致社會上之負擔工作者，輪屬男子，而婦女則消費附屬物，故本黨首定平等之原則，使婦女得解放之良機，參加革命戰線，以增加革命之力量。共產黨徒，則根本反對此原則，祇以自由戀愛之言論，使其沉溺於肉慾，斷喪其原有

之良知良能。則解放者轉爲越軌。爲謀人羣之幸福。及女子真正解放計。應力本黨綱。促其實現。

(戊)。使全鄂各級黨部全歸於三民主義化。共產黨危害本黨最毒辣之手段。卽在運用黨團。以把黨務。曲解主義。以宣傳共產同人。此次整理黨務組織方面。以「黨外不許有黨黨內不許有派」爲標準。凡以共產黨喊出之左派右派之頭銜。自處處人者。均爲假革命。假革命者必向左右傾。反革命者及軍閥共產黨皆向帝國主義一條路上去。眞革命者方團結於三民主義。下明乎此標準。則無論何人。不團結於三民主義指導之下。而庇護共產或勾引軍閥及帝國主義以爲害於黨國者。則凡我湖北民衆。不必問眞是何派別。皆得以假革命或反革命目之。要之各級黨部中之幹部及黨員。對於三民主義。只能有堅定之信仰。不許加絲毫之曲解。或懷疑之批評。誠以信仰不堅者。必易由懷疑而曲解。由曲解而附會他項之主義。或學說。此種弊病。不僅各個黨員意見

紛歧。且必淆惑他人之觀聽。引起黨內無窮的糾紛。此總理逝世後。由經驗所得之教訓。吾人決不能稍有疏忽者。故訓練黨。必使之堅定信仰。三民主義。堅定信仰之程度。不特爲所敢仰。必期於實行。如各黨員能篤信本黨總理三民主義。則各黨員之精神。卽同化於總理之革命精神。方得謂爲黨員之三民主義化。如各黨員均三民主義化。則各黨員有一致之精神。黨員有一致之精神。始可集無數黨員於本黨指導之下。守鋼的組織。鐵的紀律。以造成所向無敵之革命黨。以上數端。略舉梗概。本會同人。爲黨爲國。義無反顧。睹殺戮之慘狀。蒿目心傷。歎民生之流離。切膚尤痛。爰本此旨。於本月二十九日。應民衆之要求。解散共產黨。竊據省市兩黨部。並代行其職權。歡迎民衆人逾數萬。熱烈歡呼。打倒共產黨及投機份子。亦可見民衆心理。仍望忠實同志。湖北民衆。一致興起。共同奮圖。澈底肅清。附共附唐份子。以除民害。謹此宣言。敬希公鑒。

上海學生聯合會對時局之重要宣言

慨自黨失重心。各革命忠實領袖。相繼遠引。國民革命。由前往直進之趨勢。轉入於紆緩波曲之局面。因之殘餘軍閥。未能完全掃清。萬惡共黨。猶復出沒各處。大肆騷擾。而國軍內部。竟釀成新軍閥。唐生智之叛變。幸而發覺甚早。唐逆就殲。然環顧政治。則腐化之傾向。愈趨愈劣。回首黨務。則歧視之糾紛。愈趨愈惡。長此以往。黨國前途。何堪設想。本會爲領導上海學生之最高機關。撫往慨來。安敢緘默。謹將對黨局主張。一一爲全國民衆陳之。黨國之糾紛。所以不能解決。其癥結即在黨失重心。忠實同志之不能團結。意見歧異。派別各分。以致民衆無從確定信仰。而便反動勢力日見囂張。革命前途。頓呈危象。故欲確定黨之重心。豎立民衆之信仰。非開中央全體執監會議不可。且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延期將近一年。苟此會議不能於最短期間開成。則第三次代表大會。無從產生。故欲挽救黨國之危亡。發展黨國之新生命。亦非開中央全體執監會議不可。欲圖此中央執監會議有良好之貢獻。非忠實領袖精誠團結。不足以奏大效。汪精衛蔣介石兩先生。追隨總理。艱辛奮鬥。忠貞不

少衰。兩先生之革命歷史。實可繼總理而永留不可磨滅之光榮。以兩先生爲黨爲國之努力。堪足領袖羣倫。凡我同志。凡我青年。不應稍存偏見。或迎蔣以拒汪。或擁汪以制蔣。而應促此兩大領袖精誠團結。故爲早日舉行此中央執監會議。以奠黨基於磐石。非敦促汪蔣精誠團結不可。胡漢民吳稚暉李石曾張靜江四委員。以卓絕學識。堅強意志。無畏精神。領導國民革命。羣情屬望。衆意攸歸。正宜繼續努力。完成革命。乃忽進袂高蹈。青天白日。頓蒙陰翳。如四委員不東山再起。不但全體會議之力量減弱。恐亦遭難產。故爲此中央執監會議。得更美滿之效果。計非敦促胡吳李張四委員復職不可。唐生智雖已下野。唐逆部隊。仍盤踞湘中。倘不將此叛黨餘孽澈底掃清。則後患何堪設想。且易便軍人生背叛。猶可倖免之心。西征不能澈底。北伐之勢力。卽不能增厚。張作霖仍可僭行大元帥職權。對外則締結賣國借款。密約斷送主權。對內則壓迫北方民衆。殘殺京津學生。猶欲私行帝制。繼洪憲而增中國歷史之污點。故爲早日完成國民革命計。非澈底擁西征北伐不可。腐化傾向最

足戕賊黨國之生命。總理有言。國民黨是有青年性的黨。蓋言國民黨決不容絲毫腐化份子之攪入。腐化份子。不但不革命。而且爲革命之障礙。且一二份子之貪污。及不良嗜好。易將其他意志薄弱之青年同化。故爲謀黨國之健全。開發青年革命之途徑。非一致肅清黨內腐化份子不可。以上諸端。本會認爲根本而急切之救黨救國要圖。誓率全滬二十萬同學。不避艱險。務求實現。敢望革命民衆。一致奮起。共同主張。革命成功。有厚望焉。謹此宣言。敬希公鑒。

馬寅初評浙江禁烟局改組宣言

三五日前。在滬報上讀浙江禁烟局改組宣言。在表面視之。似屬言之成理。但一經詳細研究。知其用意並不在禁烟。乃在銷烟。故該宣言必謂浙江欲實行禁烟。必須以烟戒烟。因禁烟必用戒煙藥品。而戒烟藥品之配製。必以麻醉劑爲主藥。麻醉劑者用以解除癮發之痛苦者也。而麻醉劑之中。以鴉片爲最和緩。此外如海洛因嗎啡等。比鴉片爲更劇。則與其用更劇於鴉片之代用品。不如用鴉片爲妥當云云。可

知宣言之主旨。不外乎「銷烟」二字。至於運烟與售烟。則無隻字提及。試問禁烟局所用之鴉片。是否歸禁烟局自售。抑仍歸商人組織公司承售。此爲浙江禁烟之最大關鍵。亦卽浙江人民反對之原因。乃禁烟局置若罔聞。又浙江在各縣所設之禁烟分局。有種種不規則之舉動。此種弊端如何革除。該宣言亦無一字提及。故浙江人民所注重之兩點。（一爲鴉片如何銷售。一爲弊病如何革除。）一概抹煞不談。祇談以烟戒烟之必要。似乎專爲烟商說話。故中興公司撤銷之後。諒必有第二個公司發現。則吾輩反對包商承賣之目的。仍未達到。不過得一個換湯不換藥的局。面而已。嗚呼痛哉。

該禁烟局改組宣言之目的。不僅在爲烟商說話。且在爲財部籌餉。故宣言中有謂此政策中同時兼寓籌餉之目的。亦儘可無庸諱飾。方今國民政府積極北伐。九仞之功。祇虧一簣。餉糈所出。端賴江浙。因江浙素稱富庶云云。該禁烟局之用意。至此和盤托出。換言之。一面爲鴉片覓市場。一面爲財部籌餉。爲鴉片烟商設法。爲財

部設計。可謂無微不至矣。其如江浙之人民何。

夫禁烟以籌餉爲目的。則不但三年。卽三十年。亦不能禁絕。蓋禁烟與籌餉兩事。立於反對的地位。餉不嫌其多。而烟則日望其少。餉多則禁烟之目的不能達。烟絕則籌餉之目的不能達。故禁烟與籌餉。各趨一端。豈可相提並論。欲籌餉不得再言禁烟。欲禁烟不得再言籌餉。若云一面籌餉。一面仍可以禁烟。是自欺欺人之談。而此種禁烟。是掩耳盜鈴的禁烟。該局長於宣言末謂「此次出任。完全抱犧牲之精神。」果能如是。則當聚精蓄神於禁烟一端。若云一面禁烟。一面籌餉。則將來陞官發財之機會正多。不得謂爲完全抱犧牲之精神。

籌餉式的禁烟。有愈禁愈難之弊。三年之後。不但不能禁絕。且有根柢深固。欲禁不能之勢。蓋爲時愈久。阻礙愈大。請申述之。

(一) 江浙兩省第一年之禁烟。收入爲一千五百四十萬。第二年或可至一千萬。第三年或可至一千五百萬。按年遞增。款有着落。財政當局有此尚數。焉

肯放棄。故曰爲時愈久。禁煙之阻礙愈大。不如趁早實行真正的禁煙。

(二) 籌餉式禁煙局之人員。以浙江一省之總分局而論。奚啻數千人。而與禁煙局有關係之人。如護緝隊警察等。尚不在內。一旦此種人員結成一種階級。爲時愈久。團結力愈大。必爲禁煙之莫大障礙。

不觀乎裁厘之難乎。其難點在

(一) 北京財政當局以年有六七千萬元之的款。可以收入。不肯犧牲如此巨大之數。故屢次裁厘。終無結果。

(二) 據北京某部之計算。靠厘金吃飯之人員。全國約有一百五十萬之多。一旦實行裁厘。彼等將失其依恃。故屢次裁厘。彼等暗中反對。爲實行裁厘之莫大障礙。今日南方之禁煙。猶昔日北方之裁厘。倘不趁早實行真正的禁煙。則數年之後。不但財政當必不肯犧牲逐年遞增之餉額。卽禁煙局人員。以狃於敲竹槓。勢必設法。爲種種之阻礙。以保其生活。

雖然。裁厘之有兩大障礙固矣。但亦有二大勢力助其實現。此二大勢力爲何。卽商家與外人是也。故反對裁厘者與贊成裁釐者。可謂勢均力敵。而裁厘尙且如此之難。若夫禁烟。則反對者五。贊成者一。反對者爲誰。

(一) 財部。

(二) 禁煙局人員。

(三) 煙商。

(四) 外人。

運煙進口之洋商。當然反對禁煙。

(五) 吸戶。而贊成者祇有拒毒會中之人。以一敵五。勝敗可卜。彼勢均力敵之釐金。尙且不克裁去。何況以一敵五之鴉片乎。吾故曰。欲實行禁煙。愈早愈好。否則遷延愈久。

(一) 財政當局之收入愈大。

(二) 禁煙局人員之團結愈堅

(三) 煙商之利愈厚

(四) 洋商販運之數愈增

(五) 陷入黑籍者愈多。勢必演成欲禁不能禁之勢。吾之所以主張實行真正的禁煙者。理由在此。吾之反對掩耳盜鈴的禁煙者。其理由亦在此。吾所反對者。制度而已。辦法而已。毫無攻擊個人之意。即使余之兄弟來辦籌餉式的禁煙。亦當反對不遺餘力也。

該禁煙局改組宣言。謂禁煙政策。兼寓籌餉。而餉精所出。端賴江浙。因江浙素稱富庶。云云。足見其禁煙之目的。不在禁煙。乃在刮江浙的地皮。吸江浙的脂膏。用意之深。令人恐怖。我浙每年各種稅款之總額。約三千萬元左右。其直接間接解繳中央者。爲二千二百萬元。本省自用之數。不過七八百萬元而已。吾浙之待中央。可謂仁至義盡矣。乃禁煙官吏仍不之諒。竟欲用抽筋剝皮之方法。來浙搜刮。不僅要我

們的錢。且要我們的命。吾雖係中央所任命之官吏。然一舉一動。不敢不以先總理禁烟之遺訓爲準繩。以全浙之民意爲依歸。余爲全浙人民之公僕。自當善爲保護職責所在。卽因此而犧牲我的性命。亦所不顧也。

鄙意以爲禁烟之事。宜劃歸民政。不宜劃歸財政。蓋財政以收入之多寡爲考成之標準。收入愈多。成績愈好。此與禁烟之本意。大相背馳。若夫民政。則以禁烟之成績爲考成之標準。吸烟者愈少。成績愈好。此與禁烟之本意。適相符合。故以財政部主任禁烟之責。專以籌餉爲目的。係根本錯誤。故日前浙江省黨部代表與省政府代表在聯席會議席上議決。將浙江禁烟之事。劃歸民政。寓禁於徵之辦法。改爲寓徵於禁。以禁烟所得之收入。先充禁烟之用（如派人宣傳設立戒烟局等類）。如用之有餘。則歸財政部支配。禁烟辦法。理應如此。還祈國內明達君子。有以教之。

旅滬粵僑發表討共宣言

國將亡矣。家將毀矣。四百兆之同胞。將爲俎上肉。釜中魚矣。吾國不幸。而有名爲人

類行同禽獸之共產黨賊出現。接受蘇俄之使命。首以我廣東爲其紅色恐怖之試驗場。兇殘淫殺。比之黃巢。張獻忠。吳三桂之徒。有過之無不及。此誠我國自有歷史以來。未於如此之痛心疾首者也。吾粵已矣。吾粵人之任粵者。今方輾轉哀號於蘇俄走狗鐵蹄之下。淚涔涔然。血滴滴然。吾旅滬同胞。雖幸免不罹此慘劫。然稍閉目瞑想。則其狀之可怖。當何如耶。語有之曰。哀莫大於心死。而身死次之。吾旅滬粵僑對於共產賊。無論爲救國計。救粵計。爲自救計。若心猶未死者。勢不容不速起合大羣而申天討。此非武裝同志所獨有之責也。清源正本。剷草除根。非一致協力不可。否則焦頭爛額。縱收功於一時。而死灰復燃。可逆觀於異日。非計之得也。追原禍始。共產賊之勢力。得以養成。由於始則入寇吾黨。而竊我黨權。繼則入寇吾政府。而竊我政權。今則更進一步。入寇吾革命軍隊。煽惑吾革命軍人。而希圖以我黨之戎裝。借彼黨之工具。粵難之伏。有由來矣。過去者勿贅。未來者姑不預測。以現在之變。言之。則有第二方面軍張發奎王琪翔之無故摧殘友軍。而共賊得大肆活動。有該軍

之教導團。勾串共賊。聯合農工匪類。而有此次殺人放火之大屠戮。則吾族滬粵僑。不能不爲縱共容共之粵方執監委員是問。此當請願國民政府下令通緝者一也。共賊爲我國之內奸。而蘇俄則爲我國之外寇。此次粵變。乃以東山蘇俄領事署爲大本營。共賊所有槍械。均由俄領署頒發。事實昭著。人所共見。更回溯以前各地方之大暴動。所由發生。皆以所在地之蘇俄領署爲秘密宣傳機關。釀成慘變。既再而三。來患方長。奚堪設想。夫不去慶父魯難未已。蘇俄政府竟敢以我國爲試驗場。認我粵爲殖民地。（鮑羅廷嘗言得廣東勝於得法蘭西全國。以廣東面積等於法蘭西。而人民則易於駕御云云。）豈能復以友邦相待。此當請願國民政府。卽與蘇俄斷絕國交者二也。此次共賊得起大暴動。全由於第二方面軍容共縱共而成。完全責任當由張黃二人負擔。我國民政府。日前已下討伐之令。今復肇此鉅變。猶須於最短期間。罪人斯得。然後國基始固。國威乃申。否則滋蔓難圖。燎原莫救。將由局部延及全國。此當請願國民政府。厚增兵力。速定粵難者三也。嗚呼。共產黨賊。陰鷲。

狠外藉狼俄之助。內恃黨蠹之庇。實甚於洪水猛獸。吾人之防之待之亦當以洪水猛獸相視。清其源則洪水無泛濫。殲其類則猛獸當絕跡。吾旅滬粵僑。其速起圖之救吾粵即救吾國。救吾國即所以自救也。又通告云。本大會定期日內召集。假虬江路鴻慶坊九七七號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爲通訊處。凡我粵僑（非粵僑亦可參加以非局部之事也）之團體個人。有議案或意見者。請交往該總會。特先發宣言。以明旨趣云。

各省商會聯合會對內對外宣言

對內宣言本會爲謀解除商人痛苦。而有本年十二月十七日在上海集會之舉。歷時十日。決議之案以百數。祇可謂一種商人公意之表示。其最後之效果若何。仍待我商人自身之努力。與各界人士同情之贊助。茲當會議閉幕。各省代表相率歸里之日。謹述本會之願望。以求全國同胞之贊助。

（一）日期商人真正之團結。我國商人向爲一體。並無畛域階級之分。自共

產黨發明化分商人之策略以來。於是在同一商人中。身創所謂中小商人者。自欲使商人間發生階級之觀念。互相猜忌。互相防制。然後商人可以聽人宰割。聽人榨取。此種謬說。雖流傳未久。而浸淫已遍。難保不有誤信其說。奉為圭臬。此則一念之錯。可以使我商人陷於萬劫不復之域。欲使商人真正之團結。必自破除此等邪說始。

(二) 曰謀各階級利益之融和。勞資糾紛。實為經濟界最不幸之現象。而迄未得三根本解決之法。蓋因各種條件。或出於一方之要求。各項法規。亦出於政府之獨斷。並未根據經濟學理。與我國經濟現象。製成適合於我國勞資程度之經濟方案。由是我國工商界。幾日陷於動盪不安之狀。本會此次請求政府召集經濟會議之議案。即為消弭此種恐慌起見。幸工商兩界能各處適當之限度內。維持其確實之生活。庶經濟日臻穩定。而政治上種種建設。可以徐圖進行。故經濟會議。不但為工商兩界之福音。亦即為中國扶衰救弊之良

劑。希望各界人士表同情於本會之主張。督促政府。期其早日實現。

(三) 曰謀全國和平之建設。自國民政府底定東南以來。不但時遭一年受共黨之牽制。北伐之師。迄未進展。抑且長江珠江流域。仍未脫離戰禍。以致商貨阻滯。航路閉塞。工業蕭條。在民國十六年中。本年一年。實可謂爲最困難之時代。此種現象。若苦其繼續存在。不但民衆之生計垂絕。而政府之軍精政費。亦將無從取給。統一大業。何由完成。本會希望各省民衆一致要求政府。在其轉境以內。努力從事於整理建設。務使軍閥割據式之戰事。不再發現於青天白日國徽之下。一面並以主義向敵方爲廣大之宣傳。務使敵軍將帥。轉讓內向。收不戰屈人之效。庶不致中共產黨延長內戰之陰謀。使民衆生計愈困。則若輩之煽動愈易。

(四) 曰希望商人對於政治有深切之了解。爲積極之參與。我商人年來對於理首商業。不問政治之陋習。確已逐漸破除。然其發表之言論。大都爲外交

問題或關係國家重大問題。對於下層政治工作。實未能爲積極之努力。總理之民權主義。爲世界最進步之民主政治。其基礎實築於民衆本身之上。故必一般國民對於政治。咸有深切之了解。與參加之興味。始能克符全民政治之實際。國民黨之黨綱。所以異於俄國蘇維埃政治者。其基本卽在此一點。本會認爲商人欲解除痛苦。此實惟一之途徑。亦卽國民應盡之職分。希望我全體商家。予以注意。掬誠奉布。諸希公鑒。

對外宣言。中國民族爲和平博愛之民族。徵諸數十年來之外交史。深知欲躋世界於和平之域。必先從中國之解放入手。蓋自十九世紀歐美各國乘中國多事之際。舊訂片面條約。強迫互市以後。繼起諸強國。亦爭以其過剩之物品。求中國爲尾闈。由是遠東一隅。成爲世界角逐之場。商業殖民之地。各國外交家。遂不能不鉤心鬥角。謀所以縱橫捭闔之術。以爲經濟優先權之保障。海陸軍備。亦不能不逐年躡事增華。以維持其在東方之優勢。中日戰爭以後。此種趨勢。尤爲明顯。有三國干涉還

遼之役。有英日同盟之役。而日俄戰爭以起。其後四國銀行團謀共同投資。開發滿洲。而日俄之協約得成。歐戰後以迄今日。有石井蘭辛之協定。有華盛頓九國之會議。一言蔽之。此數十年來歐美對華外交。可謂極波譎雲詭之致。求其癥結所在。則以中國被束縛於不平等條約。不復能爲通商之主體。而徒爲競爭客體。遂致各國不能不逸出常軌。競謀所以維持其遠東之均勢。故中國不能自謀振拔。以達於自由平等之坦途。則中國問題。必成爲世界第二次大戰之導火線。已爲識者所公認。中國民族。既爲和平博愛之民族。深知欲改造中國惡劣之環境。以維持世界之和平。實爲中國國民應盡之責任。亦卽對於世界人類應有之貢獻。故年來立於國民政府指導之下。對內則力圖掃除障礙。以期全民政治之實現。對外則努力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以求此後中國亦爲國際團體之一員。享同等之權利。盡同等之義務。以冀一掃遠東數十年禍亂之媒。此種奮鬥。一方固爲求中國之生存。一方亦卽爲世界之和平而努力。凡在尊崇公理。愛好和平之友邦。對於中國國民此項要求。

諒必能予以滿腔之同情與贊助。本會既爲各省商人之集合團體。尤負有此種重大之使命。爰敢以簡單明瞭之決議。宣布於各友邦人士之前。

(一) 凡我國掃除政治障礙。以期全民政治實現之種種行動。勿爲直接或間接之阻碍。

(二) 誠意接受我國廢除不平等條約之要求。務於最短期間求其實現。

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開幕之宣言

蘇省商會聯合會會議。原不自本屆始。特本屆召集之目的。較前此各屆尤爲重要。本屆值全國革命之後。一切商業上根本與革大計。均須適應革命之環境。故革命精神。實爲本屆會議之基礎。本此革命意義而召集。則開會後一切所負之使命。自不能離革命而有所依附。吾蘇入民國來。內受軍閥虐政之摧殘。外受帝國主義者經濟力之壓迫。凡百商業日趨彫敝。欲一舉而革新之。萬緒千端。談何容易。然振領繁縷。其端緒亦自有可尋者。一省事務所之組織。現在商人之最感不便者。厥惟漢

散。故每遇外方侵壓之時。不惟將伯難呼。而且秦越異視。團結力不堅。外侮斯得而乘之矣。省華事務所處。各省商會與本省商會。暨本省各個商會間。司聯絡之樞紐。組織之審。則各省商會與本省商會。以及本省各個商會。遂成一身臂相聯。臂指遞使之形勢。脈絡通而呼應便。本會議所負之使命。此爲第一義。其次則本省各商會組織之改善。商會爲商人意志之結晶。商會組織不當。固不足以禦外侮而圖自存。更何望於商業之改進。先總理北上時。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之宣言。其所列團體商會。實居第一。而第二次代表大會。則又擬訂商民協會法。以另樹一幟。非對於商會具體有異議也。亦以商會組織法。稍有不合於革命之意義耳。現在商會改善方案。既於上年各省商會聯合會太會中。議決實行。蘇省各商會。樓台近水。得月最先。自當鼓舞精神。整齊步伐。作一致之改善。內部既已整理。則出其餘力。以參預政聞。擁護黨團。斯亦我商人應有之責任也。又次則設法解決勞資糾紛。勞資糾紛。爲今日商人最大之痛苦。加薪減工。裁員解雇。往往引起絕大風潮。劇至廢業停工。歷久不決。

直接影響國民經濟。間接助長共黨陰謀。往事昭彰。不容爲諱。亟應擬定具體方案。建議中央實施。利工便商。固不宜稍緩者也。又次則爲廢除苛捐雜稅。國民革命以解除民衆痛苦爲目的。商人今日極感痛苦者。莫如苛捐雜稅。顧自黨與蒞蘇以來。舊有厘金明令廢除。商民方深慶幸。乃口惠而實不至。商民對於財政當局。固已竊竊然有所私議矣。詎料舊弊未捐。而新增之雜稅苛捐。復日興而未有已。名目百出。稅率陡增。以今例前。奚止倍屨。當此北伐方殷。軍糧孔急之時。我商民愛國情殷。未嘗不思忍痛須臾。希圖後此之解勉。惟體察民力。培養稅源。爲計吏應有之計畫。顧乃以聚斂爲事。而對於民衆之呼籲。充耳不聞。試問竭澤而漁。魚既盡而又將誰取乎。況財政既不公開。私人任意濫用。錘銖取而泥沙用。更何以問執悠悠之口也。本會既集各商會代表於一堂。則對於各種苛雜稅捐。亟應爲具體之請願。一方面爲人民體察能力。一方面卽爲國家培養稅源。想爲民衆解除痛苦之政府。當必有以俯如所請也。凡此數端。皆有待於到會代表。以縝密之思想。及偉大之眼光。極深研

幾著爲議案。屏除高調。坐言起行。以拯商業於艱危。而爲羣衆所尸祝。則今日之會。實爲我商界開一新紀元。而各代表之令譽亦永垂不朽矣。

意見書

江蘇省黨部對工商標準之意見

呈爲建議事。頃據屬部商民部稱。頃有上海特別市黨部商民部部長俞國珍秘書張振遠到部接洽。稱上海商民運動。近來發生許多困難。在組織商民協會時。常有工人方面強迫店員加入職工會。不許加入商民協會。致商民協會祇能由店東組成。而商民運動遂變成專爲資本家的店東謀利益之舉。殊覺不妥。因此職員等特來中央請示。恰值中央對此已有成議。將店員定爲工人。是不啻已將商民運動範圍由法令限定在資本家的店東一方。後經職員等向中央請求復議。結果仍照原案。職員等深覺如此辦法。未見妥善。特來貴部徵求意見等因。據此。屬部對於中央

總行委員會明定店員爲工人一層。深覺有討論餘地。店員之屬商屬工。慮無明確標準。可資判定。而就其生活上着想。則店員之有工人性質。似確比其所有商民性質爲較大。中央將其定爲工人。原屬正當。惟屬部所爭。不在店員之屬工屬商。而在商民部所屬指導範圍。應包括店員在內之一點。誠以本黨旨趣。首在調洽各級人民之利益。使人人皆得其平。於無形中免去階級之分化。今將店員定爲工人。歸於工人部指導。在形跡上似有劃分階級之嫌。在指導上商民部所屬既止有店東。勢必黏在店東一面。遇有店東店員有所衝突。時在主觀上商民部因不悉店員對商情形。難有雙方並顧之調解辦法。在客觀上店員亦將認商民部爲店東一方面之代表。難於信任商民部之出任調解。結果店東店員必至成爲兩方對敵之階級。如此辦理。於本黨旨趣。恐多不洽。屬部以爲工人部應就工界指導。勞資兩方如何免去衝突。商民部應就商界指導。勞資兩方如何免去衝突。工部商部。原皆有所屬兩方爲其指導。而指導之責。固應調洽兩方也。本不此之圖。有唯店員之屬工屬商是

爭似於避免階級分化一層。稍欠注意。且以店員歸商民部指導。非即將店東店員視爲同一商人。而謂其利益完全一致。正欲從兩方考察。得一持平之調解方法。今中央將店員明定爲工人。非特使屬部有不能指導店員之苦。且有不便指導店東之難。爲此提出大會討論。可否建議中央執行委員會。不必明定店員爲工人。或爲商人。只指定店員應歸商民部指導等因。據此。屬會覺商民部所提建議。確有注意之價值。因當場議決。向大會建議。店員不必明定其爲工爲商。只明定其應歸商民部指導。是否有當。即請核奪施行。

江蘇第四中山大學對於江蘇民衆教育之計劃

國家社會之事業。欲求人民能了解。參加擔負責任。偷非提高民智。其道奚由。吾國未受教育之民。幾占全國百分之七十有餘。總理嘗謂以無智之民建國。猶築塔於沙礫之上。其基不固。而吾國未受教育之民。非智力之薄弱也。實機會之缺如也。吾省爲首都所在。人才薈萃之區。宜如何求教育普及。以謀本固邦寧之道乎。今者本

大學擬整理教捐充普及教育經費。以其百分之七十作義務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十作民衆教育經費。茲就民衆教育言。本省年長失學者其數如何。查從前並無確切之統計。今試（推算可得一約數如下）查去年中國年鑑載江蘇全省人數爲二八一六三三六四人。除去全省已受教育之成人約占數之一成五。及年在五十歲以上。未必願意再受教育者亦約占數之一成五。再除去小學以上學生四七三八六一人。及未入學兒童三四四〇五九九人。（應受義務教育）所餘一五七九九八九五人。當爲年長失學者之約數。照江蘇平民教育促進會辦理市民教育之成績。每人令其識字致用。所費平均二元有半。則前項失學者使同時受教育。其費約需三千九百五十萬元。一時固無此鉅款。以成斯偉績。然每年苟有確定相當之經費。推行十年或十五年不使間斷。其成效必有可觀者。請卽以畝捐充民衆教育經費言之。查八分畝捐實行之後。全省每年至少可得四五三一四三九元。以十分之三充民衆教育經費。其數爲一三五九四三一元。以一人需二元半計。此一二三五

九四三一元可造就五四四〇〇〇人。加以社會機關之贊襄對於民衆教育有濃厚興味者之奮起。影響所及。識字者必逐年遞加。故如十年以後。其受教育者人數可近千萬。再益五年。其數愈多。一方面因年數遞添。現在之年長者。人數遞減。斯時全省民衆教育。縱尙未能普及。而距普及程度。差已無幾。可斷言也。茲將各縣畝捐項下。充作民衆教育經費之分配法。與各縣民衆教育師資之造就。行政之組織。以及實施方法等。分別說明於後。

經費之支配。各縣民衆教育經費項下。應首先提取百分之二。爲造就民衆教育師資經費。其餘百分之九十八。充作民衆教育實施之費。是項經費之區分。就縣中地方言。則有城鄉之分。就人民職業言。有農工商暨其他職業者。則多聚集城市。故以城鄉爲別。較爲便利。惟鄉間之人。多於城市。而分配之數。亦應鄉多於城。爰定三種區別如下。第一種。鎮鄉繁盛。而城市工業不發達之縣。則鄉得十分之八。城得十分之二。第二種。鎮鄉之繁盛。與城市工業之發達。兩者程度無顯著差別之縣。則鄉

得十分之七。城得十分之三。第三種鎮。不繁盛城市工業發達之縣。則鄉得十分之六。城得十分之四。而城鄉之區劃。以原有之行政區劃爲準。各縣應得之款。以各鄉畝數之多寡爲準。如此支配。使一縣內城鄉之間。以及各鄉之間。均有一定分配之數。而免於糾紛。

師資之造就。每年由畝捐項下所提百分之二。爲數二七二八八元。由各縣繳至本大學。益以本大學以省經費。充造就民衆教育師資之用者。每年三一八〇〇元。其中一部分爲專家研究之用。兩共計五八九八八元。於本大學內。開設民衆教育師資訓練學校一校。招取各縣選送學生共一千二百名。分兩期招取。每期四個月畢業。畢業後各回原縣服務。各縣如以師資特別需要。並得自行開辦前項師資訓練學校以補助之。所需經費。由民衆教育實施費項下酌提。惟須擬具預算。呈由本大學核准。方得支用。是項師資訓練學校。無論省縣。一律辦至各縣師資足用時爲止。停止後。所有原提經費。即行歸還各縣。充推廣通俗教育館圖書館閱報處等用。

行政之組織。本大學因注重普及教育。特組織普及教育委員會。任研究宣傳指導督促之責。在各縣應由教育局同樣組織普及教育委員會。分調查研究設計勸導編輯等股。教育局長爲該委員會主席。負責辦理。各鄉得設分會。各縣牙配經費。及重要計劃。教育局長應會同縣長行之。關於各縣普及教育委員會組織。別以規程定之。

民衆教育實施法。關於民衆教育之實施方法。得由各縣酌量情形分別實行。茲將笨笨夫者。略舉於後。

(一) 城鄉各校。一律注重認識最應用之學。並使常識豐富。身體鍛練。以及能了解與參加羣衆生活。在鄉鎮兼重農業知識。(如種子之選擇。農具之改良。害虫之防止等。)在市兼重工商知識。並參酌特殊之環境。(如該地方宜鑛宜魚宜牧宜陶宜林等。)個人之興趣。及社會之需要。指導其職業之選擇。並施與職業智能。

(一) 對已有職業者。施以職業上之補習教育。務使增加其效率。致進其生活。

(二) 城鄉各應設實驗民衆學校若干校。並於公私立學校及慈善機關。各附設民衆學校一校。以年齡之長幼。及需要之不同。分級施教。應辦日核或夜校。以城鄉入學者之便利定之。各該機關工役應加入聽講。

(三) 現在女子失學者較多。前項實驗民衆學校。除男女同學外。應斟酌地方情形。儘量特設女校若干校。

(四) 工廠內或工人居處。應設民衆學校若干校。招收工人及其妻女子弟。教育時間應斟酌各工人之工作。及休息時間定之。

(五) 對農人工人等。施以有教育價值之娛樂。如公開映放教育衛生影片。及化裝演講等。

(六) 各縣應設公園公共體育場。通俗教育館。通俗圖書館。通俗博物館。演

講廳、巡迴文庫等。未設者卽行設立。已設者增加其設備及經常費，并須廣設兒童遊戲場、閱書處、閱報處、問字處等。鄉鎮農村亦應酌設以上各種機關。（各場館處規程另定之）務令各該機關及其職員充分擔任民衆教育之職務。

（一）各縣對於私立民衆學校及圖書館閱報處等，得由縣酌給補助費。

（私立校館處規程另定之）

（二）民衆教育經費應提取若干，作爲獎勵金，專給苦力，而有志讀書者，藉增加其求學機會。

（一）各縣普及教育委員會應編印通俗書報分布全縣。

（一）舉行各種識字運動。

（一）於民衆學校畢業者，由縣教育局給以證書，並證明其具有公民資格中識字致用之一項。

(一) 民衆學校畢業。其成績特別優良者。得由縣教育局酌量介紹其職業。

(二) 縣教育局應每年編製民衆教育統計以上各節爲舉辦民衆教育最重要之點。其他事項。由本大學隨時決定。令縣辦理。至何時開始進行。則當以故指確定之後。省縣即可分別籌辦。至多六個月。各縣民衆教育已見實行矣。茲有附言者。是項民衆教育。因從前本省尙無顯著之成績。故此次擬作計畫書。殊缺根據資料。而本大學之普及教育委員會。亦正在組織中。一俟該會成立。討論所得。當再有修正計畫書提出也。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與辦長途電話之計畫書

第一條 依照浙江全省長途電話大綱第三條第一期之規定。先調查已辦長途電話。從事改良。並將現有電報各縣。先將話線附掛報桿。以利公共交通。

第二條 浙江金衢嚴處溫台六屬。尙未設有長途電話。現定已通電報各處。依據其電報線路。附掛話線。俾可與全省通話。以靈消息。周圍線路。共計約三千零四

十六華路悉照杭州電報局測定路線計算。

第三條 六屬有電報局二十三處。每處設長途電話分局一所。附設各縣政府內局長職務。由縣長兼理。不支薪金。另由總局特派監督員數名。輪流監督事務。其各分局地點如下。諸暨。浦江。蘭溪。衢縣。江山。常山。建德。淳安。金華。武義。永康。縉雲。麗水。永嘉。樂清。溫嶺。海門。黃岩。台州。寧海。奉化。龍游。曠縣。

第四條 長途電話分局司機生。每局暫定二名或三名。視開辦後以職務繁簡。再定加減之。定期招收練習接線生。一經學習期滿。即可分發各分局服務。其招收練習生及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五條 擬分五路同時工作。每路用大工八名。小工十四名。管料運料均在內。以四個月完成之。其分段估計工程日期如下。

(甲) 路由紹興至諸暨。浦江。蘭溪。建德。淳安。止。計六百零五華里。約七十一
天竣工。

(乙) 路由蘭溪至龍游衢縣江山止。計二百七十華里。約二十五天竣工。

(丙) 路由蘭谿至金華武義永康縉雲麗水永嘉止。計八百三十二華里。約九十四天竣工。

(丁) 路由台州至黃岩海門溫嶺樂清永嘉止。計五百三十五華里。約六十四天竣工。

(戊) 路由紹興至嵊縣奉化寧海台州止。計五百九十九華里。約七十天竣工。

第六條 查浙西已成長途電話。因中間設局太多。轉接不易靈便。恐在邊險各縣分及將來與隣省長途電話聯絡通話時。未必暢達。擬擇要設總機關四處。採用複線式。方能通話真確。接轉靈便。將來與隣省通話。庶免阻礙。茲依照計劃大綱。第四條規定。擇要設立總機關四處。其地點如下。杭城。永嘉。衢縣。吳興。以靈消息。第八條 檢查浙西已通長途電話線路及話機。必有不適用者。一律更換之。

第九條 各路線須用八號鉛線。用六分大鈎磁脚接。俾便高率周波傳遠而冀迅速。

第十條 採用傳話最敏捷之愛立克森磁石式總話機。及最近或中域長途電話。使傳話敏捷。聲音清晰。

第十一條 本計劃如有未盡之處。由籌備委員修正增加之。

張發奎函告粵變之意見

自謂護黨救國

任潮先生。

——致李濟深之一函——

先生交得昭兄帶來的信。已經奉讀了。以私人情感而論。先生肯用此「語重心長」的話來指示我。真是感激之至。可是站在革命立場的情感。往往和私人情感相反。至少也有些不同。以「革命的情感」來觀察大函的詞意。則未免許多誤會。弟是望

先生撇開「私人情感」而進於「革命情感」的人。所以不得不向先生解釋。先生也許又要罵我「徒唱高調」吧。

然而「高調」自「高調」。「反調」自「反調」。「護黨」如果認爲是「高調」。那麼「容共」自然是「反調」了。弟願承爲唱「高調」的人。決不願承爲唱「反調」的人。這兩件絕不相同的事。若混爲一談。則纏夾二先生永久弄不清楚。所以弟在未正式答復先生來函之前。須先述第二方面軍分共之經過。請先生平心靜氣許我得盡欲言。

賀葉在南昌叛變。即實行要來奪我革命策源地的廣東。當時聲勢赫赫。大有所向無前之概。先生見惡化勢力如此雄厚。諒在粵兵力。難以應付。乃促陳可鈺先生扶病來粵。責第二方面軍諸武裝同志。須速趁時返粵。助先生鞏固革命根據地。凜然大義。實不容辭。故卽夕議決。班師回粵。弟且和陳可鈺先生由海道先歸。表示竭誠擁護。先生一致討共。不料竟有人謂此爲共黨苦肉計者。然奸人大大的造謠。敵不

住小小的事實一證所以第二方面軍仍不顧一切星夜歸來蓋欲迅速以事實而證明本軍非共。

行軍過贛南之日正賀葉猖獗到極之時會昌瑞金等役討共軍竟至連連失利那時凡屬袍澤宜如何團結始克鞏固乃先生暗使粵方將領陳濟棠先生反派員運動十二師官兵反對黃琪翔同志意圖污辱十二師官兵的人格分散第四軍革命的力量幸十二師官兵深明大義忍辱不較仍以同滅大敵一共黨一爲前提兼程至粵果然潮梅緊急省垣虛驚第二方面軍喘息未定即受命鞏固廣州的後防使前方將士無後顧之憂得干最短期間撲滅聲勢赫赫之賀葉則第二方面軍之對粵雖不能算有功但總可告無罪吧因爲若非誠意擁護先生討共計劃者則當先生出兵潮梅之際只須一紙宣言發表些似是而非的「容共」政見廣東政局當可不費一兵一彈取而自代何必遲至今日始「徒唱」先生最忌之「高調」呢。

第二方面軍既非共黨亦非容共自有上述的事實可以證明先生本可冰釋無疑。

乃先生來書，竟謂「七軍之來粵，全爲助平共黨。因代平共黨，而得罪四軍同志。則四軍自處如何。」先生之意，似暗指四軍以共黨自處矣。此橫加之罪。弟與四軍諸武裝同志，誓死不敢領受。

且弟自前方回粵至今，始終以吾黨敵人係共黨。不過共黨武力，既已解除，惟有擁護先生努力以建築革命的新廣東罷了。所以弟數月以來，直接間接的皆要求先生一個主張。「對外反對非法的特別委員會，以救本黨危亡。對內裁減軍費，肅清土匪，以除民衆痛苦。」乃先生受季寬（黃紹雄字）等包圍，對此主張，態度灰色。始終未曾自動地領導羣衆，發出一個正確的宣言。打過一個鮮明的通電。左推右諉，謂黨國大計，須待汪先生回粵主持。汪先生終於回粵了。而一切救黨主張，仍格子先生之灰色態度，不能行使，只得再跑往上海去。

同時季寬復調兵遣將，以討唐及回桂爲名，屯重兵於西北江，東江方面則留陳濟棠師，皆向駐省各軍，取包圍之勢。其心至毒，其計至險。於是省方各軍，爲救黨及自

救計始不得已於十一月十六夜起。而有護黨運動。解決所以使先生有灰色環境之季寬。這種快刀斬亂麻的手段。正是革命黨人應取的態度。無論於黨於國。或於先生個人革命的歷史。都有莫大的利益。

不料又有人說。這是受唐生智的利用。試問護黨軍不起於唐生智未倒之前。而偏起於唐生智既倒之後。明眼如先生。當能辨別。

當時弟留港。聞此消息。以爲季寬既去。朝夕所望於先生者。行將有實現的機會。黃琪翔等並且電請先生迅速回粵主持大計。乃先生竟回示諭絕。謂「如此言擁護。惟有謝謝而已」。是先生對護黨運動之阻撓。不僅受季寬等之包圍。而爲自動主使了。唉。不圖弟對先生之革命希望。到今日竟宣告絕望。

護黨軍起後。如果我不是不革命的。也可以學人三揖而後進。但不客氣的我。見國民革命將有中斷之慮。不敢後人。先生既不屑歸來。恐各武裝同志滿腔熱血。快要失了時間性而降落。所以不避嫌於十九日毅然由港返粵。

十一月十七日至今。廣州市面秩序一如先生在粵時之安寧。先生來函謂：「不向敵寓及後方同事槍殺人及搶掠於愿已足。」究不知從何說起。貴寓人物無恙。門第依然。早經電告。豈不相信。至於後方同事。僅拘經理人員二人。清算數目罷了。這是不能避免的事實。也是不得已的辦法。還請原諒。清算後旋經釋放。那有「不足」於先生之「愿」的事呢。先生又論：「弟平心自問。對兄未曾有惡意。予取予求。翻三覆四。都能忍受。」以私人情感而言的確「皇恩浩蕩」應該「三跪九叩」的向闕謝恩。但是黨國養兵儲將。到底是私人用呢。抑應為黨國用呢。現在西山會議等黨化開除分子。私竊黨權。盤踞中央。黨國垂危。亡在旦夕。用黨國的軍隊。為黨國存亡。雖云名正言順。實亦因感先生「予取予求」之德。才不惜委曲求全。翻三覆四的要求先生起而做護黨的非常領袖。難道開「予取予求」之恩。便要黃袍加身。方有不須承受的末趣。而「承受得起」嗎。

至謂。後方同事。不能為兄忍受。弟亦惟有聽之而已。」後方同事。對此護黨運動的

觀念如何。弟固不能盡知。然若有因此而開倒車。不愿忍受者。則豈但先生一惟有聽之。即弟亦。惟有聽之而已。」

先生又謂。「人好以悖逆凶詐爲能。如陳老烟。而今何若。」三復斯言。先生似乎指弟是陳老烟。而先生以總理自居。哼。直截地說一句。陳老烟反對總理。是根本反對總理的主義。自己想做兩廣皇帝罷了。這次護黨運動。是這樣的內容嗎。不是我們調理辛辛苦苦。遺給我們的黨。現在被他人篡竊了。不是忠實的同志要求先生領導着去拚命把黨奪回來。而先生殊不願意。或者不屑。做這奮關工作。纔釀成十一月十六夜護黨各軍的義舉嗎。那末怎值得先生如此撫今追昔。大發「世道好還」底牢騷式的嘆氣。

末了。弟要告訴先生一句話。現在的世界。已走上革命的軌道。只有好進。沒有「好還」。「好還」二字。是革命途中開倒車的飾詞。望先生審之。北風多厲。尙乞珍重。此致革命的敬禮。弟張發奎。

黃紹雄電告粵變之意見

上海中央第四次全體執監會議預備會議中央監察委員會鈞鑒。並轉中央各委員各省同志均鑒。十七日廣州變亂。紹雄忍痛不言。實欲俟於此次中央全體開會時鈞會及中央各委員爲公道主張。俾黨國歷來糾紛得一總解決。頃閱報載留粵中央委員致上海蔣介石先生汪精衛先生南京譚組庵先生並轉中央各委員各省同志電文。曰黃紹雄企圖延長非法特別委員會生命。陰阻第四次執監全體會議。擅調七軍集中西北兩江。又復挑撥粵中部隊。自相猜忌。中央在粵同志。事前迭接報告。深恐黃紹雄此等舉動。足以助長特委。危害中央。破壞革命。延長私鬪。臨時軍事委員會各委員以時機迫切。爰於篠日舉行護黨運動。分別解散反側部隊。中央在粵同志。承認此舉爲當然處置。除一致承認。並候呈第四次執監全體大會。加黃紹雄以處分外。謹先電聞。何香凝顏孟餘王法勤甘乃光陳公博陳樹人王樂平

李福林潘雲超叩等語。閱後不勝駭異。

第四次全體執監會議。紹雄不特不敢稍存破壞。並十分希望早日開成。特委會之生命延長與否。完全視第四次執監全體會議之能否開會爲定。紹雄希望第四次執監全體會議早日開會。便不能指爲企圖延長特委會生命。且贊成開第四次全體執監會議。及對特委會。皆有公私電報可稽。何等電中此點。有何事實證據。特委會之成立。自有中央一部份之委員贊成。今捨當衝者不言。而架禍於遠不相關者。此應申白者一。擅調七軍集中於西北兩江。又復挑撥粵中部隊自相猜忌。七軍奉令來粵。討伐葉賀。葉賀肅清。卽電請全部回桂。第四師已到梧潯。分途剿匪。適討唐事起。奉令第六師出發紹關。乃係由潮汕分調於梧韶。而非由桂或他處調集。其無軌外行動可知。且七軍來粵。在前係奉總司令部及第八路總指揮部命令。其後係奉臨時軍事委員會命令。絕非紹雄個人之擅自調集。前後方之四軍團結合作。紹雄倡之最先。何肯挑撥。自相猜忌。十七日事變。七軍除駐韶關之第六師已退避外。

駐省僅辦事處及私宅衛兵數十人被繳械。其餘被虜者。則爲在省內船運赴前方之徒手兵數百人。此外在粵境絕無七軍蹤影。皆有當地人民可證明。不能任一方捏造。不然事變後沿粵漢而至韶關。沿西江而至肇慶。皆爲四軍佔領。未聞一次與七軍接觸。卽在韶關之第六師。亦節節退讓。可爲七軍之調集西北兩江危害友軍之證明。反之十七日在省被繳械者。則爲軍委會新四軍部十一師十三師。各軍後方辦事處工兵團兵工廠黃埔軍校李任潮同志私宅。在西江之被壓迫者。則爲十三師省防軍。在東江之被壓迫者。則爲十師三十二軍。在北江之被壓迫者。則爲十三軍十六軍十八師。苟不另具心腸。焉肯演此同根相煎之慘劇。而非紹雄之挑撥自相猜忌明矣。此應申白者二。

中央在粵同志。事前既迭接報告。在同志方面發現紹雄此等舉動。何以事前并不加以警告質問。予以改過解釋。而遽施以敵對行爲。卽在當地之政治黨務領袖汪精衛先生。軍事領袖李任潮先生。十五晚尙在廣州。事前何以全未知到不當面對

紹雄加以伸斥訓戒。而時隔一日。便萬惡俱生。而遂足助長特委。危害中央。破壞革命。延長私鬥。此爲人所不解。應申白者三。

臨時軍事委員會各委員。除李主席濟深。陳參謀長可鈺。張副參謀長發奎。皆假出。黃副參謀長在粵。亦未與聞。則十七事變之預聞。發動者。僅爲陳委員公博。李委員福林耳。查臨時軍委員組織大綱。關於重大者。由全體議決。執行。平時由主席參謀長執行。十七日之變。何等重大。既非全體議決。又無主席參謀長在場。而爲陳李兩委員。擅自違法行動。此應申白者四。

除此之外。如報章所載之口號標語。如破壞汪主席之救黨主張。迫走汪主席威脅。李主席。如汪主席之救黨主張。係指在滬寧開第四次全體執監會議。則如上述。不能誣紹雄破壞。如係指汪先生領銜通電。擬在廣州召集第四次執監會議。徵求各方同志意見。紹雄至少有贊成與不贊成之權。若謂不贊成。卽爲破壞。自該電發出後。中央同志多數未見贊成。而皆指爲破壞。便以武力解決。至謂迫走汪主席。威脅

魯李主席。現汪李兩主席皆在會。便請汪李兩主席證明如何迫走法。如何威脅法。此應申白者五。

目前七軍各部皆已調回桂省。當無問題。而粵中各軍如新第四軍十八師十三軍三十二軍十六軍省防軍。日爲第二方面軍所迫。抗戰不忍。只得步步退讓。而餉項無着。潰變可慮。應請鈞會迅速制止此種壓迫行動。恢復未變前原狀。此應申請者一。

保障黨員禁止擅自逮捕。中央早有禁令。紹雄身爲中央監察委員。國民政府委員。軍事委員。政治分會委員。如有罪有應得。儘有中央處置。或由政治分會通知到會扣留查辦。今乃不然而由軍警圍捕。開槍擊斃多人。幸未及於難。若此風一開。保障委員之謂何。中央委員之言論行動集會。勢必盡在外人保護之下。而後可自由主義云何。國體云何。故請對於違法擅派軍警圍捕轟擊中央委員之陳公博李福林黃祺翔薛岳等。加以嚴重之處分。并對於何香凝等荒謬之電報。加以相當之糾正。

此應申請者二。

務懇主持公道。素國幸甚。臨電不勝迫切之至。中央監察候補委員黃紹雄呈叩。

邱紹尹對於北伐問題之意見

現在西征軍着着勝利武漢業經底定繼此而應討論之問題即北伐大計是已。竊爲北人對奉營革命工作十有餘年於北事略有所知謹獻一得之愚以供諸同志之採擇焉。往者北伐軍業至臨勝深入魯境所以中途引還已得之地復棄於敵者固緣內部糾紛唐逆掣肘要亦不明北方情形種種處置或不盡屬適當故今功敗垂成查北方軍人對於張作霖張宗昌之行爲原不認爲滿意於其虐民賣國之舉動尤知其危若朝露網難幸存多數有新思想者固已早欲別開生面改造新機其他頭腦陳固與彼同流者亦見危知警爲自存計而思乘機脫離尋覓生路誠非北進宜其羣起響應爭先輸誠不戰而決何以適得其反而遭激烈之抗拒乎其故

北軍心理以爲歸我則即時消滅依張雖不能久存而尚可苟安且夕所謂困獸鬪急則相親以數十萬健兒迫至無路可走其不能不與我拚命一決者理所固然故前此戰役與其謂北軍能戰不如謂我使之不能不戰之爲真切當此時我政府對於納款輸誠之北軍雖並未拒絕且亦嘗欲招撫而使用之惟因少數來歸者或以他種原因而驟遭解散繳械遂灰向義之心兼以北方屢次革命不少犧牲性命財產之老同志一旦謀洩事敗脫險南來中央黨部與夫政府不爲救濟安置令其困苦顛連衣食無着在各犧牲者之本人均爲主義奮鬥本無所希冀怨尤何來然在普通軍人見之爲彼於革命黨有此深長之歷史尙不見容而我何望於是彼等雖有投誠之思我方雖切懷柔之願而實際却造成彼此不相信之局面矣且政府於北軍雖有招撫使等名目之設然其負此等責任或不盡與北軍確有聯絡或雖有聯絡而政府未與充分接濟以致不能盡量運用收溝通雙方意思之功是故今日懲前毖後應有澈底之方法

(一) 廣開輸誠之路

(二) 組織一種特殊機關負此任務

(三) 羅致確與北方軍隊有聯絡之強健同志加入其中

(四) 予以充分之接濟

(五) 曾經在北方冒險工作之同志失敗來歸者宜妥爲安置

革命事業流血慘劇爲欲達到改革政治澈底救國之目的不得已之舉動祇求有解決之道非以多殺爲快北軍今雖屢次挫敗餘衆猶數十萬專恃武力多行殺戮延長戰禍斲喪元氣無論事實所難能亦道德上所不許也誠宜廣開輸誠之路凡輸誠來歸者小疵小懈不予深責遇以寬洪態度夫國民黨員不過數百萬全國人民數萬萬若非純粹黨員卽加排斥則革命前途永無成功之一日矣故惟去其首惡而改造化導其羣衆則事半功倍此懷柔之策不可不講至於特殊機關之組織所以使負進行招來北方向義軍人之責及運用其他一切策略者卽定名爲

冀北軍事特務委員會使北方真正工作軍事同志均有參加之機會每省擇定
一二二人負責更擇定一二資望隆重者以繼其成此特殊機關對於北軍納款輸誠
者有臨時處置先行委任之權至於人選問題最須慎重設非與北方軍隊確有關
係熟悉其情形者司其事則北軍雖誠心傾向亦不敢進行來歸即我方不辨其情
僞又何能輕於容納也接濟一層政府宜決然無疑每月撥出大宗經費因此機關
所需每月最多額不過一二師兵費用數然此所生效果又豈一二軍人所能比擬
耶以上之所陳述並非紹尹新異之主張不過就政府已往之策略而爲更進一步
之貫徹耳

現在北方民衆受軍閥之荼毒痛苦萬狀實不勝言而尤以魯省爲最據日人大連
官廳之調查山東難民今歲逃難經過大連北去謀生者二百餘萬其不聊生情形
可以想見我政府詎可不急謀救援之策况張作霖張宗昌輩往昔雖有種種賣國
事實而尚未大賣盡賣者因彼等猶作戰勝之夢想稍存愛惜今則處於必倒之勢

彼猶何所顧惜故北方問題緩一日解決則中國多一日之危險也且聞前此青島運到步鎗八千枝其他定購總數係四萬枝此特其第一批耳近日孫傳芳又定某國鎗三萬枝已交定款六十萬二個月交貨曠日持久使此等武器陸續入於敵手則北伐前途益形困難矣準是以談北方問題實有於最短期內速謀解決之必要解決之途知紹尹以上所論雖不敢認完全適當大致或不無可取所望我同志我政府一注意焉

抑又有言者南方同志宜同情於北方同志工作之困苦艱難因北方革命實較南方有百倍以上之艱險在彼軍閥肘腋之下稍一不慎立即犧牲迭次革命南方先起北方居後非北方同志天生落伍亦形勢使然假使舊日中國都城建於南方則彼萬惡軍閥當然於政府所在地布置周密邊遠省分又必疎於防備則首義者恐又屬之北方矣故勢有難易非人有優劣也是又望我南方同志澈底援助北方革命之成功解除民衆之痛苦也幸甚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整頓捲烟稅之意見

查浙省捲烟進口。每月約有六千箱。(據調查實數尙不止此)每箱收稅平均以九十元計。每月應收五十四萬元。常年爲六百四十八萬元。其中進口貨。大致華廠烟居十分之三。洋廠烟居十分之七。現華廠烟在上海就廠徵稅。由蘇局代收解部。浙省所收者祇未貼印花之洋廠烟一類而已。然以七成計。每月尙應有四千數百箱進口。核實稽征。當可收稅約四十萬元。今據冊報。九月份二十天。祇收五萬數千元。十月份祇收二十二萬數千元。相差甚鉅。聞近來大批白烟。都從甯波温州進口。大半偷漏不納稅。公家損失。每月以鉅萬計。其病由於從前之公棧規則全行打銷。而派各分局之徵收比額。又未規定。此所以捐率雖增加。而收數反短絀也。今爲整頓計。第一步應先恢復公棧舊辦法。照從前劃分區域。重行組織。招商承包。查照新稅率。認定額繳保證金。一切辦法。悉仍其舊。約計磋商認額。必照現在收數。增出鉅萬。

至此局從前由本省辦理時。立法詳密。成效卓著。自劃歸中央後。舊法打破。稅收短絀。擬請將數月來退化情形。咨明財部。一面聲請歸浙省收回自辦。由部派員監視。仍照近數月收數定一認額。按月解部。其餘整理盈出之稅收。歸浙省截留。大約整理盈出。決不止部認十萬之數。另行支配用途。照此辦法。在中央既不吃虧。而浙省一部分收入。亦有着落。如果採擇施行。應先令該局召集各公棧舊商。磋商認額定當。後再行咨部。較有把握也。再近有上海商人徐春榮。具呈請改行捲烟專賣。照近來上海潮流。抵制洋烟。亦是一種辦法。但能否澈底。殊無把握。茲特一并提出。請併案審查。

凌獨見對於浙江禁烟問題之意見

近日在報紙上。讀了浙江禁烟局改組宣言。及馬寅初先生的評浙江禁烟局改組宣言。王鯤徙先生的馬寅初博士評浙江禁烟局改組宣言之答辯幾篇大文章。引

起我說話的動機來。禁烟在浙江。是否是必要的。如果是必要的。應該如何禁法。這
是一個大問題。我們民衆應該提出來討論。討論研究研究。我在未發表意見之前。
對於那幾篇大文章。先說幾句公平話。

浙江禁烟局的改組宣言。是根據國民政府禁烟政策立言的。洋洋數千言。歸納起
來。只是「爲籌餉而禁烟」一句話。若問烟如何禁。餉如何籌。卽宣言所謂「以烟戒
烟」。是已打開窗子說亮話。就是「官賣鴉片藉籌軍餉」八個字。韓非說。「與人欲
人富貴。棺人欲人死喪。人不貴。則輿不用。人不死。則棺不買。非有姦賊。利在其中。」
在王局長本不願賣鴉片。財部要他經賣。他便不得不賣了。所以我王局長殺身處
地。一想。宣言並不做錯。

馬博士。我同他素不相識。他爲禁烟問題。我倒和他說過一次話。從他的懇摯的語
言。堅決的態度看來。確是出於愛護民衆之誠。純然是良心上的一種主張。至於那
篇評論。似因他是中央任命之官吏。不便對中央的政策。直接反對。特藉浙江禁烟

局做個攻擊的對象。

可是王局長的宣言被馬博士這樣一評所擬辦法又被他那樣一番查於進行上望礙橫生。於是王局長着了急。特出特刊答辯起來。那篇答辯據我看來廢話太多。正如王局長所謂「理論上說得通」罷了。

現在且說我的意見吧。這一次革命不是拿了「爲民衆謀利益」的標語相號召的嗎。那末烟民也不是化外。何以要來抽他們筋。剝他們皮呢。如果爲軍需萬急。以他們爲犧牲品了。何不乾乾脆脆用綁票式殺其人沒其產。豈不直捷痛快。又何苦施以三年的凌遲呢。至於「爲革命而籌餉爲籌餉而禁烟」更不成話。一經比喻。令人失笑。試問「爲養親而弄錢爲弄錢而搶劫」天下亦有是理乎。況爲籌餉而官賣鴉片。美其名而曰禁烟。則將來又何難新創類似禁娼禁賭呢。如是北伐告成。又有何用。如此說來。如「爲籌餉而禁烟」任何人都反對。戴季陶先生說。現在的「政府都隨時想到那裏做到那裏」浙江設局禁烟亦是政府隨時想到那裏的一種。

這種背反總理遺訓的政策。抽筋剥皮的政策。引起中外笑罵的政策。我們民衆應該做本省黨部的後盾。隨着馬博士一致反對。

至於禁烟這一件事。并非不能做。據我的意思。須「爲禁烟而禁烟」才是。浙江七十五縣。確有許多吸鴉片吸紅白丸打嗎啡針的可憐同胞。我們應該從苦海中去援救他們。如何援救呢。就是王局長追問馬博士的「真正的禁烟」了。就是爲禁烟而禁烟。我的意思。禁烟這件事。不僅應由財政劃歸民政。且應由民政與建設合辦。真正的禁烟。不但公家沒有收入。是要大宗支出的。鄙意由建設廳通令各縣。籌設戒烟院。把吸鴉片吸紅白丸打嗎啡針的。一一召來。給他們飯吃。替他們戒絕。對於種種販戶。嚴拿重辦。如此。才是真正禁烟。

最後。我要勸告王局長。官與人。是兩件東西。尤其是財政機關的官。王局長自承。恆被目爲貪墨。而爲籌餉而禁烟的官。則更易入貪污之迷途。王局長如果愛惜人格。應該急流勇退。

江蘇武進縣商會對於商會存廢問題之意見書

上海總商會發起召集全國商會特開大會。對於商會存廢問題。徵求衆議。竊以商會存廢問題之發生。有遠近二因。其近因則上海特別市黨部商人部轉到中央商人部通告。以舊有商會組織不良。失却領導商人之地位。現在各地商人或自動組織商民協會。以爲替代。部擬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提出議案。請求撤銷全國舊商會。以商民協會爲領導之機關。惟於未改善之初。先當徵求商人之意見。以謀改善之導等語。其遠因以民國十五年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商民運動議決案。其第二條有云。對於舊式商會之爲買辦階級操縱者。須由適當方法。逐漸改造。一面並幫助各地小小商人組織商民協會。一洗從前紳士買辦階級舊商會之惡習等語。綜觀遠近二因。實爲商會存廢問題之主義所在。有廢必有興。而其所以爲代興之具。則政府視爲當在今日之商民協會。今按商民協會之資格。本年七月中央組

編部解釋工商爭執案。根據中央執行委員第九十一次會議議決案。有謂以資本販賣之小販爲商人。可加入商民協會。與商店資本有關係之商店職工爲商人。可加入商民協會。至於普通商店職工。與商店無資本之關係者。不當認爲商人。不能加入商民協會等語。又按本年十月中央商人部。爲商店夥友改隸商人部。告店友書。有云。改店員工會爲店員公會。劃歸中央商人部。或當地各階級黨部商人部。監督與指揮等語。以其位於無產階級與小資產階級之間。故與隸於商民協會之店東不同。吾人切案全國代表第二次大會議決案第二條文云。於舊式商會之爲買辦階級操縱者。須用適當方法。逐漸改造等語。換言之。其舊式商會之非買辦階級操縱者。本亦無庸改造。卽屬改造。並非撤銷。第一條下文又云。一面幫助各地中小商人組織商民協會等語。是明言於改造商會而外。並另行組織商民協會。初非撤銷商會而以商民協會爲替代也。中央商人部若依據此項議決案爲執行。應一面以改訂章程爲改造商會之準備。一面督促商人組織商民協會。雙方並進。庶合議

決案第二條之旨趣。今乃進而爲擬請撤銷商會之提議。推其用意。在有資本之商人。已歸納於商民協會。而在無資本之商人。已歸納於店員公會。則有此二者爲領導商人機關。卽屬包括無遺。舊有之商會。卽爲駢枝。無存在之必要。竊謂不然。今試舉商會與商民協會之職權。比較而列論之。

先言商民協會之職權。

(甲) 職務。商民協會章程第五十條。縣(或市)商民協會。得斟酌地方情形。設立下列各部。執行下列各事項。

(一) 仲裁部。辦理排解會員與會員與非會員之一切爭執事宜。

(二) 宣傳部。辦理宣傳三民主義。乃商民協會政策事宜。

(三) 合作部。辦理創設合作銀行等合作事宜。

(四) 教育部。辦理創設商業學校。補習學校。國貨陳列所。及其他智德體育機關事宜。

(五) 組織部 辦理組織各鄉各墟及各分會事宜。第五十三條分會受縣(或市)商民協會之直接指揮，執行左列任務。

(一) 實行協會之決議口號。

(二) 排解會友糾紛。

(三) 創辦商民學校閱書報等機關。

(四) 興辦合作事業。

(五) 徵求新會員。

(乙) 權利。商民協會章程第三條。會員權利如左。

(一) 有請求本會向政府力爭取消該行苛稅雜捐之權利。

(二) 會員有受屈事情。有請求力爭伸雪之權利。

(三) 會員與會員間發生爭執時。有請求本會代為排解之權利。

(四) 土貨商會員。如土貨出品達到足供該地銷售有餘時。有請求本會通

令通行會友一致不賣該地品價相同之洋貨之權利。

(五) 在本會已有合作銀行設立之處。會員有享受最低利息借債之權利。

(六) 在本會已有報紙雜誌等設立之處。會員有享受廉價廣告之權利。

(七) 在本會已有購買合作社設立之處。會員有享受廉價買貨賣貨之權利。

(八) 在本會已有商業學校設立之處。會員及其子弟有享受入學免費或減費之權利。

(九) 在本會已有智德體美育等娛樂機關設備之處。會員有享受應用之權利。

(十) 在會員大會中會員皆有發言權建設權表決權。

(十一) 會員有選舉及被選舉本會職員或代表之權。

次言商會之職權。職務。商會法第十六條。總商會商會之職務如左

(一) 籌議工商業改良事項。

(二) 關於工商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與工商業有利害關係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

(三) 關於工商業事項。答復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之調查或諮詢。

(四) 調查工商業之狀況及統計。

(五) 受工商業者之委託。調查工商業事項。或證明其商品之產地及價格。

(六) 因賽會得徵集工商物品。

(七) 因關係人之請求。調處工商業者之爭議。

(八) 關於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行政長官維持之責任。

(九) 得設立商品陳列所。工商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之公共事業。但須經

農商部核准。第十七條。總商會商會除前條各款外。並得辦理左列事項。

(一) 因各商會之請求得調處商會間之爭議。

(二) 於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委托之事件必要時得商同各商會處理之。

商民協會有職務有權利。商會則有職務而無所謂權利。商民協會所盡之職務其權利惟會員得享受。商會所盡之職務其享受權利非以商會會員爲限。其不同者一商會以全體各業商店入會爲基本。會員即由各業商店自行推舉。商民協會則以商店中有資本之商人爲限。以無資本之商人歸入店員公會。一業一店分而爲二。商會則一業一店合爲一治。其不同者二。商會之結合無論大中小各級商人皆在共同組織之內。商民協會則注重於各地中小商人之組織。其不同者三。竊謂商民協會所以謀商人自身之利益。而商會則對於各業之聯合負全局之責任。商民協會之與商會如驂之靳如轂之貫。合之則兩利。失之則偏廢。各有其長。各存其用。未可以片面之觀念爲定斷。此爲商會不可廢者一也。竊念商會之成立已

二十餘年。其始因內感於吾國商情之渙散。外鑒於各國商業之團結。萬國有商會。中國乃獨無。故有此結合。以至於今。自有商會以來。各地商品之改良。商業之整理。金融之組合。工廠之增加。以及國際貿易之擴充。商會實與有充分之助力。我國民政府。方深痛中國產業落後。被壓迫於國際資本帝國主意者。故盡力於喚起商人。共同聯合。排除公敵。以竟革命全功。而轉於全體商人以二十餘年精神結合之商會。無端予以廢除。是無異欲入而閉門。南轅而北轍。且各國有工會。中國至今日而始有之。各國有商會。至今日而中國轉廢之。則亦於理不順。於情未協。此爲商會不可廢者二也。至謂舊式商會爲買辦階級操縱者。故以廢除爲一洗從前紳士買辦階級之惡習。夫所謂買辦。外人營業所在地始有之。有外人營業之地。厥惟商埠。吾國除蒙藏未設行省外。全國一千八百數十縣中。有商埠者。僅百餘處。而此一千八百數十縣中。設商會者。居大多數。是則買辦所在地。爲一與二十之比例。何況一商埠之商會。買辦亦多僅數人。何能以此概全國之商會。且買辦與紳士之不肖者。即

係土豪劣紳政府已有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公布。其不肖者。自可依據條例爲懲治。決不能以個人之不肖。而牽累於全體。且更不能以一二商會之濫廁。此輩而遂連累於各地商會。既不應舉一而例百。更何可因咽而廢食。此爲商會不可廢者三也。抑或謂商會法。定於舊政府。不能適用。夫法久無不敝。處此青天白日國旗之下。萬象更新。商民視此本有修改之必要。亦既屢屢請求於我國民政府矣。深願迅與修正公布。以資準則。而示政府愛護商民之本旨。譬之教育。教科不良。則進以改良。不聞因教科未善。而廢止學校。其理正同。此爲商會不可廢者四也。又或謂商會參加革命工作。未能適當努力。此亦未爲定論。歷年商會對外抗爭。事實俱在。如民七之抗爭中日軍事協定。民十一之抗爭日本列南滿出品於殖民地內。以及反對英日繼續同盟。否認曹錕賄選等事。此皆爲商會領導商人對抗帝國主義者之事實。其時商會雖處專制政府之下。猶能嶄然自見。確然自拔。謂爲失却領導商人之地。位於義殊有未安。此爲商會不可廢者五也。謹貢其愚。以備採擇。

漢口總商會提出舊商會不應撤廢之意見

力爭商會不應撤廢案。爲提議事。前閱報載中央商人部通告。以舊有商會組織不良。失却領導商人之地位。現在各地商人。咸自動組織商民協會。以爲替代。本部擬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提出議案。請求撤銷全國舊商會。以商民協會爲領導之機關。惟於未改善之初。先當徵求各地商人之意見。以謀改善之道等。因竊嘆中央商人部。未悉全國舊商會組織之經過。及歷年辦事之詳情。致有此等臆斷之詞。殊爲可怪。他處姑不具論。僅就漢口一埠言之。已知其持論之不確也。溯查漢口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組設以來。當時因風氣未開之故。商情極爲渙散。經主其事者。多方利導。設法聯絡。業無論大小。人無論多寡。凡屬經商漢地。均許入會註冊。并得各舉幫董。依時到會。研究商務。以故成立之始。入會者雖不過二三十幫。迨至民國五年。新商會法頒布。關於會員資格。均經分別規定。而風氣漸開。信從益衆。於是遵

章入會者已達一百三十餘幫。上而銀錢行號，下而鮮魚土菓，無不舉有會員入會。議事既無吟喊之見，更無階級之分，一視同仁，通力合作，由來已久。共見共聞，此以組織言之，固無所謂有不良之處也。至於本會經辦各事，除商業範圍以外，凡屬大局之維持，與夫地方之公益，罔不領導商人，追隨各界之後，以對內言辛亥武昌起義，漢口適當其衝，本會率領羣商參加革命，或負籌餉之責，或任奔走之勞。雖至全市成墟，犧牲甚鉅，而革命之基礎已立，卽同人之志願已伸，此固昭昭在人耳目者。以對外言，其在革命軍未到漢口以前，如民國十二年，因日本政府不履行歸還旅大之約，則組設全省商界外交後援會，以抵制日貨之銷行。又如民國十四年五卅慘案發生，實行對英經濟絕交，及至革命軍蒞漢以後，如擴大對英經濟絕交一案，復爲有力之宣傳，實行共同之奮鬥，以上所述事實，俱在可覆按也。此以領導之地位言之，更無所謂有失却之處也。一會如此，他會可知。一省如此，他省可知。通告云云，固知其語出無稽也。卽進一步言之，縱使舊商會之組織，容有未能盡善之處，則

因時制宜祇有改良之辦法。斷無撤銷之理由。茲當大會徵集意見。略陳梗概如此。尙希公酌是幸。此政上海總商會。

江蘇蘇州總商會發表商會存廢之意見

商會存廢問題案。各業對於此項問題。極爲注重。接收意見書尤多。如洋貨業。則云商民協會須先組業分會。而業分會定有名額。不及額者不能組設。不若商會之兼羅并收。普及保障。又藥業則云世界各國。無論君主民主及共和國。均設商會。爲商界聯絡辦事之總紐。故國家經濟問題。若關稅。若捐項。或於各國通商事宜。均與各地商會接洽。擔負甚重。又錢業則云商會之組織。用整個商號。作爲份子。商民協會之組織。用各個商人。作爲份子。足見商會爲整個的商號謀利益。商民協會爲各個商人謀利益。組織之原理不同。其利益之歸宿亦異。何能廢整個利益之機關。而偏謀各個利益之團體各等語。其餘意見類似者。不備錄。查上月二十四日。報載上海

總商會復市黨部商人部一函，講論純正，極表贊同。惟商民協會發起於民國十五年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商民運動決議案。若各地商會已歷二十餘年，其間領導商人與帝國主義者抗爭，及陳訴外交之失敗，由是國外僑商起而爲黨國奔走，卽如我蘇對於五卅慘案，通電援助，日本增重進口稅則，通電力爭，又如爲商民謀發展，則迭開國貨展覽會，參加各國展覽會，爲商民謀保衛，則擴充商團，以輔助軍警之不及。餘若辦賑辦糶，無不領導商人協力工作。本年首都底定，借撥軍需，徵募庫券，亦復領導商人，勉盡國民責任。若云組織不良，儘可改造，豈必因噎而廢食，且各地工會，雖爲共黨利用，不聞政府以工會組織不良，不聞政府以工人失却領導，亦不聞政府廢工會而改組工民協會。我國工商有互助之益，而無偏廢之理。若工人有工會，而商人則爲協會，亦非平等主義。應請本聯合會依據各會議案，詳加討論，呈請政府主持。

浙江拱宸橋商會朱代表提議商會有存在必要之意見

實現中國國民革命的革命方法，對內是喚起民衆，打倒軍閥官僚買辦階級土豪劣紳以及其他一切反革命的勢力。所謂民衆是包括農工商學兵。我們商人站於三民主義旗幟之下而爲革命的民衆。這是當仁不讓的。不過這一盤散沙似的商人怎樣可以團結起來。成爲國民革命進行時強有力的。有組織的。有訓練的革命民衆呢。當然商人們應該組織團體。可是要用怎樣方式去組織團體呢。固有的商人團體商會。究竟有怎樣的需要。這是值得我們研究和討論的。據鴻達着來。無論是根據積極方面的理由或消極方面的理由。商會均有存在的必要。現在分別說在下面。

(甲) 積極的理由。

(一) 中國國民黨發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其昭示於民衆的政綱。對外政策第七條。是召集各有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困頓於債務而陷於

國際半殖民地之地位，這條政綱裏面，明明確認「商會」的存在。後來國民黨再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發表第二次宣言，這宣言結論裏說：「總理所提出於第一次大會之宣言對於三民主義之解釋及最少限度之政綱，實為中國之唯一生路。吾人於第一次閉會以後，所努力者，僅為掃除障礙，以準備主義及政綱之實行。不獨主義之本身未能實現，即最少限度之政綱亦未能施之實際。故第二次大會對於主義固當繼續努力，以求貫徹。即對政綱亦無所修改。」惟期其得見諸實行。」第二次大會對於第一次大會所昭示全國之政綱既無所修改，並且對於第一次宣布的政綱裏面，對外政策第七條所確認的「商會」也並沒有通過議案。明白註銷。雖則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商民運動決議案第二條，說是「對於舊有商會之爲買辦階級操縱者，須用適當方法逐漸改造。」這不過單指那些被買辦階級操縱的商會應該逐漸改造，並不影響到商會本身的存廢問題。因此我們可以得到一個論斷：商會的存

在是有來歷的。是有根據的。是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發表的政綱對外政策第七條所確認的。除非等到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廢止以後。隨便是誰。隨便是何種權力。總不能搖動他的毫末。所以有人主張馬上由國民政府用命令的方式將商會解散。確是陷於錯誤而違背黨綱與黨的政策。

(二) 中國人民的團結力。本來是很薄弱。尤其是缺乏開會結社的訓練。一般國民對於團體生活極不慣常。商人也是免不了這種現象。不過呢。商人方面還有個商會。這商會的存在。也有好多年的歷史了。雖則商會並不是商人的整個結合。却也是一般商人所認定。這是他們自己的團體。自有商會以來。商人們所有的痛苦。莫不陳訴於商會以求獲得一種同情的。同類的幫助。在商會方面呢。歷年來也屢屢爲了維護商人的利益而活動。一般商人既經久已承認商會存在的價值。並且確鑿地認爲自己的團體。在我國商業史上。商

會自然也有相當的地位。歷來的工作，也自有其不可埋沒的成績。那末商會的基礎，實在是建築在商人的協作精神和商人的本身意旨之上。這也是他應該存在的一個重要理由。

(乙) 消極的理由。

(一) 攻擊商會的人們所持的理由，無非說是制度不良。不過制度問題，要曉得商會內部的組織是可以改善的。換一句話說，就是商會法是可以修改的。至於份子不良，本來是一句空話。說什麼商會被土豪劣紳買辦階級所操縱，究竟是那一處的商會確被土豪劣紳買辦階級所把持了。又所謂土豪劣紳買辦階級究竟是誰，恐怕信口雌黃的人，也只能徒托空言，不能指證吧。況且依照民國十五年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商民運動決議案，果使真有少數商會確被買辦階級所操縱時，那就本可用一種適當方法去逐漸改造，却談不到解散或廢止吧。本來舊商會組織上難免有不妥當之處，舊商會法上也

有須待修改的地方。譬如女子也有入會的資格。會長制是不合宜的。那就可以改爲委員會制。所以現在要把商會組織改善。使其儘量發揮革命精神。參加國民革命工作。更適合更穩固。站於領導商人之地位。這纔不肯黨義。不肯農工商學兵平等合作之主旨。否則用了幾個土豪劣紳買辦階級等惡劣名詞。狼籠統的清獨不分的去誣譏商會的完全人格。因而主張廢除那就未免不公平了。總之拿了買辦階級把持商會這一句話作爲攻擊資料者。既然是徒托空言。并且即使少數商會確有被操縱情事。也只能作爲一種改善組織的理由。由不能算做撤銷商會的理由。

(二) 人門最容易誤會的。以爲商會不能多容納中小商人加入。實則商會法上毫沒有這種限制。查商會會員入會的資格。第三種是「自己獨立經營工商業或爲工商業之經理人者」。所謂獨立經營工商業。絕對沒有需要資本若干的限制。凡是一般小工業或小商店的東家。或經理統有加入商會的

資格。商會會員既非不容納小商人。至於中等商人。尤其是商會裏的中堅份子。要曉得我國商業如此低落。能够有幾個長袖善舞的大商人。具有廣大神通。在一地方操縱商會呢。老實說。除開中小商人。要靠大商人來組織商會。那就一輩子也組織不起來哩。所以說什麼商會是不容納中小商人。對於當前事實真個太不明瞭了。雖則各地商會會員不發達也是一種事實。不過這種現象的造成。半由於一般中小商人太放棄責任。對於團體生活太無興味。半由於商會會員每年所繳納的會費也太昂貴了一點。關於第一點是要用種種方法來宣傳。以便喚起他們。關於第二點却又要說到改善問題了。將來會員的年費。應該顧到小商人經濟力量。儘量減輕他們的擔負。

就上而所說各種理由看來。我們可以得到兩個結論。就是

(一) 商會應該存在。

(二) 商會的組織應該改善。商會法應該修正。現在上海總商會召集各地

商會開會討論各種共同問題。關於商會存廢一事。自該詳細研究。妥籌辦法。這是商會本身問題。關係極其重大。除在各商會代表聯席會議中決定一切。應該組織各省商會代表聯合辦事處。從事保存商會的長期工作。等到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完成時為止。改善組織的辦法。也該有具體方案俾可實行。爲此提案。並擬具辦法大綱四條如左。

第一條 由本聯合會議推舉代表若干人。在上海組織各省商會代表聯合辦事處。

第二條 各省商會代表聯合辦事處。應對於商會存廢問題。研究宣傳。喚起一般商人的同情。

第三條 由各商會即時自動議決。廢除會長制。採用委員制。同時儘量容納中小商人減少會費。男女都可入會。

第四條 擬具修正商會法草案。提請中央政府核准。上面所說各節是否妥當。敬

請大會公議。提案者浙江杭縣拱宸橋商會代表朱鴻達。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農工商局長潘公展對於各省商聯會之

意見

鄙人得參與盛會。與各省商會領袖晤聚。欣幸之至。諸先生此番在滬集會。其目的無非欲謀發展中國商業。但須知如欲發展商業。非同時謀發展工業農業不可。就生產言。農業不改良發達。則原料品缺乏。連衣食之必需品。都仰仗外國輸入。何從振興工商業。就消費言。農工業不發達。則農人工人之生活程度。不能提高。不能爲消費之大主顧。農工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農工不能爲消費之大主顧。試問商業何從振興。故諸君爲謀商業之發展而集會。其目光應兼及於農工業之發展。於此。鄙人乃有兩點意見貢獻。請貴會參考。後有相當的決議。

(一) 商人團體必先確定性質。畫分職務。庶幾合流並進。可以爲發展商務之樞紐。以言商人團體。近來有商會與商民協會孰存孰廢之問題。此事固應

俟中央解決。但鄙人個人意見。以爲此兩種團體。可以並存。但須盡分其性質。或職務。查商人團體。愚意可分兩類如下表。

(甲) 商會(宗旨)以籌議並促進工商業之改良發展爲目標。(略似日本商工業會議所之目的)(會員資格)以國體(即國人)爲會員。

(一) 同業組合推出代表若干人。

(二) 註冊之公司商號由資本主或其經理人代表之。

(乙) 商民協會(宗旨)以聯絡感情共同維護商人利益贊助國民革命爲目標。(會員資格)以個人爲會員。

(一) 公司商店之資主。

(二) 公司商店之一切職員。

(三) 自資營業之商人。

以上所述。商會與商民協會構成之分子不同。目的亦異。但公司商店之勞資兩方。

得融洽一爐。實行合作。從前商店職工隸屬工會。馴至與資方勢不兩立之流弊。亦得挽救於無形。至於商會而許存在。自當修改商會法。俾得改善其組織。並與商民協會分任職務。商民協會章程。亦有應行修改之處。修改商會法問題。頗費研究。斷非片刻所能盡。茲姑就上海臨時政治分會實業團體起草委員會所擬議而未決定之重要數點。參酌鄙見。略舉之如次。

(一) 組織系統

- 一、商會組織以特別市或縣為單位。
- 二、商會名稱應一律冠以某某市或縣。
- 三、特別市或普通市均獨立設市商會。其不具有市之資格之各城鄉。得會設縣商會。
- 四、各商會得組織全省或全國商會聯合會。其規程另定之。

(二) 會員資格(見前)

(三) 職務參照總商會法及日本商工業會議所之職務定之。

(四) 職員採理事制或委員制。設常務理事或委員。

(五) 組織程序商會之創設應依行政長官之監督行之。

(六) 會費應以會員代表權之多寡為根據。以一代表權為單位酌定相當

數額。

(七) 代表權(一)同業組合之會員以二權至幾權為度。公司商號之會員

祇許有一權。(二)國民政府之經濟政策。須由經濟界擬定貢獻。故商會諸君應發起請願國民政府召集經濟會議。此種會議。德國於歐戰以後。行之有效。馮少山先生已有論文介紹。請不贅言。惟請諸君努力促成。使國民政府下之各省市。凡商會。商民協會。工會。農民協會。銀錢業公會。交通事業。礦業。行政機關。經濟學。均得選派代表。出席與議。討論一切經濟的法令草案或議案。決冠新中國之經濟政策。以供政府之採擇施行。再由各商會領導贊助其成功。庶

幾一切經濟問題。如土地勞力資本生產分配消費以及財政金融關稅幣制交通貿易諸大端。均能有不背理論而又合事實之決議。不但一切勞資糾紛可消弭於無形。即全國農工之業之發展亦惟此是賴。願諸先生努力。

浙江省禁烟局長王鯤徙宣布禁烟詳細辦法

總 綱

(一) 本辦法係遵照國民政府修正禁烟條例並參照浙江省政府第四十
四次會議議決。

(1) 實際寓禁於征。

(2) 不擾民不害民不引起民間誤會。

(3) 不違背中央籌餉計畫等三點。及浙江省黨部省政府聯席審查報告書暨浙江民政廳意見書等各要點訂定之。

(二) 浙江禁烟局遵照國民政府修正禁烟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自民國十

七年起。限三年內將全省鴉片烟。(鴉片烟係包括罌粟烟土膏烟灰紅丸白丸及其他與鴉片烟同類之嗎啡高根海洛因等藥品而言)完全禁絕。

禁種

(三) 依國民政府修正禁烟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浙江省境內不得栽種罌粟及其他同類之烟苗。在禁烟期內。由禁烟局派員會同各縣縣長軍警于罌粟發花時期巡迴勸察。一經發覺。除將烟苗剷除外。並處十年以下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其詳細施行手續參照民國三四年本省所訂關於禁種烟苗各項辦法另訂之)

禁運及禁銷

(四) 浙江省境內人民及一切機關團體。除禁烟機關發給護照運往指定使用地點者外。一概不得購運製造販賣或私藏鴉片烟等類。(但經禁烟局特許供醫藥用者不在此限)禁烟局隨時會同當地軍警厲行查察嚴禁。

經查出按律治罪。其軍警及在職員司有包庇私運私銷者按國民政府修正禁烟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調 查

(五) 浙江禁烟局於規定期間內派員會同各該地警察調查全省境內吸烟人民(包括服用紅白丸等類似鴉片烟者)令其到局登記經局中醫生檢定或由局派員檢定分別鑒定戒絕限期編訂名籍發給執照附貼照片由局支配發給相當分量之鴉片或戒烟藥品(服紅白丸者用之)其執照之時效及遞減分量注明照上使之遵限戒絕屆滿吊銷。

(六) 上項調查及發給執照之時期自開始調查佈告日起以三個月為限半個月為一期在第一期內呈報領照者繳納照費即予給照(照費等級另訂之在第二期內呈報者除補收第一期照費外另科遲報罰金五元在第三期內呈報者除補收一二兩期照費外科遲報罰金十元在第四期內呈報者

除補收一二期照費外。另科遲報罰金一百元。在第五期內呈報者。除補收一二期照費外。另科遲報罰金五百元。在第六期呈報者。除補收一二期三四期照費外。另科遲報罰金一千元。上項各期罰金。如係由人告發。或經調查發覺者加倍之。

(七) 凡他省來境之旅客吸食鴉片者。須於入境時向局報明住址。憑其原有執照。覓保領取證明書。方可吸食。由其所寄居之主人或旅館經理負責繳銷證明書。又查有舞弊情事。處以相當之懲罰。

(八) 局派人員至各處調查時。須會同當地公正人士和平辦理。並隨時由總局派員加以觀察。如有擾害人民情事。經人告發。證據確實者。予以嚴重懲處。

禁 吸

(九) 禁烟局對於吸食鴉片者。採取中華拒毒協會遞欠減少烟量辦法。於

最短之可能期間斷絕烟癮。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絕對禁止吸食。雖在二十五歲以上。而身體強健有戒絕之可能者。令其入院戒絕之。

(十) 吸戶經局檢定。按其年齡身體及烟量。發給執照。於執照上註明戒絕可能期限。最長不得過三年。在執照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一期。每期所發給分量。按月遞次減少。亦於執照上註明之。其願於執照有效期間內提早戒絕者。即得入院戒絕之。

(十一) 吸戶領有執照者。至執照時效期滿時。即須繳銷。若癮仍未絕。迫令入院戒絕。不得續領執照。

(十二)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下。吸食鴉片及二十五歲以上。經過調查期。限私自吸食鴉片者。一經發覺。按國民政府修正禁烟條例第七條辦理。

(十三) 凡吸戶領有執照者。在執照上註明許可範圍以內之行爲。得免除現行違警律及新刑律關於吸食鴉片罪各條之處分。

(十四) 凡吸戶執照不得借與他人影射使用。其本身於時效未滿期內自行戒絕。及因病死亡者。均須立即到局報明繳銷執照。

運給

(十五) 禁烟局戒烟需用之鴉片。由總局依據各地呈報執照上之數量品質。彙總開單。發給護照向商採辦。運往指定地點。由各地禁烟分局轉發各禁烟分所監視分配。憑吸戶執照分配發給。

(十六) 由局供給之鴉片。第一次土居九成。膏居一成。此後土之成數。逐漸減少。膏之成數。逐漸增多。卒至完全發膏。不發土。其膏由局另行設所熬製。按照成分。分別種類。遞次減輕毒質之目的。但在設備未完。得指令各禁烟分所。或吸戶。自行煎熬。俟總局舉行設廠熬膏時。得由本省政府派員監視之。

組織

(十七) 禁烟局於交通適中地點。酌設分局若干處。各縣派禁烟委員二人。

並呈請省政府會令各縣縣長。會同辦理。並於各縣城鎮鄉酌設禁烟分所若干。辦理調查給照及分配藥品事宜。

(十八) 禁烟局於總局附設戒烟總醫院一所。管理化驗成分。配製藥劑。及戒烟等一切事宜。各縣設分醫院一所。管理調驗及戒烟事宜。由本局自設或委託當地醫院代辦。

權 限

(十九) 禁烟局與本省行政司法機關。對於禁烟案件之權題問題。按照禁烟局與本省黨府會商訂定各條辦理。鯤徙奉命辦理浙江禁烟事官。原主以禁爲目的。以徵爲手段。前已發表宣言及大綱。茲再將詳細辦法十九條。續行露布。世之關心烟政者。尙乞有以教之。鯤徙附識。

江蘇省政府農工廳宣布改善農民生活之新計劃

(二) 「試辦合作社」

- (一) 本社依據江蘇省政府農工廳所頒布之合作社規程辦理之。
- (二) 本社以救濟農民改進農事為宗旨。
- (三) 本社資本由省政府農工廳先行籌撥二千元。於必要時再行添撥。
- (四) 本社設於南京堯化門。俟辦有成效。再行推廣。
- (五) 本社由省政府農工廳選派人員。與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合作辦理。
- (六) 本社合作事業共分三種。
 - (甲) 購買生產材料器具及必需消費品。
 - (乙) 販賣農產物。
 - (丙) 貸放款項。
- (七) 本社辦理員之職權如左。
 - (甲) 對於農工廳負完全責任。
 - (乙) 斟酌需要情形及買賣貨物。

(丙) 依社員營業數量之多寡分配餘利。

(丁) 在規定貸款數目內經營放款。

(戊) 劫查借款人對於所借款項是否用於正途，并於借款是否切實施行。

(己) 調查借款擔保，是否仍然可靠。

(庚) 本社借與各社員之款項，概以大洋計算。

(八) 本社一切賬目，應由農工廳每年查閱一次。農工廳對於本社之賬目，

以及買賣及放款情形，有隨時監查之權。

(十) 本社一年之狀況，由辦理人員編製詳細報告，呈請省政府農工廳印
行公布。

(二) 「設立農工行政人員養成所」

農工廳應時勢之需要，擬設立農工行政人員養成所，以練成農工行政人員。現在
該案已交付設計委員會詳細計劃，訂立課目，大約擬定六個月畢業。入學資格須

得農工專門學校以上畢業者，或甲種農工學校畢業，并在農工機關服務二年以上者，方能應試。至於詳細章程，正在討論中。

(三) 「設立農具改良巡迴試驗所」

本省農民，大多沿用舊式器具，於農業之發展，不無妨礙。該廳擬即着手改良，以求合於新法。大約先以舊有小礮，改爲機械裝置。擇農工較多之處，巡迴試驗。現由設計委員詳細計劃，不久可以實行。

(四) 「舉辦勞工教育」

我國舉辦勞工教育，始於南通。近以紡織業失敗，隨以停頓。茲聞該廳已派徐委員鼎及視察員陶果人、俞霄梯，赴南通調查切實計劃，以便推行。并以各地工廠，向不注意工人衛生，特通令各工廠，附設俱樂部、休息室，以資調劑云。

江北運河工程局長胡樹鉞條陳導淮計劃

敬略者：淮之當導爲中外人士所公認，不導則洪水氾濫，汪洋千里，人民蕩析離居。

凍餒凍餒皆是。直接之患。淮域獨受之。間接之患。全國同受之。導則轉禍爲福。沿淮數千萬民衆。咸露衣食住行之安。其所獲解放。幾將於脫離專制軍閥之苦。故建國方略實業計劃篇中。揭載治淮甚爲詳切。依詹美生之計算。修濬之後。所有湖灘。悉變農田。六百萬畝之地。咄嗟可致以二十元一畝。估值純粹地價。已足一萬二千萬元。此政府之直接收入也。又查有一萬七千方里地向苦水潦者。今既無憂。昔五年而兩獲者。今一年而再獲。是一萬七千方里者。得一千零八十八萬英畝。(七千餘萬中畝)各得五倍收穫。有奇。假如總生產額。一英畝值五十元。則此地所產總額。原得五萬四千四百萬元。今爲二十七萬二千萬元也。夫導淮之不能實現。原苦於經費難籌。按前全國水利局大治計劃。最高估價約二萬萬元。較之濬後收入。未及十分之一。若照美國紅十字會工程團所估。須國幣九千萬。較之濬後收入。未及二十分之一。需費如此其小。獲利如此其鉅。復何憚而不爲。樹鉞前奉鈞命。管治運河。查悉會辦之導淮測量處。業經收束。其圖書儀器零件。均由船局接收。管

轄原有之計劃久以無人主持。概行停頓。查皖省情形亦然。以如是至大且鉅之國庫收入。暨數千萬民衆之生命財產所關。竟懸於無着空落之地。洵堪浩歎。云今徐州克復。皖蘇豫軍事行將底定。訓政開始。導淮萬難銷延。在昔軍閥齊變。元督蘇時。已有導淮督辦之設置。誠以淮河經過豫皖蘇三省。與三省民衆有切膚關係。不得不鄭重少事也。惟當時軍閥之導淮目的。在乎斂財。宵計民生之疾苦。現北伐尙未成功。經費豈易籌集。積極計劃。固所難能。未雨綢繆。似應籌備。爲今之計。一方面先將導淮測量處恢復。將前測各種圖表冊籍從事經理。一方面研究入江入海之利害。規定線路計劃施工。俟將來經費有着。一舉便可竣工。事關三省民衆利害。實爲全國收入財源政務千萬端。實無有急于此者。擬懇鈞座毅然主持。提倡進行。繼大禹疏導之業。救斯民饑溺之中。則民衆幸甚。黨國幸甚。云。

王志莘對於籌辦江蘇農民銀行之意見

江蘇籌辦農民銀行事宜。自去年六月間。經本省政務會議通過徵課畝捐以

爲農民銀行基金一案及建設廳提出籌辦計畫後志莘對於籌備辦法及組織方式屢思貢其愚誠近承籌備處示以條例責陳意見不辭請隨據述大要籌備採擇云爾。

辦理農民銀行爲民衆事業亦爲社會事業政府有提倡指導之責但萬不可因求速效務近功而忽握苗助長之圖蓋真正爲社會謀利益之農民銀行必須根據下列三大原則辦理。

- (一) 組織要民衆化。即農民銀行之基礎須建立在多數忠實農民身上。
 - (二) 事業要社會化。即農民銀行之業務須含有施行社會政策之意味。
 - (三) 管理要科學化。即農民銀行之設施須依據經濟學理及農村實況。
- 我江蘇省政府於建設之始即重視農民疾苦議徵畝捐以辦理農民銀元可謂知所先務惟念江蘇省農民銀行之籌設爲國民政府實施改蒞農村經濟生活政綱之先聲將樹各省建設之規範作始宜慎。敝見於籌辦之時須注意下列諸點。

- (一) 要使籌備委員能切實明瞭小農佃戶之真正苦痛所在。
 - (二) 要使小農佃戶能認識農民銀行之意義及其利益。
 - (三) 要使小農佃戶能接近並能確實利用農民銀行。
 - (四) 要使農民銀行功用能直接普及於一般忠實農民。
 - (五) 要使農民銀行之辦法，不背經濟原理，適合農民要求，而又簡捷易行。
 - (六) 要使農民銀行之最大效果，在改進全省農村之經濟組織。
 - (七) 要使農民銀行之全部計畫富於彈性，能適應時代需要與地方環境。
- 就江蘇農民銀行之籌備經過情形及其條例草案觀之。

(一) 以言組織，則省政府實為主體，採用總分行統治制，集權於省政府任命之監理委員會，辦法雖甚簡捷，事權亦易統一，惟官營事業，如何方能使辦理者俯就小民，實事求是，推行盡利，而使鄉鎮農民，不致橫生誤解，樂與合作，得受實惠，實為一應加研究之問題。

(二) 農民銀行基金。集目畝捐。各縣徵解數目。多寡不等。同時又有視應募基金。繳納畝捐。同於攤認農民銀行股份者。然則如何可使各地方瞭解基金兩字之真義。明瞭納稅及認股之區別。不發生權利義務之要求。薄我厚彼之爭執。致搖動農民銀行之根本組織。又爲一應加研究之問題。

(三) 以言事業。則以低利資金貸與農民。以期振興農業。固爲利民要政。惟目下江蘇農民。希望得經濟援助最急切之原因。是否在接濟生產資本。設使貸與低利資金。是否能切實用於生產方面。此又爲一應如研究之問題。

(四) 低利貸資振興農業。雖爲農民銀行之主要業務。然省政府提倡農民銀行之目的。當不僅在使少數農民。得受低利貸金之利益。其最重要者。當在以低利貸金方法。使農村社會改善政策得以次第實施。如獎勵小農制。實行耕者有其田等是。然則以何可使農民銀行逐漸實現其所負之重大使命。又爲一應加附研究之問題。

(五) 以言管理。則農民銀行與地方銀行及商業銀行迥異。設欲收足基金二十萬元。即設立總分行。開始營業。抵押放款。分由行或支行直接發放。信用放款。由信用合作社經理。言之匪艱。行之維艱。蓋其業務管理。決無若是簡單容易。不獨資本如此薄弱。無從着手。即令全省可徵畝捐六百萬元。悉數收足。對於江蘇。嗷嗷待哺之二千萬農民。亦難施與公平之救濟。然則如何可使農民銀行不爲狡滑者所利用。不爲失望者之怨府。使真正農民得直接受其利益。而不誤認爲省政府施行慈善事業。又爲一應加研究之問題。

(六) 農民銀行辦法之大敵。爲高利貸。而各鄉鎮之高利貸。向爲土豪地棍之專業。然則如何可使幼稚之農民銀行。可與根深蒂固之當地惡勢力戰鬥。又爲一應加研究之問題。類此問題。不勝枚舉。均籌辦江蘇農民銀行時所應加計及者。籌備江蘇農民銀行諸委員。均係知名之士。學識經驗並富。惟觀察籌備經過事實。認爲尙有許多可以商榷之點。其最重要者。厥爲農民銀行之

基金問題及組織問題。爲確立江蘇農民銀行之基礎。及減少以後種種進行上之困難起見。鄙意省政府當局。此時實有毅然提出修改以前議案。變更以前設計之必要。其應行修正之點如下。

(一) 應修改以畝捐充農民銀行基金之議。而爲以畝捐作實施農村經濟調查及提倡農村合作社補助農村金融機關等事業之基金。(大部份當作爲補助農村金融機關之基金)

(二) 應先設江蘇農民金融局。經理所收農民銀行基金。調查農村經濟狀況。推行農村合作。籌設並管理農村金融機關。就事實而言。爲防免各地方畝捐收數之挪用。及安慰全省農民深切之期望起見。農民金融局。實應從速組織成立。以繼續擔承農民銀行籌備委員會之任務。並擴大其範圍與職權。爲便宜計。似可委農民銀行籌備委員及農工建設兩廳廳長爲委員。組織委員會。審議進行方針及其他重大事件。另推局長一人。專任執行之職。江蘇農民

金融局急應進行之任務如下。

(一) 收管已解省之畝捐並催收已徵畝捐及調查未徵數目。

(二) 調查農村經濟實況爲辦理農民銀行及改進農民經濟生活之參考資料。

(三) 聘請對於農村事業農村金融及農村合作有經驗或學識者依據農村經濟實況調查報告修訂農村合作社章程及農民合作銀行條例等法令交由委員會或特組專門委員會審查之。

(四) 辦理農村合作講習所及農民銀行職員養成所。

(五) 就已解畝捐各縣之農村先行籌設農村信用合作社若干所於未解畝捐各縣可擇相當地點酌量先行試辦一二所。

(六) 俟農村合作社發展至相當程度時即應促其聯合組織區農民合作銀行或縣農民合作銀行俟區或縣農民合作銀行辦有成效時再行促其合

組一省農民合作銀行。農民金融局對於區或縣農民合作銀行及省農民合作銀行，均得與以經濟上之扶助。如撥墊一部分資金之類，以促其成立。如上所述。江蘇農民金融局之主要任務，為規畫本省農民金融機關事宜。但於農民合作銀行未成立以前，農民金融局本身實兼金融機關之職務。迨其已成立之後，則為專任輔助指導並管理江蘇全省農民金融事業之機關矣。

主張修正募集農民銀行基金案及先行組織江蘇農民金融局之理由如下。

(一) 可以辯明徵課畝捐籌辦農民銀行，係省政府行政上之設施。故關於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由省政府對全省人民負責。與各個受補助之農民金融機關無涉。

(二) 可使有限之畝捐收入數，由農民金融局轉輾運用。次第撥借於各地農村金融機關，俾有限資金，得以儘量利用。一方並仍可留作永久基金，以供改進農村經濟事業之用。較之一次撥作農民銀行之資本，辦法似略安。

(三) 可以變更以前採用由上而下之總分行統治制。爲由下而上之合作制。移農民銀行之重心於下層組織。(卽農村合作社)以符民衆化之原則。

(四) 可藉推行農村合作社之機會。使農民容易了解農民合作銀行之意義及其利益。並可以減少各方當地惡勢力之阻撓。增進忠實農民對於合作事業之興趣。

(五) 可以從容計畫農民合作銀行之籌備。免除草草設立農民銀行之危險。雖不用農民銀行之名稱。無農民銀行之規模。而仍能完成其實際工作。

(六) 可使修訂農民合作銀行法令者及辦理農民金融事業者。得有充分之研究時間。及可靠之事實以資參考。

(七) 可以不因徵捐收數之微薄。或徵收之困難。而妨礙農民銀行實際工作之進行。或影響農民銀行之信用。

(八) 可以利用各地試辦農村信用合作社之助力。澈底清查各縣徵收款。

捐實況，並設法使忠實農民領袖願任勸募基金之責。

關於設立農民金融局應行注意之要點如下：

(一) 農民金融局應為永久機關。故擬訂條例時對於組織及任務應鄭重規定，並須使之有永久性。

(二) 局長人選當極鄭重。不但須有辦理農村事業之學識，並須深知農民疾苦，熱心改善農民經濟生活，而能任勞任怨，一心一意專任其事者，方克勝任。

(三) 其工作應努力向一般農民方面，實事求是去做，故一切設施應力避官廳形式，於辦事人員須力戒冗濫。

(四) 農民金融局地點應暫設在農業區與商業區之適中地點，並與已解畝捐各縣接近之區，如鎮江或蘇常等處，俾便進行農村調查及指導農村合作事業。

(五) 農民金融局於成立之始。對於規畫江蘇全省農村金融機關事宜。應即擬定一具體方案。爲實施準則。以利進行。

報告書

廣東土地廳整理全省土地計劃報告書

本廳成立。迄今有九個多月。且在中國尙爲創舉。一切辦法無所師承。所有進行方針。及各種施行的條例規程。都是要鄭重研究。從新規定。所以關於整理全省土地計畫。現在不能作十分具體的說明。好在先總理對於整理土地。改良土地。解決土地問題。很爲注重。在民生主義演講中。及所著建國大綱。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及其他演講中。其理論與實施。大概已經說明。本廳之設立。既爲解決土地問題起見。當然要依照總理遺訓。爲進行的準繩。不過各事均要從頭做起。所以先前幾個月。差不多在籌備時代。就是現在還是在籌備期中。

(一) 講到整理本省土地計畫。見諸事實者尙很小。今天只能將現在的。及

將來的計畫。大體說一說。欲知土地廳的計畫。當先知土地廳的事權。因爲有了何種事權。方能於何種事權範圍以內。定出何種計畫。土地廳組織法中。規定種種事權。很爲詳明。其大要有這幾種。

(一) 在各縣設立土地局。

(二) 辦理土地一切權利之登記。

(三) 測量土地。厘定經界。並畫分土地種類。規定土地等級。

(四) 估定地價。清理田賦。實行地價稅。及土地移轉增價稅。

(五) 整理耕地。開闢荒地。促進城市建築。助長社會繁榮。

(六) 保管處理國有官有土地。以及各種土地之調查統計事項。其關於上述各事。所應行訂定之法令條例規章。也要由土地廳起草。呈請政府核定公佈施行的。土地廳的事權範圍很大。又很複雜。當然不能同時並舉。須參酌財政人才及地方情形。定出一個先後緩急的步驟。依次進行。方能綱舉自張。有

條不紊。須知整理土地。最注重調查測量。

要有相當學識技術者。應用科學方法。實地去做。這調查測量用人很多。經費很大。日本測量土地。改正地租。共費四千多萬元。歷九年餘方始辦竣。其整理朝鮮土地。共費一千六百餘萬元。歷八年餘始辦竣。都是以全副精神去做的。江蘇寶山縣清丈。共需十三萬餘元。歷時七年辦竣。廣東一省共有九十四縣之多。加以現在物價之貴。薪工之高。整理費用。至少總在三千萬元以上。辦理期間。至快當在十年以上。如果不用充分經費與人才去做。則清理時期實難預計。可見整理土地。是狠費金錢。狠費時間的。不過在實行登記測量時。政府也有許多收入。可以彌補。如登記費。測量費。官地租賃荒地領墾費等等。如同時實行地稅。及土地增價稅。收入更多了。清理辦完以後。那地稅的收入。一定比舊時的錢糧增加好多。這也是清丈以後的一種自然結果。目下廣東雖入訓政時代。而北伐尙未成功。庫款收入大半要擴充軍費。如果土地廳提議每年要提出幾百萬做整理土地的經費。就現在財政狀況。

言實所不許，即退一步說，在各縣設立土地局，每局每月經費五六千元，或一萬元左右，也是做不到的。就辦事的人說，一時也找不到這許多人才。如隨便派人去做，恐怕弄不好。反而債事妨礙以後的進行。就地方情形說，須從附近省垣及地方財力稍富裕地方治安無慮的幾縣，先行試辦，漸次推及各縣。所以土地廳現在的計畫，不能不遷就現狀，暫時定了一種最低限度的辦法。可說明如下：整理測量的根本辦法，就在土地登記及清丈，要實行測量稅，亦必須以登記清丈為前提。大規模的清丈，需款既大，一時無法籌措，所以土地廳只能先辦登記及小規模的測量。同時擬舉辦一部分的地稅，就是把城市中建築地，向來不完納錢糧的宅地，課以一種地稅。及土地移轉增價稅，因為這種宅地，在城市繁盛的地方，其地價很容易漲高，容易使得有錢的人拿來做投機生意，容易使他們不勞而獲的發財，容易做戒一般資本公司大地主。土地廳不得不先事預防，實行宅地稅。這就是平均地權的一種重要方法。其詳細理由，在總理民生主義講演中，講得很清楚，可以不多說了。

現在土地廳已將土地登記條例暨施行細則，並其中各種附屬規章，如土地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如土地公斷處組織章程，測量及調查規則，建築物及舖底頂手登記章程，各縣土地局組織法及登記簿冊等，統統擬定了。土地登記條例暨細則，早經政府公布施行。現在又經一次修正，其他各種尚在審查中。未經公布。至於宅地徵稅及土地增價稅條例，亦擬於最短期內起草。辦理土地登記，是由各縣土地局去做的。土地廳是居於命令指揮監督的地位。現在已設土地局的，祇有實行新縣制的三縣，即中山開平始興。這三縣中，祇中山縣政府已成立。土地局也有點規模。其開平始興兩個縣政府未成立。土地局長由公路局長兼任的。規模也差一點。至於這三縣土地局的經費，當然是很困難的。所以恐怕不能積極進行這種事實上的困難，是無可如何的。土地登記照條例所規定，是在不定期限內強迫執行的。如過期不來登記，須加以處罰。所以然者，如聽任自由，一般人民必觀望不前。自願來登記者必極少。則登記必不能推行盡利。比如一縣的土地，如不熟悉登記，則此

一縣土地的調查統計。將無從措手。將來施行土地稅改革。田賦亦無所依據。那末整理土地的第一步。遂走不通了。所以不能不用強迫制度。且無論何種土地。都要登記。而登記費測量費則不多取。且有許多地方。可以免費登記。這幾點就是比從前司法機關所辦的自由登記。來得進步。亦為解決土地問題的一種新政策。至登記期限。現在限定四個月。在事實上。恐不免要延長幾個月。測量與登記。須同時並舉。不可分離的。測量與登記。同以一縣為單位（獨立除外）。本廳擬將全縣土地。畫分為幾個測量區域。測完了甲區。再測乙區。由城市先辦。漸及四鄉。一區測完。限令這區內業主。於一定時期內來登記。即將其所有土地丈量清楚。繪成地圖。填就登記證。發給該業主收執。以為其業權的保障。杜絕侵佔盜賣隱匿及一切爭執等弊端。如逾期不登記。執行罰則。現在廣州市土地局。就行這個辦法。但是土地廳所轄各縣土地局。不能全依照這個辦法。必須加以變通。這就是因為經費的關係。廣州市土地局。因為市財局收入很多。所以每月經費約有一萬三千元。遂可用許

會辦測量調查的人。一切可以放手辦去。各縣土地局却不然了。像中山土地局預算每月經費二千多元。實際上每月領得的不足半數。叫他怎麼能够積極進行呢。辦平始興土地局經費更少。那辦事當然也困難了。所以我們規定的強迫登記。已經測量好的地方當然要限期登記。而沒有測量到的地方一樣要限期登記。登記以後。再去測量清楚。發給證書地圖。這樣發登記證的時間。要遲一點了。換言之。就是測量的期間要延長了。

測量的意義。大致可分兩種。一種是清丈。就是經界測量。是要將全縣的土地面積。盡量清楚。製成全縣的總地圖及各區分圖。同時將這縣的地形與土地種類等級。調查清楚。比如有幾多山地。幾多水道。幾多農田。幾多宅地。幾多曠地。荒地。及各區有上中下各等田地各若干。各納錢糧若干。隱匿漏稅或負擔過重之地各若干。每一地的收益若干。其價格應定爲若干。統統要製成各種專門的統計圖表。如日本的土地台帳。是最重要的。又要將這縣土地分區編號。規定法定地名。如一縣分幾

區一區分幾都一都分幾圖一圖分幾段或幾墟一段一墟又分爲幾墟或幾坵一墟一坵再分成許多號（這種分類名稱是假定的）如乙縣有一塊地在天然的墟形上應爲甲縣的就當改歸甲縣分清界址其他可以類推這就是叫厘定經界。猶如編制軍隊有第幾軍第幾師第幾旅第幾團第幾營第幾連第幾排第幾班一點不能亂的。將來這種詳細的圖冊編成了每一塊田地都有他的固定的經界。正確的面積與法定的名稱一點不會糊塗。每一塊田地的業主的姓名住址亦調查清楚了沒有契據的面積私佔的要繳價升科了將來田地移轉買賣都要由土地局證明辦理人民不得私相授受到了那個時候這一縣的土地才算整理完畢。那時改良土地便有辦法。地價便可評定。施行土地稅便很公平（此時即將錢糧廢除代以土地稅）平均地權便很容易。土地稅收入必很可觀。一切行政也便利好多。這種根本計畫本廳在目前須辦不同。等到將來本省財政充裕之後一定辦到他的。

還有一種測量是登記測量。其目的與清丈不同。乃欲這一處土地來登記之故才去測量。或某戶將其所有在某處田地已經來登記。然後專去測量這處田地。以確定其界址面積。發給地圖登記證。以保障其業權。其不來登記的。暫時不丈。或是某處田地權利發生爭執。或某處土地形勢發生人爲的或天然的變動。也要各別去複丈的。這是以確定業主的私權爲目的。現在本廳所屬各縣土地局所辦的測量就是這一種。其經界測量能辦也。總想趕快辦的。其他道路測量。河海測量。礦山測量等等。那都是一種單獨的目的。有的應歸建設廳辦的。有的應歸實業廳辦的。雖則不完全在整理土地範圍以內之事。當然有聯帶關係的。土地登記不是全省各縣可以同時舉辦的。上面已經說明。所以本廳現在計畫。除中山開平始興三縣外。擬將向來有司法登記局的各縣。及其他地方經濟情形較好的幾縣。派員設立土地局。本廳以爲廣東高等審判廳廣州登記局。已由政府明令取銷。移交都市土地局接管。中山開平的登記分局。自土地局成立。亦已由政府明令歸併土地局。可

見政府已將舊時的司法登記制度改革。而由土地行政機關行新登記制度。如果有登記局的地方。都設了土地局。那登記局當然照例歸併於土地局的。所以早已備文呈請政府。將原有司法登記局取銷。移交土地局接管。

廣東一起有九十四縣。現在可以設土地局施行土地登記的。不過二十縣。而進行如何。尙無十分把握。只可以說是第一期的試辦。其職權組織。則參照縣組織法所規定土地局之事權。由本廳訂定通則。呈請政府核定施行。先辦所說本廳整理土地的最高限度計畫。就是如此。惟現在有人發生具議。不贊同這個計畫。他們非正式表示。以爲登記局辦的是不動產登記。包括土地建築物舖底三種。土地局是專管土地的。只能辦土地登記。其建築物舖底二種登記。不是土地廳所應辦的。當仍劃歸司法機關。又以爲土地廳只可辦土地所有權保存登記。其所有權保存以外的買賣抵押典質永租登記。是屬於私權轉移。應歸司法機關辦理。如果照此分配。則本廳計畫將根本搖動。第一步的登記遂辦不好。還能進行什麼呢。須知不動產

登記。向之。所以歸司法機關辦理者。就是因爲沒有土地機關之故。今既設立土地廳。當然要把這登記移交土地廳辦理。以專責任而利進行。況且土地廳行的是強迫登記。是一種整理土地改良土地的新政策。司法機關行的是自由登記。沒什麼政策可說的。二者根本不全。怎麼可以並行不悖呢。建築物與舖底。雖似不在土地範圍之內。然由整理土地改良土地之政策上言之。則此二者是土地上面的附屬物。與土地之整理改良有直接關係。也是土地廳所應該管理的。原來建築地申請登記時。當然要將建築物與土地。向一個登記機關同時一併登記。庶幾辦事連貫。手續便利。而調查統計亦完備精確。若土地與建築物。業主須向兩個不同的機關分別登記。那本制度分改機關駢枝。人民既不勝其煩累。官廳亦失其信用。且多了一個登記機關。即要多了一班職員。亦要花多一筆經費。在時間上人才上經濟上。均是極不經濟的。結果弄得兩方面都弄不好。試問何所取義呢。至於說土地所有權保存登記歸土地廳。所有權以外的登記歸其他機關。這是把整個的登記制度

割裂了。真所謂斷章取義了。其流弊更大。其結果更不好。如果這樣辦。那還是不辦的好。否則政府設立土地廳。沒有意義了。本廳也無法進行了。以上所說的情形。雖似出平報告範圍以外。然因與本廳第一步計畫有重大關係。所以順便的說一說。亦可見本廳進行困難之一班了。如果這個問題可以圓滿解決。則本廳所預定施行宅地稅。待各土地局辦來有些規模成績時。也要準備實行了。還有關於土地根本問題的。有土地法。土地征收法。土地使用法。地價稅法等。土地收用法。我國已有。不過要改訂過。地價稅法本廳擬即起草。前面已經說過。土地法是最重要的。將來須由國民政府制定。又孫總理對於解決土地問題。有一句很重要的說話。就是「耕者有其田」。這是最大的問題。實行還須得經過一個時期。也要待最高政府來決定的。本廳現在還未曾研究及此。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部組織部報告無錫共產黨騷亂之詳

情

此次共產黨引用封建時代揭竿起事之方式。鼓動無知農民。作共產黨之革命。先後在宜興無錫爲劇烈騷亂。茲將于無錫各鄉鎮調查所得。作簡要報告。

(一) 騷亂實況

共黨此次騷亂。起於十一月九日之夜。迄今三四日。已漸歸平靖。不過謠言猶盛。人民還在赤色恐怖之中。其騷動情形。已早揭載各報。而無錫地方報所登。尤爲詳實。底下所述。不過掣其綱要。旁及於報章所未知者。

(甲) (一) 被禍各村鎮。安鎮。東湖塘。查家橋。堰下。秦水渠。石埭橋。陳四房。南橋頭。(二) 被共黨攻擊未逞各鎮。嚴家橋。東亭。西倉。梅村。塘橋。

(乙) (一) 騷亂中爲共黨所殺者六人。(二) 共黨之死於騷亂者一人。(三) 無辜誤死者。西倉商團員二人。(四) 共黨之已捕獲者二十餘人。

(丙) 焚掠大概。共黨自稱革命。而此次事件。則完全爲一種極兇惡之土匪舉動。陳四房堰下數鎮。焚洗一空。其餘被禍各鎮。亦慘暴不可說。每至一家。先

行捕殺。再事洗劫。所用利器。除一二槍械外。餘只單刀鐵尺之類。甚至於門門砧杵之屬。亦取之。用武。故凡所殺傷。皆血肉模糊。不忍側視。此次暴動。預備已久。凡各市鎮。皆早有佈置。進退往復。甚有秩序。

(丁) 菖蒲涇事件。十一月十二日夜。離東湖塘三四里之菖蒲涇村着火。共焚六家。事後調查。始知亦為共黨所做。菖蒲涇村人於九日暴動事件。拒絕參加。故共黨特加重罰。此事外界并未注意。報章亦未登載。而實應與以重視。共黨此次之能造成廣大暴動。全由脅迫無知農民而來。故其對於不肯附和之農民。竟與所謂土豪地主。同樣處罪。各村不贊成共產之農民。都棄家走避者。

(二) 騷亂之造成

共產黨自上半年清黨以來。即放棄從前攘奪政權之陰謀。轉而努力製造下層暴動。以危害社會安寧。使政府失其統治。資產者失其權威。為第一目的。此次欲於滬寧路蘇錫常一帶。謀為不軌。早已成爲公開之秘密。無錫東北鄉之共產黨。發展最

早春間懷下北上西鄰。已屢有暴亂情事。後倪滌人正法。一時遂戢。而暗中實依然進行。擴大組織。適值國軍北伐。滬寧路兵力單薄。共產黨遂一面製造葉賀勝利。及唐生智攻克南京等新聞。以欺騙鼓動農民之心。一面又製造政府將如何重稅加徵等事。以爲恐嚇。以集合農民。集合之後。更編造各地農民共產黨已如何打倒地。主。打倒縣官。不要還租納稅之義務宣傳。以啓發其僥倖性。最後即以紅布套上頭頸。如有不願附和者。先加懲辦。於是數千鄉愚。竟隨數共黨以演成空前之慘事。

(三) 騷亂中之農民心理

農民對於共產主義之意向。可隨其經濟狀況。而爲顯明之分界。(一)自耕農反共。(二)半自耕農游疑。(三)佃農傾共。共產黨用「耕者有其田」的口號。先打動佃農的心。使組織秘密的農民協會。勾結游疑其間。而無可無不可的半自耕農。再進而威脅自耕農。自耕農但求自保。亦只得依違聽命。於是整千的農民。竟受共產黨的駕馭。此爲共產黨利用農民心理。以造成其組織。第一步成功。農民僻居鄉

曲寡陋愚拙。共產黨卽利用其愚拙。而出之以欺詐。農民處境苦。則結之以同情性。動之以利害觀念。農民畏葸保守。則以宣傳謠言鼓惑之。劫殺焚掠恐嚇之。凡其所貼標語傳單等。以其行動言論。皆能深入於農人。而適應其心境。終於農民爲所誘惑。意謂一舉手間。卽可獲大權利。反之則受大禍患。共產黨得操縱其間。單純之利害觀念。而造成暴動局勢。此爲共產黨第二步之成功。然農民於日常生活中所造成之保守根性甚深。且其爲共產黨所製出之革命意志。實甚薄弱。自九日夜暴動。農民之心理。已達高潮而衰退。平時怕事畏患性情。又漸恢復。更遭嚴家橋南團之襲擊。更從騷動漸入於恐慌。故第一夜暴動之後。共產黨嚴樸杭果人等。收集隊伍於其根據地南石圍。農民只有數百。迨欲轉去澄錫常熟交界處之顧山等地。以避錫區軍隊。而蔓其禍害。則已無人相從。而各走自己的路。農民羣衆心理。開始引起反應。此次洗各村鎮所得。於收隊時。除衣物外。銀錢須交於領袖。以爲來日購備槍械之用。共產黨領袖對此檢搜甚嚴。於是農民開始有對於共產黨欺詐手段之覺悟。農民以性命

換來之物終久不能佔有。異常懊喪。現在共黨領袖。已攜款潛逃。而軍隊舉辦清鄉。則農民莫不殃及。現在農民一般恐慌。已達極點。紛紛奔避。對於共黨之詐欺。已經深切明白而反悔。此時若能善爲運用。則農民心中所種赤色暴亂之根。不難剷除。

(四) 騷亂中之小資產階級心理

騷亂之起。事前風聲已露。若早爲之備。不難防止。而小資產階級之懦弱。用實授其產黨以罅隙。無錫各鄉鎮地主。都不過數十畝至數百畝左右之小資產階級。數千畝者。都城居。而小資產階級之平日經濟生活。無形中成深切的平和怯弱自私之心理。昔年齊燮元構兵。農民地痞。乘機搶劫。鄉下資產者。受害甚深。而除偶有一二勢力稍大者。法辦一二人以外。其餘都不願深究。春間農民協會之欺壓資產階級。已十分兇惡。而只懲倪滌人一個。小資產階級但想各人懼伏自保。數月來共黨秘密開會之事。時有所聞。而始終無人敢於告發。甚致於自願捐款。以求入黨。而謀自保。故共黨得從容不迫。而制資產階級之死命。事變發生後。一般小資產階級。恐

慌達於極點。迄今漸歸平靜。猶避匿不敢露面。鎮上市民恐共黨之復起而奔避。村間農人又恐軍警剿捕而奔避。莫不惴惴赤色恐怖。瀰漫各處。

(五) 騷亂之失敗

共黨九日夜轟然爆發後。曾不數日。即潛匿竄散。推其原因有三。

(一) 預定計劃不能實現。共黨原定計劃。欲在澄錫四鄉同時暴動。即行劫奪各鎮商團槍械。然後攻城。與城中工人相呼應。不難一鼓而下。不料四鄉未能一起動作。商團槍械亦未奪到。而城中戒備已嚴。工人無所措手。東北鄉區之數百人。只能銷聲匿跡而去。

(二) 鄉民本無堅強革命性。農民鄉居都有家室。生活固定。不喜亂動。此次一時迷惑盲從。偶遇挫折。心理即起反應。攻嚴家橋者近五百人。嚴鎮商團開放朝天槍時。鄉民即驚惶四散。共黨欲烏合農民以成大事。實為根本錯誤。

(三) 欺詐手段之終不可恃。欺詐手段可用於一時而得成功。無可持久。農

民既冒大險而一無所得。意向激變。不肯再從共產黨。迨事情漸定。軍警出動。危險臨頭。更大悟上共黨的當。一時附和者竟有集於共產黨之家中。欲得而甘心者。故昔日得從容優游於其間。今則不得不倉皇而散。

(六) 騷亂事件之責任

此次騷亂。糜爛數鄉。地方長官之失察。不能早爲防備。實不能逃責。而縣黨部農民協會亦應負相當重大責任。無錫縣黨部及農民協會成立已久。而各鄉工作。全不進行。完全與民衆隔離。一任共產黨躍其間。遂得從容造成如此局面。如各鄉區分部及農民協會早日成立。時時爲國民黨的宣傳及運動。則農民決不致被欺蔽而作亂。

(七) 補救方法

補救方法可分兩種。

(甲) 永久的防止共產活動。

- (一) 加緊各縣國民黨之工作。灌民生主義于農民心中。以代共產黨主義。
- (二) 從速確定土地法。
- (三) 確定收租標準及辦法。
- (四) 積極的撲滅共黨。
- (乙) 對於此次事件之補救。
- (一) 嚴防未被禍各縣。
- (二) 舉行清鄉。
- (三) 沒收此次擾亂者之產業。(如嚴樸亦有田百餘畝)
- (四) 賠償因不肯加入暴動而被禍之家。
- (五) 減少或撤銷水警。移其經費。擴充商團或民團組織。並舉行聯防。
- (六) 嚴緝共產黨領袖。毋使漏網。
- (七) 附和者亦與薄懲。以戒盲從。

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濟深報告張發奎黃琪翔在粵叛變之內

幕

張發奎黃琪翔勾結共黨醞釀已久。急欲謀得廣東。苦無機會。適逢省政府主席李濟深氏。爲代表在粵中央執行委員。與汪精衛氏同輪到滬。舉行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事宜。乃方至中途。黃琪翔等即在粵叛變。事出意外。李濟深所以有極詳細之報告也。(編者識)

此次粵變。要而言之。純係共產黨之陰謀。直接間接支配一般驕將悍卒。與失意政客。乘機作亂。奪取政權之表現而已。清黨之役。本爲國民黨與共產黨之爭。有目共見。第三國際。本年五月間執委會決議。造爲國民黨左右派之爭之說。以眩人耳目。稱共黨所操縱之武漢政府。爲國民黨左派政府。而託其庇護。不料其後陰謀敗露。卒引起兩湖人民及各方劇烈反對。共黨於是不得不引退。乃思轉而求根據地於廣東。廣東爲共黨盤踞最久。工作最勤之地。清黨之役。雖能鎮壓其暴動。剪除其首

要。然潛勢力尙未泯滅。共黨既不得志於中原。其不能忘情於廣東。固勢所必至於。是假道江西。而有南昌之變。於時葉賀部隊。既直趨閩粵邊境。張黃亦電稱跟蹤追擊。但始終未及接觸。且自撫州而後。兩軍所取路線。卽復分歧。當時已有人報告。謂張黃葉賀分兩路入粵。爲共產黨預定之計劃。惟恐力量不充。故一方面由張黃倂作追擊。藉掩耳目。使粵方深信不疑。全力對付葉賀。俾張黃得乘虛而入。輕襲廣州。然後與葉賀夾擊省軍。以遂其佔據廣東之計。

又據各方報告張黃所部。至吉安尙滿街。貼共產黨標語也。粵方對此一則以當時甯漢合作空氣正濃。雅不欲過事推敲。而妨本黨之團結。再則該部以在漢給養困難。且苦戰經年。士兵疲乏。期回粵休養。加以唐生智欲盤踞兩湖。排斥客軍。該部因無容足。余與後方各同志。對該部袍澤之誼甚深。故坦懷湘迎。期有以慰其長征之勞。詎該部中途舍葉賀直趨韶關。便剋日將部隊開赴廣州石龍。以至惠州等處。沿途占駐粵漢廣九兩路險要。軍事上佈置岌岌如臨大敵。其他種種要挾。更不一而足。

足。其政治部又往往發生同共產黨向所習用驚人標語。甚至清黨期間逃遁之共產分子乘時蠢起。到處活動。而平日在黨及政府任事之國民黨忠實同志。多爲其武力所逼走。故當時粵中人士。羣相震怖。予亦爲大局憂慮。乃忽接征討葉賀逆部各軍捷報傳來。而張黃部隊遂稍爲就範。共黨亦稍爲匿跡。張黃等亦有令各政治部及軍隊內。凡屬共黨分子離開。不然亦應登報聲明。脫離其黨。及聲明不是共黨之舉。以爲掩飾。然其實葉賀失敗後。共黨首領。如葉挺高語罕揚瓠安譚平山輩逃港。張黃或派代表前往接洽。或親往勾結。事屢有所聞。予詢之張。則答謂不過欲知該黨之內容。不得不虛與委蛇云。

余當時欲感以誠意。待以寬大。未加裁制。且以張發奎追隨陳可鈺同志至久。陳同志亦力言張在北伐。有顯著戰功。當不至自暴自棄而叛變。益之當時張黃恆以擁護汪主席回粵爲詞。予素仰汪先生與深信陳可鈺同志。遂忘張黃假借名義之計。其後汪先生果來粵。予益鎮靜。有所恃而無慮。不料汪先生與予甫出發。而彼輩之

眞面目乃畢露。彼以黃紹雄有異志爲藉口，抑此轉足證其虛誕。黃紹雄此次來粵，固奉汪先生之電召。况張黃此次所繳械者，如黃埔軍事政治學校學生，臨時軍事委員會之衛隊及兵工廠新編第四軍之部隊，石井兵工廠之守兵，虎門要塞之守備軍，及余之住宅衛隊等等，與黃紹雄風馬牛不相及。又豈得引爲藉口。若以擁護第四次執監會議爲言，則汪先生與予此行，正擁代表粵中同志。對此事爲完全解決。而宵中同志意見亦漸趨一致。竟乃操戈同室，不待號令，此何爲者。今而後余始恍然。曩者轟傳共黨令張黃葉賀分道入粵之說，信而有徵。而汪先生及予與陳可鈺同志，殆皆以深信而見欺矣。其尤足令人發噤者，黃紹雄率桂軍七團助粵軍討平葉賀。粵人方開會祝捷，以彰有功。彼乃兔死狐悲，含血噴人。事之滑稽，莫過於此。漢甯合作，武漢政府取銷一部政客。昔日縱橫武漢，高下在心。嘗欲支配整個黨部及政府。今日因與他部黨員合作，其行動自難免於種種牽制。有所失意，便思自開新局，擅設黨部政府，以償所欲。南京特別委員會之成立，本出於吾黨大團結之精

其用意自未可厚非。況當時軍事危機。逼於眉睫。中央執委一時未齊集。特別委員會。亦係不得已之處置。但其手續未甚完備。經汪先生在武漢在廣州一再演說之啓發。遂喚起吾人。對此問題。重加考慮。不料一部份失意政客。別有懷抱。欲利用此問題。以爲攘奪政權之具。自命救黨護法之中央執監委員。顧孟餘。陳公博等。竟於張黃叛黨之日。應黃逆之招。而出席廣州政治分會。居然議決任張發奎等爲分會委員。查政治分會委員。須由中央政治會議產生。今顧陳等知法犯法。與張發奎黃琪翔呵成一氣。然後知昔日之爭持特別委員會問題。爲借題發揮者矣。

張發奎黃琪翔原爲余所統第四軍之一部。將張原爲師長。黃爲團長。東江南路楊劉諸役。以至去歲北伐。皆有戰功。共產陰謀破壞吾黨。極力挑撥。離間吾黨軍人。而收爲己用。以張黃二人。可以誘致。故鮑羅庭鄧演達輩。盡力包圍。甚至聞鄧演達移榻與張黃共起臥。遂有武漢所謂黨權運動之事發生。更有張發奎聽鄧演達指導之宣言。余當時以提高黨權等口號。均爲共產黨及失意政客之所假借。曾再三去

電應服從總司令。而不應服從當政治部主任之自然人鄧演達。又以陳銘樞所率十一軍，原與第四軍受同一訓練。服務黨國。應相親愛團結。不應與唐生智朋比。對付十一軍。彼均置之不理。無何。而有迫走陳銘樞之事發生。而有併吞十一軍之事實。蓋此時或已受共黨之餌矣。寧漢分裂後。果以張爲十一軍長。黃爲四軍長。及後張更爲兩軍總指揮。回粵。張稱病。黃遂代總指揮。張黃以數月之間。驟擁重兵。方趾高氣揚。睥睨一切。而共黨所操縱之政治部。又從而排擠之。其陷于驕蹇反叛者。有由來矣。

總之。予對於張黃及其所部。自謂竭誠盡力。方其出兵前方。余在後方。前後津貼及補充士兵服裝器具材料等。統計不下百萬元。卽武漢分裂後。該部如何通電毀罵。余及後方同志爲反革命叛黨要打倒等種種。而余及後方同志皆一笑置之。且優待其在粵之家屬有加。迨其在南昌窮無所歸。復由陳黨代表可鈺携款四十萬元。前往接濟。到贛又復送給二十萬元。並送給衣毡各物。及其到粵。所有駐紮之營房。

辦公處等等。無不遷就相讓。甚至民政廳財政廳軍事廳公安局建設廳農工廳無不如取如攜。遍布私人。政治分會處此險惡形勢之下。亦不得不勉強遷就。該部僅三師。在武漢自給僅四十五萬元。尙未領得足額。到粵竟開預算至一百萬元。政治分會亦予以批准。蓋余等方冀感之以誠。免至橫決。糜爛地方。而重陷黨于分裂。不意其終于叛變。先總理致同志書。論陳炯明叛變。有云。禍患生于肘腋。干戈起於肺腑。不但國事爲所敗壞。黨章爲所摧殘。文與諸同志爲所犧牲。卽其本身人格信用。亦因以喪失無餘。果何樂而爲此。此誠所謂別有肺腑。不可以常理推測者也。余此次來滬。冀於促成吾黨之團結。有所盡力。然而粵中叛逆當途。民陷水火。而所統各軍。又爲逆部到處襲擊。斷絕餉食。中心煎急。不可終日。余受黨國重託。職責所在。除促中央各同志開會外。不日卽當首途返粵。統率所部。爲黨國整紀綱。掃除叛逆也。

陳德徵報告最近政治情形

今天我把這一週間最要緊的五件事情。報告一下。

第一件 是粵亂問題。廣東自從李濟琛汪精衛兩同志離開之後，黃琪翔張發奎等幾個武人立刻叛變。結果驅逐了黃紹雄、戴季陶、朱家驊等。我們要認定這次叛變，可以說是新軍閥霸佔地盤把持政權的野心所致。這反動份子便是第二個唐生智。現在我們知道凡是叛黨的人終遭失敗。共產黨和唐生智的叛黨而遭失敗，就是一個好例。何況張發奎黃琪翔的兵力不厚，消滅他甚為容易。因此我們希望國民黨的忠實領袖從速團結以解除黨內的和黨外的一切糾紛與變亂。

第二件 南方張黃是叛黨。而北方張作霖是叛國。近日以來。北方張作霖變異團體而稱帝的空氣非常緊張。我想這兩個叛黨叛國的惡徒。於短時間內定歸失敗和消滅。我們知道南方的叛黨和北方的叛國都是中國古代遺留下來的封建思想所促成的。現在張作霖要稱帝。將來或要做神仙。還未可料。我們要根本剷除叛黨叛國的惡徒。非把中國古代遺留下的封建思想淨盡消

滅。不能爲功。要消滅封建思想。我們必須到民間去努力宣傳。並且不要把黨作爲升官階梯。黨員要知道這種黨內的封建思想還不能消滅。怎能够解決黨外的一切的封建思想呢。

第三件 是漢口英租界問題。去年國民政府收回英租界以外。今年因共產黨從事搗亂。英人的野心勃發。欲乘機派兵到漢口去藉口保護僑民的生命財產。其實是乘虛佔領的老圈套。此刻唐生智已遭失敗。而漢口社會的秩序亦安甯如常。我們應當注意這個問題。一方面努力宣傳英帝國主義乘機佔回漢口租界的野心。一方督飭並幫助國民政府去撲滅這種野心。

第四件 是財政部整頓漢冶萍公司的問題。我們知漢冶萍公司操諸外人之手。非今日。他所生產煤鐵。是否用於中國建設事業上。姑且勿論。但簡單說一句。在二十世紀煤鐵。於建設事業上的關係。甚爲緊要。到了二十一世紀或二十二世紀的時候。煤鐵是否爲國家建設事業上之重要。且不要管他。但

我國今日觀之。生產煤鐵之區域。盡操之於外人之手。有礙國家建設事業之進行。則不待言。現在我們希望整頓漢冶萍公司委員會。能够切實整頓。將來國家建設上和財政上。得以長足進步。也是一件很切要的事情。

第五件。是政治的重心。我們觀察中國政治重心。由廣東出師北伐。克復了武漢以後。政治的重心移到武漢。克復江南以後。政治的重心。由武漢移到南京。這幾天以來。中央諸委員雲集於滬上。於是政治的重心。又移到上海來了。要知上海是一個環境醜醜的地方。而政治的本身。反是罪惡的。所以政治的罪惡深與不深。須視他的環境醜醜不醜醜。這種因收果的關係。應當注意的。我們希望忠實領袖。此次上海開會。當以真誠的熱心。與一貫不變的精神。及始終不違的思想。披肝瀝膽去解決黨內的和黨外的一切糾紛。但是又希望對於現時的政治有深切的考察。不要以個人的利益為背景。當以民衆的利益為背景。這樣政治才有上軌道的希望。否則不但黨內的和黨外的糾紛難

以解決。而政治的罪惡。自然不免爲上海社會所同化了。諸位。我的話講到這裏。算是完了。

黃紹雄報告粵變經過

廣州十七日的變亂。其原因經過。處各報紙登載。各異其詞。實令社會中人無從明白。我現索性把前因後果。一概寫出來。以解社會的疑惑。

(一)來粵之原因經過 我在去年十月。因患病下廣州醫養。直至今年三月。方能痊愈回桂。在此一段時間。我與廣東的政治軍事。是沒有半點關係。四月間加入廣州政治分會委員。這便是在廣東參加政治的起前。但是此後清黨問題發生。我奔走上海南京二次。經過兩個多月。復患肺炎病。又病了兩個月。葉賀逞兵討賊在外一個多月。葉賀肅清。回在廣東。不過兩個禮拜便回廣西。直至十一月十五日。方再到廣州。統計我自加入政治分會。雖有五個多月。但出席的次數總不滿十回。這便是在廣東的經過及政治的工作。

(二)第七軍來粵的原因及經過。當四月間，清黨問題發生，奉總司令命令，由廣西抽調八團到廣東鎮攝反動派。係以二團駐欽康，以六團駐北江一帶。後回廣西省內須兵勤匪。將駐慶三十一團調回。其餘一團亦因葉賀變叛，調北江防剿。計經南始贛州會昌梅縣潮安陸豐汕頭直至肅清葉賀。即由海道調回省城。轉調回桂。其先頭第四師兩團已抵梧州潯州。適討唐事起。奉軍委分會令留五團入湘。在韶關集中。集中完畢。准十六日分向樂昌出發。至於在粵第七軍餉項。當奉調之時。曾聲明若抽調八團。則廣西須添加三團。方足維持。故此三團之餉。須中央補助。經由總司令部核准。每月補助三團兵餉八萬九千餘元。加以作戰臨時費。每月共由中央補助十七萬餘元。奉調以來。不特對於通都大邑。未曾稍駐。即邊都小邑。亦未久駐。終日在行軍作戰之中。無一刻之暇。這便是七軍來粵之原因及經過。我在廣東所任職務。除政治分會委員已述外。尚有第八路總指揮職務。但祇限於出征指揮作戰之一個月。賀葉

肅清，即通電解除。及臨時軍事委員會成立。我係中央軍事委員。當然亦係委員之一。亦係副參謀中之一。但自成立。我僅到會三次。便回廣西去。會內事自有主席及參謀長副參謀主持。討唐事起。由臨時軍事委員會任我為北路軍總指揮。事前并未徵我同意。事後我并未就職。這便是我在粵所任的軍事職務的經過。

(三) 第二方面軍回粵及臨時軍事委員會成立之經過。第二方面軍自從葉賀分裂後。即由吉安贛州回粵。其時我方在潮梅代行指揮。從事肅清葉賀。當時為統一指揮起見。由政治分會下令。第二方面軍歸第八路總指揮李濟琛指揮。後因見名目尚未盡一。乃決議由政治分會產生臨時軍事委員會。以原日宵漢兩方之駐在政治分會轄境內之軍事委員組織之。計自十月十五成立。我曾到會三次。議決的重大議案。有取銷第八路第二方面軍等名稱案。盡分各軍防地及擔任肅清土匪案。決議動員。集中出兵討唐案。皆係在各委

員出席議決者。

(四)汪先生回粵。與李主席赴滬的經過。歡迎汪先生回粵的電及代表。係李任潮先生張向華先生所發所派。當事前并未與我商量。我既無參加機會。亦無反對的表示。我於二十四日回桂。汪先生於二十九日到粵。與何香凝甘乃光三先生電邀我下粵。商量政務。三十日汪先生領銜通電。擬在廣州召集第四次中央全體執監會議。這兩個電都係一號在南宵接到。我江日即復電。謂我將桂省政務略爲處置。即行下粵。因我三十日回到南宵。僅有二日也。三號又接汪先生與我個人的東西電。大意保述宵漢合作之波折。及回粵之主張。并詢問我的意見。我支日復電要點。

(一) 主張在宵開第四次中央全體執監會議。恢復中央黨部。

(二) 認宵方討唐不是代表特別委員會對武漢中央同志示威。中央同志不可因討唐而致第四次全體會議不能開會。

(三) 中央同志不可加入任何辯論是非。應該努力保成第四次會議。以裁判各方是非。

(四) 認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爲恢復中央最高權力機關。爲解決歷來糾紛之總機紐。若因討唐而不到會。不能開會。則是中央自己放棄其最高權力。中央委員自己分裂中央。

(五) 討唐軍事既以暴發。可以不問。若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開會議決。不論任何方有不服從者。皆聲討之。

(六) 希望汪先生以領袖資格。領導同志。不避艱危。在南京開會。六日接粵電。謂汪先生不日赴滬。我當時即電汪先生問。是否有其事。可否候我到粵面陳一切。九日接汪先生復電。謂定在粵等候。我即於十一日由南甯動身。十五日到粵。面見汪先生。而汪先生與任潮先生行裝已備。登輪待發。忽忽未及多談而別。我與李主席自從民十二西江相從。中間經過。不能盡述。此次回桂。李

主席曾迭電催我到北江指揮北路討唐軍事。我因處置軍事。至十五日始到粵。適李主席赴滬。將軍委會事交陳參謀長何鈺主持。北路軍事交我主持。我即面辭。謂我既決不就職。請仍由軍委會直接指揮。

(五)我最近回桂之經過。粵中同志自從接到十一月一日在宵開會之電告。即皆準備赴會出席。故我決定於最短時間回桂。與各負責同志商量黨政軍要務。至梧州知會期無定。故到柳州視察近年來之新建設。由柳回南甯。與黨務負責同志。決定此後廣西黨務整理綱要及其他重要問題。與政治負責同志。決定此後政治進行方針。與軍事負責同志。決定桂林方面之守備。及各道區冬防計畫。前後程途。經過共三個星期。并未涉及其他軍事。

(六)十七晨事變之經過。我十五日午到廣州。聞知汪李兩主席已束裝待發。乃至葵園稟陳一切。並送登南強小輪而回。是日五時。適為政治會議期。以未銷假。故未出席。十時聞汪李兩主席因兵艦不能行回來。復至葵園補陳一

切。直至二時。送登火車後始行回寓。十六日九時。爲軍委會會期。到會後。以人數不足流會。卽回寓所。夜十一時半。忽得報。謂十二時將有異動。請避去。同時見二區署及派出所皆停汽車數輛。並有汽車時常在寓所附近緩緩巡行。心知有異。乃僑裝潛出。避入友人家。四時尙無事。自謂神經過敏。乃命從人回寓安慰家人。并囑衛兵萬一有事。卽行繳械。不可抗拒。因恐驚人民亂地方也。我亦擬於天明後。卽自行回寓。從人去未久。而各處槍聲繼續而起。乃確知有變。乃再僑裝離友人家。經西關澳門南岸。復折入西關。但見軍警森嚴。槍聲斷續。終不知因何原故。乃行經西堤。永漢路一觀究竟。見五光十色的標語。四言一句的佈告。及三五成羣的宣傳員。都是說「實現汪主席的救黨主張。」「速開第四次中央執監會議。」「打倒破壞救黨運動的黃紹雄。」「打倒霸佔廣東的黃紹雄。」「打倒把持廣東政治的黃紹雄。」「打倒迫走汪主席威裔李主席的黃紹雄。」「打倒勒索商民一千萬的黃紹雄。」「打倒威逼友軍的黃紹雄。」「反

對非黨的軍事行動，「實行在粵開執監全體會議，我便思此次的大風潮，完全是爲我個人而發的了。如果這種罪名，都是真的，我個人實是罪該萬死。七軍辦事處及我的私宅衛兵被圍繳劫掠，也是應該的。但當時的槍聲，不止此兩處，於是心中疑惑，乃行至文德路李任潮先生的公館，也被繳械搶掠。東堤的新四軍部十一師部十三師部，也被繳械搶掠。士敏土廠的臨時軍事委員會，也被繳械搶掠。聞說黃埔軍事政治學校，石井兵工廠，兵工試驗廠，工兵團，工程教導隊，虎門要塞守備隊及其他友軍駐省機關部隊，都被繳械。於是我便明白了。這一回的大風潮，不過借我們一個題目，發揮其他的意義罷了。日暮途窮，於是我遂不能不登泰山輪船離去廣州了。這便是十七日在廣州親身經過。我述至此，我自己也不知如何便被他們看上了。我離開了廣州，却開得我的名揚全國。這是我夢想不到的。但我不管他是罪名是好名，我總不願虛負，就不能不根據事實，略爲辯正幾句。

全國同志所認定的救黨主張。便是在南京開第四次中央執監全體會議。恢復中央黨部。汪先生的救黨主張。到底是指在南京開第四次中央執監全體會議。恢復中央黨部呀。還是指在廣州開第四次全體執監會議呢。如果是指在南京開第四次中央執監全體會議。恢復中央黨部。不但我個人十二分贊成。並且全體的同志。都未見有幾個反對。如果是指汪先生領銜通電。擬在廣州開會。我不卽下廣州。我不表贊成。卽是我破壞。其實自該電發出後。中央委員有幾個贊成。有幾個到了廣州。爲什麼不去討他。此種通電。不過是私人的意見。不能當作中央的決議。強人以絕對服從。毫無商量餘地的吓。論理在廣州開會。卽使勉強違法做去。是無異破壞國民革命。使國民革命總退却。將兩年來爲革命犧牲之人民財產軍隊同志於不顧而已得之利益。拱手奉還敵人。不過在事實上法理上。皆無實現之可能。亦無須反對罷了。說到我霸佔廣東。把持廣東政治。必須軍政民政財政黨部。都有相當力量。才配說霸佔把持。試問七軍在粵。除韶關東裝北發之步兵五團。及駐省辦事處。

我私宅。槍數十支外。何處有七軍的蹤跡。難道李任潮先生公館。新四軍部八旗會館。臨時軍事委員會。工兵團。工程教導隊。臨時軍委會。警衛團。黃埔軍校。虎門砲臺。守備隊。十一師。十三師。省防軍。三十二軍。十三軍。十六軍。都算作黃紹雄的部隊。亦說他霸佔廣東。亦要繳械肅清。廣東省政府的委員。各縣縣長。財政處長。統稅局長。那一個與我有關係。廣東每月支出軍費六百多萬。我祇知道。在粵七軍。每月所支不到十八萬。其餘或解去前方。或在後方。我都不過問。不知道。

至於廣東的黨務。我連廣東省黨部在甚麼地方。執監委是那幾個。我都不知道。其他 CP. CY. LY. KG. 以及左右派的鬭爭。更是莫明其妙。這種情形。硬說得是我霸佔把持廣東麼。說我威迫友軍。陰謀消滅第二方面軍。究竟今日是誰威迫誰。是誰消滅誰。我奉汪先生電召來粵。汪先生先一日行事。變次一日發。這又是誰陰謀誰。誰暗算誰。第二方面軍號稱二萬。李薛亦各稱數千。不說自己以衆欺寡。反說我以五團步卒威迫友軍。消滅友軍。後方四軍。十一軍。與前方第四軍原係一體。所分

之部隊。十三軍。十六軍。三十二軍。省防各軍。各有其本身歷史。人人都知道。硬說他是黃紹雄的部隊。或係與我有關係。要消滅他。要改編他。難道便可欺騙友軍。欺騙社會。達到我們的妄想。各友軍便默認。便聽他收編消滅。而不討伐抵抗麼。說我迫走汪主席。威脅李主席。汪主席李主席赴滬的原因。我祇知道你代表粵中央同志商量開第四次執監全體會議。或每有其他原因。是不是被我迫走。就請問汪主席李主席便明白了。說我勒索商人一千萬公債。須知強迫募債。維持中行。係政治分會與廣東省政府委員會聯席會議議決的。我係政治分會委員。亦係贊成之一個人。但此種公債。不是我個人私用。好壞自有政治分會及聯席會議負責。推不到我身上。反對非黨的軍事行動。不知指的是那一次軍事行動。如果是討唐軍事行動。則廣東討唐。是受命於黨的。因討唐係臨時軍委會的決議。臨時軍委會由政治分會產生。政治分會由中央黨部產生。自然都是合法機關。決議亦是合法的。若果這些都算爲無黨的根據。試問十七日的軍事行動。又是那一個黨的主張。那一個黨

的決議。那一個黨的命令。我知道平時能代表本黨的。就止有合法人數的中央黨部。決不是少數幾個中央委員。如果是少數幾個委員行到什麼地方。中央黨部便要搬到什麼地方。這個便是個人代表黨。是要反對的。末了。我總括的說幾句。十七日廣州的變亂。第七軍僅駐省辦事處及我私宅衛兵數十人被繳械。其駐在韶關樂昌準備入湘之七軍五團。已由小北江轉回廣西去了。除此廣東省內。絕無七軍綜跡。彼等故意借題發揮。小題大做。將臨時軍事委員會警衛團新四軍部十一師十三師省防軍黃埔學校工兵團工程教導團石井兵工廠兵工試驗廠製彈廠虎門要塞李公館及各友軍駐省機關部隊繳械佔領。以實現其殘殺同志。消滅友軍之陰謀。其主要原因。不外是幾個灰色的共產黨員。要破壞甯漢合作。破壞第四次執監會議。要使已經前進到黃河長江流域之國民革命總退却。要在廣州設立小朝廷。消滅異己。一切打倒某某。擁護某某。都是欺騙民衆。掩耳盜鈴的廢話罷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交通處駐滬無線電機製造廠報告

營業狀況

本廠成立。自夏至冬。陸續裝設各處短波電臺。供給軍用機件。既可抵製外貨。復可節省國幣。遠近各軍派員來廠接洽訂製者。絡繹不絕。且對於廠內之組織設備與支各項出品。懇勸下問。因念本廠製造及訓練成績。實有宣布述知之必要。謹繕報告。敬祈公鑒。

(一)本廠創辦緣起 方今歐美各國。科學昌明。日新月異。電信交通。由有線電而趨於無線電。而短波無線電機。又將代長波無線電機為新式電臺所採用。我國急起直追。猶恐望塵莫及。倘仍苟且因循。必致電信事業。永無發展可言。馴至於利益及主權盡為外人所侵奪。況值軍事旁午之際。無線電通訊。關係戎機。不為積極設備。將何以利行軍。本年四月。國軍底定江南。蔣總司令何鑒及此。爰有在滬設廠製造無線電機供給軍用之命。遵即先設臨時製造所。

兩處安速籌備。越二月租定南洋大學雨中操場成立正式製造廠訂定章則。延攬專才。購辦各項應用材料。積極督工製造。此本廠創辦之緣起也。自本廠告成。規模漸備。所有從前購置電機。專事仰給外人之弊。覺有逐漸全剷除之可能。而我國少數商行之居爲奇貨者。亦知非計。均謀改革。是本廠之成立。不獨在軍事應用上。至有裨益。且於抵制外貨。喚醒華商。有巨大之關係焉。

(二) 製造用品及修理各軍交來之機件。

(甲) 已製成應用者。

(一) 長波收報機一架。

(一) 長波收報機九架。

(一) 短波收報機十一架。

(1) 150W 發報機七架。能通三千一里。

(1) SKW 發報機二架。能通二千五百里至五千里。

(一) 400W 發報機一架。能通三千五百里至五千里。

(二) 軍用短波收報機六架。

(三) 15W 軍用短波發報機六架。能通四百里。

(乙) 正在製造者。

(一) 100W 發報機一架。

(二) 15W 軍用發報機十三架。

(三) 軍用收報機十三架。

(一) 25KW 發報機六架。

(二) 短波收報機八架。

(丙) 已修理之機件。

(一) 西門子七十五華特發報機一架。

(二) 西門子十華特發報機一架。

(一) 西門子十華特發報機所用發動機四架。

(二) 西門子五華特軍用機二架。

(三) 馬可尼發動機四架。

(四) 收報機內增聲機三架。

(五) 十五華特軍用收發報機二架完全改造。

(六) 其他各項零付。

(三) 本廠各項出品成本與外商價值之比較。本廠製造各機。在應用上其效力不亞於舶來品。而價值之廉。斷非舶來品所能比擬。其百華特無線電機本廠製造者。計需銀圓四千元。而外商則需銀一萬五千兩。日備貨另件。概不。完全。又二百五十華特無線電機。本廠計需銀六千元。而外商則需銀二萬兩。備貨另件。概不。完全。又十五華特軍用無線電機。本廠需銀圓二千元。而外商則需銀七千兩。至於本國商行在本廠未經開辦以前。亦間有短波機之製造。

其十五華特軍用無線電機每架售價至六千兩。自本廠告成。此風漸殺。今昔一經比較。相去遠甚。茲再就本廠所出軍用機一項。與馬可尼西門子列表一衡價值。其低昂更彰明較著矣。

式別 電力 通報距離 短波長度 價值

真空管馬 四百華特 三百至八 八百至三 一萬三千元
可尼 百華里 千米達

真空管西 十五至七 三百至八 四百至八 一萬至一萬

門子 十五華特 百華里 百米達 五千元

真空管無 十五至七 三百至八 八十至一 二千元至四

線電機製 十華特 百華里 百八十米 千元

造廠

達

(四) 設立各處短波無線電臺。

(甲) 已成立者。

(一) 上海短波無線電臺。

(二) 南京短波無線電臺。

(三) 洛陽短波無線電臺。

(四) 九江短波無線電臺。

(五) 漢口短波無線電臺。

(乙) 正在籌設者。

(一) 上海第二短波無線電臺。

(二) 漢口第二短波無線電臺。

(三) 太原短波無線電臺。

(四) 汕頭短波無線電臺。

(五) 梧州短波無線電臺。

(六) 南昌短波無線電臺。

(七) 徐州短波無線電臺。

(八) 宜昌短波無線電臺。

(九) 長沙短波無線電臺。

(十) 廈門短波無線電臺。

(十一) 重慶短波無線電臺。

(十二) 南京第二短波無線電臺。

(五)關於專門人才之培養。器惟求新。端賴有人運用。苟無專才。利器亦失其效。本廠成立之後。製造與訓練。同時並顧兼營。故一面製造電機。一面復培植應用之人才。有工程師養成所。有無線電訓練所。先後畢業者。達七十名。在分派職務上。仍屬不敷支配。可見需要之急。作育之難。此後更當積極進行。使製機與造才。同達於供可應求之程域。

(六)本廠經費開支狀況及應行聲明事項。本廠成立之後，費用原擬兩項：一爲創辦費，一爲經常費。其創辦費預算共二十萬元，係專供購辦材料建築廠房之需。曾奉蔣總司令先後撥發十萬元。至於常經費每月預算四千元，雖呈奉核准，迄未照撥。遂致每月經常開支，不得不在創辦費內動用。以資維持。而籌設之各處短波電台，以及工程師養成所無線電訓練所，均無的款。亦不得不動用創辦費。藉策進行。此外並代付吳淞崇明各長波電台款項，已數閱月。因之本廠創辦費一項，不克完全爲購料製機之用。自軍事委員會成立，先後奉撥五萬四千六百元。又淞滬衛戍司令部陸續撥款二萬三千元。(內有大華機器公司軍用機定款一萬元)而每月經常費，雖經援案核准，仍以財政支絀，未能每月具領。茲將本廠經過之開支約數，自本年四月起至十一月止，分列於后。

(一)付臨時製造所及本廠開辦費約四千七百元。

- (二) 付本年四月至十一月八個月人員薪津約一萬二千六百元。
- (三) 付本年四月至十一月八個月匠役工資約二千九百元。
- (四) 付本年四月至十一月八個月各項經常開支約二千九百元。
- (五) 付購辦應用之材料機件費約十萬元。
- (六) 付上海大華儀器公司承購軍用機定款一萬元。
- (七) 付工程師養成所無線電訓練所經費約九千二百元。
- (八) 付吳淞長波電台費約一萬元。
- (九) 付崇明長波電台費約八百元。
- (十) 付海短波電台費約五千二百元。
- (十一) 付南京短波電台費約四千四百元。
- (十二) 付九江短波電台費約一千二百元。
- (十三) 付漢口短波電台費約一千一百元。

(十四) 付其他各電台用費約三千一百元

上列各項均正陸續造具計算書。檢齊單據彙報軍事委員會核銷。惟本廠有不能已於言者。

(一) 購料一項。每次辦理時。必先比較各商行價值之低昂。復查察各商行材料之優劣。幾經審慎。始行訂立合同成交。祇以經費支絀。購辦之料。不能隨到隨取。供給應用。計算從前訂購之材料。截至十一月止。尚需萬元。方能提取完全。而奉令向上海大華儀器公司訂購之軍用機七架。亦尚欠付一萬七千餘元。倘此後款項漸裕。購料不稽時日。則製造必更迅速。關於各軍向商行訂購機件之事。必不再現。至於近來各處派員來滬。訂購材料機件者。多承來廠商詢一切。遇有商行重價居奇情事。無論成交與否。本廠一受委托。必為交涉。使之價廉物美。期省國帑而適應。

(二) 籌設各省短波電台。幾費經營。逐月增加。從前需款鉅萬。而成一台。今

則費極少之代價。而獲極大之效果。照上列已成各電台及將設各電台。而以所列用費。約略均衡。在應用上可謂經濟。

(三) 工程師養成所及無線電訓練所先後畢業者約七十人。姑照所用款項九千餘元分配之。是造成一可用之人。僅需款一百三十元有奇。而為時又僅數個月。似此辦法。實際上可謂經濟。蓋我國無線電信事業幼稚。研究斯學者少。不獨工程師延攬匪易。即報生司機人等。亦難尋覓。自不得不出於積極作育之一途。若使無此項設備。一遇需人應用。必致備感困難。今試於數日內。物色無線電工程師若干人。收發員若干人。司機若干人。即懸重賞以招致。斷無應選合格足額者。本廠擬設各電台。幸賴有訓練畢業者應用。否則雖有利器而設施決不能如是之速。費用決不能如是之廉。此應行聲明者也。抑更有進者。本廠稍著成績。原以供給需要為前提。以挽回利權節省國帑為主旨。以研究進步製造發達俾我國無線電信事業。可與外人頡頏為歸宿。第念製機

端賴材料購料端賴籌款。目前因經濟困難。一切擴充計畫。不能立見實行。深以爲憾。自應隨時呈請當局。賜予撥款。積極工作。以應現時急需。至於遠近各軍訂製軍用機件。如承先惠購料價銀。必可於最短時間交貨。（除購料需時外。各機製造每架十目足矣。）此又應行聲明者也。

以上六項本廠係就已往事實擇要報告。倘荷各界惠錫教言。或蒞廠參觀指正。以匡不逮而利進行。實所感禱。廠長李範一。

江蘇農民銀行報告銀行基金之狀況

- (一) 已有報告之四十六縣。額定畝捐約數。七百四十六萬五千一百五十三元五角八分。
- (二) 未征數。四百八十二萬三千四百六十九元零三分三厘。
- (三) 已徵數。二百六十四萬一千六百八十四元五角四分七厘。
- (四) 挪用數。

(甲) 軍費用款一百二十六萬八千二百六十一元一角八分五厘。

(乙) 交代未清十五萬二千四百四十四元三角零四厘。

(丙) 移購庫券二十一萬八千九百一十八元七角一分四厘。

(丁) 其他八萬零三百四十三元七角一分九厘。總數一百七十一萬九千九百七十七元九角二分二厘。

(五) 報解數。

(甲) 十六年三月以前三十六萬零一百七十五元八角。

(乙) 呈報並未實行交庫十二萬九千元。

(丙) 金庫收有十三萬五千三百零九元零一分。內撥付本會保管四萬一千七百三十五元五角五分二厘。

(丁) 庫收或專款逕寄本會六萬零九百四十元。總數六十八萬五千四百二十二元八角一分。

(六) 有縣未解數十七萬四千六百三十四元二角三分六厘。

「說明」一。查額定款捐約數。係就財政廳清單。及調查員報告所列。其餘未有報告之十四縣。尚不在內。二。已徵數如江甯溧陽等縣。係就報解數算計。其實在徵起之數。尚未詳細報告。如高淳縣。因其報告徵起之數。尚有疑問。亦未列入。三。其他一欄所載。或係挪解正稅。或係擅作地方費用。四。本會現在保管數。係金庫收有內撥付四萬一千七百三十五元五角五分二厘。庫收或專款逕寄本會。江甯縣五萬九千元。溧陽縣一千九百四十元。綜計十萬二千六百七十五元五角五分二厘。五。已徵數減去挪用數。報解數。有縣未解數。尚有六萬餘元。不相照合。或係浮支徵收費用。或係解撥不明。無從稽考之數。

陳友松報告廣西教育概況

去年教育計畫之見諸實行者。厥爲

(一) 增加教育經費一百五十萬。又爲推廣市鄉小學起見。通過糧稅附加

四十萬。廣西大學經費一百萬不在內。

(二) 革新視學制度及方法。改視學爲省導學教育廳。廢除科名。以導學處代之。設處長一人。合其他導學共爲十二人。內體育衛生及職學教育導學各一人。分全省爲十指導區。按地方需要。社會狀況及交通各條件劃分。廢除以前區域。教育廳經費二月之力。編地方教育視察綱要一冊。及視察與調查表格三十餘種。各種規程與標本二十餘種。其內容講黨化教育精神。又皆根據最近教育思想與實驗。現各導學已首途分往各區視察。視察之後。當有切實具體材料以資進行。

(三) 學校校舍及設備之添設。凡新到兩省省會者必見南門外巋然一座。新校舍操場及設備皆是嶄新。出入其間者。卽第一中學五百餘學生。據校長葉光燾先生云。其建築費爲二十萬。於去年九月落成。又東門內附近王文成公講學處在十月間又落成。一新式校舍。卽新開辦之省立第三女子師範校。

長爲北京女師大畢業之艾毓華女士有學生一二百人。按廣西教育公報所載各處設備添置及社會教育機關之添設。每月必有。作者祇逗留南甯一月有餘。故知之不詳。述之不細。其未能見諸實行最近必能勵行者。爲

(一) 整頓全省縣市鄉立小學。雷廳長曾詳舉其困難之點十四。茲將其進行方法如下。方知其非徒存紙上如民國向來之教育然。

(二) 先由教育廳設立黨化教育演講員養成所。次在各縣組織黨化教育演講會。

(三) 逐次舉行教育經濟社會等測量。

(四) 設立統計專員於教育廳。逐年編訂統計。根據所得材料以造成普及小學教育之具體方案。

(五) 修正教育局組織條例及慎選教育局局長。以提挈小學教育行政。

(六) 修正省視學暫行條例。慎重人選。

- (六) 訂定縣視學暫行條例，以期小學得以切實指導之效。
- (七) 訂定學區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以期小學之切實推廣。
- (八) 檢定小學教員。
- (九) 限制及改良私塾。
- (十) 組織學程委員會，改訂小學課程。
- (十一) 根據學理及事實，確定教育稅源，以增加地方教育經費，而保障其獨立。
- (十二) 整理全省中等學校相互關係。
- (十三) 男子師範，將前期學生一律改為高級中學師範科，以養成高級小學之男女教師為事。
- (十四) 女子師範一律改為初級中學師範科，以養成初級小學教師為事。
- (十五) 初級中學一律改為年制，並增設師範農工商家政等選科科目，使學

生趨重應用技能方面而成爲職業化。

(四) 通盤籌劃逐漸設立分科高級中學，以培植較爲高深之職業人才爲事。

(五) 制限縣中裁撤縣師，務使先在質量上增加效率，然後再徐求數量的增加。

(三) 改良推廣師範教育。

(一) 學程方面之改良。師範課程宜注重應用方面。對於教學訓練等科目宜純授原則立理。當授實際應用上所發生之問題與夫解決之方法。

(二) 實習方面之改良。將授課與商習時間均勻分配。務令學生除上課外由參觀學校而參加教授而實地教授積數年之經驗。一旦出而就職必能駕輕就熟。

(三) 實習指導教師附屬小學教師方面。招聘確有教授經驗者充任附小

主任及各教師職務。以便兼任實習指導。應予以適當俸額。並嚴定其資格。應推廣者爲。

(一) 女子師範美國小學教師女性佔十分之九。蓋女教師富於母親性情。柔和。思慮縝密。能切實了解兒童個性。且自奉頗儉。不常見異思遷。爲提倡女子教育起見。應分年增設女子師範以樹風聲。

(二) 初級中學內增加師範科選科科目。

(三) 利用起期開各科講習會。

由以上計畫。可知廣西教育。是在開始進展。十年教訓。十年生聚。必能與任何他省抗衡。作者在廣西未能久住。但嘗往瀝甯鄉間及城市各級學校參觀。其教學法及實際情形。更得比吾鄂好多。比國聞週報所載的陝西教育更好得多。可惜爲於報紙的地位。不能把親眼所見的事實。一一細述。姑待異日。

德國教育家許時有言。我們要知道一國的教育。當先知他的政治經濟的背景如

何我國的教育家許爲知言。若以廣西省爲單位述說他的教育狀況，非先明白政治的社會的狀況與天然環境不可。廣西自古僻處南荒，與廣東共稱百粵，或曰嶺南，或曰廣南西道。從政治上觀，兩廣是唇齒爲一，的同位五嶺之脊，貫以西江三流。經紆成網，南面南海，擁有珠江三角洲、廣州灣及北海良港，田土肥美，民氣激昂。自漢唐以來，文化南漸，遂蔚然成爲南華一大支族，維新的英才輩出，稱爲南方的萬里長城。單說廣西，馬君武先生嘗稱爲「有廿四江河人挺英才，天設險」，岑春煊先生也說廣西人皆能「開華路，闢蠶叢，無往昔深閉固拒之習」，其氣候處半熱帶，不甚熱，亦不甚冷，溫熱二帶之動植物皆能蕃殖，故土產種類極多。今年當局在柳州將開一破天荒物產展覽大會，可見其盛。若翻開新廣西旬刊建設專號，便可知其礦產與其他工業原料之富，姑不一一贅述。近年日人曾調查廣西省彙爲專書，具論其發展之可能，洋洋巨帙，可惜本國人尙未十分注意罷了。

廣西省面積爲華方里六〇七八四一，英方里據日人調查爲七八二五〇，或七七

二〇〇幅員之大較四川得其半。而倍於浙江與福建。較大於直魯晉豫陝黔人口據日人十年前調查爲五四二五〇〇〇人。近年來廣西人自稱爲九百萬。據最近新生命月刊第一卷二期計一二〇〇〇〇〇。大概可分爲廣東人。湖南人。本地人（卽遠祖自他省遷來者）及其他（貴州人與江浙商人）自秦謫徙民處粵。乃有單純漢族。漢馬伏波征越南。部兵多冒馬姓留居。唐末天下大亂。中朝人士咸避於此。如柳宗元褚遂良之遷謫。於文化大有關係。宋狄青征儂智高。遺卒尤多。故今之世襲土官者。類皆山東籍。王陽明之平思全在南甯各處廣興講舍。是廣西教育之彰彰可考者。自是漢族日盛。蠻族日微。其存者惟平潯之獠與慶思之苗獠。漢族安居樂業。鑿井耕田。朝勤夕惕。以至今日。惜以交通故與嶺外梗塞。國人不知其詳。廣西實在是大有可爲的一省。他的發展尤以民國以來爲最。茲略述其教育狀況於下。

（一）廣西教育的過去。廣西教育史料。除省誌及各縣誌可考者外。非常難

得。作者初游桂省，不過得耳聞點滴。據省政府主席黃紹雄云：最初來興學者爲蘇人莊思緘。由桂林而普及各地。當時風氣未開，粗具形式。內容靡賤。如馮君武博士幼時所肄業之體用學校，僅有國文英文一科目。官廳學舉檢者徒事敷衍。民國以來，年遭軍閥匪患，摧殘不振。有志學子，多負笈遠至廣州及莫滬各處。胡適之先生曾爲學生李超女士作傳，是爲求學最勇的學生。亦是代表廣西婦女的精神。廣西教育的新生命，實發軔於民國十一年。桂人治桂之時，負笈外國內優秀之志士組織團結不遺餘力。其爲教育呼籲之言論，甚實。塵上有爲有守的人，多肯爲桑梓服務。致有今日。過去教育統計之可考者，載在民國四年教育部統計「惜作者將抄稿遺失」茲將自十三年度及最近之統計臚列於下。十三年度省教育經費爲三十萬零一千五百八十九元。臨時費爲五萬七千四百五十五元。十四年度經常費爲四十七萬四千八百六十三元。臨時費爲二十六萬四千七百七十四元。十五年度經常費爲七十萬

萬一千三百一十六元。臨時費爲三十七萬八千四百八十四元。一學校及學生數。一省立專門學校二所。學生一六二人。省立中學十二所。學生二二五二人。縣立私立中學二十四所。學生三五八一人。省立師範五所。學生一九六一人。縣立師範講習所三十五所。學生一七九五。人。縣立職業學校五所。學生二三五五人。縣區私立高級小學八七五所。學生五一八五五人。縣區私立初級小學六九三四所。學生二六五四四二人。一社會教育機關。一省立縣立公共體育場五所。縣立通俗圖書館五所。縣立通俗教育講演所四十七所。一國內外留學生統計。一十五年度。留歐六名。法國二名。各月支一二〇〇佛郎。英國二名。各月支英金二十磅。德國二名。各月支英金一十二磅。留美五名。各月支美金九十元。留日十七名。在官立公立大學院及大學本科者。各月支日幣七十五元。在大學預科及高等專門各校者。月支日幣六十六元。在高等專門各校研究及實習者。月支日幣六十九元。留京國立大學專門各校學生名額二十

四名。各年支大洋一百四十元。留學各省區國立大學專門各校學生名額四十五名。各年支大洋一百四十元。留京滬唐山交通大學學生名額十名。各年支大洋二百元。

(二) 廣西教育的現在。民國十六年。爲訓政時期。極有振作的一年。廣西省政府行政方針上。有增加教育經費。設立廣西大學之勵語。黨化教育精神。已經貫徹全省。中山先生在桂林陽朔講演的話。成了廣西教育的中心思想。「希望諸君對於廣西。以先覺悟。先負責任。實行三民主義。以相勸勉。」實行之法有二。一在使國民有世界之知識。普及教育。提倡科學。宣傳三民主義。使人人皆知國爲民有。非一家一姓所得而私。亦非腐敗官僚專橫武人陰謀政客所得而治。二在使國民有強大之財富。開發財富莫如振興各種實業。去年得雷沛鴻爲教育廳長。精神爲之蓬勃。一振實施亦爲之煥然一新。雷先生爲邕甯世

家留學歐美，中西淹貫。又屢游南洋，在滬辦華僑教育，卓有成績。故籌表各種計畫，皆中時弊，厲行尤力。其黨化教育方針，與廣西大學計畫，皆為國人已知。廣西大學建築，將於本年九月成功，其地址在梧州蝴蝶山上。山高水長，不亞之江。加以桂省當局精神一貫，無他省爭權奪利之不測，作育人才，未可限量。

今後廣西教育當循雷教育廳長之黨化教育十七條，勵行成功，方有可觀。（見九月份申報教育新聞）廣西省的學者謝康先生，曾作訓政時期的廣西教育一文，登新廣西旬刊第二期，茲錄其應當注意之九點於下，以結束本文，並預測廣西教育之將來。是在廣西人自己之努力如何。第一，建設三民主義的教育學說。從這裏訂出學制系統和計劃，改造一般人的教育觀念，洗刷從前的謬誤，集中教育者的信仰，相與為不斷的努力。第二，建設民生社會的道德觀念，掃除宗法社會所遺留下來一切舊染之污，以及一切個人利己主義的道德，樂天安命，自甘頹廢的惡想。

要從這裏訓練出革命者的人生觀。造成革命的鬥士。一無所有的我。一切都是社會國家底觀念。使個個三民主義口信徒。一切唯民而不至墮落到共產主義之唯物或唯我觀念。從這須認識社會的痛苦。國家的危亡。世界的不平。自然養成個人救社會救國家救世界的心理和革命鬥士的精神及勇氣。第三。求教育材料之主義化。要憑我們三民主義的實際試驗。將所有教材通通重新估定過。適合主義的就保留。不適合的就淘汰。一般教育家要站穩在本黨和三民主義的立場。去分析研究和批評一切。第四。求全部教育之現代化。掃除過去一切虛偽不情的古典主義文飾教育。教人以現代潮流與中國現狀之澈底了解和改造。擴充兒童本位的教育。第五。求教育生活的團體化。從這裏養成合作同情之革命鬥士。服從黨權犧牲個人自由的忠實黨員。第六。求體育訓練的軍事化。施行相當的軍事教育。更以黨童子軍訓練植其始基。使一般青年有健全的身體。服兵役的能力和獨立自營的精神。第七。實施「社會化」的教育。以救上來所說第三項的流弊。就個人言。由少

至者都有受教育的機會。就學校和社會言。學校生活和社會環境水乳交融。學校就是社會的雛形。社會就是學校的擴充。第八實施「產業本位」的教育。這層尤爲重要。許志澄同志說。「中國從來的教育。祇是關於支配行動的教育。關於生產行動的教育在中國是從來所無的。」這席話最爲透關。從前文雅教育。不求實用。以讀書爲特殊階級的特殊利益。列於四民之首。故意與實用脫離。學者薰陶濡染。弄成文不文武不武的怪物。上焉者升官發財。過鳥烟瘴氣的生活。中焉者造成紳士地位。做豪劣橫霸的勾當。下焉者「讀書不成三大害。衙門風水及行醫。」更壞的。那就雞屎臊又長又臭了。廣西民衆和政府盡患窮得不了。我們今後的革命建議。就是共同生產。我們應當極力推行。以生產爲本位的教育。注重職業技能之養成。以應新廣西民生經濟的急切需要。第九。推廣補習教育。使一般年長失學之人。都要強迫的義務教育。例如農工教育。工兵教育。商人教育。婦女教育等等。都是當務之急的。

提議書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長鈕永建提議治匪權宜辦法

爲提案事。竊查本省水陸公安管理處組織條例業奉省政務會議議決公布。並任廳長爲全省水陸公安管理處處長等。因遵經趕速籌備。剋期組織成立。值此匪勢猖獗徧地擾亂之時。非有嚴勵之懲治辦法。不足以寒其胆而殺其勢。良以從前懲治盜匪條例業經廢止。而現行刑律對於搶劫案犯。又嫌治罪過輕。手續過繁。施行殊欠適當。於此時期。倘無其他救濟辦法。則匪亂難望消滅。卽治安無由維持。廳長輾轉思維。以爲民政廳長既兼任水陸公安管理處處長。負有全省治匪職責。自不能不有治匪適當方法。以應時勢之要需。茲擬左列治匪權宜辦法。備具議案。提出討論。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一) 本省水陸公安。以困於經費。未能積極擴充。如遇勤辦大股土匪。實力尙嫌不足。擬請轉呈軍事委員會。通令駐蘇各軍。以後如遇勤匪必要時。准其

得由水陸向公安管理處逕請就近駐軍派隊協助以期迅速免誤時機。

(二) 統率全省水陸公安整飭紀律。責無旁貸。不可不有法以懲其後。此外拿獲擾亂治安。或搶劫財物等盜強。既經供證確鑿者。亦應從嚴處治。以儆其餘。擬請轉呈國民政府。如遇關於整飭紀律。或勦辦匪盜等案。暫行准由水陸公安管理處以軍法便宜處理。藉資救濟。而專責成。民政廳長紐永建提議。

江蘇省政府司法廳長陳和銑提議盧興原免職原因

案查盧興原自充任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院長以來。疊有侵越權限違背職務之舉。省政府除對於該員謬誤行為。隨時予以糾正外。仍曲予優容。乃該員肆無忌憚。絕不悛改。省政府權衡輕重。為維持黨國綱紀。與司法信用起見。亟應將盧興原免職。茲將該員違背職務侵越權限之各點。擇要列左。

(一) 擅委推事及其他職員。查自高等審檢廳以下。各級法院長官。均無自行進退廳員之權。臨時法院事同一例。故收回上海會審公廨暫行章程第一

條庚項。即經明定。該院推事及上訴庭推事一律須由省政府任命。乃該院長對於該院推事吳廷琪韓祖植沈鴻宋沅等之辭職。擅行照准。復不呈明省政府。即擅派委湛淮芬梁龍林彪周先覺等接充。於各該推事到院任事。既已多日。始行呈請省政府。予以任命。當經省政府於六月十五日令飭司法廳查核辦理據實。該院長呈薦手續諸有未合等情。並經省政府以湛淮芬等四員。應作為暫行代理。一面仍由該廳長隨時考核成績。存候核辦。指令司法廳遵照各在案。乃該院長益復蔑視行政系統。復擅委派臧文瀾為該院上訴庭推事。視事數月。並呈報之手續而亦無之。至候補推事書記官等。任意任免。從未呈報有案。

(二) 不守權責。干與外事。該院長擅擬上海臨時法院改良法制討論會組織條例。主張即由該院長自兼該會會長。並得遴聘該院上訴庭推事。該院推事。上海總商會委員。上海律師公會委員。上海特別市黨部委員。上海報界公

會會員及中外法學專家。爲該會會員。從事於改良法制之討論。其討論結果。認某種法規有應與應革之必要時。得由會長呈請政府核奪施行。維時該員僅將該條例呈送省政府備案。一若該院長受有一部分立法權能之付與。並有自由組織審議機關延聘上海各界人士爲其組織分子之權限也者。其不辨司法機關正當之權限。且並紛其心思於外務。於此可見一斑。

(三) 蔑視法令。查該院推事梁仁傑。前經司法廳令委代理該院刑事庭長。並經省政府議決暫准代理各在案。乃該院長並不令該推事執行庭長職務。實屬弁髦命令。蔑視紀綱。

(四) 干涉裁判。該院長對於特定案件之裁判。據外間傳說。類多違法干涉。例如該院推事梁仁傑。向省政府及司法廳呈稱。該院長曾於十月五日召開院務會議。企圖以不合法之手續。推翻該推事所依法制作之判決。實屬侵越權限。有損獨立之精神。綜上所陳。該盧與原種種違法越權之處。案經查核屬

實認爲有損法官之威嚴及信用。自非逕予免職。不足以肅官常。爰撮述其案由如左。〔從略〕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鈕永建提議肅清江北殘敵籌備武

裝警察

(一) 擬請省政府敦請何委員應欽。於最短期間內。先行肅清江北。俾蘇省早慶統一(理由)查蘇省當南北衝要。扼長江天險。民殷物阜。歷來北洋軍閥均垂涎覬覦。以致戰禍連年。民生垂絕。方幸革命聲威所播。民賊均望風潰退。使蘇民共覩青天白日之飛揚。不啻倒懸頓解。欣慰何如。迺以政局糾紛。不無有隙可乘。孫張諸逆。又復捲土重來。江北民衆。備受蹂躪。當更勝於昔。遙想翹企拯救之情。必彷彿雲霓之至。際茲孫賊傳芳孤軍深入。實力摧滅殆盡。張褚盤據江北。自必聞風氣餒。兵心動搖。我軍若乘勢渡江。追奔逐北。不難於最短期間內。一鼓盪平。俾蘇省得早慶統一。則不僅慰蘇民喁望。而於革命首都之

鞏固亦以先行肅清江北爲急圖。此應提議者一。

(二) 擬請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准於此次圍剿孫賊一役。虜獲戰利品內。酌撥步槍手槍以及手彈各若干。以便分發各縣公安隊警。資爲防衛。(理由) 查各縣隊警所備槍枝。原屬無多。其中腐鏽不堪使用者。尙不在少數。而孫張諸逆。當潰進之時。對於縣警槍械。又先後搜攬殆盡。以致各縣隊警。幾等徒手。值此伏莽未靖。地方治安之維護。不得不力求實在。爲畀各縣公安隊警。以相當武力起見。擬每縣撥給步槍五十枝。手槍十枝。以六十縣計算。需步槍三千枝。手槍六百枝。各附子彈二百發。計需步槍子彈六十萬發。手槍子彈十二萬發。此項械彈。擬請於此次圍剿孫賊一役。虜獲戰利品內。酌予撥發。以資維持治安。且蘇省爲北伐軍事策源地。欲免除後方顧慮。勢不能不利用武裝警察。隨時隨地。嚴密監護。則撥發械彈一節。更屬刻不容緩之圖。此應提議者二。上述各項意見。是否有當。分別備具議案。提請公決。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壽鏞提議整頓秋漕

查蘇省各縣征收忙漕。在民國三年以前多照十成啓徵。九成報解。間有真正民欠。包括在內。民三以後。則無論有無災歉。循例舉行秋勘。幾於無歲不勘。無勘不災。且勘定之後。仍不照勘數報解。平均計算。所解不過七八成之譜。訪聞各縣。每辦秋勘。皆係憑之圖書。於是不肖董紳。串同舞弊。畝數災況。無一核實。捏報相沿。殆成習慣。勘定啓徵之後。更有所謂書欠焉。差欠焉。民欠焉。所謂民欠者。亦多在土豪劣紳。而不在無告窮民。公家徒受損失。實惠不及農民。現值庶政革新。今年收穫豐稔。擬通令各縣。不得循例率請。如實有偏災荒歉情事。須由縣長親往履勘。將畝數災況。造冊實陳。不准稍有捏報。仍踏前習。從前循例舉行秋勘。名目應即廢除。其有縣長催解不力者。即由財政廳會商民政廳。量予撤任。以示懲儆。而資整頓。壽鏞爲嚴杜中飽。核實徵收起見。是否有當。敬希公決。提議人張壽鏞。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長紐永建提議取締民間槍械

爲提案事。竊查人民組織商團公安團，本可置備槍械，以資捍衛。若未經官廳許可之團體，及無正當職業之私人，置備鎗枝彈藥，最易發生危險。此次敵軍潰退時，槍械彈藥，遺棄民間者甚夥。如不設法取締，聽其落入匪手，殊於地方治安有碍。茲擬令飭各縣縣長、公安局長，一面督飭所屬人民組織公安團，一面調查各該縣原有商團保衛團所有槍械，編號烙印，發給護照。一面調查私有槍械，由各該縣政府墊款收買，解省存庫，以備支配。各縣公安局請令使用。此項墊款，應在省款項下作正開支。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擬具取締民間槍械彈藥條例，開列於後。提請公決。民政廳廳長紐永建提議。

第一條 本省取締民間械彈，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省人民除加入商團或公安團充當團丁者，准置槍械彈藥外，所有未經官廳許可之團體及私人，一律不准置備械彈。違者以私藏軍火論。

第三條 本省人民加入商團或公安團充當團丁者，每人祇准置槍一枝，彈藥不

加限制。惟所存彈藥數目及銷耗彈藥數目。應由商團長或公安區團長按月查驗造冊。呈報縣政府備案。如有以彈藥接濟盜匪者。由縣政府依法嚴辦。其情節較重者。應按軍法從事。

第四條 團丁所置槍械。應呈由縣政府查驗烙印編號註冊。並填發護照註明該槍之種類號碼。及使用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團丁所有彈藥數目。亦應於驗槍時。呈報縣政府註冊。

第五條 團丁置備槍械彈藥。應取具三家妥保切結。於呈驗槍械時。送縣備案。如無妥保不准置備槍械彈藥。並不得充當特種團丁。違者沒收並治以應得之罪。

第六條 團丁不得充故開槍銷耗彈藥。始遇必要時。銷耗彈藥者。應隨即報告團長查明註冊。月終呈報。

第七條 本省居民凡未加入商團公安團或其他未經官廳許可之團體。所有槍械彈藥。無論舊時購置。或新近拾得。於本條例公布以後。自行報告縣政府。請給

款收買。解送民政廳存庫。違者依照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縣政府收買槍械彈藥所墊款項。准其呈報省政府及民財兩廳在省款項下作正開支。

第九條 縣政府收買槍械彈藥。應備四聯單。以一聯爲收據。掣給收款人收執。兩聯爲備查。分別呈報民政廳及公安管理處備案。一聯爲存根。留縣存查。

第十條 收買槍械彈藥價目。按照另表規定標準辦理。但遇特別情形時。得伸縮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後公佈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長鈕永建提議利用游民浚河築路

「竊維欲改良農業。莫先於浚河。欲促進交通。莫先於築路。二者均與民生主義有密切之關係。訓政時期之要政。無有過於此者。本省水利。以言大者。則南湖北淮。尙未有具體疏導計畫。以言小者。則各縣之河渠溝洫淤塞不通者。比比皆是。至論

道路計畫除南京上海南通蘇州無錫鎮江等商業繁盛區域略有雛形外餘均無道路成績之可言。值此生計困窮盜匪充斥之時似宜利用游民浚河築路一以增進人民之利益一以減少宵小之產生。蓋游民得有職業自不至鋌而走險流爲盜匪誠屬一舉而兩得者也。茲擬分令各縣將境內應行疎導之縱橫幹河分別詳細查明一面並勸察縣道鄉道路線擬具圖說計畫一併呈請核定施行其着手辦法除浚河仍參照舊時業食佃力成例築路宜先由公家徵收土地外其一切工作可利用無業游民藉消地方隱患至所需經費似應規定預算就地籌款以期迅速舉行事關建設財政一俟將來規畫就緒開始浚築時當與建設財政兩廳隨時協商辦理以免彼此隔閡而符法定職權所有擬具浚河築路緣由理合提會討論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江蘇省政府建設廳長陳世璋提議各縣建設局與農民協會
須畫分權限

爲提議事。查各縣建設局規程第三條。建設局之職掌。第五項關於全縣農田水利之計畫及工程事項。第七項關於縣立各建設機關之籌辦管理及視察指導事項。規定權限。甚爲明白。前因建設局尙未成立。各縣農林水利機關。往往由縣農會暫時保管。自建設局成立。縣農會改組農民協會。同會之間。對於各該機關移轉管轄問題。遂多爭執。如常熟。吳縣。江都。南通。江甯等縣。均有此類情事發生。除各縣水利會已由本政府通令各縣。不應由農民協會接收外。其餘各農林場苗圃農事試驗場。尙多有未及移交。或正在相持未決者。竊查農民協會乃農民自身之組織。並非農業行政之機關。而農林苗圃農事試驗場。乃政府爲地方謀農業建設之一種事業。其辦理責任。當然屬之建設局。但建設局應隨時與農民協會互商合作辦法。適應民衆之需要。庶行政系統不致混淆。社會隔閡亦可稍弭。爲此擬請由本政府函省農民協會。畫分權限。并通令各縣。嗣後各縣農林場苗圃農事試驗場等。一律歸建設局管理。不應由農民協會接收。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敬祈公決。

廣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電沛鴻提議確定教育方針

爲提議事。教育爲社會國家根本事業。不可忽視。惟辦理教育。貴有一定方針。尤貴有適應現代潮流之適當的方針。否則不特費時耗財。而且影響所及。足以搖動國本。史籍所載。在在可資吾人參考。試以法國革命史爲證。法國在十八十九兩世紀間。人民因不滿意於其國之政治秩序。屢起革命。且百餘年而未已。殺人流血。不計其數。傾家蕩產。所在皆有。其用心不可謂不苦。其奮鬥不可謂不力。徒以當時革命領袖不諳社會病理學。因之不悉舊社會之病源所在。一意孤行。鹵莽滅裂。其結果時而釀成恐怖時代。時而建設民主政治。時而擁戴狄克推多。時而惹起國際戰爭。凡百設施。漫無目標。以致從一七八九年。至一八九三年間。君主政治與民主政治循環代興。凡此百零五年中。民主政體尙不能確立於法國。當時民衆之處境。不可謂不慘矣。最後幸有革命的教育家及教育的政治家數輩相繼而出。詳診當時社會所有的病態。而究得其病源。病源何在。在於革命後仍未將教育與宗教劃分及

教育無明確適當之方針。蓋法國教育素爲僧侶所把持。國家絕不過問。而僧侶以切身利害與地主貴族及王室等階級相同之故。實爲構成王黨的中堅份子。其思想政見當然與當時政府不合。而革命黨人唯知以武力反對王黨。絕未正本清源。一任通國學校受僧侶輩支配。以致學校不啻爲彼輩製造反革命份子的製造廠。所以革命事業屢起屢厥。王黨未見以多被殺而減少附從。惟病源既得。故救治之第一步卽爲對於教育的新認識。新認識源爲何。卽教育爲國家重器。萬不可受宗教所支配是也。因之政府更確定國家處理教育應有集中的教育行政制度。再進一步卽爲確定教育方針。當時所標舉之原則有三。

(一) 教育爲義務的。

(二) 教育必須世俗化。

(三) 教育必須平民化。

法國自經此項方針實施後。革命始克完成。而創造今日法國所有新政治秩序新

經濟秩序與新社會秩序。準是以觀教育方針之確當與否定。以影響社會國家之命運者。有如此。廣西辦理新教育垂二十五年。從未有明確適當的教育方針。此不特廣西一省爲然。各省皆然。新教育之在中國。所以未著多大功效者。大半由此。故僅就教育本身着想。教育方針已不可不早確定矣。願確定教育方針。必須適應中國現時環境。本省現狀。暨時代背景。萬不能勦襲他國成法。方今中國全國人民正在先總理手創之中國國民黨指導之下。從事於國民革命。國民政府直接受黨的指揮。以統率民衆努力奮鬥。此時何時。非全國下總動員令之時乎。全國如是。學校何能自外。故就環境與時代着想。今後之教育不欲確定一適當之方針則已。如欲確定。則非以完成國民革命。建立新政治秩序。新經濟秩序。及新社會秩序爲目標不可。質直言之。中華民國之教育方針。應建築於中國國民黨的基本黨義上。而此等基本黨義。實爲先總理所創之三民主義。故三民主義實爲全國實施教育時所必應依據。以之爲施政方針。而完成教育的黨化。全國應如是。廣西何能自外。抑

廣西原與廣東同爲國民革命之策源地。關於黨化教育事項。尤宜先行樹立計畫。爲全國作先驅。雖然。黨化教育一語。尙有待於確詰。否則見小遺大。無所裨益。甚至望文生義。轉多流弊。查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韋愨同志所擬國民政府教育方針草案內。釋明黨化教育之意義。爲平民化與革命化之教育。是則明明以平民化與革命化詮釋黨化也。在諸種釋義中。當以此種解義最爲合理。誠以中國國民黨原爲一個革命的政黨。本非一個尋常政黨所可比。尋常政黨僅依選舉及代議制度以解決一切問題。中國國民黨則以革命的手段。先從事於推翻舊有社會秩序。然後設法建立新社會秩序。良以中國現狀在國際關係間。已沉淪到次殖民地位置。業經先總理一口道破。昭告國人。促其猛醒。中國國民黨秉承先總理遺志。以代表全國民衆利益而繼續國民革命。約言之。國民黨不僅是革命的政黨。同時又是代表民衆利益政府。既受黨叻指揮。凡百設施。尤應根據此二種根本原則。由此可得一黨化教育之適當定義。卽在國民黨指揮之下。將整個的教育變成革

命化與民衆化是也。更進而分析之。

(甲) 使教育變成革命化內，含有二個原則。

(一) 實施革命的教育。

(二) 促成教育的革命。前者以革命的三民主義爲根據，培養黨的人才，而同化全國人民。後者以學理及事實爲基礎，造教育制度與教育行政。

(乙) 使教育變成民衆化內亦含有兩個原則。

(一) 民衆的教育化。

(二) 教育的民衆化。前者爲普及小學教育，推廣平民教育及補習教育，務使全國入學兒童之百分數逐漸昇高，馴至全國無失學之人。使我中華民族在世界民族家庭間得稱爲有教育的民族，亦無所愧怍。後者與武力的民衆化涵義相類。關於武力的民衆化之原則，嘗經先總理在其北上宣言中昭示大衆，無庸贅述。今後主持教育行政者亦惟遵照此旨，將智識技能美術帶到

民間去。第一步使智識技能美術與國民相結合。第二步使智識技能美術爲國民之智識技能美術。凡此種種均爲黨化教育的基本觀念。歸納以上所分析者可得結論。即是黨化教育應確定爲今後本省之教育方針。再就黨化的原則演繹。可得左列綱領。以爲今後應採取之教育政策。

(一) 統一語言。厲行平民識字運動。並以文字語言及歷史地理等學科爲工具。普及三民主義的理想。使成爲民族思想。以求得中華民族的統一。

(二) 推行有系統的體育訓練及軍事訓練。以提倡尙武精神。增高人民的健康。及求得中華民族的獨立。

(三) 努力收回教育權。以取得中華民族的自主。

(四) 依照黨的方式及紀律。厲行公民教育。使學生民衆習於相愛互助及自己犧牲。而成爲團體化及社會化。以取得中華民族的自由。

(五) 建設職業教育的組織。以增加人民的生產能力。改善人民之衣食住。

行而促進民生主義的實現。

(六) 改換傳統之古代教育思想，並改造現代教育制度，務使學校生活得以適應新時代之社會生活。

(七) 依照科學原理及實際需要，改訂小學中學專門學校之學程，以應付新時代之要求。

(八) 獎勵學術研究，提倡科學教育。

(九) 增加學校之教育效率，在智識方面力求透澈，在技術方面力求熟練。

(十) 積極整頓師範教育，以培養黨的師資，同時應增加在職教師進修之機會，以鼓舞教育專家的精神。

(十一) 分期實施義務教育，使學齡兒童均得及時入學。

(十二) 提高女子教育，務使之與男子在教育上有平等機會。

(十三) 建設廣西中山大學，以培植黨的專門人才。

(十四) 分年增設通俗演講所。同時推廣圖書館教育。

(十五) 分年籌設動植物園博物館及美術館。

(十六) 保障及增加教育經費。以謀全省教育之充分發達。

(十七) 教育行政採取省的集中制。使全省教育作有計畫及有系統的進步。

江蘇省政府何委員玉書提議各廳應冠省政府字樣

擬呈請國民政府另發本府各廳印信案。(說明)查省政府之組織。係聯合各廳而成。省政府之與各廳。係整個的。而非分離的。即無各廳不成其爲省政府。無省政府亦不足以成各廳也。故各廳名稱。其上必冠以省政府字樣。始足以表示其真義。如民政廳。其全稱應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方合。(其餘各廳准此)若稱爲「江蘇民政廳」。是離省政府而獨立。與組織原意不符矣。前國民政府頒發本府各廳印信。俱無省政府字樣。故擬呈請國民政府另行頒發。是否有當。謹候公決。

江蘇省政府委員高魯提議滬甯鐵路增設雙軌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舉國輿論早已一致。近者因提高黨權。漢皋同志相繼蒞止。公同合作。想見新都建樹。殆已成爲固定不移之事實。吾人對於都城交通。尤宜努力改進。始足以應政治軍事實業各方面之需要。請申述之。按建都南京。係遵從先總理遺志。攷總理欣慕此土之本意。既非如古代帝王有感於龍蟠虎踞之舊說。亦非如騷人墨客有戀於六朝烟雨之遺蹟。總理蓋以科學的眼光。從地理上觀察。認南京爲居長江下遊兩岸最豐富區域之中心。且曾爲多種工業之原產地。而其對岸之浦口。又爲將來大計劃中。長江以北一切鐵路之大終點。故此地實爲長江以北各地與海岸交通之要樞。近人張其昀著中國之國都問題。其言曰：「民國之新首都。當求海道之便利。實無疑義。民國元年。孫中山力爭國都之地點。豈惟所以謀國內之改造。抑亦所以謀海外之發展也。揚子江爲世界最完美之水道。而爲中國之大動脈。建都於此。民族生活之大動脈。足以調劑南北之平。全國之福。莫過於此。」

及印。兩京者以河港而兼海港之資格者也。一由此觀之。南京所以惹人重視。其
價值實在接近海港之一義也。夫京師爲國本重地。欲期鞏固。則軍隊之徵調。固宜
力求便利。與迅速。且爲政治中心。官吏出勤公牘。投遞復未可使之稍。有遲滯。知國
務。稅。戶。籍。賦。增。日用物品。仰給下遊。工業地之量額。因之暴漲。欲期需要與供給
相適應。惟有增設運輸之途徑。先總理亦嘗謂。一所謂貨欲暢其流者。多輪船鐵道
之發達也。一。至如警械。因建築而益加擴充。致來往負笨者。較前頻繁。各勝因建路
而愈覺。便。捷。便。阻。風。觀。光。者。有。加。無。已。凡。此。種。種。在。平。時。已。可。使。貨。物。阻。滯。客。車。擁
擠。倘。再。遭。非常。之。變。則。阻。礙。軍。事。影響。政治。妨害。民生。諸。弊。尤。有。勝。於。數。矣。即。如。此
次。豫。軍。佔。據。江。甯。事。平。一。週。後。客。車。始。漸。通。行。致。郵件。貨。物。積。壓。多。日。此。固。屬。國家
之。不幸。而。尤。爲。蘇。省。之。隱。憂。補。苴。之。策。厥。惟。有。設。雙。軌。於。滬。甯。路。全。線。之。一。法。焉。但
收。購。路。權。增。設。雙。軌。在。在。需。款。籌。款。方式。倘。以。募。債。行。之。集。腋。成。裘。必。非。難。事。滬。甯
全。線。所。經。者。爲。蘇。境。富。庶。之。區。故。凡。蘇。人。及。旅。蘇。之。人。咸。有。負。擔。義務。每人。出。資。多。

不過一元少祇需五角。修路之費立集。贖路之費有着。工程告成之日。軍事上政治上之便利。姑置不論。僅以貨運通暢一端而言。便利商民。已屬不訛。無論陸路。國有。省有。抑屬民有。其有利於蘇省及國家一也。籌募之議。倘承宋納。呈請特別委員會。隨時實行。則國家幸甚。蘇省幸甚。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江蘇省政府政務委員羅增提議整理賑捐以充教育經費

查江蘇省因籌備義務教育。舉行勸捐。以充經費。雖經前省長公署迭令前教育廳暨財政廳會令各縣。一律限期舉辦。但實行者。不過三十縣。其餘各縣。因循至今。迄未舉辦。因經費之無着。致義務教育。辦理亦鮮成績。現在訓政肇始。民衆訓練。實在國家。按照本黨勵行教育普及之政綱。則在此時期。對於普及教育。不得不先事籌備。查蘇省待入學兒童。幾四百萬人。苟非每年遞增經費千餘萬元。持續至五年之久。殆永無貫徹之希望。以如此巨大財力。目前固難籌措。但亦應於可能範圍中。力求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使地方教育得稍進展。其質量則確爲不可再

據本學事錄等職責所在一再會商擬就從前已辦畝捐加以整理以充各縣籌辦普及教育經費整理主旨約有數端一宜改正名稱從前畝捐因籌辦義務教育舉行故名現既接照本黨政綱籌辦普及教育即以此項畝捐抵充教育經費應改名爲籌備普及教育畝捐一宜改訂捐率從前畝捐以四分爲定率但籌辦普及教育歷年推廣需費甚巨四分之數實不足以挹注茲擬每畝以八分爲起徵數遞加至一角六分庶得視地方教育發展情形以次加徵充裕其經費一宜確定用途從前義務教育畝捐雖經指定用途但往往有移作他用者茲擬此項畝捐確定爲籌備普及教育專款不得挪移應由各縣教育局部長每年造具收支詳細預算專冊呈經核准方得動支至其他徵收方法每年應分上下忙兩次徵收自開徵日由縣長分填帶徵並由教育局稽核收數以期便捷爰本斯旨酌以整理暫行辦法六條敬祈公決抑更有進者從前舉辦畝捐間有因地方紳民藉口增加人民負擔羣起反對致當事者畏縮不敢舉行其實此項畝捐徵之於地主與農民並無直接關係且

現在物價增高。農田所得。倍於往昔。即使捐率稍增。負擔既非過重。民力自無不勝。況復用以教育其子弟。其所得之利益。較之其他政事。更直接而切實。是以此次重加整理。期在必行。似宜飭令各縣認真舉辦。地方紳民。如有藉詞反對情形。應即嚴懲。以儆頑抗。而維教育。是否有當。并希核議。

附整理各縣畝捐暫行辦法六條

(一) 定名 各縣畝捐。應改名爲籌辦普及教育畝捐。從前義務教育畝捐名目取消。

(二) 捐率 各縣畝捐。在實施普及教育地方。每畝應自八分起徵。得遞增至一角六分。其有鹽場地方。應按照前項捐率。一律徵收。

(三) 徵收方法 各縣實施普及教育之區。經第四中山大學籌備完成。咨由省政府令行該縣實行起徵。每年在上下忙兩次分收。自開徵之日起。由縣政府各按照前項捐率。分別帶徵。並由教育局逐日派員赴縣政府。稽核收

數每滿五日。即將徵起之款。撥交教育局存儲備用。在有鹽場地方。由主管鹽務機關代為徵收。其辦法與前項同。

(二)用途 此項款項。專供各該縣籌辦普及教育之用。不得挪移。每年由教育局局長。造具收支詳細預算。呈由第四中山大學核准動支。如年度終了。剩有餘款。應作基金。

(一)舉辦手續 各縣舉辦款項。應由教育局局長會同縣長。查明田畝細數。並支配捐率。呈由財政廳第四中山大學核准施行。在有鹽場地方。應由教育局局長會同主管鹽務機關。按照前項辦法。呈由兩淮鹽運使或松江運副。第四中山大學核准施行。

(二)施行日期 本辦法自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公布日施行。

江蘇省政府委員何玉書提議呈請中央確定省制

「自北伐進展以來。吾黨統治區域。日益擴大。而軍事倥傯。未遑整理。對於各省行

政大都因陋就簡。未臻完善。組織已欠健全。權限猶多扞格。殊於黨治進行。不無妨礙。今者四次全會已告成功。中央政務機關。悉依建國大綱分部設置。事有專司。權限井然。以視往昔。完備多矣。惟省行政制度。仍沿前例。不免多所隔閡。即如農工二廳。在省政府組織法（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府第九次會議修正）固有明文規定。而國民政府之新組織。則農礦工商各立一部。無復農工部之設置。是農工廳把失指導連貫之權機。實有改訂辦法之必要。其餘建設教育商業土地各廳（就舊政府組織法言）亦有同種情形。故擬請省政府呈請中央。從速確定省制。以利黨治而期貫通。是否有當。謹候公決。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長茅祖權提請嘉獎縣長懲治貪官污吏案

竊查淮陰縣縣長陳步蟾。自奉令履任以來。適值地方凋敝。匪盜橫行。著名匪魁朱德霖及悍匪李德標等。夥衆剽劫。爲害至烈。該縣長督警擒拿。實諸虛與。又在匪賊

四十里之大興莊。搗破匪巢。捕獲首從各犯二十餘名。輿論翕服。交頌實明。最近瀋水共逆思勳。勾結刀匪多人。逞兇作亂。圍城三日。危急萬分。該縣長以唇齒相依。休戚與共。乃親率警隊。馳赴救援。比抵瀋境。迭遇伏匪。節節進剿。親任指揮。激戰歷一晝夜。城圍遂解。疊據該縣長真電。及瀋水縣長劉天祥公安局長朱彖榮文電。先後呈報有案。查江北匪勢蔓延日熾。此剿彼竄。飄忽無常。非迅予殲除。不足以安良善。該縣長陳步蟾以書生從政。出宰巖疆。本無畏之精神。掃伏戎之巢窟。職責所在。奮勇當先。又復泯畛域之私。解鄰封之急。核其成績。匪比尋常。既有成勞足錄。自應據實陳陳。所有淮陰縣縣長陳步蟾剿匪出力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可否俯賜獎勵。用昭激勸之處。並乞指令祇遵。

貪官污吏案件由省主辦。竊維官吏之設。所以爲民。潔己奉公。方爲稱職。迺者百度維新。人心未革。或見利思遷。或因仍舊習。其寡廉鮮恥。喪失人格。雖僅屬諸個人。而輾轉傳染。貽禍政途。甚或類於洪水。設非嚴行懲治。不獨爲政治清明之累。抑亦貽

國家綱紀之差。查省內盜匪共黨及其他反動份子暴動案件，統由省政府主辦懲治一案。曾經第五次委員會議議決。呈奉國民政府批准照辦在案。嗣後本省官吏凡有貪污行爲者。可否援例亦由省政府主辦懲治之處。理合提請公決。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茅祖權。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長茅祖權建設廳長陳世璋提議各縣經費悉數歸公

「查各縣忙漕項下帶徵之經徵費。在幅員遼闊之區。每年收入。恆逾數萬。其轄境小者。亦數千百金不等。以民國初年之規定。取飽私囊。視爲應得。卽有撥歸地方者。亦不過全數收入之一部分而已。竊思縣政府俸給經費。均經規定預算。筭權忙漕本縣長分內。應盡之職。決不能以其舉辦一事。卽以帶徵之費爲之酬報。如本省舊蘇松常等各屬忙漕。號稱甲天下。無怪視爲利藪。羣起爭競。吏治敗壞。此其一端。蓋官更多一分之私得。國家卽多一分之損失。人民卽多一種不當之負擔。凡此昔日

之說。亟應力事革除。方足以語廉潔。矧舊建設伊始。需款孔急之時。也可悉行化
報爲公。以裕公帑。仍由主管各廳切實籌核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提議公決。提案者
李祖權陳世璋。」

江蘇省政府主席何應欽提議省務重要問題九項

爲政不在多言。貴在實施。浙省脫離軍閥之壓迫。而入於黨治。已歷一年。省政適差
之設施。已否能遵照總理建國方略之所指承。盡副政時期之職務。而樹將來實行
憲政之基礎。且果否能適合多數民衆利益。使浙江民衆於塗炭憔悴之後。深切地
認識國民黨黨治之真精神。此在政府中人當念茲在茲。不可自逸。即今所有設施
尙無大過。而今後之努力於前述兩點。仍不可息忽也。應欽認爲目前浙省政務尙
有應舉及整飭者數事。謹提案如次。是否可行。至希公決。何應欽。

「一」扶助本省工業。此案欽曾提出中央全體會議。今擬請由浙先行之。考
帝國主義之涵義。大都側重於經濟方面。扶助國內工業。實爲打倒帝國主義。

之重要工作。顧國人自五四運動以來，雖提倡國貨之聲，積有所聞，但因缺政府之扶助，以致終鮮成效。欽意本省政府宜於可能範圍，盡量扶助本省工業之發展。如在生產方面。

(一) 「獎勵發明」着手發明時，若個人經濟不足，政府得補助之發明費。政府考查成績，予以獎勵，並使之專利若干年。

(二) 減輕本省工業需要之機器及原料之稅捐及運動費等。

(三) 較大工業其資本或土地為私人能力，難於舉辦者，政府得扶助之，或合力經營之。在消息方面。

(一) 減輕本省工業品之出品稅，加重外貨之捐稅。

(二) 「增進本省工業製造品購買力」如規定各機關及軍隊學校等制服、文房器具日用品，限用國貨宣傳人民使用國貨等是。

(三) 「呈請國民政府減輕省本工業製造品運費」以上所舉各條，或不能

全施行時再補充可也。總之扶助本省工業實爲當今要圖。蓋工業發展。不僅可以促帝國主義之消滅。並可因勞資兩級共同得利。促進社會化也。

(二) 「嚴定徵收人員獎懲條例並切實執行」徵收人員之薪俸未嘗較其他機關職員爲特優。而奔競鑽營。羣趨若鶩。此申積弊。不言可知。在黨治下之政府。一以廉潔爲歸。豈能任征收機關長有此等惡劣現象之存在。亟宜規定條例。勤其稽核。嚴其懲處。必須剔廢中飽。點滴歸公。往昔軍閥時代。軍人充作征收官吏。大都先含有調劑之意味。一云懲處。枝節橫生。現在政府用人一秉至公。唯憑成績以爲標準。則實行懲罪之際。自無困難可言也。

(三) 「籌設農民銀行」國民革命在謀多數民衆之幸福與利益。吾國農民占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故扶助農民增進其利益。并以促進農業之發展與改良。實爲吾黨政策重要之一部。浙於全國爲農業區。關於此點。需要更切。目前浙省農民感受之痛苦。固非一端。而最深巨。急迫必須爲之解除者。則以資

金缺乏，常受高利貸之壓迫，不特無法以謀農作之改良，且有使中小農日趨於貧，不能維持生活之勢。此實一般普遍現象。似宜迅速籌設農民銀行，俾爲之調劑，庶重利盤剝之害，絕迹於農村，而移緩濟迫之功，普施於鄉里。惟籌設之際，尙須一面注意農民信用合作社之組織，使將來介於農民個人與銀行之間，然後可望收放款確實利益。在農之期，却不致有病民或危及銀行基礎之虞。

(四) 由省道局規劃全省路線，積極修築省道各縣縣道。責成縣政府，並以此爲縣長考成之一「行」，爲人生要件。總理以之與衣食住三者等量齊觀。且唯有交通便利，而後凡百事業有振興之可能。浙省當此訓政時期，遵照建國大綱，以謀省縣四境道路之修築完成，乃最小限度之職務。

(五) 「組織全省調查委員會」。我國各種統計異常缺乏，故事業進行毫無標準。即以全國人口而論，四萬萬之數，傳說數十年矣。在此數十年中，豈毫無

地。海平。吾知其不可能。然究屬若干。則又宜然。查調查人口。總理曾於建國大綱中規定。爲訓政時期重要工作之一。欽意本省既入訓政年餘。宜早辦理此事。并除人口而外。爲農工土地生活社會金融商情等。均分別加以科學調查。俾將來設施進行時有所準繩焉。

(六) 「造林」森林之益甚多。其顯著者爲

(一) 防止水災。

(二) 調節氣候。

(三) 「木製用品等」浙江氣候溫和。土壤肥沃。頗適宜於造林。欽意擬由省政廳委員會議決。規定每年春分第一禮拜爲造林週。通令各縣轉飭所屬屆期一體遵行。并將所植樹株呈報以示鄭重。務使荒山隙地。盡爲樹木叢聚之地。至苗種之選擇。森林之保護。則責成負責專責者辦理焉。

(七) 「令各縣設立公園」公園爲人民正當休息娛樂之所。各縣及鎮鎮宜

少須建立一所。否則一般人民勞苦之外。除賭博烟酒更無足稍慰疲乏而增
進其高潔之情緒者。死板陰沉之氣將充滿全社會。省民之品行道德。雖有日
趨墮落之途而已。

(八) 規定各機關及學校之制服。並限制應酬宴會種種浪費。絲綢出品。
浙爲大宗。往昔徧消全國。且及海外。近則尺矜奇異。外貨充斥。亟宜矯正時弊。
藉以提倡國貨。挽回利權。各機關各學校爲社會觀聽所繫。應先擇國貨中之
價格適宜者。定爲制服。免人人爭奇鬥巧。羣趨奢侈之途。而一般民衆更可資
爲表率。養成以儉樸爲高尚之習慣。至各機關公私應酬。一席之費。動數十金。
毫無益處。此後私人應酬。宜力求限制減少。即因公差際無可避免。亦須規定
價額。以節虛糜。廉潔與儉樸。有相連之作用。社會上許多罪惡。皆由奢侈而生。
其事似微。其影響至大也。

(九) 一令各學校注意體育。並由各縣鄉鎮。籌備適宜之運動場。提倡各種運

動之精神爲事業之母。然必身體健全。而後精神充滿。其貢獻於社會者。至多且大。芸窗伏案。咕嗶啞。文弱之風。徧於全國。此種缺點。浙省亦莫能外。以國人之體力與歐美。人較強弱懸殊。常使吾人感覺到今後民族前途之危險。故宜注意體育。提倡運動。以養成人民強固之身體。健全之精神。

浙江省政府提議國幣統一

竊維我國貨幣之紊亂。至今日而已達極點。內爲商民所詬病。外爲列邦所騰笑。追朔原因。歷史甚遠。蓋我國歷代政府。從無統一全國貨幣之整個計劃。實無幣制之可言。任令省自爲政。沿用銀兩（俗稱元寶）爲主幣。至前清中葉。開闢五口通商口岸之後。山西匯票。號應時而起。經營匯業。各省各埠。均可通匯。卽利用此平色之不同。計算折合。於中牟利。遂造成各省各埠種種平色。名目益形雜亂。商民病之。至清末。我國自鑄銀元。定爲國幣。商民喜其利便。樂於行使。但所鑄無多。供不應求。流通省分較少。銀元仍居副幣之地位。各埠仍多通用銀兩。所稱平色。均以現元寶抵作

硬幣。然彼時各埠尙有現元寶。猶可言也。自民國建立以來。銀元需要既繁。流通亦廣。南京浙江武漢等造幣廠。應市面之需要。隨時鼓鑄。不虞缺乏。現在南北各省。以及通商巨埠城市鄉鎮。無不以銀元爲通用之唯一貨幣。銀元流通既如是之廣。現元寶數量。又如是之少。實無沿用銀兩之必要。乃現在各省埠。仍用銀兩爲本位。如南京鎮江安徽等處。則名曰二七寶。如漢口則名曰洋例銀。他如重慶之渝平。河南之汴平。種種名目。不一而足。用其名而無其實。所謂虛銀兩本位是也。如論紙事實。上理論上而言。孰不願其廢除。此虛銀本位。而以實在硬幣之銀元爲統一之國幣。然此虛銀本位之存廢問題。其權屬於各當地之錢業。因錢業貸款於商家。均以銀兩爲主體。銀元爲副幣。而實際交付者。銀元也。屆期歸還者。亦銀元也。何必沿用銀兩。推其原因。不外銀兩與銀元有兌換折合之手續。從中可以牟利耳。商民受其盤剝。無可如何。敢怒而不敢言。苦莫甚也。推其流弊所及。如浙江寧波市面。明明爲銀元本位。而沿用過洋。商人如取現洋。又須貼水。杭州之現水。亦復如此發生。莫非各

埠尙行虛銀本位階級之爲厲。更屬亟應改革。竊以銀行錢業之設立。具有調劑金融之責。沿用虛銀兩名目。轉以病商。實屬背道而馳。況我國各省埠現在所收漕賦。正雜一切捐稅。及大宗之關稅鹽稅等。無不以銀元繳納。倘能將各省虛銀兩本位。先行一律廢除。則推而至於上海之規元。亦可決定廢除。將來關稅亦卽統繳銀元。無論中外商民。必均享其便利。而政府方面。免去收進折合銀兩。放回再合銀元之兩重虧耗。又甚有益。實爲利國利民之舉。用特謹獻芻議。應請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負責辦理。本革命之精神毅力。積極實行。以立我國幣制之基礎。并示中外大政之設施。是否有當。仍請公決。

江蘇省政府委員劉雲昭提議設立訓政人員養成所

總理建國大綱。訂定縣爲自治單位。而自治單位之縣。最要職務。一爲縣長。一爲公安局長。軍事甫過。訓政開始之省分。縣長公安局長。以及政警佐治人員。人選問題。極關重要。本省政府於軍事甫過之際。當改組伊始之時。對此極關重要之問題。當

有一解決之方法。雲昭再四思維，爲應付目前需要計，惟有即刻設立江蘇訓政人員養成所，廣攬本黨青年同志，國內外大學畢業生，以及青年軍警人才，施以訓政時期縣長、公安局長以及佐治人員適當之訓練，爲一省黨化政治之基礎。茲將其要點與意義，略述如左。

(一) 可收政治靈活統一之效。

(二) 黨內外青年人才可以集中。

(三) 投機分子可以剔除。

(四) 取才較有標準，可以拒絕請托及感情之介紹。

(五) 有考察其品行及能力之機會。

(六) 縣長、公安局長以及佐治人員感情易於聯絡。雲昭嘗見所及，認爲切要。謹提出請公決，提議人劉雲昭。

江蘇第四中山大學委員會提議施行軍事訓練

歐戰以來。歐美日本各國大學。一致厲行軍事訓練。不遺餘力。其學生之精神。體魄。至可讚美。我國素以和平爲世界倡。國民積久相沿。以至萎靡異懦。自衛能力薄弱。對外則招辱取侮。領土喪失。受不平等條約束縛。對內則不能抵抗非法。一任軍閥與官僚土豪之魚肉。或惡化份子之規制。以此國民。而與世界列強互競。國既不振。種亦云亡。本大學有鑒於此。爲求民族精神之發揚。與國民革命之完成。已經擬定軍事訓練計畫。聘請軍事專家。於正課之餘。實施訓練。一。以鍛鍊學生之體魄。二。以振厲學生之志氣。三。以養成規律之生活。四。以養成自勵於法。而能抵抗他人非法行爲之習慣。平時爲良好國民之模範。戰時作國家之干城。振衰起懦。破除文武。分途軍民異趨之惡習。而樹將來軍隊科學化民衆化之基礎。惟辦理此事。須與國民政府軍事機關。有切實之聯絡。且欲求訓練之真切。收效一切。設備均須待整軍隊。所有械彈帳幕制服等費。需款至巨。非學校現在預算所能任。查美國各大學內之預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訓練。畢業後。由陸軍部授於畢業生。以校尉等銜。

秩且在一定年限應國家之徵調訓練。所需費用。悉由國家撥給。此項辦法。我國是否以仿行訂爲條例。推行全國。國立大學。並呈請國民政府軍事當局備案。並撥給各大校軍事訓練補助費。以利進行。敬候公決。

江蘇第四中山大學提議於補助地方經費項下規定教育費

成數

查各縣教育經費。本屬異常支絀。現因提高教員待遇。支出驟形增加。而開源之法。匪如徵捐一項。新案規定。須俟各縣普及教育。籌備完成。方得起徵。目前暫難增加。忙漚帶征。又恐負擔過重。民力不勝。各項雜捐。亦以商業凋敝。未能舉辦。以故各縣十六年度預算。皆因收支相抵。不敷過巨。難於編製。前經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十六年冬漕加徵正稅兩元一案。即據武進等十一縣教育局局長電請提撥一半。充地方教育經費。嗣復推舉代表。向財政廳請願力爭。承張廳長顧念地方教育經費

困難情形。允於新加征之二元中。提出五角。充地方經費。當時各代表並請規定用途。以免爭執。張廳長即經聲明。教育經費。既苦不足。地方人士。必能體諒此意。輔助預算成立。所以用途一層。不必通令規定。使情形不同之各縣。轉受拘束爲難。現查此案業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議決。於十六年冬漕加征正稅兩元內。提出五角。補助地方經費。並電令各縣照辦在案。在各局長奔走請求。雖未能得圓滿結果。而四分之一之補助。亦可稍資補苴。乃因教育費與其他事業費。應佔成數。未經明令規定。各縣建設局局長復藉口原案中有爲建設事業之用一語。聞將以全數爭歸建設方面。設或成爲定案。則地方教育。仍陷於無辦法地位。迭據各縣教育局長而請設法挽回。前來查建設事業範圍極廣。以廣義言。則教育爲立國之本。必先教育發展。而後各種建設事業。方得次第舉行。原案中所謂建設事業一語。地方教育當然包含在內。似非僅就狹義專指建設方面之事業而言。況議決案規定補助地方經費。並未有建設事業之明文。各縣建設局局長未免誤會。應請明令解釋。以

祛羣疑。又查各縣忙漕附稅。教育經費。所佔成數。多至十分之八。歷來規定有案。亦以教育事業。較爲發達。則經費不得不優。現在各縣教育經費。支絀情形。既如上述。縱不能全數撥充。亦應於應佔成數。稍爲優厚。藉資救濟。應請查照忙漕附稅成案。明令規定成數。以免爭執。爲此緊急動議。敬祈公決施行。

湖北省政府提議整頓鄂省財政

竊查湖北人民自民元以來。受軍閥之宰割剝削者十五年。迨我軍抵湖北。一方面給人民以自由組織之機會。一方面因革命需要。增加人民之負擔。犧牲人民之利益。其量不惟不能較十五年前爲少。而或且倍之。（如鹽斤二次加價六元。徵收改現五角三分。抽收煤油特捐及房捐。官票基金之官產收歸中央。現金集中。三行紙幣國庫券折價。皆昔所未有。）人民爲革命利益。雖願竭力擁護政府。共謀革命之進展。然社會經濟枯竭。市面金融凋敝。民力已成強弩之末。人人皆將無以自聊其生。此時所切望於政府者。爲整理金融及地方行政一般的秩序。使凡欲自理其業。

以謀生產力之恢復者。皆得有所憑依保障。而順利進行。政府亟應於政治方面。設最低限度之建設。稍予人民以安慰。使知所負擔者。一部份係為政治上之建設。而負擔亦即為保護其本身之利益而負擔。同時更使認識為革命而犧牲。能有相當之代價。不惟可表現與十五年前今日政府不同之點。且可補正一年以來政府之缺焉。必如此革命之基礎方能鞏固。此種意義實至重大。湖北省政府為使本身在此種意義上能負擔相當之責任起見。對於財政方面。認為有亟應規定者。特分條擬議於下。請求公決。

(一) 原則上應請規定者。

(甲) 確定地方行政經費之預算。

(乙) 軍政費支出。各依全收入之幾分幾攤配。(以湘省軍費五分三政費五分二為比例)

(丙) 劃分中央與省財政。

(二) 事實上應請規定者

(甲) 官錢局官產。爲官票公債借款一切之擔保品，其本身債權債務之糾葛亦多未清。請仍畫歸湖北省政府管轄，俾便清理。

(乙) 省行政經費。在預算額內可坐支。

(丙) 湖北省政府及所轄機關存中央銀行之款百餘萬元。請陸續撥付。

(丁) 提工經費。請始終依照中央決定，維持特別會計。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部農人部提議擁護農民利益

蘇省黨部農人部爲擁護農民利益起見。特向該黨部執委會提出重要議案兩件。請求公決。茲將該兩提案披露如下。

(甲) 爲亟應訂定本省佃農繳租暫行條例案。案查規定佃農繳租之最高額及最低穀價。爲本黨解放農民在經濟上所受痛苦之根本政策。現在中央佃農繳租條例草案。雖已提出。尙未通過頒布。本省亦無單行條例之規定。致

各縣佃農繳租。無一定標準。甚有劣紳土豪勾結。抬高租額。壓迫農民者。爲實施本黨擁護農民利益政策起見。亟應依照浙省政府與本黨部共同起草本省佃農繳租暫行條例。於最短期間。通過頒布。以利農運。敬請公決施行。

(乙)爲實現本黨擁護農民利益政策。嚴禁各縣不利於農民之特殊階級。組織非法團體案。案查全省農民運動。在此萌芽時期。一切反動勢力。憑藉餘威。屢見仇視摧殘之事。如最近吳江等縣特殊階級所組織之納稅人公會。不獨根本違反本黨保護農民利益政策。實授共產黨徒煽惑之良機。而該縣政府不加審察。貿然照准。更屬荒謬。依本黨紀律。絕對不許黨政府下服務之官吏。有此違反主義及黨綱之行動。應由省府明令吳江等縣。將已組織之納稅人公會。立即取銷。並嚴禁各縣以後不得再有此項不利於農民之行動。敬請公決施行。

胡叔異提議蘇省師範中學合制之新問題

蘇省實行大學區制後，改組全省中等學校，教育行政院法令規定師範與中學合設一校。數年來教育界聚訟紛爭之師中合校制，至今日而始解決，其利害得失，今後皆將於事實卜之。則主持教育行政者與主持學校行政者之態度，其關係至爲重要。同學夏君已先我言之。茲不贅述。作者今夏有籌備改組師中合校之機會，積有問題數端，茲擇其重要者於後，願與教育界同志一商榷焉。

行政組織上之問題 我國師範教育，始於光緒丁酉戊戌年間南洋公學之師範班。京師大學之師範齋，自後教育事業日益複雜，師資訓練漸趨科學的客觀方法。於是在中等教育設有獨立之師範學校，在高等教育設有獨立之高等師範，故往昔之師範學校，其規模之宏大，設備之完美，實駕中學而上之。此種組織與設備，固不盡爲師資訓練而特設。惟確與中學有不同之處。今者師範改爲高中之一部，教育行政諸公特設師範主任制，以明示師範教育之須專業訓練，此事在教育行政方面，顯有重視師範教育之意。但事實上所謂專業訓練，固需平何種設備與組織。

此不得不討論者一。如謂師資之專業訓練。不在設備與組織。而在學術上之研究。則師範科教員。除教育教員外。其他普通科教員。是否須有相當之規定。（至少以明瞭師範教育爲限）又查現行中學組織規程。若中學校之校務委員。羣育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師範主任。均爲當然委員。則師範主任。自不僅爲教育學術上之領導。而爲學校行政者之一份子。明矣。但在中學組織條例第八條中。並無此種職權之規定。所謂掌理師資訓練。其內包意義至廣。究應如何條分。自當有確實之規定。又鄉村師範以地位上之不同。故特設主任。實驗小學須切實與地方小學聯絡。作改進地方教育之指導。故令其獨立。惟此皆與師範科有密切關係。以後究應如何聯絡進行。是皆亟待討論之問題。

課程上之問題。現行高中課程。普通科與師範科之必修學程相等。（高級中學必修學程。定爲一百十學分。分科選修及分組選修學程。三十學分。）而師範科有教育必修學程。及實習時間。因此不得不減少普通學程。但中師合校。本欲利用中

學普通科目之優點。惟師範科因時間之限制。此種理想。恐未能實現。況同一科目。師範科學生與普通科學生之學習目的。各不相同。後者僅爲某科知識之獲得。前者除獲得知識外。又須學習「知識傳遞」之方法。故師範課程。除教育學程外。其他普通學程之內容。是否須與中學普通科設置者。略加變更。是又不得不討論者。

名稱上之問題。往昔師範畢業生。以擔任小學教師爲大宗。故師資培美良。爲師範設置之惟一目標。而今則不然。若教育委員教育局長鄉政局縣政府各項辦理教育人員。在在皆須師範畢業生之幫助。因此師範僅爲師資訓練之目標。似有不盡然處。查第四中山大學行政處規定縣立學校之校長資格。自幼稚園教員起。至教育局長止。完全師範畢業生。皆可擔任。則今後師範科之目標。至少須添加「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培養」一項。而師範二字之意義。其範圍未免太小。此雖名稱上之問題。實與畢業生出路有關。自須鄭重討論也。

他若師範生因收膳費而涉及校外住宿問題。採用史料制而涉及畢業年限問題。

凡此種種。皆甚重要。茲聞本省各中學師範主任。有聯合研究會之發起。將來師中合校制後之師範教育問題。皆將於是會解決焉。作者深爲師範教育前途賀。並爲國人之研究師範教育者告。

上海總商會提議組設中國經濟會議

爲提議事。自國民革命軍去歲興師北伐以來。原以國利民福爲職志。不數月間。全國響應。由兩廣而兩湖。而閩贛皖。而江浙。轉瞬底定東南矣。乃國軍所至之地。共產黨假藉國民黨名義。到處製造工潮。製造農潮。工要增資減時。農要免租占田。不爨所欲。則威脅百出。暴民氣燄甚張。主東吞聲莫訴。遂致巨室遠颺。中人破產。工商歇業。物竭價騰。生活愈高。失業愈衆。有產固被其禍。無產亦同其害。湘鄂兩省慘狀。固不忍聞。最近廣州殺人放火。尤釀成極端恐怖。揆之於先總理所主張之民生主義。實大相逕庭。宜以爲國民政府。於現今澈底清黨以外。應仿照德國組設經濟議會。調節各方生活之紛爭。組設中國經濟會議。一面召集各方代表。一面搜集全國經

濟專家共聚一堂。根據先總理所標民生主義各綱，參證我國固有經濟狀況。舉凡土地、資本、生產、消費、勞力、貿易各事之分配制度及發展規畫，逐一研究討論。製成方案。建議國民政府施行。此項會議，兼含團體集會及委員會兩種性質。一部分由各方團體公推代表。一部分網羅全國經濟專家。而為將來國民會議關於經濟一部分建設籌備會議之張本。亟應籲請國民政府採擇施行。除將組設中國經濟會議組織大綱條擬附后。併案提出外。特此提議。即希公決。

附中國經濟會議組織大綱

(一) 在國民政府未達憲政時期。凡頒布施行之社會的、經濟的、法律的。須先交經濟會議通過。經濟會議亦得自行提案議決。建議中央政府頒布施行。

(二) 凡政府社會的經濟的行政處分。經濟會議認為不適合現在經濟狀況。得以議決案。建議中央政府取消之。或變更之。

(三) 經濟會議通過建議中央政府頒布社會的經濟的議案。各省政府不

得予以變更。

(四) 經濟會議設立於中央政府所在地或經濟集中地之上海。

(五) 經濟會議在國民政府現下統治區域之下。以下列各項議員一百人組織之。

(一) 由各省農業團體組織代表會。選出左列議員二十人。地主(大小不拘)。五人。佃戶。五人。自作農。五人。農科及經濟科學者。五人。

(二) 由各省工業團體組織代表會。選出左列議員二十人。機製工業廠主。六人。機製工業受傭者(即職員)二人。機製工業勞工四人。手工業店主二人。手工業勞工二人。工科及經濟科學者。六人。

(三) 由各省商業團體組織代表會。選出左列議員二十人。出資者八人。受傭者四人。商科及經濟科學者八人。(說明)上述代表會。由各省政府。就農工商商業各團體選派。上列資格代表各一人。(如無上列真實資格代表。實缺毋

濫)在經濟會議所在地組織之議員若干。即由此代表會產出至農工商經濟學者。以國內外大學專門學校畢業。得有正式文憑。曾在社會服務。有成績者為限。代表會之籌備舉行。由經濟會議籌備事務所處理之。

(四) 金融業由上海漢口廣州銀行公會。銀業公會。聯合選出左列議員十人。銀行業出資者三人。銀行業受備者二人。錢業出資者二人。錢業受備者二人。

(五) 鑛業由鑛業公會聯合會選出左列議員五人。出資者一人。受備者一人。勞工二人。

(六) 交通業。分為官營事業。商營事業。得出左列議員十人。

(甲) 官營事業由政府選派。事務長官二人。職員一人。勞工二人。

(乙) 商營事業由交通業公會選舉。出資者二人。受備者一人。勞工二人。

(七) 由上海廣州漢口市政廳。各組評議會。選舉數共九人。分配如左房主

三人。(各市一人)租戶三人。(各市一人)旅館業兼營業飲食業者三人。(各市一人)

(八) 俸給勞心者階級。得由其團體選出議員三人。學校教師由各省教育會聯合會選出一人。律師由各省律師公會聯合會選出一人。醫師由各地中西醫聯合會選出一人。

(九) 中央政府派代表。

(六) 議員任期。以經濟會議終了時爲止。

(七) 經濟會議會期。以全國憲政開始國民會議開幕時爲終了之日。

(八) 經濟會議經費。中央政府津貼十分之四。各省政府擔任十分之四。各地機製工業金融業交通業鑛業各團體籌措十分之二。(重要提議未完。明日再續)

廣州總商會對於各省商會代表聯席會提議五大問題

(一) 爲全國註冊局問題。查註冊局原爲保障商人新創一種事業。或使用一種商標而設。國民政府成立至今。爲日無幾。因軍事影響。以至庶政未能同時并舉。亦事勢所必至。吾人不能不予政府以相當之諒解。惟註冊局一日不設置。卽商業一日未得法律上充分之保障。在革命將屆完成當中。實不容有此現象。代表等以爲應由大會呈請政府。從速設置全國註冊局。暨各省區分局。在註冊局未成立以前。仍須確定專一機關辦理。(如縣署或實業廳等)至前經北京政府核准註冊有案者。現爲補助行政經費起見。補行註冊。似不宜有畸輕畸重之弊。所有商標商業各種註冊。應一律定爲照舊制補繳四分之一費用。其新請註冊仍照舊制辦理。若附加教育經費。附加某種軍費等等辦法。不特於目前商業窒礙難行。抑啓將來巧立名目之漸。殊非廉潔政府所宜有此擬請併案提請政府。嚴厲取締。庶全國徵費劃一。而商業或可少蘇。

(二) 爲機製仿造洋貨待遇問題。按國家設關收稅原爲保障國內工商業

而設。關稅自由。乃獨立國家之原素。我國自前清開稅協定以後。經濟日趨衰落。商務日就凋零。卽以天然利益之茶絲兩項而論。亦有岌岌乎不可終日之勢。違計對外貿易。與外人競爭乎。竊以爲我國今日商業。將瀕於破產之際。無論如何困難。非急謀根本救濟不可。辦法爲何。卽關稅完全自主是也。日前財政部雖曾爲一度裁釐加稅之運動。然獎勵國貨條例。迄未頒行。於國計民生。仍無少補。辦興工業。窒礙橫生。代表等意見。擬請各省商會代表。聯向國民政府請願。務請外交當局。設法向外人交涉。撤銷片面利益的關稅協定。在關稅尙未完全自主以前。應請政府核准本聯席會議。從速決定獎勵國貨條例。呈報政府。刻日公布實行。至於新近成立之機廠。當然援案請免重徵。以維國貨。鄙見如此。謹付公決。

(三) 爲商事法令適用問題。按現行商事法規。除經國民政府釐訂公布者外。其餘一切。關於商事法令。在新法未頒布以前。自當暫行援用舊法。以維秩

序。但未經政府明令准用。一般商民。殊感困苦。往往同一援引舊法。不肖官吏。故爲舞弊。對甲以爲可者。對乙則否。國民政府在粵時。已屢不見鮮。竊以爲處於今日新舊遞運之際。應請政府從速確定。何種另新定法規。何種舊法有效。登載公報。使商民有所遵守。又如商會法一項。國民政府在粵時。本有委員修改之擬議。迭見報載。迄今年餘。尙未公布。商會改選。每感困難。蓋按照舊法。則有組織不良之譏。應順潮流。又受非法違章之責。自革命軍底定東南以來。廣州總商會迭接各省各屬商會函詢改選辦法。均難切實奉答。亦緣此故。然商會係代表商民機關。得失存亡。係我商民切實關繫之事。應本孫總理民權主義之精神。由我商民自動的改革。甚希望此次各省商會代表聯席會議。自行規定。陳請政府採納。公布施行。庶收商會自行改善之功。而免商民懷疑觀望之弊。

(四) 爲廢除苛徵雜稅問題。按苛徵雜稅。各省均有捐棍舞弊。尤以粵省爲

甚雜稅愈多。商民愈苦。公家所得無幾。民怨由此叢滋。爲黨國計。爲商民計。自應澈底廢除。以培元氣。惟名目繁多。調查不易。各省各縣。均有特殊之情形。略舉所知。殊有掛一漏萬之弊。應由大會決定。凡有苛細性質者若干項。通電全國商會。限日查竣。陳請政府。明令廢除。庶除黑務。盡商業自安。

(五) 爲商會存廢問題。查各省之有商會。創自前清設立以來。業有二十餘載。內部迭經改革。其組織之良否。國人自有定評。然商會係屬人民自動團結之機關。而非統治商民之場合。即使組織任何周密。苟不能代表商民真意。與羣衆心理離開。無論政府如何擁護。亦不過一種壓迫商民之工具而已。於民何益。於國何裨。終必有自行廢棄之一日。實無研究存廢之餘地。反是。則爲商情團結之重心。商民精神之所寄託。政府如不欲與商民合作則已。若欲合作。又故將代表商民之商會而廢棄之。是猶南轅而北轍也。

夫全民革命。原不取階級鬭爭與農工專政。今日中國商民。亦爲被壓迫階級之一。

其需要革命。初無殊於農工。故黨部可以裁撤商民部。黨內可以不要商人。但國家不能無代表商民之商會。藉曰黨部已有商民協會。爲統一商運計。二者不可以得兼。亦當聽商民自動的選擇。孰者爲真正代表我商民的機關。我商民應有辨別之能力。代表等就事實上觀察起來。以商民協會領導商場。現在尙非其時。蓋粵省爲革命策源地。商民協會之組設。已有數年。考其實際。真正商民之參加而表同情於協會者。尙居少數。至今未能提挈商場。試觀歷次羣衆運動。非有總商會領導其間。未易得商界之諒解。可爲明證。然而時勢既有變遷。潮流卽當順應。會長舊制應予改良。此代表等希望於各省代表聯席會議當中。亟求改良辦法。以陳述於政府。採納施行者一也。又我國商民。外受帝國主義者經濟之侵略。內受軍閥淫威之壓迫。民元以來。經濟落後。日甚一日。生活程度。日高一日。非與海內外華商聯合起來。有整個團結的大場合。不能抵拒上開之兩惡勢力。從前全國商會聯合會。久無會議。業已淪於腐化。且處於北方軍閥勢力之下。尤難自拔。以提挈商民。此代表等希望

籌備會中成立一個全國商民與海外僑民的集團。以謀商業之發展。而自
救。第一代表等因此次召集倉卒。匆匆首途。未能多所準備。謹將全粵商民公意
介紹於大會各省代表。幸垂察焉。

漢口總商會提議組織統一監督機關

本會須組織整個的統一機關及嚴密組織各級商會案。本會此次集合。係應付暴
劣環境。謀全國商人之生路。其唯一辦法。首在有整個的團結。查歷屆商會議決
各案。每多擱置。其原因皆由無統一監督機關。致使議決各案。執行無期。欲免此弊。
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組織永久的統一機關不可。一則可以監督政府。務使本會
議決各案。次第實行。二則藉以聯絡各省區商會聲氣。而比永久的統一機關屬下
之各省區商會組織法。次按照現行各黨部組織法嚴密組織。絕對統屬。方能收指
臂之效。而免散沙之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蘇州總商會提議減輕仿造洋貨稅

機製仿造洋貨待遇問題。此案各業以機製仿造洋貨待遇是狹義的。應取廣義。爲國貨待遇問題。緣各國對於本國貨莫不輕稅或免稅以優待之。對於外國貨莫不重徵其稅。此世界各國保護商業之通例也。今我國適得其反。凡各國洋貨運輸來華。一稅之後。遍運全國。不再重徵。而我國貨除機製仿造洋貨外。一律逢關納稅。遇卡抽厘。不能與洋商同等待遇。所以洋貨可暢運全國。國貨銷場難越雷池一步。不雷祇准其近售而對其遠銷。無怪洋貨盛行於全國。國貨衰敗。不能自振。若不亟圖改革。行見中國工業商務日見淘汰。必至同歸於盡。夫機製仿造者。國貨也。土法製造或人工手工製造者。亦國貨也。自應一例援照優待洋貨辦法。在第一關卡。一稅之後。通行全國。不再徵稅。以保工商生存。國計民生。均利賴之。應由本聯合會呈請採納施行。

各省商會聯合會常務委員提議修正印花稅法

爲提議事。查印花稅苛擾一案。去年大會決議七項辦法。業印成冊。呈請國民政府

轉令財政部分別照准辦理。並分發各商會。將當地印花稅苛擾情形。函報本總事務所。以便彙呈政府解除等議。業經依照執行在案。續准各商會函陳印花稅新章。對於簿摺每年勒貼一角。及年節賬單。勒貼印花。請求取銷各等由。當經迭次電請財政部取銷新章。一仍舊貫。並通電各商會。一致力爭。嗣奉財政部批斥不准。復經分電中央黨部。政治會議。國民政府。財政部。請求修正印花稅法。在未修正前。所有新章簿摺。年貼一角。及年節賬單。須貼印花之規定。懇准通電各省。暫緩執行。並再通電各總商會。一致力爭。又在案。現尙未奉批令。而江蘇各商會。已奉財政部感電。對簿摺及年節賬單。固執成見。必照新章。否則檢查處罰等因。已無准改餘地。近日迭接各商會來函。痛陳印花稅新章苛擾情形。緊求轉呈取銷。本總所代表各省會商。當此情形之下。似不能不力予堅持。俾達取銷修正目的。以解除商民痛苦。擬由執監聯會通電。請中央黨部。政治會議。迅速修正印花稅法。將苛擾各條。概行刪除。並准本總所派員至法制局參加。一面請國民政府轉令財政部通電各省印花稅。

局。在印花稅法未修正前。新章暫緩執行。庶法律民情。兩無扞致。茲特印錄各文件。分送檢閱。是否有當。敬候公決。提議者常務委員馮少山。蘇民生。張械泉。

通告書

中央青年部告全國青年書

全國的青年們。我們今年紀念總理的誕辰。不僅表示紀念。不僅回想總理的偉大。並且要因這紀念提起我們的自省。發揚我們的精神來。回想六十多年前的中國。正是中原板蕩。夷狄交侵。全國民衆只知道歌功誦德。那知道亡國滅種即在眼前。總理生在這危急存亡之秋。首倡推翻專制政治。以四十年的奮鬥。不但推翻了帝王專制。更要掃除帝國主義在中國的影響。肅清軍閥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的殘暴凶惡。解放全民族。以達於自由平等之域。雖然國民革命。總理及身未能完成。但是總理一生奮鬥的結果。在社會上已經造成了絕大的革命基礎與潛力。已經預定

了必要的革命策略與途徑，使繼承總理遺志的向前奮鬥，毫無疑難。所以我們可說總理的誕辰，就是中國國民革命的產生日。亦就是中國民族得到自由平等的肇始。我們青年，準備着建設新中國。對於總理這樣偉大的事業，固然應該特別的紀念。而對於總理的精神，尤應該效法。茲特的略申述於下。

(一) 革命的精神 總理一生只知道革命。不但所謂富貴利祿悉置度外。而且把整個的生命。一生的精力。完全為國民革命犧牲。充滿了這種精神。所以處處為國利民福計。雖身受了無限的痛苦。毫不足以影響到革命事業。再看總理在數千年專制積威之下。在帝王勢燄萬丈之中。以一介青年。獨倡革命。不怕當時帝王的魔咒。(大逆不道)不顧抄家滅族的危險。這種精神。如何偉大。有這樣大無畏的精神。負擔國計民生的大責任。勇往直前。雖然一生遭值無限的困苦艱難。但是不顧一切的反動。終究打破幾千年牢不可破的習慣。與根深蒂固的惡勢力。青年們生於現在的中國。受各方面環境壓迫。不得不

起來革命。即不得不培養革命的精神。對於總理的革命精神。儘力效法。修養充實。不怕國民革命不成功。不怕新中國不能建立。

(二)創造的精神。在一方面說。總理充滿了革命精神。在另一方面說。却又是充滿了創造的精神。總理做國民革命的開始者。領導者。就是要從陳腐的社會裏創造出一個新中國來。總理創造的功業。姑不必說。單就他的創造精神說。能够在幾千年的陳習裏。以社會上毫無勢位聲望的人。獨倡革命。這種精神。已經非常偉大了。而他的學說。不但採取世界政治學者經濟學者社會學者的所長。並且更鍛鍊出新的來。令全世界的學者欽佩。更有爲我們應該注意的。總理從事國民革命。建立國民革命的理論。不但具高深的思想。而且備俱事實的根據。如革命的立場。主義的立場。政策的立場。沒有不切適於中國現在情況的需要的。所以總理不但是革命的領導者。革命方式的建築者。學術界的大製造家。而且備有不爲陳習所桎梏。不爲外力所阻撓。不事因襲。

不離實際的精神。惟其破除幾千年積習。纔有新的創造出來。惟其獨立不爲外物所轉移。纔有平正不偏的創造出來。惟其勇敢不屈堅毅持久。才有精練的創造出來。惟其不事因襲。切於實際。適於時用。才有濟世救民的良方創造出來。中國現在處處需要建設。青年們要負起建設新中國的責任。效法總理的革命精神。更要效法總理的創造精神。

(二)好學的精神。總理一生致力國民革命。創設國民革命的理論。換言之。有這樣的革命精神。與創造精神。可說都從好學中磨練養成的。總理好學。自少至老。沒有一天間斷。雖在戎馬旁午之中。辛苦憔悴之時。仍是手不釋卷。博覽羣書。好學不倦。所以能够創造出不磨的主張。精密的學說出來。能够培養成大無畏百折不撓的精神。青年們正在求學的時代。更要效法總理的好學精神。而後才能養成革命的精神。培植創造的精神。才能負起建立新中國的責任。所以我們今天紀念總理的生日。不僅欽崇總理的偉大。更要勗勉全國

的青年。效法總理的精神。努力向前奮鬥。

江蘇省教育協會常務委員林立山告各縣教協會同人書

敬啓者。立山與諸君子睽隔久矣。以私誼言。則昔何其密。而今何其疏。以公義言。則昔何其勇。而今何其怯。此中原委。諸君子容未知云。抑或知之而未能盡。甚且目立山前此行動爲了無意義。是則個人之關係小。而影響於團體之價值及將來之發展者。實至重且大。爰本斯義。謹具書於諸君子之前。倘荷俯賜省覽。加以糾正。其所感幸。固非第一人己也。省教育協會之發動。遠在孫傳芳盤踞江蘇時。其時各地旅滬同志。鑒於國民革命之真義。非有認識。訓練。普及三者。不可而施行。此三者之工具。則首推教育。因就之經驗。益以同氣之吸引。發起斯會。一面製定章則。通函各縣市。就地倡導。以爲之應。泊革命軍進抵江南。各縣公開組織。先後設立籌備會。孟晉益力。未幾清黨議起。本會同人首先自動改組。並函各縣市。審慎去取。一致進行。及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乃進而爲政治上之手續。分呈備案。又復幾經奮鬥。始得有省

黨部上海政治分會及省政府之核准與贊助。而一般目爲舊勢力根據地之江蘇省教育會。乃不得不申撤銷而進乎移交之一途。嗣是以來。各縣市教育協會之正式成立者。達三十一處。訂期成立。未經具報者六處。負責籌備正在進行者十七處。其因軍事或交通關係。始終未復到者六十縣三市（南京上海無錫）中僅九處耳。此在本年六七月之交。實爲省教育協會極盛時代。卽立山與諸君子接洽頻繁時也。先是省黨部既核准備案。於原有執委十一人外加委八人。而以事實上之工作。側重滬方。此入人者多未就職。卽舊有十一人。亦間有別膺他職者。於時省黨部亦總改組。而另委省教育協會籌備委員之事實。因於月初間發表滬會委員。正擬遷駐南京開全省成立大會（原定二十縣以上成立卽開大會。因改組延擱）而曠天譴。忽接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訓令。飭將接收省教育會財產將交第四中山大學校保管。繼復於報端見有教育會規程之披露。本會以同人來望奇特。且委員人選。爲省黨部所指定。非經議示辦法。擅自應付。時立山已兩度辭職。（接收省教育

協會後一次奉委新籌備員後一次。唯以責任未卸，不得已受委員會委託赴滬接洽。詎值蔣總司令下野，京都政局既臬不安，守候經旬，始有省黨部派員接收之決議。又以未及過返，交通忽斷，迨龍潭之戰事告終，個人之病魔倏至，遲至九月十九日力疾抵滬。始悉省委周（傑人）李（壽雍）徐（恩曾）三君原係本會新委員，以接辦方式定於二十日由徐恩曾代表王小峯，帶同文卷器件及一部份款項遷寧（暫借四條巷女子體育師範學校）並設駐滬辦事處於上海西門方斜路福昌路三十八號。此則省教育協會停頓時期，亦即立山數月來奔走滬寧不克與諸君子接晤及通迅之原因也。自協會遷寧後，執黨部於九月二十八日召集開會，而到者寥寥，未有成議。現時局勢遷變莫測，所以此後省黨部撲翼之程度若何，新委員會團結暨進展之力量若何，立山誠愚不敢臆斷。然寧漢合作之政府成立，民衆團體，自亦爲其注目之一點。究竟前頒教育會規程，有無研究之餘地，大多數立之教育協會，有無存在之可能，至教育協會章程，既爲省黨部所承認，做民衆團體，概由

各級黨部監督指導暨黨權高於一切之義言之。則教育協會如有效。而教育會爲駢枝也。依教育系統言之。則教育團體既有建議之權。當然受行政方面之約束。其時中央教委會。代行部務所頒規程。自宜遵辦也。之二說者。猶僅就法的範圍言之。若一番事實。則又有特異之現象。而未可漫爲解決者。蓋各縣教育職業人員。十九皆教育協會會員。除極少數因事實上障礙未經加入。暨合作者。外實則無所謂教育會者。迴旋之餘地。如謂人則猶是也。正名焉而已。此則近今之教育界精神上之一大衝突。無論教育會之舊名稱舊觀念。確已爲一般青年學子所厭棄。所反對。即使勉強拼合。而主客異勢。張弛異宜。結果非索然無生氣。卽軒然大波。從此起矣。改組之目的。既不得達。而此甫經成長蓬勃而有朝氣之教育協會。乃不免爲所殘破。教育當局有何利焉。我教育界同志。有何以自解焉。然則如之何。由可曰。是宜由已經成立之縣教育協會於最短期間。各推一人。在南京組設聯合辦事處。並公推委員若干。當駐辦事輔助省黨部所委之籌備委員會。積極籌備。第一先研究教育會

規程是否適合第二即使改組應用何種方法研究所得分別向省黨部及教育當局商確請願。務期各方意見漸趨一致。然後由籌備委員會暨聯合辦事處督促各縣次第成立。至省會完成時止。或曰如此辦法。對於籌備委員會將有侵權之嫌。又僅由成立縣分出而聯合。又餘各縣亦屬不無遺憾。曰省會由縣會積成。既經公認。籌者縣會未具雛形。不得不有假定之最高機關爲之督導。省黨部之一再委員籌備。正與中山等從先組織臨時執行委員會正意相同。今既有過半數之正式縣會。正宜於此危疑震撼存亡絕續之交。互相策應。以收速效。至成立縣分組織上較爲健全。推選代表亦易集事。其他各縣如果各級區部。確已完整。自亦不妨隨時加入。且辦事處所舉執委。並不以聯合縣分爲限。時促而責重。有義務而無權利。固決不至引起何種問題也。總之教育團體。應以教育界之意志爲準。而教育協會之存廢問題。應由教育協會同人自決。立山以最近省縣教育協會。不絕如縷。而各地同志。又多有懷莫曰。或則徘徊歧路。無所可否。深懼魯蘇教育事業之結晶。一旦因此而

。甚且影響於國民革命之前途。又以將有遠行。而四方朋好。時以會務及個人行蹤爲問。苦難一一裁答也。因以一己之資格。述其往事。而附以私衷如此。惟諸君子一垂察焉。江蘇省教育協會蘇常委員林立山謹白。十月五日發於上海。

訓詞

淞滬衛戍總司令白崇禧對於補充第一團之訓話

武裝同志。你們受過軍事教育。已經兩個月了。但是不久就要檢閱你們的軍事學術程度。最受注意的。現在革命軍人的教育。還不能作長時間的訓練。所以要格外努力於精神教育。使得一般革命軍。個個真能犧牲。爲黨爲國去作戰去拚命。若然沒有精神。或者學術不好。這種軍隊。便沒有用處。假使學術好了。沒有革命的精神。不能犧牲。不能發揮革命軍人的本能。那末作戰起來。一定沒有好的結果。我們在兩廣出發北伐的時候。統計軍人不過六七萬人。北伐到如今。中間作戰。也犧牲過五萬多人。但是我們現在的步隊。已有四十萬了。每次革命軍的作戰。都視作本營

的事。不像那軍閥的軍隊。貪生怕死。那軍閥的軍隊。像孫傳芳的部下。比較別的軍閥的部下。還有些能耐。然而也四次失敗了。一幾萬的軍隊。只賸了四萬多人。但是軍閥的部隊。雖是經不起戰鬥。他們兵士的學術。還比較得不差。大概一般兵士。學術上都有二三年的經驗。連長排長。都有十年八年的研究。但是他們學術好了。打仗終打不過革命軍。因為我們革命軍。受黨的指揮。黨的訓練。能不怕死能犧牲。所以革命軍就處處著重在訓育上。現在每團派委政治指導員來指導你們。不過範圍縮小。人數太少。低能指導你們一點大概。恐怕不能早晚同在一起。不時指導。政治指導最要緊的。就是黨的組織。黨的大綱。黨的政策。和愛國家愛人民的大部分事。還要士兵們。深切的瞭解三民主義。速達到實現三民主義。將來士兵的精神教育好了。士兵還要到處能演說。使士兵們個個都能瞭解黨的主義。黨的紀律。黨員的責任。不單是貼標語。定要實行。事事身體力行起來。不要像以前共產黨把持時。貼了許多的標語。每與事實相違反。天天喊口號。處處參加羣衆運動。把根本反

丟了。所以我們把政治指導減少，並不是看輕政治指導。是要把精神教育來輔助政治指導。要士兵處處踐守，事事實行，還要感化到普通社會裏去，宣傳勸導，使民衆也瞭解了黨國的大義。現在再談到革命的學術。我們不要看輕他。學術不單是士兵要注重。官長更應特別的注重。尤其是幹部人員和排長連長以上的官長們。更要努力切磋。操典裏說：「要養成士兵能各自爲戰」要養成這種兵。一定要養成他們能自動的研究學術。士兵能獨立作戰。士兵能有官長知識。對於各種操作，不僅能做。還須了解其意義。用言語表現出來。決不至於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在官長一方面，能有深一層的研究。庶幾教育不致散漫而有進步。更有一層所應注意的。就是革命軍。是黨的軍隊。是人民的軍隊。不是私人的軍隊。就是官長將來從甲軍調任乙軍。或是軍隊將來從甲省調防乙省。我們第一先要打倒派別。打破省界。像從前或有主張湘軍回湘。粵軍回粵。這種論調。每使官兵的心動搖起來。往北不肯。往南便願意。這是經過以前的歷史裏。一件很危險的事情。所以我們要知道。

革命軍是黨的軍隊，是中國四萬萬人的軍隊。國民政府是黨的政府，是中國四萬萬人的政府。我們萬不能分省界。我們將來一定要打破省界。省界不打破，革命一定不成功。再有革命萬不能存部落的思想。革命軍並不是南方征服北方，並不是要去壓迫北方的人民。譬如我們西征唐生智，是征唐的個人叛黨叛國，並不是征唐的部隊。征兩湖的人民，那末我們的北伐，是伐張作霖和他的走狗張宗昌孫傳芳。並不是伐北方的人民。這是要分清。要認明白。所以革命軍在努力西征北伐的當兒，革命軍要整個的團結。不要分什麼省界。像從前七軍裏有少數不努力的，他們就在內部造謠，說什麼七軍不能回廣西了。廣西給別的軍隊佔去了。不想自己不努力，好嫖好賭。一天一天的墮落。幸而有各省的武裝同志到廣西，幫廣西革命。他們不知感激，還要造謠。所以李總指揮把有部落思想的腐化分子，一概都逐回了廣西。要知道七軍是革命軍，並不是廣西軍。現在本團廣西籍的子弟多。廣西籍的官長多。要知道廣西文化落伍，將才也少。我們從戎爲國，不是爲廣西。若然

存存部部的思想。編集部隊。爲個人爲部落。這事便做不通。就不配做革命軍。所以要向士兵說明。不可有此思想。此後應該多研究學術。把黨國的大事。認爲自己的責職。先有黨國。後有自己。才是真正的革命軍。將來官長更代。無論何人。都可隨時替帶。那才有希望。像從前陳炯明主張粵人治粵。究竟失敗了。趙恆惕主張湘人治湘。究竟失敗了。陸榮廷主張桂人治桂。究竟失敗了。所以存部落思想的人。一定要倒的。一定不能存在革命潮流之下。希望你們。大家都要做一個忠實的武裝同志。良好的革命軍人。是一切不好的疇。要統統革去。專爲黨國努力。纔有希望。不然黨國養了許多兵。仍舊沒有希望。要他何要。李擁戴李。張擁戴張。大家同歸於盡。國家也非亡掉不可。所以我們的一言一語。一舉一動。處處以黨國爲前提。祇知有黨國。不知有誰。誰忠於黨國。便擁護他。誰叛於黨國。便討伐他。才是個真正的革命軍人。我和你們是第二次見面了。因爲我的事務忙多。不能常相見。希望今天。大家把革命的話記起來。不要當時聽了。以後忘了。不單是要你們明白了。還要你們去實

行的。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代表鄒魯對於最高法院徐院長就職

之訓詞

今天最高法院院長就職。兄弟謹代表中央黨部貢獻幾句話。最高法院的設立。原係根據五權憲法所規定。由國民大會選出。但是現在尙未至訓政時期。所以目前。是本着建國方略來施行的。特別委員會。是目前黨的最高機關。對於此次最高法院的成立。非常注意。尤其對於人選。是一再加以考慮。而選擇出來的。所以認希望徐院長。本着五權憲法建國方略的精神。努力做去。萬勿辜負黨部付託之重也。

李烈鈞對於最高法院徐院長就職之訓詞

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三權鼎立。構成中華民國一般人民對此是非常信仰的最高法院。在三權鼎立中的地位。極爲重要。歐美各國也係依此循序而進。革命軍由廣東出發。現在奄有全國三分之二的版圖。因爲在軍事時期。所以對於一

切慮有設備。未能及時成立。現在軍事進展。已至相當時期。全國將近統一。所以最高法院。便非趕急成立不可。關於院長人選。歐美各國。多是曾經做過大總統。而做大理院長的。此次黨部選擇徐同志爲院長。因爲徐院長是日本明治大學畢業。對於各國法律。都有研究。並在江西上海辦理司法有年。經驗極其充足。而在黨的面。是很努力的。尤其是學問宏富。品行高尚。此次就最高法院院長。可算得人。國民革命的目的。對內對外是求自由平等。但是理論很爲深長。要之人民須受法律保障。同時亦須受法律制裁。進之爲法律上平等。道德上平等。但是軍閥官僚。尙未剷除殆盡。全國未達到統一時期。一切設施。尙未完備的時候。最高法院所負的責任。異常重要。今天自徐院長就職以後。黨部政府兩方面。是非常欣幸。同時希望徐院長更加努力。本着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的精神。充分表現出來。我相信決不會辜負黨部政府人民之所屬望云。

李宗仁對七軍軍官訓話

十一月廿一日在武昌在第一次紀念中

今天是我们打倒唐生智重行克復武漢的第一次總理紀念週。兄弟向胡軍長夏軍長到來。有幾句話對各位說的。我們每次做紀念週。都讀總理遺囑。我們信箋上也刻有總理遺囑。並且隨時隨地。都能看見總理遺囑的。我們要自問。是不是對總理遺囑抱愧。兄弟對總理遺囑。是很覺抱愧的。常常戰慄恐懼。怕自己精神不能振作。不能照總理的遺教奮鬥。就是本黨的同志。與我們武裝同志。兄弟亦常常不能把總理的三民主義。深印入他們的腦筋。不能一致遵照總理遺囑所昭告的去努力奮鬥。我們知到。我中華民族爲什麼不能獨立解放。爲什麼不能得到自由平等。我忠實的武裝同志。和本黨黨員。想到這層。大家都應該起一種感想。大家都要知到。是很悲痛的。我們想到這層。我們要明白。大家應該怎樣團結。怎樣努力。怎樣奮鬥。大家真誠團結。在一條革命戰綫上奮鬥。才不負了革命。才能謀我中華民族的自由獨立。平等解放。這樣才是對總理遺囑無愧的。但是從過去的觀察。總理革命

四十年來。本黨忠實同志爲黨國而努力的。固然很多。而中途墮落。中途變節的。也是不少。有些悍然做反革命的。有些拿三民主義做工具。以號召國人。疑弄羣衆。做假革命的。捧着革命招牌。事實上完全是做害國害民勾當的。我們要認識。怎樣才是革命的忠實同志。怎樣就是假革命份子。我們要把自己的思想行爲。隨時做一番自省的工夫。隨時要矯正自己的思想行動。使歸納於革命的光明大道了。不要走入歧途的。

我們黨員。常喊着打倒軍閥。打倒貪官污吏的口號。我們武裝同志差不多個個都會說。「我的武力是黨的武力。」我們的軍隊。是民衆武力。但我們武裝同志。個個能確實照這樣做嗎。腦筋中常有此種印象沒有。就拿唐生智來說。他對於部下對於民衆。何嘗不口口聲聲都是說三民主義。何嘗不說他的武力是民衆武力。在他的言論上看來。唐生智確能配稱革命。配做總理信徒的。誰能說他不革命。反革命呢。但我們觀察他做的事實上。却全是反革命。全是開倒車的行爲。所以我武裝

同志說話。是行不顧言的。就是唐生智。我們黨中不免有同唐生智一樣的。一味高唱主義。到處演說貼標語。都是革命一類的話。在表面上看來。是很革命的。在事實上觀察。却與言論相反。我們想想。這樣行事。革命前途是很危險。四十年革命不職成功。正是踏了這個弊病。

唐生智平日自號有十萬精兵。雖然是言語誇誕一些。但他的兵力的確不小。爲什麼我們討伐他。不啻一個月。他就全部奔潰呢。我們知到。是否有很多的兵。與很大的地盤。就能橫行無所忌憚呢。倘若不識的。唐生智就是個榜樣。我們知到。唐生智的失敗。不是失敗於武力薄弱。不是失敗於地盤不廣他的的確確是失敗於叛了本黨。失敗於行爲違背了三民主義。失敗於爭奪地盤的。他的遠因。是搶趙恆惕的地位。便知到的。已遭失敗窮促才歸附本黨。不是認識參加革命。爲他個人的出路的。我們武裝同志。大家要知到。莫以爲我們時時能打仗。時時能得到勝利。我們的立腳點就鞏固了。可以驕傲了。可以放佚一切了。唐生智在湘南。數團兵力參加革命。

能打倒趙恆惕，短時間能克復全湘。又到武漢，不到一年，由很小力量擴充到很大。由數團人擴充到三軍七師之衆，同時把地盤由湘南一隅擴大到兩三省。說來原是不弱，但他腦筋中，祇有擴充勢力，羈佔地盤思想，祇在這一點私心上努力。口雖說主義，事實上祇願取利。所以做新軍閥開倒車，一定會崩潰。唐生智就是前車之鑑的。

我們同志應該知道。我們由兩廣出發北伐，轉戰數省，沒一次不是很危急。本軍不在場，並且沒一次不是本軍把很危急挽回平康勝利的。我官兵切莫以爲我們是了不起了。我們是很強勁了。我們能够迭次戰勝強敵了。我們就可以驕了。由驕生奢，由奢思佚，「驕奢」「淫」「佚」沒有不敗。我們知道「因」「驕」必敗。我們要格外鼓起我們的勇氣，保持我們的「謙和」。對於同志，對於民衆，要謙恭和藹，然後能保持這點勇氣。我們的勇氣，是爲民族解放而奮鬥，不是拿來欺百姓，驕同志，驕友軍的。我武裝同志，兄弟剛才說的話，想大家都沒有犯着的。不過此「驕」字是非常危險。

我們不得不凜爲冰淵之懼。我們要有謙和的精神，才能長久保持此勇氣。才能爲中華民族解放而犧牲奮鬥，我們所呼的口號，才能與我們的良心相符。

西征軍到武漢幾天了。在幾天當中，兄弟很感覺一種痛苦。這痛苦是什麼？就是恐武裝同志發生墮落的情形。爲什麼恐發生此墮落情形呢？因大家在二十天左右走了千多里路。同時遇着頑強的敵人，和他死戰，非常辛苦。滅敵之後，才到了武漢。武漢是中國中部商業發達地方，又是長江形勢的樞紐，深恐各武裝同志到武漢，以爲我們的責任可以停止了。我們可以謀一安樂的差事，可以隨便過日子。同時許多同志，在南京上海非常匆忙趕來武漢，到了武漢，便說我生活非常困苦，請給我們做個徵收機關，或安逸些的事。這一來，真使我感覺痛苦，深恐我武裝同志聽到這話，以爲我們出死入生，風露宿餐，流了許多血，受了無限辛苦，大家都是來革命的，我們則要打仗犧牲性命，他們則會做官發財，有這個念頭，豈不是把我們繫來，抱艱苦卓絕的意志動搖了。他後方來前方的同志，可以找弄錢的安逸的機

圖。我同志中恐有意志不堅決的。就發生疏忽懈怠的現象。就會變成我本軍奮
關革命歷史上一大污點。

我們爲什麼要革命。爲什麼要打仗。爲什麼要犧牲了許多武裝同志。遺下了許多
孤兒寡婦。倘若我們中了墮落的病症。我們不去革命。不去努力奮鬥。以求革命成
功。何以對已死的武裝同志。和四十年犧牲的先烈。

在我中國升官發財的惡社會。很容易把我們的意志墮落和消滅。我們想保持忠
勇精幹之氣概。要把主義的精神振起來。什麼是主義的精神。就是一種正氣。如孟
子說「吾善養吾浩然之氣。」此就是正氣。倘若正氣稍失。雖說得天花亂墜。結果
引起民衆的反感。必定失敗。沒有成功的。可見我們的正氣。一時不能放棄的。我們
革命障礙未掃除。我民衆的痛苦未能解救。我們要振起正氣。努力革命。以求達我
們的目的。

兄弟有兩個感想。第一是從前本軍有一顧問俄國人。名馬邁夫。我看他的動作。耐

苦毅力。比中國人全要緊張的。可見他的民族非常強悍。第二是此次西征同兄弟出發。有一個德國人。名錫根。他在本軍教導團當教官的。在歐戰時守青島。後青島爲日本佔後。他在北京陸軍部做事。今年才到本軍。這次出發時。兄弟兩次同他乘中山軍艦。到田家鎮攻擊敵人。他看見中山艦有些官兵。非常膽小。錫教官氣到不得了。他說：「可惜我沒有手槍。我有手槍。一定把這些膽小的官兵打死。」他看得非常難過。才說出這憤激的話。我們知道。爲什麼外國人和我們幫忙。而不怕死。我們中國人自己負着責任。倒沒有他勇氣。沒有他熱心。我有了此感觸。非常痛心。爲什麼痛心。因爲我們中國受了帝國主義者壓迫和束縛。我總理領導我們奮起而革命。我們在革命大道上。應該如何奮關犧牲。爲什麼我們同志全比不上外國人的勇敢呢。中山軍艦。在革命歷史上。是很光榮的。現在給一德國人看此情形。豈不是笑話麼。豈不是我海軍的恥辱麼。也不是我中華民族懦弱的恥辱麼。難怪帝國主義者欺侮我們中國人。可見我中華民族。雖有四萬萬之多。其實這四萬萬之中。

有許多愛民族的心愛名譽的心非常薄弱。中國雖有四萬萬之民衆。數千萬方里之土地。在歷史上佔很長久的時間。所以不免宋亡於蒙古。明亡於滿洲。海禁開了以後。亡於八國聯軍之帝國主義者。大家想想。可恥不可恥。可辱不可辱。所以兄弟希望大家要保我們百折不撓的勇氣。維護我們奮鬥光榮的歷史。要保護這光榮歷史。不是少數幾個師長團長就能成功。要我們各官長士兵都一致努力奮鬥。然後才可以成功的。我們能够保持此奮鬥的歷史。就是維持我民族精神與光榮。我們同志。大家要努力革命的。我們不可羨某人升官發了財。更不可說某部份軍隊很不能奮鬥。很墮落。也是一樣過日子。與我們待遇沒分別。我們要掙紮做個頂天立地的真正革命軍人。萬不要效尤那些墮落的人。墮落的人自然會天然淘汰的。現在我國民政府統治的軍隊。數量很多。同時掛着黨軍旗幟的。更不知若干。如果大家不把這革命正氣維持。革命前途。是沒有希望的。不但不能進步。一定還要消滅的。霸佔地盤的軍隊。不打仗的軍隊。不愛民衆騷擾地方的軍隊。國民政府一

定要把他整頓，把他掃除。如果大家是一邱之貉，一樣墮落，究竟拿什麼整頓，拿什麼去掃除呢？不過是像土匪打土匪，軍閥打軍閥罷了。配不上說革命軍的精神，與掃除不良軍隊的。

我們武裝同志，彼此要「親愛精誠」。彼此要互相勉勵，不是希望升官發財，享受幸福。我們要勉勵彼此耐勞任苦，努力奮鬥。在革命黨中做一個忠實同志。在社會中做一個有志氣的人。在中華民族中做一個有人格的人。我們千萬不要因勝生驕，因驕生惰，把自己人格糟塌。我們要拿革命做出發點，就打破一切惡劣環境。惡劣環境是什麼？就是貪官污吏與軍閥。我們要認定貪官污吏是我們的敵人。不要羨慕他有錢，不要稱賞他快活。軍閥霸佔地方，爲自己謀樹威權，謀刮削民衆脂膏。這也是我們的敵人。我們的死對頭。尤其不要羨他，而要打倒他。才可以說是革命。才可以說是對正三民主義的目的。不說我們在軍隊服務，即是一個黨員，或社會一個老百姓，我們的志氣，也要這個樣子。

我武裝同志。大家要曉得中國爲什麼有租界。租界上中國人爲什麼不能自由。我們的領海內江。爲什麼外國人的商船與兵艦可以自由出入。爲什麼外國地方沒有我國界。我國沒有商船到外國去。我國兵艦不能到外國去。尤其是爲什麼我國人隨便給外人慘殺。隨便受外人侮辱。我們大家要有此種觀感。才能提起革命的精神。才能爲三民主義而奮鬥。才可以把此恥辱此痛苦解除的。革命尙未成功。我武裝同志切莫灰心。灰心適足以僨事亡國。我們處此次殖民地的國際地位。第一要肅清國內反革命派。統一中華民國。然後才可以取消不平等條約。如果我們不振作。除非自甘厭國破家。自甘做亡國奴隸。才可以灰心的。否則一息尙存。革命不容稍懈。要刻刻奮鬥。

今天說的話。希望各同志常對士兵講解。使他們明白。使他們提起精神。鼓起勇氣。知到奮鬥犧牲。是爲黨爲國的。不是爲每月幾塊錢生活的。則他的精神才能快活。尤其要提起奮鬥犧牲的精神。去感化友軍。感化民衆。革命才有成功的希望。此是

今天兄弟所懇切告訴各位的。

西北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馮玉祥對於直魯軍俘虜之訓話

諸位弟兄們。這回來到此地。招待很不周到。因爲人數過多。吃的喝的。或許不夠。天氣又來得這樣的冷。叫諸位受凍。這都要請諸位原諒的。今天我有幾句不中聽的閒話。要和諸位講講。

諸位知道你們爲什麼要去當兵打仗。就是爲了無衣無食的緣故。怎知道當兵當到今天。打仗打到今天。非但你們自己沒有衣着。沒有食吃。並且連地方上的老百姓。也要沒有衣着。沒有食吃了。這是什麼道理。就是爲賣國的軍閥。給他剝奪去的。諸位想想。你們一天到晚。吃些小米。麵。尙且吃不飽。你們的軍長。嫌大米飯不好吃。還要吃大菜。你們到了這種時候。棉衣服還沒有穿在身上。你們的軍長們。却早已着起最講究最漂亮的皮大衣來了。可知道軍長的一件皮大衣。值七八百塊大洋錢。(案此係指直魯軍十四軍軍長潘鴻鈞因傷被俘時所御之大衣而言)這種很

貴重的衣服。我們這裏的人連看都沒有看見過。不要說着了。你們這樣的苦惱。他們這樣的適意。而且有了錢。造洋房。逛窯子。娶姨太太。實在快樂得很。你們想想。究竟爲什麼要替他們打仗呢。

我馮玉祥是一個大衣也沒有的。吃的和弟兄們一樣穿的也和弟兄們一樣。就是這一件棉大衣。晚上睡覺也是他。日間作事也是他。（言時指其所御軍衣）倘是我要和他們一樣。我的弟兄們早已把我打倒了。我所以要和這輩賣國軍閥打仗的緣故。就在這地方。要是他們和我一樣穿壞的吃壞的。使許多老百姓都有穿有吃。我便可以和他們拉手了。

演說

浙江省政府委員馬寅初演講現行禁烟制

今日得應貴黨部之召來此講禁烟問題。覺得非常榮幸。其實鄙人並非爲講演而來。乃爲全浙人民請願而來。今日之禁烟問題。實吾浙之生死問題。不得不請諸君

特別加以注意。鄙人先將總理對禁煙之遺訓約略述之。

(一) 中山先生之拒毒遺訓。「鴉片營業。絕對不能與人民所賦予權力之國民政府兩立。」中國之民意。尤其是守法安分純潔之民衆。其意見未有不反對鴉片。苟有主張法律准許鴉片營業。或對鴉片之惡勢力。表示降服者。即使爲一時權宜之計。均爲民意之公敵。」對鴉片之宣戰。絕對不可妥協。更不可放棄。荷負責之政府機關。爲自身之私便及眼見之利益計。對鴉片下旗息戰。不問久暫。均屬賣國之行爲。總之對於鴉片之禍害。不論何種形式之降服。均可謂蔑視國民之良心主張。卽以恃非法之鴉片爲利源之土匪式軍閥言。之。亦不敢公然承認鴉片乃正當之營業。」在軍閥未經打倒。民治政府未能統一以前。欲達上述希望之唯一方法。乃在拒毒團體之奮鬥不懈。繼續努力於調查與宣傳之運動。使非法營業。無所匿迹。

(二) 廣州政治分會本上述總理之遺訓。決定分五年禁絕。特設禁煙處。專

司其事。自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遷甯後。仍以禁烟爲刻不容緩之舉。特提出重
議縮短年限。分三年禁絕。當設立禁烟處。專辦國民政府所轄之各省禁烟事
務。一面限期禁絕。以除流毒。一面寓禁於徵。藉補軍需。閩粵二省已先設有禁
烟處。安徽亦歸官辦。獨蘇浙兩省。以銷數最大。特劃出歸商承辦。其辦法如下。

(三) 國民政府財政部禁烟之辦法。

(甲) 財政部禁烟暫行章程。其要點如下。

(一) 三年禁絕。

(二) 禁止栽種烟苗(不年限年)。

(三) 禁止各種紅白丸及與鴉片烟同類之嗎啡高根海洛因之輸入。(醫

用者除外)

(四) 二十五歲以下。一律絕對強迫禁吸。二十五歲以上。因年老或疾病關
係。須領戒烟執照。保證戒烟。方准吸食。並應用按年戒食方法。每年減三分之

(五) 戒烟藥品值百抽七十之稅。第二年值百抽百。第三年值百抽二百。
(六) 在禁烟期內。商民有販賣戒烟藥品者。應將商號及販賣地點。先行呈報。請領特許證。否則課以罰金。沒收其商品。

(七) 統一運輸。遵章貼用印花。

(乙) 財政部頒發之承辦浙江省戒烟藥品專賣批約。其要點如下。

(一) 浙江省年定餉額大洋六百四十萬元。分期攤繳。第一二兩個月。每月繳四十二萬。第三第四每月繳四十六萬元。餘類推。

(二) 專賣處交與政府之保證金。大洋四十二萬。亦分期繳納。

(三) 專賣處暨各分處。應設檢查員及護緝隊。

(四) 戒烟藥品銷售價格。不得低於成本與稅率之總數。

(五) 承辦區域如有事故發生。或有其他障礙。不能推行之處。由承商詳敘。

理由。呈部查核確實後。准予扣除月餉。

(六) 承商開辦。應由部咨請海陸軍最高機關。通令所屬。不得干涉阻礙。有妨專賣事宜。如專賣處或分處運銷戒烟藥品。偷被軍警緝扣。由商呈部如數追還。如有損失。由部查實。准商酌扣月餉。

(七) 承辦期限。暫定一年。期滿如無欠餉及違背契約情事。仍准繼續承辦。

(八) 關於私運私銷戒烟藥品案件。由戒烟局專賣處會同辦理。

(四) 批評。

(甲) 以上所定之辦法。簡言之。以賣買權歸商。行政權歸官。在表面視之。特設戒烟局。即所以清烟籍。杜後來。特設專賣處。即所以絕私販。定限制。烟質按年遞減。烟價按年遞增。以期三年之後完全禁絕。但按其實際。所得結果。必與此相反。因中興公司得此戒烟藥品專賣之權。是以六百四十萬元之代價。換來若其所得少於此數。必有損失。反之若大於此數。則其超過之數必為盈餘。

銷路益廣，收益愈宏。是中興公司之目的。在乎推廣鴉片之銷數。鴉片之銷路愈廣，公司之營業愈盛。反之若一旦鴉片禁絕，公司之營業立刻停止。公司將大大虧本矣。況公司所售於吸戶者，並非戒烟藥品。在批約中，公司稱為戒烟藥品專賣處。乃仍為鴉片。以鴉片當戒烟藥品出售，則銷數愈多。吸者愈吸而愈衆。三年之後，不但無禁絕鴉片之望，反使全浙人民盡為鴉片鬼矣。此公司推廣鴉片銷路之明證一也。

(乙) 公司一面向財政部承包。一面招各縣區商民分包。凡願承辦某縣戒烟藥品之專賣者，須立照認額。按定價九折以上。備價向公司領銷。如領銷之數超過認額時，其超過數量之藥品得照定價八五折以上繳價。但銷數不足認數時，仍應責成於每月終照額領足。或補繳公賣費。如是分包者之利益。在於推廣銷路。因銷數愈多，折扣愈大。數年之後，非全省人民盡吸鴉片不可。此包辦公司推銷鴉片之明證二也。

(丙) 財政部戒烟執照暫行章程規定戒烟執照之式樣。此項執照分爲三種。

(一) 甲種執照。限於紳商婦女。月收照費洋三元。每年大洋三十六元。

(二) 乙種執照。限於貧苦者。月收照費一元。年收十二元。

(三) 此外又一種臨時執照。每日大洋三角。得由各旅館酒樓代領轉發。此項臨時執照。每本五十張。至少須領一本。但發照時應依執照所列各項。分別填明。以便稽查。各旅館酒樓代征照費。准提手續費二成云云。是將發照之權。完全付之於旅館酒樓之茶房。況茶房得由代征照費項下提取手續費二成。豈有不盡量推銷之理。照財政部戒烟暫行章程。二十五歲以下者一律絕對強迫禁吸。二十五歲以上者。得領戒烟執照。試問旅館酒樓之茶房。有斷定人民是否二十五歲以上之能力否。雖領時執照所載之年齡。是依甲種或乙種執照所列之年齡填入。然甲乙兩種執照。並未有吸者之照片粘附於上。茶房

焉得而知其爲本人。此公司推銷鴉片銷路之明證三也。

(五) 欲戒烟而不得。凡欲戒烟者原可以向售戒烟藥品之商店購買戒烟丸。但照今日辦法。欲戒烟者不得不向包辦公司所設之專賣處購買。而專賣處所售者。名爲戒烟藥品。實則鴉片。則欲真正戒烟者。不但不能戒烟。反因此多吸。其烟癮必愈吸而愈深。按財政部商營戒烟藥品特許證暫行章程。凡願營戒烟藥品業者。必向禁烟機關領取特許證。須繳納一次過證費。一等三千元。二等一千元。三等五百元。并按月繳納營業稅。照證費收十分之一。如遲至一月未能照繳營業稅者。即取消特許證。停止營業。證費與稅率如是之重。試問原營此業者。尚願繼續營此業乎。勢必停業。歸公司所設之專賣處獨占。不過專賣處所售者。並非戒烟藥品。乃盡係鴉片。使人欲戒而不得。故此種制度。名爲禁烟。實則銷烟。使我全浙人民盡爲鴉片鬼。則何貴乎革命。民族盡化爲豺種。何必再講民族主義。全浙人民均死於鴉片。何必再講民生主義。

(六) 查財政部戒烟執照暫行章程。凡吸烟者必須領執照。此項執照名為戒烟執照。凡持有此戒烟執照者。方得向公司所辦之專賣處買戒烟藥品。但所買者並非戒烟藥品。仍係鴉片。則此執照當稱為鴉片執照。今日各處戒烟局之煌煌布告。無非欲令吸烟者從速領照。但領照者是否肯將真姓名填入。實一疑問。蓋照戒烟章程。三年之內必須禁絕。而實際上因吸者欲戒烟而不得。三年之後只有多吸。決不能戒絕。若將真姓名填入。必冒兩種危險。

(一) 剽奪公權。或將姓名在報上宣布。使遭莫大之恥辱。今日省黨部已有此種議決。

(二) 戒烟局官吏中之不肖者。藉口不能如期禁絕。必加以嚴刑。以遂其夙願。如是戒烟之貪官污吏。以及賣烟之市儈奸商。都變為富翁。而吸烟者不但。不減。反而增加。故為真正戒烟計。理應將吸烟者之相片粘附於執照之上。使其不能隱混。但查財部之戒烟執照式樣。並未附有照片。故執照上之姓名。必

非眞姓名或以不吸烟者之姓名代之。則三年之後。吸烟者依然吸烟。豈有禁烟之望。

(七) 按財政部各省禁烟局組織章程第六條。各省禁烟局置執法官主任一人。執法官一人或二人。由局呈部委任。又關於辦理人犯之拘留事宜。得設拘留所。第七條各省禁烟局爲辦理禁烟事務。須設護緝隊。得呈部核定指派。夫禁烟局係一種行政機關。以行政機關得委任執法官。自行判決。且自設拘留所。自由用刑。不特與行政制度不相容。且與司法統系相衝突。不特此也。於執法官拘留所之外。又有設立護緝隊之權。不啻將禁烟局化爲鴉片政府矣。今日貴黨部事忙。只得略述鄙意。諸君特別注意。鄙人爲全浙人民請命而來。偷省黨部能與省政府通力合作。一致反對此種亡國滅種之制度。則全浙人民尙有一線之希望。吾輩所反對者。是制度之不良。至用人之黨否。財政部自有權衡。與吾輩無關。不過終希望財政部派一德學兼優之人來辦禁烟事宜。取

清包辦制度。實行禁烟。以上係鄙人個人之意見。合併聲明。

淞滬衛戍總司令白崇禧演說最近政治軍事之現狀

黨務方面 政治上自寧漢合作後。雙方同志。都以繼續北伐。西征討唐。澈底消滅反革命假革命派爲職志。即少有爭執。亦是黨的立場上爭執。以黨的立場上爭執。黨的立場上合作。這是革命的精神。亦就是革命和本黨的進步。西征和北伐完全站在革命立場上。不是個人爭權奪利。那就是本黨精神和進步的表現了。第四次執監聯席會議。大部份已贊同。廣東方面。並無多大問題。雖然稍有糾紛。都是黨的立場上。所以容易解決。

軍事方面 閻錫山同志在京綏京漢兩方面。都還保持原狀。涿州張家口石家莊附近。駐有精銳的晉軍。只和馮煥章同志所領豫軍。尙未聯絡。所以暫取守勢。一待徐州攻下。晉軍就可反守爲攻。閻同志的精神極可佩服。以一省的兵力。和奉吉黑三省軍隊作戰。支持如是之久。關係全局者甚鉅。因此北伐西征。順利得多。又滬軍

開封附近之勝關係亦甚大。因河南居中國腹地，若奉軍或直魯軍所有，就可與唐生智勾結，論其價值，實與龍潭之役有過之而無不及。西征部隊連戰皆捷，三十五軍敗於蘄水。我軍大約明日可達漢口。北伐軍就可到蚌埠。淮揚方面敵已退出三又河。

唐生智如今自動下野了。實在勢窮力蹙，支持不住。唐氏一打倒，他的部下必有來歸合作和奮鬪者。唐生智的假革命，知他的軍閥思想，進兵皖贛，把持政權，事實顯然。曾在安慶演說：「國民黨在他的槍口上。早有人推測寧漢同志一合作，唐生智的末日就到。不料寧漢同志合作，尙未達到完滿結果，而唐生智的命運已告結束。政治上已無立足餘地。政治上既失了民衆信仰，軍事上就失敗。戰術上也無法挽救了。現在的作戰，不專在槍砲的精銳，而在政治的勝利。這句話誰都可以相信。革命軍有五千槍，肅清廣東，飲馬長江。唐氏擁有三軍，具有六萬精槍，不到一星期，就若失敗，其原因所在，不想而知。所以革命基本軍隊自第一軍至第七軍，以及其他

軍隊無不整旗鳴鼓。共同討伐。正是四面楚歌。逃生無路。從前袁世凱領有北洋軍。獨氣勢之雄。確有橫槊賦詩之概。帝制自爲。不終朝而身敗名裂。袁世凱猶且如此。唐生智究不及他。那有不敗之理。

唐生智已失敗了。奉魯軍閥的命運。正值不得計算。若待北伐成功。始行西征。那個革命的唐生智。擴充地盤。攫取政權。包烟包賭。無所不爲。兩湖民衆所受的痛苦。勢必施諸其他各省。故西征北伐。相提並舉。早登斯民於衽席。且真正革命的人。是要事實上做出對黨的信仰來。徒然口頭禪是沒用的。唐生智亦說提高黨權。打倒共產黨。打倒腐化惡化份子。但他心目中。何曾有黨。種種行爲。皆表演他。軍閥頭腦。所以我們要消滅他。就是要提高黨權。身體力行的信仰黨權高於一切。假使產生第二唐生智。還是要消滅他。消滅這種假革命。才可打倒一切反革命派。

紀律方面。清黨時期。有人假黨營私。敲詐錢財。亂殺無辜。上海民衆。深受痛苦。當時因種種妨礙。不能制止。覺得非常抱愧。衛戍司令部成立以來。外界尙無壞的批

評道亦未嘗不是使我安心的一點。不過我們對於好的方面要急起直追，不特維持現狀之就完了。如今在張參謀長指導以下，都能廉潔自持，辦事上皆過得去。維持治安，比較粗界為好。以後當更求進步，更加努力，向民衆利益方面做去。使人人稱道不置。使民衆了解，我們不單是破壞的，而且能建設的。不單顧軍事的，且是注意政治的。目下對各項捐稅，雖不能盡量廢除，但是涓滴奉公，不為私人所用。還可求人原諒。江浙人民對於軍費上的協助，我們亦當非常感激。希望同志進一層說話。進一步着想。對於黨務政治以及各種在本部範圍以內者，指導監督，使上軌道。若有違見，亦可建議。總而言之，向好處着想，使民衆得到切實利益。譬如一所舊房子，我們把他拆去，須重造一所高大的洋房，使住居者覺得比前進步。若把他拆了，只替他造一所茅草房子，那是不行的。更希望諸同志公餘後看書籍，最低限度，總理所著的三民主義等等，是要人手一編的。我們不止作實際工作，就算完滿，還須理論上了解求進步。所謂腐化惡化，就是不求進步，就無新的思想，故步自封。每況

憲下。共產黨之所以引誘許多青年走入迷道。就是青年不了解黨的內容和主義。要他們了解。就要自己先求了解。自己對於革命理論不清楚。天天殺共產黨。亦是無所裨益的。前清之殺革命黨。勢力反日見其大。可見一斑。總理的偉大並不是戰功大。並不是做官大。是他所創的三民主義使人信仰。總理平生。雖在軍事倥傯之間。總是手不釋卷。本黨諸先進同志。莫不是以學問勝人。故要革命。須先要革自己的命。要學自己的本領。要有充分的修養。成偉大的人格。有求進步的觀念。那才配講革命。所謂腐化惡化。并不是以年齡的老幼劃分鴻溝。就是求進步與開倒車的。分別要求進步。就要看書。若不求進步。不看書。就是來混飯吃。不是來革命的。所以要希望同志。第一要修養成偉大的人格。事業還在其次。今天仍須回甯。不多談了。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農工廳長何玉書演說訓練農工主張

今天是總理的生日。我們省政府全體職員。在此舉行第一次的慶祝典禮。是很有意義的。總理畢生精力盡瘁於國民革命。國民革命實在是他的最大事業。他確終

的時候也說「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即是一個明證。但是國民革命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我們可以說，各階級的民衆一致參加革命，這就叫做國民革命。農工兩階級占全體民衆百分之九十以上，人數最多，勢力最大，團結最易，需要最殷，所以國民革命一定要農工參加，才能成功。總理之定下農工政策，就是這個道理。可是自從本黨容納共產分子以後，共產黨蓄謀破壞，藉名擁護農工利益，專事煽惑農工，使其罷工罷種，陷社會於紛擾不可收拾之狀態中，形成恐怖世界，冀獲漁人之利。於是農工失業，怨聲載道，廠家田主裹足不前。一般人差不多談到農工二字，就要害怕起來。這真是痛心不過的事。我們辦黨固然可取法於共產黨，嚴密其組織，加緊其紀律。但是對於各農工，就決然不好再步其後塵。這是最緊要的。我們要本着總理的遺訓，深入農工隊裏，把他們切實訓練起來，組織起來，提高他們的智識，改善他們的生活，使他們個個認識黨，個個都是黨的有力分子，都能站在一條戰線之上，共同努力，以底國民革命於成功，才是一個辦法。兄弟，此次承乏農

工夙夜兢兢。深懼弗勝。極望省政府各位同志隨時加以指導和教正。所以趁着紀念總理的機會。提出這個願望呢。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長張壽鏞演講中國二十年來之財政

本文爲張君詠霓前日下午在中國經濟學社年會公開演講之辭。張君以服官財政二十年之財吏。獨能臚舉中國近年財政積弊之所在。與補救之方策。而「惡稅不能蠲除。再欲推行更惡之稅。」數語。尤能灼見民隱。不爲主觀所蔽。張君希望經濟學社諸彥。補救吾國今後之財政。吾人對於此層希望。除竭誠表示同情外。復熱誠仰望當官達人。一切興革。務在可能範圍以內。同時顧到大羣個己之利己利。擴而充之。乃振頓財政之大業也。敢贅數語。以誌愚感。

(編者註)

今日壽鏞承中國經濟學社相約。來此談談。在座諸君。均是經濟專家。真可謂班門弄斧。壽鏞本尠學識。歷年雖在財政界。但所辦者。不得謂之財政。不但壽鏞所辦的。

爲非財政。敢放膽說一句話。吾國并無所謂財政。

所謂財政是與政治相聯的。不是財政可以獨立的。財政是根於經濟的。不是離經濟而可談財政的。此中原理。在座諸君。都已研究有素。本無庸贅縷述。所以要提出此要語。因爲二十年來。國家無政治系統。所以財政弄得如此糟。社會無經濟能力。所以財政弄得如此絀。然則今日所談二十年財政之經過。謂之二十年財政之痛史亦可。

欲談二十年中財政之歷史。約可分爲四期。第一期是在光緒末年。當時設清理財政局。欲銳意整理財政。但所以欲整理財政者。爲練新兵也。非爲人民謀建設也。剛毅。鐵良。載澤。均自稱財政家。實在是搜刮家。兵未練成而前清已亡。是謂第一期。至袁世凱執政。亦極意欲整理財政。自善後借款。以至元二三四五年。無年不辦公債。甚且有新華儲蓄獎券。但其理財。爲鞏固其個人地位計。不爲地方建一大事業。爲人民謀一種幸福。卒至袁氏覆亡。是謂第二期。自袁氏覆亡。以至民國十五年。此十

年中更無所謂財政。如山東張宗昌。河南湖北吳佩孚蕭耀南等。種種搜刮。人民疾首蹙額。北京政府。借債度日。借無可借。喪權辱國。在所不恤。是謂第三期。自國民軍到江浙。忽忽半年。日以籌餉爲事。無暇講究根本。如湖北唐生智等。迷信現金集中之說。紙幣低落。僅及十分之一二。卒亦覆亡。東南方面。不敢輕發紙幣。艱苦度日。欲稍留地方元氣。是謂第四期。

此四期中。辦過預算五次。第一次。卽所謂宣三預算。此外民二民三民五民八四次。是也。其他年份。并無預算。惟十三年段氏執政時。欲召集全國善後會議。編有全國收入總數表。總計經常臨時爲四萬五千九百九十六萬餘元。其支出但就軍費一項而言。有冊可稽者爲二萬零二千二百五十三萬餘元。再加內外債本息。約一萬二千七百九十六萬二千餘元。各項政費。不過一萬三千餘萬元而已。查各國預算。軍事費不過占百分之二十。今則幾占收入之半。古今中外。無此財政。其間紙幣之濫發。借債之不正當。可又另作別論。

現在國民政府每月中央之收入。不過五百餘萬元。而支出則在七百餘萬元。每月之不敷。舉債補之。此豈久長之策耶。籌備在財政界二十年。目擊財政敗壞與艱窘。一至於此。始終無補救之策。今日更何顏與諸君談財政。但其敗壞與艱窘之原因。約略舉之。約有五點。

(一) 由於各國之侵略主義。如關稅之不能自主。及種種外債之束縛。

(二) 由於內爭之不休。軍費既占收入之全部。而生產事業。一無所取。

(三) 由於社會經濟之薄弱。政府不能為謀。而人民又不能自謀。

(四) 由於賦稅制度之不良。惡稅不能蠲除。再欲推行更惡之稅。良稅不能增加。如所得營業遺產等稅。各國所視為良稅者。竟不能推行盡利。

(五) 國內無強固金融機關。紙幣硬幣。均無從整理。總此五點。欲圖挽救。

第一。希望軍事早日結束。將軍隊從速編定。全國有強健之六十師。已可分配。每師以二百萬計。年不過一萬二千萬。以全國收入五萬萬計。尙有三萬八

千萬。再除去內外債一萬二千萬。尚有二萬六千萬。則於建設事業之費似有取用餘地。

第二。關稅必須自主。厘金斷宜裁廢。社會經濟得以活潑。

第三。田賦必須從根本改革。實行根價徵稅制度。

第四。必須有一絕大資本國家建設之金融機關。將一切紙幣硬幣。同時整理。始可謀金融之安定。

第五。必須全國民衆羣謀經濟發展。將農工商聯成一氣。實行經濟利害不相衝突之政策。資本案各就農工商界極力進行。並就各地方設法發展。各方人民之生計。由一縣而一省。由一省而全國。民族具有特性。不專靠政府爲謀。到此之時。人民經濟力既富。則國家財政。乃有根本可言。諸君精於經濟學說。希望以今日在座諸君來救吾國之財政。將二十年來經過種種腐敗之財政。起死回生。再過二十年。蔚然成爲富強之中國。則壽鑪今日之所談者。謂之

痛史可謂之警鐘，亦無不可云云。

蔣介石演說革命同志總要有團結力才可以救國

各位同志主席團中正此次從日本回國，承各位同志熱誠歡迎，心裏有無限感想。一方面非常快活，得與三個多月沒有看見的各位同志歡叙一堂，同時却很悲傷。因為這次從日本回來，覺得黨國的紛亂，國際上地位的危險，我們國民黨黨員不能達到我們革命的目的，使得全國的民衆受我們革命的痛苦，這是非常悲痛的。所以今天先要對各位同志告罪。現在先要報告的，就是這次中正對日本之後所見的情形。中正離國以前，決心五年內不回中國，用個人資格去參觀各國的政治、軍事、經濟，將來再對黨國貢獻。這是在去國以前決定的方針。後來到了日本，又發生種種的感想。我們負革命責任的國民黨黨員，尤其是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黨員領導者，竟不能使黨部統一，黨員團結，弄得革命的勢力發展到了長江及黃河以南之後，反要失敗。這責任是要誰負的呢？這不是任何個人負的，是要我們中央

執行委員會和本黨幹部同志負責的。這個失敗並不是失敗在那一個人手裏。完全是我們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不能團結起來。才弄得人民如此痛苦。革命仍歸失敗。中正是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到了日本。無論何時何地。都感覺到鄰國是這麼有秩序有條理。實業經濟地方治安人民教育。一切都有進步。都上軌道。而我們中國怎樣呢。無論讀外國報紙與外國人談話。一遇到中國事情。總帶一種嬉笑怒罵的情形。使人非常悲痛。還有一種好的外國人。對於我們國民黨表同情的外國同志。他們見到我們。總說中國沒有希望。中國很危險。並且忠告我們。說我們中國人總要有團結的力量。否則無論是一個黨或一個團體。總不久就要分裂。總不能真真實實團結起來。真正化除個人意見。來爲黨爲國。所以中國革命不能成功。我們聽見這番話。一面感激他們。一面自己非常慚愧。我在外國看到這個樣子。我不敢貢獻我們全體同志。務請大家團結起來。不使外國人反爲我們這樣擔憂。在日本從前總理的一般舊同志。現在還很多存在的。如頭山滿。犬養毅。佃信夫。內田良

平、秋山定輔等，都是我們很久的同志。在同盟會沒有組織以前，他們就幫同組織。幫助我們中國革命成功。現在差不多都有七八十歲了。從前我看見他們，自己還很年輕。這一次到日本去看去。這班老同志，我連想到總理在日，所以發生許多感慨。而且很尊敬他們。他們也非常高興待我非常親摯。我受他們許多指教和勸導。所以心裏感觸更多。現在把他們和我所講的話，大略報告一下。這班日本老同志，在我們同盟會沒有組織以前，已幫助我們革命。當時我們總理同黃克強先生兩個人，領導兩派革命勢力。革命團體不能統一，革命力量也就不能集中了。後來我們總理想到革命不能成功，是由於革命力量不能統一。一定要把中國所有的革命力量團結起來。因此有組織革命同盟會的必要。同盟會要是要把中國所有的各省革命勢力，大家會盟團結起來。當同盟會組織的時候，日本老同志竭力的幫助我們。很費許多苦心。同盟會組織完成，就發生了辛亥革命的力量。這次他們和我講現在中國革命力量，已發展到了黃河以南。凡是孫總理的忠實信徒，就再不

黨本團結起來。試看從前你們總理同黃克強先生兩派分峙。中國革命終不能見效。到了同盟會成立。各派都團結起來。不到幾年。就成功了辛亥革命。所以今天凡是你們總理的忠實信徒。大家都要團結起來。共同奮鬥。國民革命才能成功。中正聽得這種話。非常悲傷。非常慙愧。我本預定到了日本。就到美國。由美國再去歐洲。預日本一班老同志阻止我。他們用老同志的資格。對中正說：「你如果自認是革命者。你萬不能離開中國。遠游歐美。你一定要回到中國。因各同志及中央執行委員會各委員團結起來。領導中國革命。無論如何要你打消遠游歐美的計劃。」日本同志對我們尚且這樣熱望。中正是一個中國人。是一個革命者。聽到這樣的忠告。那能不發生感想呢。那能敢有一時一刻忘記我們的黨。我們的中國呢。我們各同志中執行委員會委員。豈能不再犧牲個人的成見。爲黨爲國犧牲一切。如果大家團結起來。通力合作。我可以講不出一年。一定可以統一中國。實現我們總理的三民主義。同時國內同志也函電紛紛。催促中正回國。阻止我到歐美去。汪精衛同

志也時常來電。希望我立即回國。并說如果我不回國。他自己就要到東京來同我商量。一定找我回到中國。仍照十二年十四年在廣東那樣的通力合作。否則中國革命失敗。我們都要負責任的。我接到同志們這樣懇切的函電。再不能不回國了。回來以後。我不僅要張汪同志負責。並要大家擔負起責任來。凡是國民黨的黨員。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除了共產黨徒以外。我們大家全體都要團結起來。汪精衛同志快要到上海了。最近這幾天。一般人都把汪蔣合作。看做一個問題。紛紛討論。這在中正個人以為是不對的。我們凡是黨員。都應該團結起來。凡是總理信徒。都應該彼此親愛彼此深信。無所謂合作。本來同是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應該皆要負起責任。把國民黨統一起來。團結起來。使得本黨有確實的統治機關。一般黨員有所適從。不像現在這樣一盤散沙。弄得大家非常痛苦。並且使得民不聊生。現在如果中央執行委員會能够開成全體黨員。便欲信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唯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命令是從。如有不服從命令的。就是背叛了黨。這樣我們的黨才有救。

星。我們革命才可以完成。再有一層。中正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就資格和年齡講。都是最小的。雖說在黨的歷史。從同盟會以來。有二十多年很深切的關係。但我總自認是黨裏的一個後輩。亦是中央執行委員會的一個後生。只要我們前輩同志委員大家團結起來。我個人沒有不惟黨的命令是從的。我很希望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之前做一個後輩。用後輩的資格。對於我們前輩的各委員各同志。持很敬重的態度。要使得我們前輩各同志。大家真真實實團結起來。真真實實合作起來。如果汪精衛先生胡展堂先生以及吳稚暉先生等。大家真正合作。真正團結。才可以對得起我們全黨的同志。不然。汪蔣合作。還是沒有用的。所以汪蔣合作沒有問題。只求前輩同志團結起來。共同奮鬥。才可以振起我們黨的威信。才可以救國。才可以完成國民革命。

以上是中正對於現在黨的一點意見。至於中央執行委員會開會。應當怎樣辦法。還是要由全體中央執行委員來決定的。我是一個後輩。我惟一希望我們各前輩

同志團結起來。擔負責任。只有找到這條出路。努力進行。才可以完成國民革命。才可以消雪我們從前的罪惡與錯誤。才可以挽救我們將亡的黨國。不然那時候。黨亡了。革命亦不能成功。全體中央執行委員固然要負這個責任。我們全體同志不能使中央執行委員盡忠竭力。也是要負責任的。所以我們全體同志。要有決心。救黨救國。只有大家一致促成中央執行委員犧牲成見。從速開這一條生路。

再進一步講。單是開中央執行委員會。而全體黨員不能夠大家團結奮鬥。不能擁護中央執行委員會。尤其是武裝同志不能夠切實的擁護中央執行委員會。不能夠犧牲個人的地盤權利。也仍舊是悲觀。是沒有希望的。中央執行委員會開成以後。一方面要有全體黨員大家監督。大家擁護。而猶其要希望武裝的同志。大家共同一致。犧牲個人地位權利。擁護中央執行委員會。服從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命令。所以中央執行委員會不僅是開會了事。一定要大家黨員同志覺悟。團結起來。使中央執行委員會能夠行使職權。領導革命。這樣才不違反這一次開中央執行委

黨會的目的

現在黨國都到了極危險的時候了。黨不是那一個人的。是我們全體黨員的。無論那一個都有一份責任的。我們要救黨。要用全副精神來研究黨怎樣才有救星。怎樣才可以行使他的職權。這是我們全體黨員應該負責討論的。在這個期間。要研究一個具體的辦法出來。就現在的局勢與事實。就現在革命的環境。用各種方面材料。綜合起來。貢獻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然後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方案。使法律事實。統統能夠行得通。這樣才是救黨救國的一個辦法。否則閉門造車。單用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權力強制一切。也不能有好的結果。我們希望這一次中央執行委員會。能確實的執行職權。必須黨員同志先盡研究救國方案的責任。

以前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不能團結。弄得黨四分五裂。不能統一。全國民衆也因此受許多痛苦。現在大家都感覺得。國民革命軍沒有到江浙以前。江浙人民還可就像安旦夕。還沒有今天這樣的痛苦。江浙人民之所以歡迎我們國民革命軍。實

成總理三民主義。信仰國民黨。是希望我們國民黨能够澈底的革命使人民能够永遠的安居樂業。我是一個國民黨黨員。又是國民革命軍軍人。想到革命軍未到江浙之前。人民還可勉強安居。現在反弄得民不聊生。實在非常不安。由江浙推倒全國。如兩湖人民更加痛苦了。這一種罪惡是誰造成。自然是我總司令要負責任。如果我不做總司令。不帶領軍隊北伐。人民或者不會有這樣痛苦的。不過各位同志要明白。這責任不是我一個人負的。大家都要負一份責任。我帶國民革命軍出來。是擁護長江一帶人民權利。希望他能永遠安居樂業。享受幸福。不是要他們流離失所的。祇因現在我們全體黨員及中央委員不能精神團結。以致一班武人如賈生智之流。把持地盤。利用本黨之名而來破壞本黨。弄得本黨四分五裂。人民受黨荼毒。所以我們全體黨員要負責任。爲什麼使得中央執行委員會不能行使他的職權。爲什麼使得軍人這樣飛橫跋扈。現在已到快要亡黨亡國的時候了。我們全體黨員要負救黨救國的責任。就須有一個決心。不再爭權奪利。犧牲一切意見。

無論哪一個黨員，要如同胞手足一樣。務使人民能安居樂業。來完成我們總理的三民主義。大家都能這樣。不再自私自利。完全以黨為中心。以黨做單位。那就不論哪一個同志能負起責任來做。我們都可以擁護他的。只要真能使黨團結。真能使黨行使職權。中央委員意志統一。真正為國為民。這樣軍人也自然不能自私自利。把持地盤和財政了。如果我們政府和軍人有懷着私意。擴充個人權利。禍國殃民的。我們大家都要制裁他。如其不悛。就要鳴鼓而攻之。

我們大家都是同志。黨的事就如自己家裏的事。有什麼問題。我們黨員大家總要平心靜氣的來想方法。來討論實行。我們不能憑個人的意氣。逞個人的主觀。和誰好一點就說誰好。和誰差一點就說誰不行。這是不對的。我們全體黨員統統是總理的信徒。大家應拿總理的心事。做我們黨員的心事。並且要拿本黨歷史做根據。歷史是最有力量的。不能隨便抹煞的。對於一班老同志。只要督促他。不使他腐化。對於不腐化的老同志。即使他不是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我們大家也要尊敬他。

推重他，我們革命者完全要站在客觀地位上。凡是好的，以黨為前提的，我們一定要團結；不好的，自私自利的，無論哪一派，就是蔣介石做了違反黨紀不好的事，大家亦應當排斥攻擊的。

我們黨員要真正團結起來，不是今天一兩句話就可以團結，也不是現在利害相同就團結起來。利害完了就分散的。我們黨的團結，是要真正拿三民主義做中心，做信仰。只問這個人有這樣的信仰沒有。如果信仰相同，我們很以三民主義為中心團結起來。如果信仰不同的，我們無論怎樣，自然不能同他團結合作。現在黨員能團結起來，不再爭權奪利，然後黨的糾紛可以解決。國家也有和平的希望。人民都能安居樂業，這樣負起責任做黨員，才不辜負總理四十年的奮鬥，才能使總理的主張真正貫徹。不然，不僅是我們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對不起我們總理，對不起我們全體黨員，每個黨員也對不起我們總理和他自己了。

中正今天所報告的，所發表的意見，大概如此。以後在上海的時間很多。如果我們

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集合上海開會。與同志們見面的機會更多了。我們怎樣團結。使我們的黨強固起來。希望在這時候。各同志大家充分研究。在中央執行委員會開會的時候。有一個具體的辦法。能够容納我們全體黨員的主張。使得我們的黨再不會分裂。這是中正最所希望於各位同志的。至於我個人。此次回國。除了盡力黨務以外。如有提起什麼總司令問題。那就無異於鄙視我中正。如各同志深信中正是有決心有主見的革命者。看重中正的。那就要請各位同志再不要提起這些不緊要的閒話。使得我能專心盡我一個黨員的能力。團結本黨幹部。完成革命責任。這是中正個人所要求於各位同志的。

汪精衛演說分共以後之兩大要點

分共以後。上面說的是武漢分共之經過。黨內分共。武漢爲最難。亦爲最遲。及至最難的部分。已得到最後的解決。分共便成爲黨內一致的主張了。如今所要說的。是分共以後。要怎麼樣。兄弟於此。想提出幾個要點。

第一。我們要繼續肅清中國共產黨。所謂分共。是將共產黨員從國民黨裏分了出去。只是分出去之後。便怎麼樣呢。七月十三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宣言。和七月十九日中國共產黨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的宣言。都有同樣的語調。卽是一面攻擊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和國民政府。一面僞主張不要退出國民黨。這顯然是藉着國民黨的掩護。以破壞國民黨。恰如要將國民黨做雞蛋殼。而他却要做雞蛋殼裏頭未孵化出來的雞雛。平時借着雞蛋殼的掩護。時候到了。卽破蛋殼而出。這種一相情願的事。只好就是妄想。他爲要實現這妄想。已經定下種種計畫。綜合幾個月來。莫斯科所發表的議論。以及中國以內所得到的報告材料。他的計畫。大概是以蒙古爲根據。向北方各省逐步進取。他以為國民黨在北方各省的勢力。比較微弱些。可以爲所欲爲。至於南方各省。無論什麼運動。都有國民黨做他的對頭。所以他必以破壞國民黨爲第一着。其破壞方法。除在國民黨外。實行種種擾亂。最很毒的。莫如

混入國民黨內。做種種挑撥離間的工作。他以為國民黨分裂之後。創痕是一時不能即合的。借此機會。使國民黨自相殘殺。不難使之同歸於盡。如此說來。現時所謂分共。只能說是國民黨已經確定的主張。而不能說此主張已經完全做到。如今擔負國民革命之責任的。是國民黨。共產黨破壞國民黨。便是破壞國民革命。不但國民黨要一致起來將他打倒。中國國民。也要一致起來將他打倒。

第二。我們要重新整理國民革命的理論。我們所謂分共。不但要將共產黨分子。從國民黨裏分出去。尤其要將共產黨理論。從國民黨裏分出去。國民黨自施行容共政策以來。共產黨分子。在國民黨名義之下。向農工商學各團體。宣傳了不少共產黨的理論。如今共產黨分子。雖然分了出去。而其所留下的理論。仍然存。在於農工商學各團體裏。農工商學各團體倉卒之間。不能分別出那些是國民黨的理論。那些是共產黨的理論。這已是極大的危險。而尤其

危險的。是農工商學各團體裏頭有些熱心的人。本來是國民黨，不是共產黨，而誤認共產黨的理論是國民黨的理論，且以爲是國民黨裏頭最革命的理論。這種的人說他是共產黨，他必不服。然他的理論，却與共產黨一般無異。這種的人在農工商學各團體裏，遇見了不少。所以國民黨當前最急的工作，是將數年以來國民革命的理論，重新整理一遍。將共產黨的理論，夾雜在國民黨的理論中的，一一剔了出來，明明白白，指示給農工商學各團體。這些是共產黨的理論，必須拋棄。這些是國民黨的理論，合於國民革命之需要。然後農工商學各團體，方不致迷了方向。這不但是國民黨當採的手段，而且是國民黨當盡的義務。不然，只將共產黨分子分出去，而共產黨理論，仍然存在。分共之目的，是不能達到的。

至於整理的方法當如何呢？自然是以三民主義爲度量衡。凡理論之合於三民主義者則留，不合於三民主義者則去。不能有絲毫苟且假借。舉例來說，階級鬭爭，是

共產黨的這條而民生主義裏却已將階級鬥爭的理論批評得清楚。人類因有階級。纔有鬥爭。這是事實。無論何人不能無視的。如其要消滅鬥爭。必先要消滅階級。階級消滅。則人類致於平等。進於大同。自然用不着鬥爭了。這一點。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之目的。是相同的。所以總理說「民生主義。即是共產主義。」然共產主義。是要無產階級用鬥爭的力量。打倒其他一切階級。即有時貪圖聯合戰線的便利。與農民同盟。甚至於小資產階級同盟。都不過一時的便利。不是永久的結合。所以各階級間之互相殘殺。是必然的現象。而且這些現象。是有意做成。並非是出於意料所不及的。民生主義。則是用思患豫防的方法。使階級之未發生的。從此停止。已發生的。也逐漸消融。以引而致之於自由平等之域。所謂事半功倍。所以總理說「共產主義是民生的理想。民生主義是共產的實行。兩種主義。沒有什麼分別。要分別的。還是在方法。」中國現在的情形。是處於次殖民地的地位。凡是次殖民地的國家。因為經濟落後。大工業沒有發達。沒有什麼大資本。沒有什麼大商業。所以

社會階級是不甚懸絕的。而且就全社會看來，最大的壓迫階級是帝國主義，而全社會皆處於被壓迫階級的地位。所以中國今日所需要的，祇是國民革命，而國民革命所需要的，是民族聯合，反抗帝國主義。社會間各種力量，應該分功合作，以達此目的。提出階級鬥爭，使社會間自相殘殺，於民族聯合，不但無利，而且有害的。照中國現在的情形來說，已是如此。照民生主義之最終目的來說，「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有衝突。」所以要達到民生主義之最終目的，也不當採用階級鬥爭之方法。而當採用聯合社會間各種力量的方法。如今舉幾件實事來做證明。

先就農民運動來說。自去年北伐以來，共產黨在兩湖做農民運動，其唯一口號是沒收土地。所以創出「打倒地主」以及「有土必豪，無紳不劣」種種名詞。其結果大中小地主一齊打倒，農民一無所得。徒便宜了一般地痞流氓，最可恨的，他們還要弄「耕者有其田」的主張來做護符。須知道總理耕者有其田的主張，在民生主

義第三講裏說得明白。是要用政治和法律來解決的。並且在十三年八月二十三
日廣東農民運動講習所裏。把耕者有其田的意義。更解說得詳細。共產黨借用耕
者有其田的口號。來沒收土地。並且由下級機關自行沒收。不經過政府這種辦法。
正是民生主義所痛恨的。我們分共之後。必須向農民解釋明白。共產黨的農民運
動之理論與方法。和國民黨的全然不同。共產黨之農民政策。所謂沒收土地。不過
說得好聽。其實農民不但沒受其益。反受其害。因為他只圖唆使農民。打倒鄉村間
其他一切階級。其結果社會聯鎖。爲之打破。農民亦無以自全。却正好利用這些失
耕農民的騷動。以爲其獲取政權的憑藉。這真是農民之蠢賊。至於國民黨之農民
政策。載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的。雖似乎卑無高論。却適合於農民目前之
需要。而其指示農民與國民革命之關係。更爲非常密切。我們可以對每一個農民
說。農民所患的。不是沒有土地麼。然而中國有些地方。土曠人稀。農民不愁沒有土
地。却愁有地不能種。近年以來。所謂華北旱災。深知原因的。知道不僅是由於天旱。

却是由於有地而不能種。因爲農民比工人更苦。工人有了身體手足，便可勞動，以得工錢。農民單是勞動，還不夠的。勞動之外，還要本錢，買牛，買耕具，買種子，都是非有本錢不行的。農民何處得本錢呢？是由於借貸。鄉村間的高利貸，說起來，駭人聽聞的。農民從高利貸得到本錢，幸而那年無水旱之災，得以豐收，租稅之外，得以還債及供衣食。不幸而那年有水旱之災，賠了本錢不算，還要賣兒賣女，以納租稅，及還債呢。這便是有田而不能種之一原因了。

所以農民問題，不是有了土地，便得。還須計及本錢。各處設農民銀行，以輕微利息，借給農民，資其耕作，纔可以能解除有地不能耕之苦痛。然而農民銀行，談何容易。不是國家財政充裕，社會經濟舒展，何能辦到。可見得解決農民問題，不當但着眼於農民本身，而當兼着眼於社會聯鎖關係了。有了土地，有了本錢，似乎可以耕作無憂了。然而還是不夠的。如果地方不能太平，有土匪打劫，不但禾稼被其蹂躪，雞狗被其殺戮，田廬被其焚掠，有時連兒女也被其擄去勒贖。再遇着不良軍隊，真所

謂賦過如稅，兵過如貸。其痛苦更不堪言。可見得解決農民問題，不當但着眼於社會互相關係，而當兼著眼於政治了。政治清明，地方太平，農民似乎可以安居樂業了。然而這是不够的。出口的是農產品，入口的是工業製造品。農民辛苦種出來的豆子，被外國人用低廉的價，買了出口。再用機器榨成豆油等，運之入口。農民辛苦種出來的棉花，被外國人用低廉的價，買了出口。再用機器織成棉布，運之入口。其價值相去何止倍蓰。諸如此類，數之不盡。農民將一滴一滴的汗，換得來的金錢，以為可以放在手裏。不知其結果是加倍獲賠了出去。幾十處通商口岸，好比人身，上幾十個創口。有限的膏血，從幾十個創口裏，日夜流出。無論如何強壯的人，也要病倒的。何況是著名的遠東病夫呢。不平等條約，片面義務的關稅制度，如果不能廢除，全國勢必淪於破產。農民自然不能倖免的。可見得解決農民問題，不當但着眼於政治關係，而當兼著眼於國際現狀了。以上所說社會關係、政治關係、外交關係，和農民本身密切連帶如此。可見得國民革命的三個口號。

(一) 農工商學聯合起來。

(二) 打倒軍閥。

(三) 打倒帝國主義。正是農民運動所必需的。這三個口號。爲國民革命計。亦卽爲農民計。國民黨的農民政策。實實在在是爲農民謀利益的。經此一番解釋。農民定必恍然無疑。再不去上共產黨階級鬥爭的老當。而明白承認民族聯合共同致力國民革命。爲農民解放運動之唯一方法了。

再就工人運動來說。共產黨叫得最響的。無非說共產黨是無產階級的黨。以無產階級獨裁爲目的。要做成無產階級的國家。但考之實際。何嘗是無產階級的國家。不過是幾個無產階級領袖的國家便了。幾個領袖。各自以一般無產階級做背景。來奪取政權。一般無產階級。不過做他奪取政權之犧牲。其他階級。更不用說。今年五月間。漢陽縣黨部爲共產黨所把持。擅自議決。沒收漢陽十五間工廠。組織工人管理委員會。須知道工人管理工廠。是共產黨已經試驗過失敗的事情。俄國十月

革命之初曾經幹過工人管理工廠不多幾時原料缺乏了。工資缺乏了。燃料缺乏了。情見勢絀不能維持下去。趕快由國家收回管理。意大利當大戰以後曾有一兩處演過工人管理工廠的喜劇。當其佔領工廠之始。豎起紅旗。唱國際歌。十分高興。不多幾時原料工資燃料都無著落。無可奈何。反去請求政府替他向資本來家調停。於是慕素里尼窺見弱點。乘之而起。以棒喝團把共產黨打得落花流水。這兩件失敗的經驗。中國共產黨豈有不知道的。何以還想在湖北從新扮演。你以為這是他的愚歎麼。其實正是他的狠毒。他明知道工人管理工廠。其勢不能維持。一面以要求國家管理。挾制國民政府。暴露其弱點。一面利用工人失業之衆多。做成社會的恐怖。經濟的混亂。得所憑藉。以奪取政權。他只圖以共產黨替代國民黨。操縱國民革命。工人的死活。那裏放在他的心裏。所以與其說共產黨是工人階級之友。不如說共產黨是工人階級之敵。至於國民黨之工人政策。載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的。雖也似乎卑無高論。却適合於工人目前之需要。而且工人之解放與國

民革命息息相關，也和農民一樣。國民革命不專爲工人謀利益，而工人之利益必於國民革命成功之後，纔得到真正之保障。國民黨戮力於國民革命，卽是戮力於工人之解放。工人如果明白了國民黨主義與政策，必不再信共產黨。什麼無產階級獨裁騙人的話，而誠心誠意加入國民黨，以努力於國民革命。

再就商民運動來說，共產黨的口號是「打倒資本」。國民黨的口號是「節制資本」。兩個口號截然不同。共產黨還利用大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等名詞。今日說打倒這個，明日說聯合那個。九月中旬，我到上海，聞得人說南京清黨的時候，捉着一個當舖的老板，說是共產黨。這固然是奇聞。五月中旬，我在漢口，聞得咸甯縣黨部的宣傳，有五十塊錢以上的，便是小資產階級。我想田舍間養一只耕牛，價值往往在五十元以上。然則一只耕牛也是一個小資產階級了。我因此聯想到布哈林說過：「我們對於聯合富農，其意味等於養取肥牛，榨取牛奶。」所以共產黨說聯合小資產階級，其意味也不外如是。什麼聯合，不過打倒的代名詞便了。至於國民

黨之節制資本政策。在建國方略裏說得最爲明白。「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兩路進行。」

(一) 個人企業。

(二) 國家經營是也。凡夫事物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爲適宜者。應任個人爲之。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今欲利便個人企業之發達於中國。則從來所行之自殺的稅制。應即廢止。紊亂之貨幣。立需改良。而各種官吏的障礙。必當排去。尤須輔之以利便之交通。至其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占性質者。應由國家經營之。所以打倒資本的口號。實與國民黨政策。大相違背。容共時代。有些黨員。隨着共產黨的口吻。高叫打倒資本。實是大上其當。分共以後。按照民生主義和實業計畫。切實宣傳。並時時注意於改善店員與店東之關係。工人與廠主之關係。調和適當。則一般商民和實業家。沒有不歡迎國民黨的。

再就學生運動來說，五六月間，我聞得湖北省黨部青年部的宣傳，有所謂「讀書卽是不革命，不革命卽是反革命」我初時不信，以爲斷沒有如此荒謬的人。說如此荒謬的話，後來問顧孟餘同志，始知確有其事，真是可惡之極了。不讀書的，仍然好叫做學生，猶之不做工的，仍然好叫做工人，不耕作的，仍然好叫做農民，不做買賣的，仍然好叫做商人，真是名實不符之至。他還說道：「打倒知識階級。」社會譬如人身，勞動階級要打倒知識階級，譬如兩隻勞動的手，要打倒一個諸知識的腦，何愁不打倒，只怕同歸於盡便了。如果想中國成爲一個自由平等獨立的國家，必須有自由平等獨立之文化，這個責任全在學生身上。學生不去求知識，是自暴自棄其責任，而所謂打倒知識階級，是逼人自暴自棄其責任，這真真是亡國滅種之罪人了。孫文學說，諄諄告人以知難行易，一方勉人以力行，一方正是勉人以求知。決沒有如此滅裂魯莽的理論的。以上噲噲嚇嚇的說了一大段，是證明對於民衆運動之理論及方法，共產黨的與國民黨的，截然不同。

分共以後。第一要義是將共產黨的理論。從國民黨理論中。分了出去。如今一般腐化分子。口口聲聲不要民衆。凡有接近民衆的。幾乎就要疑心他是共產黨。這種荒謬心理。固然可恨可憐。但是接近民衆的時候。如果不將國民黨的理論。認識清楚。隨手檢起一些時髦書籍。便根據宣傳。也是莫大的危險的。第三中國國民黨第一緊要的口號。『是建設起來。』我們的口號。打倒軍閥。打倒帝國主義。如今又添了打倒中國共產黨。這些誠然是要打倒的。但是打倒以後。可怎樣呢。自從北伐以來。我們已打倒了吳佩孚孫傳芳張宗昌。不久便要打倒了張作霖。我們已收回了漢口九江美國的租界。我們已將共產黨驅逐出國民黨以外。這些工作。在國民革命史上。誠然有相當價值的。但這些都是消極的工作。不是積極的工作。只能在國民革命的大路上。排除障礙。還沒有將國民革命的目的。實現出來。所以今日我們第一緊要的任务。是將國民黨的主義及政策。實現出來。即使一時力不從心。而最低限度之政綱。不可不求其實現。今日國民之望治。真如饑者之望食。渴者之望飲了。

孟子說得好：「饑者甘食，渴者甘飲。」又說：「饑者易爲食，渴者易爲飲。」這真能描出一般人民久亂思治的心理。我們不要性命地去作國民革命，如能爲人民解除一些些的痛苦，獲得一點點的幸福，我們的良心也得到安慰。我們如其能建設起來，則打倒軍閥，打倒帝國主義，打倒中國共產黨的工作，以前做過的，不爲徒勞，以後繼續做去，當更有把握。不然，不但不能打倒軍閥，打倒帝國主義，中國共產黨反爲軍閥帝國主義、中國共產黨做機會了。以上所說三點，都是分共以後必要的工作，隨便說來，期與諸同志努力做去。

蔡子民演說腐化惡化之兩要點

今天承上海同志歡迎中央執監委員，兄弟忝爲監察委員之一，實至愧惶。年來一切黨內糾紛，和黨中有不合黨義行動，均監察委員不能克盡厥職所致。而此次特委會之組織，兄弟亦屬參與之人。特委會現狀不能滿人意，兄弟亦應負責。最近一二三慘案之發生，應由政府負責，而兄弟又屬國府常務委員之一，所以兄弟罪

事實難勝數。中央會議中將自請處分。應受同志責備懲戒不遑。何敢再受歡迎。待罪之餘。敢為諸同志貢獻者。有兩點。

(一) 何謂腐化惡化。最腐化的就是把黨當作議會看。像從前議會一般地。勾結軍人。督軍團等等。是政治上最腐化的舉動。而黨內方正式會議時常不出席暗中則勾結運動。以貫徹私人主張與利益。不服從黨的意旨。並作種種破壞的舉動。這可說是黨內最腐化的分子。什麼是惡化呢。就是像共產黨因鑿農工為民衆最大多數。就利用農工來要挾壓迫中央委員。以獲予取予求。更用種種打倒擁護的方式。來分裂整個的黨的勢力。這可以說是最惡化的。現共產黨雖已消除了。而本黨同志數年來受共黨之催眠暗示甚深。所以也常有此種舉動。實可痛心。至取消特別委員會問題。實屬輕易。按特委會之產生。乃宵方同志不贊成漢方同志所主張之四次全體執監會議。格於當時形勢。而應事實需要所產生。當初動機。實亦良善。後來許多同志都沒有就職。或

則屏於特委會之外，以致黨部不能健全。一部分同志更形消極，而漸成清一色之趨勢，致種種現象，不能令人滿意。但特委會原屬臨時機關，取消或改組是一樣很小的事。擁護特委會的是太無聊。大聲疾呼以反對的亦可不必。同志們正可用此精神研究當前有利黨國的問題。黨內一切組織和設施，自可隨時應事實的需要而改革。眼前黨國的需要，自然是開第四次全體會議。在開會前應小小心心免踏覆轍，切不可自開意見，致開會不成。至一一二二慘案，現由地方法院檢舉，軍事委員會負責調查。誰是凶犯，誰是主使，均將依法懲辦。慘案的責任，國府常務委員是應負責的。所以兄弟亦在自請處分，願受黨最嚴厲的懲罰。不過同志們應認清此次事變非五卅慘案三一八慘案可比。比國民政府對死者傷者，當盡量慰卹。而同志們亦不可因此案而訴於黨外，協以分散黨的勢力。我們要知道黨的分裂和完整，不僅是少數委員的幸運所繫，亦即黨國前途禍福的關鍵呵。

白崇禧演說共產黨之種種陰謀詭計

兄弟自奉命東征來滬。將到一年。與各位談話共有三次。第一次是在三月間。清黨期內。共產黨搗亂滬地甚烈。殺人罷工。迭見不鮮。使各界不能安居樂業。當時與各位見面。即決心清黨。請一致協助。以救黨國。第二次與各位談話。是在九月間。孫逆傳芳將渡江的時候。孫製造空氣。說什麼要到上海向各界籌款。要到杭州觀潮等豪語。不但滬人恐慌。即外僑和領事也很驚慌。上海少數的民衆。甚至要預備迎孫。在那時兄弟在談話會中。曾說一負責話。就是在兩星期內。可將孫逆全部解決。果然龍潭一戰。不過一星期。已將孫部主力消滅。此次請各位到此地來談話。我不善詞令。但爲黨國之事。難於緘默。却不能不說。我本來已奉命兼代第三路總指揮職務。不日離甯赴漢。但我聽見滬甯人民。因共產黨造謠。很是恐慌。較之孫逆渡江時。還要利害些。我想自今日起。把共產黨工具。操縱黨徒來說破。使彼無可施其技。使大家安心。

現在第三國際的計劃。從前武漢未清黨前。被他操縱着。把中國整個的黨權奪去。後來宵漢清黨以後。他便失敗。就改變方針。想把東北內外蒙古做根據地。當時他提出口號是倒蔣反共。他爲什麼要如此呢。因爲他見了滬上的大本營。及武漢東南幾省多不可靠。他不得不改變計劃到東北去。這是第三國際第一個總計劃。最近又改變策略。他見張發奎黃琪翔在粵奪取政權。他便作爲根據地。現在鄧演達又帶了一部份共黨。由莫斯科來粵。這是一個在莫斯科的國民黨員報告的。很確實。鄧演達返港活動。活遭人指摘。所以暫在香港躲避。現在廣東的僞主席陳公博。他原來進過共產黨。旋因犯事被處罰。他現在究竟是國民黨。還是共產黨。許多人多不明白。鮑羅廷在粵時。一切政治工農重要機關。多托付他。他近用五十萬元來辦黨。收買青年學生。粵省所稱的國民黨左派青年團。凡此種種。均是千真萬確的。

最近又變更策略。指使廣州張黃以擁護特別委員會罪名。打倒黃紹維及李任潮。

又通令擁護張黃叛變之中央執監委員主張在帝國主義租界內開第四次會議。這會議在黨的法統上應該開的。應該在中國首都開的。免失國體。此會議開後。大家希望來解決黨內一切糾紛。但事實上却不然。前兩天預備會議席上對粵問題。粵方附逆委員。他完全利用此次會議來阻止討伐張黃。他說的是「軍人不干涉黨。同時却說張黃的叛變是護黨。拿黨做他們的御用。不顧是非曲直。挾周天子以令諸侯。這就是不合道理了。」

近來共黨造謠言。說一七兩軍有意見。想造成甯漢兩方分裂。他的用意。便使一七兩軍分離。長江發生事變。又造慘案來操縱。那天的祝捷大會。軍人死亡的也有。却在調查慘案內始終不題一字。他所謂擴大宣傳。以為南京因開會而發生慘案。我們到南京是去不得的。好在租界開會。有意損害中央威信。使中樞動搖。財政混亂。遂其停止北伐軍閩南討共賊之工作。使共黨在廣東坐大。他們挑撥的話。我要補述他。對七軍方面說。兩廣要合作。方足以對付長江。對一軍方面說。蔣汪要合作。才

可以消滅七軍。他們爲什麼恨一七兩軍呢？因爲一軍是本黨的基本軍隊。主張清黨最力的是第七軍。因此共黨恨入骨髓。百端要消滅七軍的勢力。我對於一七兩軍武裝同志。我均隨同出征。共過患難。無所偏重。一七兩軍在黨國多是努力的軍隊。幾次作戰。彼此也很親愛的。決不會受他挑撥。共黨種種罪惡。如此利害。我們應該早早再來做第二次的清黨。前次若遲幾個月。清黨。國民黨早已消滅了。中國早在共黨之手。而且還影響全世界。所以前次清黨。共黨最爲切齒。大家要認識這次廣州的事變。完全是共黨操縱。是第三國際所定搗亂長江的計劃。所以南京的慘案。廣州的兵變。都是他們的罪惡。很是顯著。大家請特別注意。不要被人家欺騙。對於廣東問題。我們不要作粵桂問題看。輕了他。共黨爭廣東。很有用意的。我們如果竟中其計。那很危險了。因爲廣東濱海。俄國軍火輸運便利。且有兵工廠。至於廣東農工受共產化者甚衆。因此我們對此萬不可輕輕放過。

上海新聞界爲全國全世界輿論中心。望大家主持正義。使共黨之毒計暴露於天。

下。使民衆不致受其鼓惑。這是兄弟所切望的。

曾伯興演說黨化教育

頃主席述及黨化教育。請爲補充說明。中國數千年來之教育。乃吟風弄月之教育。更質言之。卽狀元倖子的教育。自唐代以詩賦取士以來。人人腦中。皆有狀元宰相之想。唐太宗嘗謂天下英雄皆入吾彀中矣。故十八學士登瀛洲。其地位雖高。終不過爲君主之玩物。黨化教育則供人不作玩具之教育也。然亦非流氓痞子之教育。五四以後。學生以貼標語喊口號爲學問。共產黨加以蟲惑。改以打倒知識階級爲號召。而謂革命不要讀書。此則流氓痞子之教育也。學問所以增進知識。修養身心。以爲人爲黨爲作事。非僅僅喊口號作留聲機也。黨化教育以學問爲基礎。蓋革命好壞與其進程。皆以學問爲標準。故讀書未完。不應參加革命。須知喊一時口號。則荒一時學問。口號不能有助於學問。故不能計學分也。然則黨化教育爲何。則事實與學理調和之教育。學校所得。能應用於社會。是爲事實。專學理調和。然則何以稱

爲黨化。近世科學發達。自然社會各種科學之發明。皆爲資本家取去。以壓榨人類。自鴉片戰爭以後。中國爲帝國主義者攫去之錢。不知多少。人民之失業者。亦不知多少。如南通張季直。雖一時挽回利益不少。然卒其爲大資本所壓倒。故不革命能生活。手工生活已爲過去之方式。今日之民生。革命不得不抓起。科學方法歸吾人應用。故能以學實調和之教育。卽爲黨化教育。抑有進者。國民黨乃愛人的。以犧牲自己服務民衆爲目的者。以國民黨能自犧牲。故備受民衆之歡迎。民衆之歡迎與否。與軍事之勝負關係至大。滿清之敗。民衆敗之也。癸丑國民黨之敗。則以民衆未能了解是非爲之敗也。故袁世凱稱帝之所以失敗。則亦由民衆。此次北伐至廣州出發。備槍四萬。何以能奠定全國。非兵精將勇。實亦民衆有以助成之。然則造成此民衆心理者。詐乎。普法之役。歸功於小學教師。諸君爲辦理小學之人。則諸君之責更重。至如不能讀書之成人。於革命時期。關係更大。更須加以訓練。以副政府期望蘇省爲全國模範之意。

白崇禧於慰勞西征各軍時演說北伐與反共

兄弟此次奉中央命令兼代第三路總指揮職務。同時奉命來漢慰勞上游武裝同志。承各位抽暇列席。無任榮幸。西征軍現已克復武漢。似很可喜。但實際足令吾輩痛心。因革命目的。在打倒帝國主義與軍閥。今西征是黨內自己打自己。豈不痛心。武漢問題剛解決。而粵變又起。更令人悲痛。實際只要自己能團結我們對外並不怕。取消不平等條約亦極容易。我們在國內的敵人是五色旗與赤旗。乃唐孟瀟與張發奎黃琪翔。本同屬青天白日旗下之同志。今竟突然起叛。何等可惜。本黨如無內變。今日的宴會。定在北京了。

十八省中有青天白日旗者已十六省。北伐目的。功虧一簣。現馮閻二同志正在激烈奮鬥中。我們因內部未清。不能立刻去應援。是很抱歉。此次武漢與廣州之叛變。其原因雖不全一致。但須由汪精衛負責則一。南京特委會之產生。汪本簽字贊同。但是他一到漢口。即令唐孟瀟反對。張發奎黃琪翔之在粵叛變。亦以反對特委會

爲名汪實主謀

特委會本遷就事實而產生。故促開四次會議。亦屬應當。豈知會尙未開。粵亂突起。汪精衛謂此乃粵桂之爭。爲局部問題。且謂討伐張發奎卽助共產黨。其荒謬絕倫。一至於此。實在此次非粵桂問題。乃黨的問題。本黨的破裂。汪實不能辭其咎。汪因欲操縱黨權。致無是非黑白。要知黨事須黨員全體負責。總不容一人操縱的。中央執監委員本屬最高指導機關。但汪等如是附逆。何能談到指導前在上海開四次執監預備會時。附逆各委員卽操縱輿論。顛倒是非。且不敢正大光明赴南京。而欲在帝國主義保護下之拉都路開會。殊爲有玷國體。兄弟因初從東南來。故特作此報告。望大家主持公道。使（以黨治國）四字。不致爲紙上空談。

粵漢變後。深爲悲憤。黨內如此自相殘殺。前途何堪設想。現只就平常見到幾點。與各同志談談。以期貢獻於萬一。

(一) 「清黨問題」清黨須澈底。但武漢以前那樣和平的清黨。似不忠實。故

唐孟瀟時代。共黨人物依然存在。但所謂清黨者。亦非徒殺幾個人而已。應使民衆對本黨有正確的信仰。不致爲唯物史觀與馬克斯學說之偏見所蔽。不過清黨仍須鄭重。過去的清黨。有報私仇者。有受厚賄而爲富家翁者。譏殺冤死者。不乏其人。這點須特別注意。

(二) 「政治方面」武漢自黨政操諸共黨之手以後。民生凋敝。百業頹廢。大違革命本意。今欲謀補救。須自統一政治始。過去各軍分委官吏。往往致省政府不能指揮。貪官污吏。乘機橫征暴斂。言念前途。不勝怨憤。故此後望各軍不干涉政治。

(三) 「軍事方面」軍費增多。徒苦民生。各軍發餉。須以鎗枝爲標準。以節意最好有一槍枝點驗委員會。以免有虛報之弊。北伐軍自兩廣出發時。全體六軍。只有鎗四萬餘枝。經湘鄂而贛皖而江浙。今且到黃河流域了。而現在革命軍全體約有鎗六十萬枝。但北伐勢力依然如故。至於軍費。在甯每月須一千

七百萬。在漢須一千三百萬，而馮國柱粵漢尙不在內。長此過去，民衆實不能負擔。革命軍卽打到奉天亦無意義。最要是各軍認真訓練。奉魯殘餘軍閥，僅有二十萬枝槍，本不足畏。現在漢陽兵工廠之造槍數目，亦須竭力限制，以蘇民困。兵工廠應將步槍現已够用，且槍多愈亂。唐孟滿之叛黨，原因卽在於此。現在我們須注意，是要增加火力，使一連可作二連，軍費減少，戰鬥力則反增加。如是則老百姓受惠不淺了。

鄙意如此，仍望各同志指教。

程潛演說「黨務」「政治」「軍事」之要點

(一) 「黨務方面」甯漢合作後，一般忠實同志皆希望由京漢津浦二路進行北伐。與馮國柱二同志合力消滅奉魯軍閥，不幸唐生智一意擴充地盤，並與帝國主義及軍閥勾結，破壞革命勢力，致事實之不能達到此種願望。這是很痛心的一件事。西征軍克復武漢後，我們希望黨內不再重生糾紛，使本黨全

體武裝黨員能服從中央意旨。與敵人對抗。不意本月十七日。廣州作亂。危害全局。此事實不能不歸咎於汪精衛。汪氏於宵漢合作時赴滬。初對特委會表示贊成。當時西山會議派及一般老同志。覺得本黨分裂原因由於第三次在漢口所開的全體會議。故不主張舉行四次執監會議。特委會即因是產生。人選由滬宵漢三方各提出六人。並推實力派十二人組織之。期限爲三月。將來第三屆代表大會。即由特委會辦理。次日開會。汪氏即離滬赴牯嶺。九月十五日特委會在宵開會。汪氏由廬山來信。謂在良心上實不贊成。亦不反對。態度已頗可疑。但是否爲汪所挑撥。尙不得而知。惟互相利用。則似無疑也。及西征軍在合肥與唐部接觸後。汪於養日致函宵方。謂即日赴滬。此後不問政治。譚組安同志得信後。於二十六日晨赴滬。但汪二十五日晚逕赴廣州。向李任潮同志游說反對特委會及停止出兵討唐。李從違各半。汪氏見李討唐不能挽回。遂建議在粵另立政府。即在廣州召集四次執監會議。後各方主張在滬開

預備會汪乃於上月十八日偕八方面軍李總指揮由粵起程。甯方同志委曲求全。初不料又入汪氏圈套。蓋汪氏事前已令張黃在粵組織護黨軍。使北伐不能完成。換言之。卽不願中國統一。汪氏以此種手段。破壞國民革命。實不啻與帝國主義者同等殘酷。李任潮同志在粵年餘。並未擴充軍隊。足徵並無地盤思想。與軍閥行爲。可稱爲國民黨忠實黨員。張發奎黃琪翔如係真正革命者。應如何協合撲滅潮汕共黨。爲本黨努力。乃不此之圖。反與李同志爲難。此種行爲。可謂陳炯明第二。張發奎以爲廣東者我廣東人之廣東。汪氏亦嘗詆張黃矣。乃又要與張黃勾結。可見彼等欲破壞本黨。早有成竹。望本黨忠實同志。注意及此。

(二) 「政治方面」國內政治。現在皆呈四分五裂之象。但我們不要灰心。應認清良莠。設法應付。凡一黨員。皆有愛黨心理。所謂某某合作。卽能使四次會議前途良好。這是他們一二人的黨。不是我們全體黨員的黨了。我們應當掃

除黨閥使政治日漸良好。

三五

(三)「軍事方面」我們的敵人——軍閥——現在只有奉魯一隅。是很容易排除的。對於帝國主義者。我們的目的。在抵抗強權。取消不平等條件。照現在的形勢看來。帝國主義者因舊軍閥根本已不能存在。再無勾結必要。正想利用新軍閥。以破壞我們的革命勢力。最近上海有所謂分治合作說。實即變相的聯省自治制度。完全違反總理學說。這種人就是作帝國主義及軍閥的工具。我們如贊同這種軍閥。則可請吳佩孚孫傳芳出來。何用我們再來革命。

浙江省政府主席何應欽演說治浙之政見

兄弟擔任浙江省政府主席。將近半年了。因為督師北伐。少與諸君見面。關於浙省應興應革事宜。兄弟亦少於盡力。這兩點是心裏引為抱歉的。所幸一切省政。得蕭氏主席伯誠。及各廳長各委員之主持。對於行政教育交通及杭州市政等。均有相當建樹。同時更歡欣浙省同胞。能够認識革命的意義。與政府行動一致。共同奮進。

講政事業這兩點是心裏引爲愉快的。我們儻然能照此努力，再經過半年以後，雖不敢說將浙江變爲理想中之浙江，然而或可造成東南的模範省。

就這半年治浙的經驗，我們可以看出來，要想政治有進步，必須政府與民衆合作。要想政府與民衆合作，必須政府人員一舉一動都以民衆利益爲前題。否則政府離開了民衆，民衆厭惡之不暇，更何願與之合作呢。在訓政初期的浙江，全部的民衆對於自治的能力，還欠健全。我很希望今後努力自治能力之培養，使民衆能自覺起來，執行其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俾迅速地完成訓政時期的革命。至於目前過渡時代，政府委員既由中央簡任而來，我們就要仰體中央之意旨，認識自身責任之重大，爲人民解除積年之痛苦，爲黨國建樹鞏固之根基。而人民亦應明瞭政府及自身的關係，幫助政府，監督政府，策進政府。因爲政府之好壞，不是政府當局數人之事，乃是民衆自己的事啊！并且要表現民衆的自治能力，也惟有於此等事件，訓練之養成之。

以上僅就浙江範圍來說。但是浙江是中國的一省。國民革命是中國全部的事。中國一日未得自由平等。卽浙江民衆的責任一日未盡。現在我國的情勢。雖已漸入光明之路。然而軍閥張作霖。張宗昌等。尙未稍滅。共產黨人。並與土匪流氓聯合。在各地肆行蠢動。國際帝國主義者。且時時幫助軍閥共匪。以冀延長我國禍亂。在此種情形之下。我們仍未便樂觀。因爲革命黨人。決不容許反革命的勢力。有一分存在。不過要如何才能貫徹之目的呢。

我想。要貫徹此目的。除我們民衆積極從事建設。使反革命勢力無隙可乘外。更須用軍事的力量。以促進反革命勢力之消滅。要使軍事的力量集中健全。自然對於革命的領袖。要竭力的愛戴。蔣總司令自廣州北伐以來。轉戰年餘。勳力德望。均爲中外人士所敬仰。至其公而忘私。忠貞黨國之精神。尤爲中外人士所稱頌。我們應該擁護他。應該充分的幫助他。近來軍隊編制。更加改良。北伐各軍。編入第一集團軍。西北軍編爲第二集團軍。北方革命軍。編爲第三集團軍。編制統一。指揮更易。惟

外間不明此種軍事計劃。間有捕風捉影之談。殊不可信。要知我們做事。須以黨國爲前提。凡有利於黨國者。無論事體之大小。工作之繁簡。均可不問。因爲革命黨員。尤其是我們武裝革命黨員。早已視生死於度外。至於名利。更不必言。總我們之凡不願反革命猖獗的。均應使軍事之力量集中健全。要使軍事之力量集中健全。對於革命領袖蔣總司令。一定加以愛戴擁護。我們浙江雖已進入訓政時期。然求中國達到自由平等。則我們的責任尤未盡也。

今天承諸位惠然肯來。使兄弟得很多的教益。謹以一杯祝諸君康健。并高呼口號。政府與民衆合作。造成廉潔政府。建設新浙江。擁護中國國民黨。擁護國民政府。擁護蔣總司令。完成國民革命。中國國民黨萬歲。中國自由平等萬歲。

公電

湖南省政府代主席周爛通電忠告宋鶴庚公

鄒州探投宋前宣慰使阜公先生賜鑒。一從睽隔。遽感參商。豈徒采葛之思。宜分灼

劫北無辜。傷心。往者兇黨。憑依城。虜國殘民。我公畫日。艱危。痛心。素
 伐。漢皇。奉教。時接。雅言。飢聞。撥亂之懷。實察。斃天之憤。燭雖不敏。自具。同情。獨念。唐
 總司令。深戒。獨裁。折節。事黨。忍而。伺隙。深具。苦心。其於。我公。謙言。非不見察。且自。總
 戎以下。皆公。部曲之遺。革命。前途。遼遠。無際。警息。東山之駕。式觀。北伐之機。苟有時
 會之可乘。將必。周旋之是奉。凡在。袍澤。同此。惻忱。蓋所以。舉發。癘實。固不欲。驗。奢。獲
 望。此。爛等。所可。自信。亦我公。之所。素知。乃大。施。鬱鬱。久屈。忽忽。去鄂。枉存。奉。詣。皆。我
 相左。下。懷。未。罄。悵。惘。至今。何意。高。蹤之。偶。殊。遂致。歧。趨之日。遠。承。聞。旌。節。近。蒞。湘。邊。
 徵之。斥。候之所。傳。竟。類。兵。戎之。相。見。疑。猜。未。已。愜。歎。增。深。相。遇。獨。厚。相。知。最。深。在。昔
 相。從。戎。輜。違。反。常。使。得。中。於。今。相。望。邊。烽。緘。默。豈。其。能。忍。冀。迥。清。曉。竟。灑。血。誠。我。公
 所。憂。獨。在。共。產。今。幸。天。誘。其。衷。逆。跡。昭。著。政府。已。暴。其。罪。惡。冀。彼。兇。頑。孟。公。尤。洞。燭
 奸。謀。俾。毋。遺。育。今。作。困。獸。之。鬪。實。已。鼯。鼠。計。窮。悉。竄。章。江。如。游。釜。底。此。誠。癘。邦。大。事。
 抑。亦。黨。國。之。床。我。公。念。舊。雨。之。艱。辛。思。故。國。之。旗。鼓。翩。然。返。駕。嚙。不。歡。迎。乃。於。

治之時。忽作虜虜之舉。助人張目。同室操戈。與書思之。大惑不解。湘軍星羅棋布。士飽馬騰。百戰之餘。一夫不屈。我公謀非素定。誤信人言。捷攜草澤之雄。集合碌碌之侶。以茲孤弱。裏作中堅。妄謂團練可以來歸。查存皆可響應。此狃於陳腐之聲說。乃按之事實。則懸殊。無補事機。徒損威重。我公湘軍宿望。僚吏親型。棘門非兒戲之場。息壤乃將軍所念。詎宜出此。誠恐貽譏。古人有言。凡舉事。毋爲親厚者所痛。而爲見仇者所快。每誦斯語。誠竊痛之。湘省喘息甫定。元氣凋傷。凡有人心。宜予休息。燭權掃省政。夙夜永兢。所望先達之匡扶。朋僚之勗勉。納庶政於軌物。期訓政之完成。庶使湘省根本之區。羣賢敬恭之地。策源革命。安輯民生。慎固封守於艱危。勿墜梓桑之榮譽。微獨燭獲免於咎戾。抑使民釋憾於賢豪。此固我公祖宗墳墓之鄉。旌節廻旋之處也。不有福之。忍重傷之。而況出沒邊陲。驚動老弱。取之固力有所未逮。擾之使怨有所自歸。威望難收。犧牲無謂。尤深爲明公不取也。燭不敢遠嫌。輒盡忠告。所望不遠而復。言好以歸。孟公有何猜嫌。燭等尤深欣幸。上爲黨國內顧。鄉邦必無纖

芥之疑。同伸擁護之雅。林泉養望。既可矜式於國人。軍國需謀。何難宣力於疆場。凡屬舊部。皆當以百口保公。即在中央。亦必以十分相諒。惟明哲實圖利之。若其據鞍顧盼。部曲爭先。急圖報國之功名。無負健兒之身手。爲公之計。莫若兼程鞠旅。移軍回粵。與會勦兇黨之師。邀截擊匪軍之利。賀龍葉挺。衆才數千。共產領袖。當集其間。劫掠貨財。輦載巨萬。獲其渠魁。功不殊於敵國。收其儲積。資已足於犒軍。斯誠救敗之一奇。實亦成功之上策。既舒粵轅之難。更復黨國之仇。得尺寸均足以豪。取多寡皆有所益。輒貢愚慮。亮契偉籌。以夙昔受知之深。不自覺進言之切。始同今異。悲有甚於蒙絲。迷復吉旋。情難辭於觀縷。辱收戒節。葆練惟宜。私布腹心。伏望裁幸。周爛叩。

江蘇省政府軍事委員會電告各軍不得就地籌餉

何總指揮白總指揮轉各軍長各師長均鑒。頃准江蘇省政府巧代電開。各軍餉糧本由鈞會逕發。地方供應。原爲軍事緊急。一時權宜之計。現在江北各縣。次第恢復。

原狀。所有各軍餉糈。自應依照向章。仍由鈞會核發。關於地方供應。明令禁止。以免難於量稽等語。查各軍餉糈。非經呈奉本會核准。不得就地籌撥。業經通電飭遵在案。至責令地方供應。迹涉騷擾。尤宜嚴禁。除電復外。合亟電仰各該指揮。轉飭所部各軍長各師長。對於所過地方。及駐紮所在。不得責令供應。以安閭閻爲要。軍事委員會禱。(二十一日)

浙江省政府通電討唐

唐逆生智。本軍閥爪牙。共黨羽翼。事北則叛北。投南則禍南。曩既詐附百粵。倖定三湘。遂肆恣睢。頓忘窮蹙。割據湘鄂。並兼皖贛。橫斂財賄。不遺錙銖。私募士卒。動盈億萬。黨與廣植於津要之地。叛亡潛納於澄清之餘。凡此種種。早得主名。咸具左證。我黨政府始以有事江淮。繼復謀聯霄漢。冀其懊悔。姑予優容。初非罪不至誅。力不能討。比者奉魯餘燄漸衰。晉豫義師奮起。凡我同志。方當戮力中原。觀兵北徼。復共軌同文之盛。竟掣庭掃穴之功。不圖唐逆野心未戢。異志終萌。反友爲讎。通敵無忌。北

便財大計。癩撓東侵。則逆迹昭著。綜其積惡。厥有多端。反抗中央。罪一。破壞統一。罪二。阻撓北伐。罪三。危逼首善。罪四。竊據上游。罪五。終懷兩端。罪六。勾結奉魯。罪七。倚用西披。罪八。擅增師旅。罪九。焚取土庶。罪十。私押礦山。罪十一。把持兵工廠。罪十二。舉所縷陳。胥堪髮指。輿情既所同憤。顯戮豈宜久稽。伏讀中樞明令。已著奪職。遠治。尙恐鋌鹿走險。困獸負隅。以蜂蠆之毒。爲腹心之患。諸公氣壯山河。心昭日月。所願暨援相接。捷伐同張。立取凶殘。遠投豺虎。庶幾荆楚從風。反側有甯。車之鑿。燕雲攬轡。袍澤無從。顧之憂。大局幸甚。黨國幸甚。迫切陳詞。維希鑒照。浙江省政府敬印。

浙江省政府電請廢除戒煙藥品專賣制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查浙江辦理禁烟。向極嚴厲。國際間早已承認爲禁絕省分。嗣雖軍閥專政。稍稍廢弛。然亦非敢公然取銷。此項禁令。此次財部頒布。關於禁烟各項條例。並准商人在浙設處專賣戒烟藥品。部省誼屬同梓。如果可以贊同。斷無不協助之理。江日經職府邀同浙江省黨部委員開會討論。愈認爲部頒章程。與現行

刑法行政制度諸多抵觸。委保望礙難行。現擬廢除包商制度。另籌妥善辦法。其商人原繳保證金。即在戒烟收入項下陸續撥還。決不令有絲毫損失。一俟籌擬妥洽。即當呈請鈞府核定施行。謹先電聞浙江省政府叩陽印。

江蘇水上警察廳廳長沈葆義電陳勦匪情形

鈕廳長鈞鑒。竊據職廳第二區區長鄒效文有代電報稱。區屬胥口望亭金墅等處。於梗廼兩日。突有潰兵勾結巢湖幫匪數百人。身穿軍服。便衣不等。執持盒子炮。手機關槍。步槍。手槍等利器。蜂擁入鎮。肆行搶劫。當地水警民團。因寡不敵衆。槍砲藥彈。同時亦被劫奪。員警抵禦受傷多名。且有不知下落者。除飛飭各隊跟蹤追剿。並查明詳情。另文具報到外。合先電陳。迅賜酌派艦隊。會同兜剿。以期撲滅等情。竊伏查是股匪徒。糾衆數百人。執持利器。沿途劫掠。實屬形同流寇。值茲大軍北伐之際。後方防務。關係綦重。且轉瞬冬防。即屆。若不嚴行痛剿。迅速撲滅。何以戢匪氛而安地方。雖迭經派隊追捕。無如匪性狡黠。消息頗靈。迨軍隊往剿。人多則遠。屬人少則

拒捕。地方遭其蹂躪，緝捕疲於奔命。除先抽調得力艦隊，星夜出發，馳往勦辦，並嚴飭該管區長，迅將受傷員警，從速醫治，暨勒限追回被劫槍砲藥彈，一面查明詳情，另文呈報外，並經職廳嚴訂各區會勦辦法，飭由第一二二三區及游擊隊，組織四支隊，由區長或得力隊長督率，不分畛域，分途搜勦。每支隊應由區在各隊抽調巡船三十艘，並預備快砲，以資應用。出發時，每支隊先行發給銀二百元，作為臨時購線雇船暨發電之需，但須撙節開報。至未經編調之巡船，尤須集合要地防護稅所，並探聽匪蹤，就近飛報各支隊長，迅速兜剿。此外沿江要隘，防由四五兩區長，派船嚴密防堵，並於各該區輪埠車站，派員盤查，遇有形跡可疑者，應即會同當地陸警辦理，以期周密，而免竄擾。如查獲五響快槍，完全可用者，每枝賞洋二十元，盒子砲四十元，手機關槍一百元，機關槍二百元，藉資激勵。惟查職廳一二三三區防地，中巨太湖，毗連浙省，勢必此拿彼竄，且據探報，吳興縣屬之狗頭村，向為梟匪避匿之所，擬懇轉請浙江省政府，通飭水陸軍警一體堵緝，以杜漏網。至前次幫匪冒充獨

立第二師搶劫浙屬陶莊之後，竄入蘇省莘塔，肆行劫掠。現經第一區破獲悍匪，其賊刻正飭區將獲犯解廳訊究。俟訊供明確，再行另文擬辦具報。並電呈國民革命軍第一路總指揮何。第二路總指揮白鑒核。外合將胥口望亭金墅等處幫匪搶劫暨職廳派隊追勤情形，先行電陳鑒攷。伏乞訓示，祇遵。江蘇水上警察廳廳長沈葆義感。

各省商民協會代表會議通電實行關稅自主

各報館轉各團體及全國同胞公鑒。吾華國弱民貧，至今而極。民生凋敝，盜匪縱橫。工商衰頹，財用匱乏。政治窳敗，雖其主因，而經濟不平，尤爲癥結。語其要點，則爲關稅不能自主。厘金積重難除，因關稅協定，而外人實行經濟侵略。操縱貿易市場，因徵收厘金，而商民日事報稅抽捐，亦復不堪其擾。內外交逼，創鉅痛深，吮吸商民脂膏，阻礙實業發展。利權外溢，有形之害，已多。經濟附庸，無形之患，更大。貧弱至此，事有必然。比年以來，朝野上下，漸見澈悟，恢復關稅主權，實行裁厘加稅之說，高唱入

案而一九二二年華府會議。九國關於中國事件之約文。亦有尊重中國主權與獨立之規定。誠有鑒於目前中國時勢之急需。並為舉國人民一致之願望。而政府當局。亦具決心。毅然以實行關稅自主裁釐加稅為職責。並已宣示中外。列為最近政綱。斯殆吾華國運昭蘇之象。實業發展之機會。當雪自來貧弱之恥。苟非絕無人性。能不踴躍騰歡。惟是國人通病。率在無恆。事過境遷。寔至疏懈。不為督進。或竟鮮終。尙祈全國同胞。一致努力。協助政府。積極實施。同人代表各省商民。願為前驅。務使八十年來禍國病民之惡制。一舉廓清。重立規模。更圖建設。福民利國。一繫於斯。電無任延佇之至。各省商民協會代表會議叩。

無錫縣政府電請指示禁烟辦法五項

江蘇省政府鈞鑒。前准江蘇禁烟局函開。派張希良為無錫禁烟分局長。並准該分局長張希良函報視事日期。並附抄財政部戒烟執照章程到縣。查閱該章程規定。所有禁烟局職權。祇限於發給執照。及責黏印花。至平時稽查居戶。有無私吸。均

以及所犯刑律第二十一章內各條規定鴉片烟罪。是否卽由該局單獨調查。拘拿判罰。該章程均未明白規定。不無疑義。前准該分局函稱。查走漏私烟及私吸等項。殊屬大干禁例。未辦禁烟以前。無論何項軍警。均可隨時查緝究辦。現政府舉行烟禁。已將此項權責。劃歸禁烟局專責辦理。並由財政部訂定禁烟條例之內。頒行在案。敝局職責所在。自應遵照執行。相應函請貴縣長查照。希煩轉飭所屬隊警。嗣後對於禁烟緝私事項。不必代庖。如敝局商請時。仍祈協助等因到縣。查關於禁烟事項。屬縣未奉鈞府行知。於法令程序。尙少依據。設果如該局函開各情。則刑律所規定鴉片烟罪。以及違反禁烟章程各罪犯。是否兼理司法各縣長。卽無從過問。應由該局辦理之處。不無懷疑。此應請示者一。又查財政部戒烟執照章程第一條規定。凡人民在二十五歲以下。不得吸烟。是設有犯者。應否仍受普通刑律之制裁。此應請示者二。又查戒烟執照章程第二條內載。凡購用藥膏者。須領戒烟執照等語。細繹藥膏二字。似專指鴉片而言。其關於毒丸嗎啡等項。是否亦由該局查禁。抑或仍

應歸入普通司法辦理。此應請者三。又司法收入。本恃烟案罰金爲大宗。近自該局成立以來。烟案幾於絕跡。長此以往。將來司法收入。必致銳減。應如何救濟之處。此應請示者四。現在該局派出多數稽查。分赴城鄉。並不會同警區。私擅搜查。既涉糾紛。滋擾益甚。前昨並有攜帶無照手槍。搜查威嚇。幾釀巨禍。經警區查悉。解縣在案。縣長負維持地方之責。更值戒嚴時間。所有此類騷擾案件。擬即依法辦理。不稍曲諒。並擬請關於稽查事務。應責成警區偵察搜查。該局不得派員自由行動。以免紛擾。此應請示者五。以上各端。縣長爲尊重法律。維持治安起見。除分呈外。理合具電上陳。伏乞鑒核。指示祇遵。實爲公便。無錫縣縣長俞復叩號印。

中國國民黨河南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電請汪精衛蔣介

石出山

各報館均鑒。自北伐軍會師鄭徐後。革命勢力完全達於黃河流域。方期直搗幽燕。剷除殘餘軍閥。不幸共產叛徒擾亂後。革命大業遂形停頓。自後青漢合作。中央

遷寧人心翕然。全國慶幸。以爲和衷共濟。最短期間。即可完成北伐。不幸中途又生頓挫。因之汪蔣兩同志遲遲其行。中樞失其中心。致使全國渴望之北伐事業。迄今未竟全功。回溯本黨數十年奮鬥之歷史。與夫此慘淡經營。垂成未成之國民革命事業。凡我同志。莫不正襟惕厲。思有以光大之者。於今黨國大計。惟汪蔣兩同志爲能領導。擊劃全國同志。暨全國民衆。亦惟汪蔣兩同志爲能領導。奮鬥。近者國際帝國主義者。漸見惡於其民衆。帝國主義者。工具軍閥。踰遼東。北。形勢日就崩潰。衡以全局。革命成功。爲期當不在遠。汪蔣兩同志。向皆躬隨總理。從事革命。所有精神意志。一以總理之精神意志爲指歸。若使總理今日而在。革命或竟成功。其於勢瀕瓦解之帝國主義。以及日就崩潰之殘餘軍閥。絕不能絲毫放任而不打倒。亦絕不能功虧一簣。而示消極。仰追總理之遺風。俯察當今之實況。不得不繼續努力。以求貫徹。况許身黨國。不顧其他。汪蔣兩同志。當有以爲全國同胞同志。作楷範者。肥遯自甘。今非其時。黨國重任。義無旁貸。務懇從速赴甯。主持中央黨政軍事。使本黨主義

寇日實現。神州民族早登衽席。本黨幸甚。全國幸甚。逼切陳詞。敬乞全國一致主張。隨電無任屏營待命之至。中國國民黨河南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即佳（九日）印

湖北省防軍師長程汝懷等通電討唐

各報館均鑒。唐逆生智。盤踞武昌。始則授共產以太阿。禍深猛獸。繼則借黨權爲工具。毒肆長蛇。逞軍閥之餘威。作封建之癡夢。中央政府視若贅瘤。財政機關悉爲壘斷。刮地方之膏血。養一己之爪牙。以致漢水橫流。方城盡赤。鄂中父老。火熱水深。猶復禍首甘居。野心不死。奸謀隱蓄。故箝北伐之師。戰岬重挑。引起東來之甲。於共孽則多方招集。對友軍則百計摧殘。只圖個人勢力之擴充。弗顧千萬生靈之塗炭。敵軍造峙逼處。魚肉屢遭。既援成案以改編。復怒友軍而嫁禍。官兵薪餉。任意扣留。軍士槍枝。陰謀襲奪。司馬所作。路人皆知。慶父不除。魯難未已。汝懷等義憤填膺。全師在握。觀山河之破碎。蒿目增傷。念桑梓之流難。切膚猶痛。爰聯袍澤。用整戈矛。誓師上游。居高屋建瓴之勢。乘流下擊。收迎刃破竹之功。更望各處友軍。同襄義舉。共作

鷹鷂之逐。立興鷄鶴之師。投長鞭以斷流。滅此僂而朝食。庶三楚民衆。天日重瞻。將黨國前途風雲永息。枕戈飛電。佇候教言。湖北省防軍師長程汝懷。陳堯鑒。團長張亞一。彭炳文。尹呈輔。胡中一。許續重。李樹榮。率全體官兵。同叩癸印。

上海總商會通電各省總商會推舉代表到滬會議各項重要

問題

南京。蘇州。通崇海泰。杭州。寧波。安慶。蚌埠。蕪湖。南昌。九江。廈門。福州。漢口。武昌。成都。重慶。廣州。梧州。長沙。開封。西安。總商會公鑒。民元迄今。凡有關係全國商業共同利害。例由全國商會。在各地開大會。從長討論。所以謀團體之結合。期意見之發抒。自國民政府底定東南以後。凡黃河以南。以及長江珠江流域。俱隸屬於青天白日國麾之下。商業上所發生之共同問題。尤覺有聯合討論以謀解決之必要。略舉其概。

(一) 爲全國註冊局問題。按國民政府對於各項商業之註冊。迄今尙未設

專部管理。以致商人新創一種事業。或使用一種商標。幾無從取得法律上之保障。最近雖有全國註冊局之擬議。然何時可以實現。尙無明文。又所訂收費辦法。凡前在北京政府註冊者。仍須補行註冊。除商標照舊制補繳四分之一費用外。餘均補繳三分之一。又註冊除依額收費外。均須附繳教育費三分之一。此種收費辦法。於目前商業情形。是否適當。似應由各省商會加以充分之考慮。有所建議。

(二) 爲機製仿造洋貨待遇問題。向來遇有此類仿製之品。例由商廠呈准北京稅務處咨商財政部。依據所定機製仿造洋貨完稅辦法。通行各關局。除完一出口正稅外。概免重徵幼稚工業。稍收維護之益。現時國民政府稅務既未設專處。而機製仿造洋貨完稅辦法。又未訂有專章。故除從前已經免除重徵有案之各廠出品。各海關尙得依據舊案辦理。未蒙影響。其餘新近成立之機製仿造洋貨工廠。均以政府尙未定有辦法。海關亦無所適從。各工廠遂未

得免除重徵之利益。足予新興工業以莫大阻力。應如何建議政府。頒訂優遇國貨辦法。急資公決。

(三) 爲商事法令適用問題。按現時各種商事法令。有爲國民政府在廣東時所頒布者。有爲隸屬於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地方政府所頒布者。有爲北京政府所頒布者。系統既屬紛歧。適用卽生疑問。最足貽商業以莫大苦痛。應由各省商會。將此項法令。廣爲搜集。詳加審查。凡爲地方政府或北京政府所頒布。而於商情尙無窒礙。且現時國民政府尙未頒有此項法令者。呈請政府。明令准其暫行援用。庶幾商情稱便。

(四) 爲廢除苛徵雜稅問題。此事爲國民政府預定之政策。然苛徵雜稅。各地有各地之情形。且與地方財政又息息相關。雖爲曩時軍閥政府所創設。而沿襲至今。迄尙未能革除者。諒亦不在少數。應由各省商會各就本地情形。詳加調查。於大會時。建議政府。分別廢除。

(五) 爲商會存廢問題。近由上海特別市黨部商人部轉到中央商人部通告。以舊有商會組織不良。失却領導商人之地位。現在各地商人。咸自動組織商民協會。以爲替代。本部擬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提出議案。請求撤銷全國舊商會。以商民協會爲領導之機關。惟於未改善之初。先當徵求各地商人之意見。以謀改善之道等語。事關商業團體組織問題。更應從詳討論。真備政府採擇。根據上列五項議案及其他應議問題。自應邀集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各省商會。開會集議。以期商人之真正意志。得所表示。俾各項重要問題。可以解決。茲訂於本年陽歷十二月十五日。在上海總商會召集大會。每商會應請各推代表二人。攜帶蓋印公函。準期赴會。是爲至盼。再此次因會期迫促。各地交通尙多阻塞。故此次奉邀者。暫以交通比較便利省份之總商會爲限。其就近之各商會。如能轉邀赴會。更足以資集思廣益。合併聲明。尙希鑒諒。上海

總商會謹

上海總商會電請糾正商會行動

南京國民政府。各省省政府。省黨部。商人都均鑒。近聞杭州漢口等處。有提議撤銷商會之舉。敝會揆其情形。諒因中央黨部商人部最近通令。有擬於全國第三次代表大會時提出請求。撤銷全國商會之議案。以致各處未加考慮。有此行動。查本年十月十四日。中央黨部商人部第一次部務會議。其涉及商業團體組織者。有云本黨主張。是全民革命。並無階級的分限。現在吾們繼續總理的遺志。爲解除吾全民族的痛苦。故須全國民衆一致起來。努力革命。共產黨是主張階級鬥爭的。以工人爲主。其他階級。不過是輔助。故在黨部的組織。工有工人部。商有商民部。農有農民部。工有工會。農商稱協會。有這種區別。於全民革命中。謀全民利益。是有窒礙的等語。中央商人部既以工有工會。而農商另組協會。爲違反全民革命之政綱。是商民協會之組織。在政綱上已無存在之餘地。乃中央商人部最近通令。竟有擬於全國第三次代表大會時。提出請求撤銷全國商會。以商民協會爲領導機關之議案。此

項通令。非特與第一次部務會議原案不符。且與全民革命之黨綱。實有抵觸。敝會業向上海特別市黨部商人部呈明異議。並擬定全國商會召集時。將此項問題列入。爲充分之討論。以期於全國第三次代表大會時。盡情陳述。民衆運動。既須統一於黨國指導之下。則此項問題。在全國商人未有充分之意見發表。以及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尙無如何決定以前。不得取任意之行動。致干紀律。應請俯賜察核。對於民衆此項錯誤行動。隨時予以糾正。實爲公便。上海總商會叩。

上海總商會電請弛安豆禁令

南京財政廳。民政廳。建設廳。廳長鑒。本月二日。接華商雜糧公會函稱。接奉貴會總字第一七三七號公函。以接上海縣政府函。轉奉江蘇建設廳。財政廳。民政廳。令示省政府。令行禁運米糧出境一案。內有安豆一項。并卽一併暫行禁止流通。以防流弊等因。並附發偷運糧米出境懲罰章程六條到會。奉此。查本案先據敝公會同業鼎泰長。義長。茂源。盛鎮和。東生和等雜糧行函稱。茲見報載。省政府。民財建三廳令

禁安豆出口。奉閱之下。無任惶駭。竊查安豆卽豌豆。此項豆品產於江北。向銷洋莊爲主。卽敝行等代江北客商售銷。或拋售與駐滬洋商。亦歷有年所。如係大粒豌豆。則更非洋銷莫屬。本地惟麥麵粉與荳豆粉價貴之時。製買茶點食物之小商店。或購以攪入麵粉製餅。及攪入荳豆粉製線粉。銷數甚微。實非人民主要之糧食。但因洋銷之故。近時大粒豌豆。價格每擔可售銀六兩左右。轉較米麥價格爲貴。人民斷無舍米麥而食此價貴之豌豆。而江北數十萬災後之農民。實賴此大宗出品以爲生活之一大接濟也。且同業等代客拋售與洋商者。不在少數。一旦禁止出口。既不免發生不能照約解貸之交涉。而同等業且將受莫大之損失。故此項豌豆出口。非惟無關於民食。而於農商生活上之損失。均不堪設想。務懇會長轉請總商會據情呈求政府察核情由。迅予弛禁等情前來。敝公會復經召集各會員開會討論。咸謂該同業等函稱各節。確係情真事實。如果實行禁運出口。對於民食敵情。既均無關係。而江北農民及本埠運商之損害。實不堪言狀。爲特據情詳陳。務祈貴會迅予轉

呈政府。情察情形。准將該項安豆。禁止。令行各關卡。照常放行。以蘇商困而維農利。等語。到會。查豌豆一項。據稱僅於麵粉及菜豆粉價貴之時。掙和少許。爲製茶點食物及線粉之用。其餘多數。俱係推銷洋莊。民間並不視爲主要食品。是此次一併申禁。於民食並無裨補。徒令農產失流通之益。商賈失貿遷之利。於國計民生。以屬無益。而有損。此事既由三廳會呈省政府核准有案。據函前情。應請貴廳詳加考核。會呈省政府。准將豌豆一項。不列入禁令之內。任客商自由裝運出口。庶幾農商咸沾樂利。至深感禱。除分電外。敬祈察核施行。上海總商會冬。

上海學生聯合會通電懲辦慘殺民衆之甯案

全國各級黨部各政治軍事機關各民衆團體各界同胞各報館均鑒。本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首都民衆在公共體育場舉行慶祝西征北伐勝利大會。各界會集者十萬餘人。四時許。整隊游行。突來軍警包圍。用機關槍掃射數十餘分鐘之久。當場死者四人。重傷者百餘人。輕傷者不計其數。血肉紛飛。傷心慘目。痛以以機關屠殺。

民衆雖北洋國賊且憚不救爲不圖發現於青天白日旗幟下偉大革命領袖殞
理所指定之首都之中。其爲盜竊黨權企圖推翻國民黨之腐化派反革命派所預
定之行爲。不言而喻。事後反欲效段祺瑞對付三一八慘案故智。以共賊乘機搗亂
卸責。不思事實昭昭。億兆共見。安能以一手掩盡天下人耳目。國民黨素以擁護民
衆利益爲民衆而革命。以號召於全世界。今竟容許充國民黨之腐化份子反革命
派繼承軍閥衣鉢。屠殺民衆。出賣本黨之令譽。毀棄本黨之政綱。危害本黨之生命。
不速制裁。黨既消亡。國亦不救。敵會爲擁護中國國民黨計。爲保障國民革命之完
成計。誓當領卒青年與屠殺民衆危害國民黨毀壞國民革命之禍首及其走狗。拚
命奮鬥。必置諸典刑。今謹告天下曰。禍首不誅。死者之仇不報。生者之恨不消。國民
革命之事業。不得完成。全國學生總會江蘇全省學生聯合會南京特別市學生聯
合會。

西北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閻錫山電告涿州戰況

各報館並轉全國民衆均鑒。據涿州傳師長巧寅電稱。篠早敵又以地道轟城。同時用重野山平射迫擊各砲。燃燒夷毒瓦斯等彈。及唐克車。猛攻七次。均視我軍擊退。敵死傷及自行正法者甚多。唐克車亦被我擊毀三輛等語。查傳師於上月眞日佔領涿縣後。敵以四萬之衆。用重砲數十尊。飛機十數架。裝甲汽車唐克車多輛。連攻四十日。死傷兩萬餘人。正法高級指揮官旅團長等四五人。迄未得逞。乃張作霖惱羞成怒。不顧涿縣全城十數萬生命。竟以國際戰爭所禁用之毒。瓦斯彈施之國人。實屬喪心病狂。慘無人道。業請政府宣佈天下。與國人共罪之。又據傳師長養電稱。敵自條日起。用多數砲火集中數點。向城垣射擊。擊平數處。並用多數飛機投擲炸彈。同時並以鐵甲汽車唐克車等。攻擊四晝夜。繼續猛撲數十次。砲火迄未稍停。效日城東南地道。又同時爆發。砲彈如雨。烟燄蔽天。敵以數縱隊向地道及城垣擊平。寇猛衝。我軍人人奮勇。卒將頑敵擊退。地道砲毀。計此役巨四晝夜之久。敵數千人。敵官長督隊甚嚴。其官兵退縮。死於軍法者亦不少。而敵所用之燃燒夷毒瓦斯砲。

彈尤非少數。曾以簡軍防護法。使兵民防禦。惟商民因在低地。故斃命者甚多。官兵在城上。受毒甚少。當攻擊猛烈時。敵飛機在烟膏瀰漫中。將多數炸彈。投擲城外。自己部隊。傷亡頗多等語。因於本日致張作霖一電文曰。迭據涿州敵軍傳師長電稱。自銃日起。平效日止。貴軍用毒瓦斯彈攻擊涿城。人民因不明防護方法。受毒氣而死者甚衆等語。毒瓦斯國際間尙且禁用。況對國人乎。弟亦深知毒瓦斯之能殺人。所以不敢用者。亦以子孫須久作中國人民。因一時之勝負。而爲子孫得罪中國人民。想亦我公之所不許也等語。特錄奉聞。閏錫山稷亥。

浙江各界反對鴉片公賣委員會電請收回鴉片公賣成命

南京特別委員會國民政府鈞鑒。竊查鴉片之害。婦孺咸知。軍閥時代。尙知迭頒明令。厲行禁止。迄乎今日。煞費周章。雖未能完全肅清。而江浙二省。於禁運禁種禁吸。已有相當成績。今若以毒如鴉之鴉片。於我青天白日旗下。轉行公賣。是惠民者。反以害民。不特寰宇貽羞。實違總理遺教。況吾江浙民質柔弱。雖鴉片之毒。不及川滇。

爲害實已過之。一經政府公賣。非第三年之後。禁絕難期。民衆沉淪。勢必無法拯救。當此南征北伐之際。餉糧固攸關軍事。民意亦應顧全。敵會爲三千萬浙民生命。讓陳下懷。務懇收回成命。另闢籌款之源。弗以軍閥病民之政。重見於革命政府之下。浙民幸甚。黨國幸甚。浙江各界反對鴉片公賣委員會刪。

浙江省政府電請撤銷箔類特稅

南京財政部鑒。財政廳奉大部令開。江浙箔捐加重稅率。改爲特稅。由部派員承辦。着卽移交等因。查錫箔本浙省百貨統捐之一。現在國省兩稅收入與支出。未經確定劃分。與適當支配以前。自不能不維持固有之省稅。以資應付。溯自改革以來。浙省籌墊應由中央支出之款。數逾十萬。竭蹶情形。前經電達。補苴之計。惟有就固有稅收逐漸增加。錫箔爲迷信消耗。本政府正在議加。第稅率固應加增。而稅源亦宜兼顧。錫箔非必需之品。加捐過重。勢必產銷日減。不特自塞其源。且於貧民生計。關係至鉅。查浙省箔工。不下數十萬人。打箔者專恃膂力。素稱強悍。募箔者率多老弱。

依此爲生。當此工潮洶湧。民生窮蹙之時。若以加稅而遏其生機。黠者得伺隙以乘。於地方治安。影響匪細。本政府再三審度。爲培養稅源計。爲維持民生計。經委員會議決。落捐應由浙省體察情形。酌量加捐。自行辦理。現在國本未固。人心浮動。應請大部顧念全局。內外相維。將派員承辦落類特稅一案。立予撤銷。以免糾紛。浙江省政府效印。

徐州鹿鍾麟何應欽等電請蔣介石復職

徐州鹿鍾麟何應欽等各將領要電。各報館並轉全國各報館均鑒。有統一之指揮。然後有整個之力量。有整個之力量。然後能摧堅搏敵。所向必克。古今斯義咸同。北伐軍興。一戰而吳逆消滅。再戰而孫逆崩摧。長江各省。短期底定。赫赫豐功。震驚寰宇。自共產黨別有肺腸。中傷我軍事領袖。介公遠引。羣失景從。軍事進展。頓形停滯。逆軍南犯。首都瀕危。雖幸賴總理之靈。各軍協力。化險爲夷。河山無恙。然北伐之師。久稽伸討。殘餘軍閥。猶得苟延。近則西北軍苦戰於直魯。閩百川見厄於奉張。武裝

同志斷決腹腸犧牲之巨。實堪指數。而勞師苦蘇。我實無此呼彼應之靈。合縱連橫。敵乃有迎東擊西之忙。命令不一。步伐未齊。以今觀昔。奚啻霄壤。現在奉魯軍閥。日暮窮途。賣國竊權。變本加厲。若多假時日。剷除未能。恐將來黃龍直搗國權。已喪失殆盡。雖欲挽救。道末由已。且如此紛戰。頻歲不休。民乏樂生之心。更將予共匪造亂之隙。中國前途。何堪設想。當此徐州克復。鍾麟等晤及一堂。願瞻前途。難安緘默。認爲當急之務。首在完成北伐。欲完成北伐。必須統一指揮。果使軍事勝利。軍閥悉除。則對外一致力爭。不難廢除不平等之條約。對內各抒所見。更有從容討論之可能。黨國興亡。關鍵係此。用謹以至誠。請蔣總司令以黨國爲重。總領師干。東山再起。完成北伐。更盼各方同志。一致敦促。俾軍事指揮。早歸統一。軍閥少一日之幸存。卽爲國家多保一分之元氣。臨電神馳。無任迫切。鹿鍾麟何應欽韓復榘賀耀祖劉峙顧親同石友三鄭大章夏斗寅龍炳勳呂秀文王鴻恩曹萬順陳焯張克瑤李明揚衛立煌杜起雲叩號戎。

廣州李福林電請消弭粵中兵爭

中央各委員均鑒。刪電計達目下廣州共匪業已肅清。而廣西兩路又復進兵相迫。謂粵爲共。則粵中軍隊連日搜殺共匪。事實昭然。豈無聞見。若以一二私人爭奪權位之故。必用兵於粵。然後快心。煮豆燃萁。不顧同類。勢必爲共匪再造死灰復燃之機會。現廣西軍隊已侵入粵界。節節進逼。粵中民衆不死於共。將死於兵。內外交煎。寧有噍類。蕭牆內鬪。徒苦人民。稍有天良。何忍出此。福林一介莽夫。粗知黨義。對於個人權位。更毫無留戀。相彼飛鳥。猶能覓食。紵臂相奪。曾二足兩翻。所不知。目今廣州一隅。共匪雖告絕跡。然東江海陸豐之蘇維埃政府。翹然獨峙。殺人放火。沒收財產。在在實現恐怖時期。業已數月。獨不聞以一矢相遺。福林目擊廣州赤禍。痛定思痛。哀彼兩地民衆。岌岌不可終日。若獲中央明令進勦。定必統率所部。聯合各武裝。忠實同志。負弩前驅。救此災民。伏望吾黨諸同志。垂念粵中痛苦。主持正義。消弭兵爭。靜候中央會議解決。毋自相煎迫。致爲共匪所快。一俟赤禍完全消滅。福林即當

棄職歸農。以謝百粵父老。痛哭陳詞。諸惟亮察。陳福林叩巧。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通電徵求組織庚款興學委員會之意見

南京第四中山大學張校長。杭州第三中山大學蔣校長。廣東福建廣西湖北安徽湖南四川雲南貴州河南陝西山西甘肅各教育廳長鈞鑒。竊維黨國前途。端賴教育。教育命脈。厥維經費。現在各省已辦之教育。不能改進。未辦之教育。不能興舉。推原其故。非因經費之無着。卽因經費之不敷。敝省自省縣教育經費。先後均告獨立。後較諸往昔。雖幸有着。但一計及數百萬兒童之義務教育經費。及千餘萬民衆之補習教育經費。尙屬不敷甚巨。他若擴充社會教育。創設大學教育。更無論矣。此種困難情形。諒貴省亦必略相同也。惟數年前。國內熱心於教育者。均奮鬥力爭。庚子賠款退還以後。撥爲擴充教育經費。當時且已經有關係國之大多數承認。而今需款正殷之時。反寂然不問其事。任憑逆政府下少數之人把持操縱。此誠可惜之事。夫庚子賠款。原是各省民衆共同之負擔。退還後。自當歸爲各省教育補助之用。

禮江有鑒於此。擬發起由各省教育行政主要機關各推代表。呈請中央從速組織庚子賠款興學委員會。積極負責進行。爭回該款之使用權。以爲各省興辦各項教育之經費。故特分電徵求台端同意。如蒙贊同。望即電復。至於如何組織庚子賠款興學委員會。俟各省覆電贊同後。當再從長計議也。專肅佈達。佇候明教。並頌黨旗。江西教育廳長陳禮江叩。

安徽省政府電請北伐

北伐軍興。風行草偃。曾不期年。奄有三大流域。奏功之速。歎爲僅有。此固由將士用命。而意志團結。實爲惟一主因。不幸共黨內擾。精神渙散。於是而有彭城之不守。金陵之喋血。甲曰東下。乙曰西討。迨鄂漢兵銷。而珠江又以刦燬見告矣。綜尋歷來事實之乘。罔不由猜忌橫決而起。曾參殺人。動如周商。楚人衷甲。煎爲箕豆。坐視殘逆。黃嶠。梟張爲雄。揆之初心。寧非憾事。幸晉軍突起於西北。馮軍撐持於中州。故內爭雖烈。尙有餘地。否則外禦其侮。究將誰屬。然涿州孤城功虧一簣。擊首失尾。形勢判

然昔也以數萬人挫孫吳而有餘。今則擁百萬兵。戰奉張而不足。懲前愆後。能無痛心。病癘所在。奚待智者。惟自身之團結不力。斯眼前之障礙難開。帝國主義者助其槍械。騰之報章。野火不盡。春風又生。如不大舉北向。飲馬河朔。則歲月荏苒。銳氣塗消。爾詐我虞。淪溺詎免。邇者中央全體會議。聿觀厥成。一切糾紛。迎刃可解。況湘中反側漸次肅清。嶺南赤兵尋將告絕。擬請鈞部大府限期北伐。軍會總戎提挈進。慶化已往。闕牆之師。作最後解懸之用。春雷始聲。完成大業。上慰總理在天之靈。下慰羣衆延頸之望。庶幾黨團前途統一可期。破壞告終。建設開始。幸甚幸甚。臨電徬徨。無任企禱。安徽省政府叩齊印。

上海總商會等電陳改善印花稅辦法

南京國民政府財政部鈞鑒。印花稅暫行條例。本係主務官廳所發命令。未經過立法手續。與最近公布之立法程序法所謂法之性質不同。當時權宜制定。按照商業情形。不免有望碍難行之處。且辦理印花稅人員。更不免於曲解條文。奉行過當。請

苛罰日有所聞。衆口一詞。紛來呼籲。敝會等忝屬商業團體。其利益之責。得難恕。現特會推專員將現行印花稅辦法。逐項研究。分別何貼。何者應減少稅額。擬具方案。請願鈞部。以備斟酌。改訂之資。在請願方案未經呈遞核示以前。擬請鈞部俯念商艱。飭知各處辦理印花稅人員暫緩檢查。以免官民主張歧異。有動輒受罰之虞。曷勝公感。上海總商會。縣商會。上寶兩縣開北商會。同

上海總商會電陳政治綱要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財政部。宋部長。江蘇省政府。上海市政府。鈞鑒。暨各團體。各報館均鑒。恭讀中央四次全會宣言。宏猷遠謨。經緯萬端。秉承總理遺教。確立黨治方針。下風悉聽。薄海臚歡。惟自民國建立以還。連年戰爭。干戈擾攘。兵燹所經。農廢未耜。工輟繩墨。商絕貨賄。流離載道。生產蕩然。社會經濟。已瀕於山窮水盡之域。及今而言建設。自首重國民經濟生活。惟建設之道。不在改絃易轍。取革命方式。盡

在維護培植，令其逐漸恢復。政府提倡於上，小民專力於下，則社會生產，自能漸有轉機。昔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期年之間，成效大著，諱宜遠法古人明訓。近遵總理遺教，根據歷史民情，導揚民生主義，所有一切苛捐雜稅名目，培克聚斂政策，概行廢除，舉凡含有共產理論，分化策略，煽惑階級運動，以破壞生產秩序爲目的者，明令禁止。庶幾經濟復活，國力充裕，爲獨立自強之始基。得實際正確之效果，敝會忝屬商業團體，思慮所及，敢貢一得，伏候採擇施行。上海總商會叩元。

